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人士徵詢意見。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71,235,600股股份(包括121,100,005股新股份及550,135,595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7,123,8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04,111,800股股份(包括53,976,205股新股份及550,135,595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及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910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1年6月14日協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中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1年6月14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有關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理由的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截止時間 ⁽²⁾	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	
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⁴⁾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1年6月10日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
-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布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 2011年6月15日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⁷⁾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 2011年6月15日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開始於備有「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供查閱的時間
- 2011年6月15日起
-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⁸⁾⁽⁹⁾
- 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
-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⁹⁾⁽¹⁰⁾
- 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11年6月16日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1年6月9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1年6月9日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上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刊發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2011年6月14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11年6月14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主板 — 配發結果」網頁。
- (7)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15日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將於2011年6月16日予以發行或過戶並僅在有關股份發行或過戶後以及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6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已公佈的分配結果或在收訖股票前買賣股份，則所有有關風險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有關公佈。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其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可親自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視何者適用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15日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15日寄發予申請人。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的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10)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且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及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作出。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9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歷史及重組.....	71
行業概覽.....	90
業務.....	113
財務資料.....	168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222
關連交易.....	2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3
主要股東.....	253
股本.....	255

目 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0
禁售	26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稅項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及盧森堡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按於2010年的零售價值計算，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¹⁾，擁有100年悠久歷史。本公司的核心品牌新秀麗^{®(2)} 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之一。本公司從事旅遊、商務及休閒行李箱以及旅行配件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業務。於2010年，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0個國家逾37,000個銷售點通過眾多不同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出售。

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建基於強大的國際品牌業務、龐大經營規模、堅定的宣傳和產品創新投資、規模化分銷及採購能力，以及我們佔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高質素產品。

於2010年，本公司的銷售淨額為1,215.3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為191.9百萬美元，分別較2009年增加18.1%及241.4%。本公司在取得最高毛利的部份市場中錄得最快的增長。我們在亞洲的銷售淨額佔2010年銷售淨額總額的33.3%，較2009年增加45.1%。亞洲是本公司在2010年盈利能力最高的地區，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9.8%，佔我們經調整 EBITDA 的41.7%。

在旅遊行李箱公司零散眾多的全球市場當中，本公司是最大的旅遊行李箱企業，年度零售銷貨值比最接近的直接競爭對手高出約六倍，故此我們具有良好優勢，於總值247億美元且不斷擴張的全球行李箱市場內擴大市場份額：

- 於新興高增長亞洲市場內，本公司的銷售淨額在2001年至2010年間以約23%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這個市場包含我們在2010年五大銷售淨額市場的其中三個（中國、印度及南韓），而在這三個市場中我們都是行李箱市場的領導者；
- 在龐大並發展成熟的歐洲和北美洲市場內，我們預期憑藉強大的品牌效應、龐大的經營規模和發展成熟的分銷網絡，本公司將能把握各個相關市場經濟持續復蘇的商機，以較各市場更快的速度增加銷售淨額和擴大於商務和休閒行李箱產品類別的業務；及
- 拉丁美洲市場包含我們發展較成熟的多個市場（如智利、墨西哥和阿根廷），亦包括巴西等高增長市場。

(1) 有關本公司根據 Frost & Sullivan 按零售銷售值計的領先競爭地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2) 新秀麗為於多個國家註冊的商標。見「附錄六 — 本集團知識產權 — 商標」。

概 要

我們採用**新秀麗**和 *American Tourister*^{®(3)} 品牌銷售本公司的產品。這兩個品牌擁有崇高地位、深受愛戴，其悠久歷史深入人心，並且在過去幾十年間一直以其品牌的質量、耐用性、功能及創新意念著稱。**新秀麗**是我們的高端品牌，由於其品牌知名度甚高，亦廣受顧客歡迎，全球各地的百貨公司及行李箱零售商爭相引入其產品。*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則以追求實用價值的消費者為目標，其產品定位與**新秀麗**互相補足，務求讓我們盡攬全球旅遊行李箱市場的高端和中端細分市場。

新秀麗於1910年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創立，為一家皮箱製造公司。於1993年，本公司通過收購著名的 *American Tourister* 行李箱品牌豐富本身的產品組合。於過去一個世紀，我們開發及／或廣泛地產業化生產眾多具創新意念的行李箱產品，包括輕盈的塑料硬質手提箱、豎式行李箱及輪式行李箱，以至近年的四輪旋轉行李箱及非常輕盈的硬質和軟質技術。位於我們四個地區中每一個地區的技藝精湛的設計團隊仍保持提供創新行李箱產品的傳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有65名僱員參與研發工作，且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得合共約35.0百萬美元之開支支持，因此，我們已為未來創新及產品設計奠定強勁基礎。

外包及製造

在過去十年間，我們通過從主要從事生產業務轉型為主要分銷和營銷由本公司設計的行李箱及向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優化我們的倉儲和分銷網絡而成功控制成本基礎及優化生產。於2010年，我們約94%的產品乃主要由位於中國以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此外包機制使我們的固定成本基礎保持較低水平，並使我們可分配生產予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主要生產硬質行李箱，包括全面供應使用 *Curv* 材料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生產」。

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批發是我們的主線業務。於2010年12月，我們經營超過37,000個銷售點，當中36,384個為批發銷售點、734個為零售銷售點。於2010年，本公司的銷售淨額約80%來自批發渠道，約19%來自零售渠道。我們的銷售批發點分為四類：百貨公司及店中店、行李箱專賣店、大型零售店／特大超級市場及平價超市，以及網絡零售店及其他小型渠道。我們的銷售零售點包括本公司自有的商店及我們的特選經銷商網絡（尤其在印度）。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3) *American Tourister* 為於若干個國家註冊的商標。見「附錄六 — 本集團知識產權 — 商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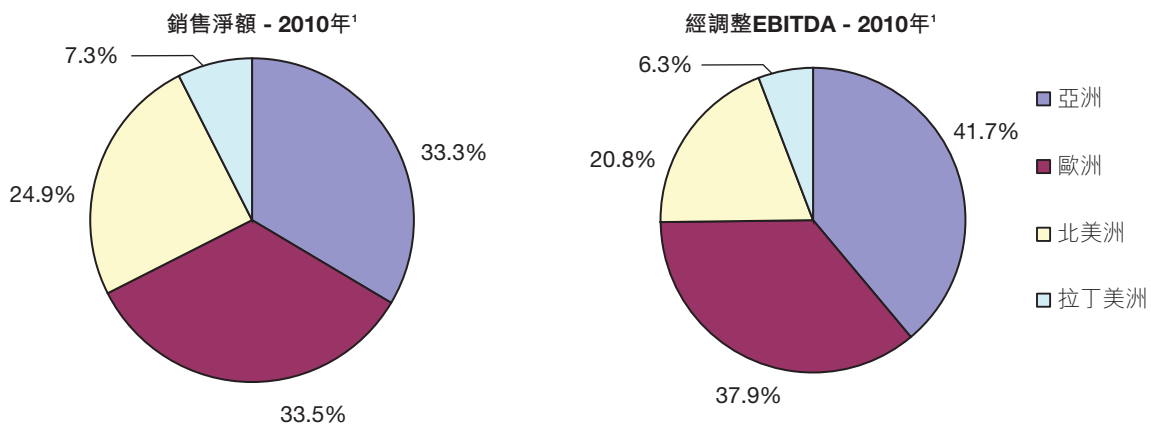
管理行動

一如許多其他從事全球性消費產品業務的公司，本公司亦受到2008年底至2009年初的全球信貸危機的沉重打擊。我們採取了措施減輕經濟低迷的影響，並把握這個機會長遠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積極部署把握全球經濟復蘇的機遇。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Tim Parker，其領導將我們的管理策略轉為將資源集中於按照我們各個經營地區的消費者偏好開發合適的產品，並實施恰當的銷售和分銷策略及更佳的管理組成結構作為輔助，務求爭取未來的增長。我們在執行此經營體系重組的同時，亦已於2009年實行財務重組。這些措施讓本公司有效降低成本基礎並優化管理層結構，因而對業務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令銷售淨額於2009年至2010年間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

本公司靈活的分權管理結構目前包含一支精簡的中央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四支地區性管理團隊，分別負責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市場。財務、庫務、法律及其他關鍵管理職能均在美國由中央管理，而關鍵的經營決策（包括產品開發及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採購策略及分銷渠道管理）則於地區層面上由地區性團隊負責，這些地區性團隊定期互相分享於所屬地區的最佳實踐慣例。憑藉「規模恰到好處」的全球高級管理層團隊專注於支援及協調職能，而不是作出由上而下的決策，配合地區性團隊運用本地智慧專注於執行工作，本公司能夠繼續實施緊貼我們各地區的不同消費者偏好和潮流趨勢、市場變化及經濟情況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四個地區

下圖列出於2010年來自我們各個經營地區的銷售淨額及經調整 EBITDA 比例：



附註

- (1) 上圖並未計入2010年來自企業分部的銷售淨額及經調整 EBITDA 比例。企業分部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的1.0%及經調整 EBITDA 的(6.7%)。

概 要

- *亞洲*。本公司的亞洲業務覆蓋大部份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及印度、中東及澳洲，於2010年產生的銷售淨額為405.1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總額的33.3%，而毛利為265百萬美元。於2010年，我們在亞洲的經調整 EBITDA 為80.1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9.8%。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調查界定，本公司是亞洲市場的領導者，於亞洲的零售銷售規模為區內排名第二同業的四倍。本公司於2010年的五大市場當中，有三個來自亞洲，即中國、印度和南韓。我們預期亞洲業務將會對我們的銷售營業額及利潤帶來越來越重大的增長動力，因為區內中產階層快速崛起，並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於旅行及旅行相關產品。Frost & Sullivan 預期亞洲旅行市場(不包括日本)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1.5%，增長動力來自中國及印度的行李箱市場，預期兩國的行李箱市場於同期將分別錄得19.2%及15.4%的年複合增長率。Frost & Sullivan 預期，亞洲的旅遊市場(包括日本)由2010年至2015年將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大型及相對成熟的日本行李箱市場的影響。
- *歐洲*。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調查界定，我們在歐洲市場佔有領導地位。於2010年，本公司歐洲業務產生的銷售淨額為406.7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總額的33.5%，而毛利為225百萬美元。於2010年，我們在歐洲的經調整 EBITDA 為72.9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7.9%。歐洲屬於全球第二大的行李箱市場，而預期歐洲市場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4.0%。隨着歐洲經濟繼續復甦，我們已積極部署通過銷售商務及休閒袋以及繼續集中推廣受歡迎的旅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在歐洲的市場份額。我們在歐洲區的主要市場包括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比荷盧三國。
- *北美洲*。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調查界定，我們在北美洲市場佔有領導地位。本公司的北美洲業務覆蓋美國(我們的最大單一市場)及加拿大，於2010年產生的銷售淨額達303.0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總額的24.9%，而毛利為136百萬美元。於2010年，我們在北美洲的經調整 EBITDA 為39.8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3.1%。預測北美洲行李箱市場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7%。隨着北美洲經濟繼續復蘇，我們已部署好一系列創新產品及分銷網絡，把握時機增加市場份額，並繼續通過銷售核心旅行產品線、商務及休閒袋，推動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上升。
- *拉丁美洲*。本公司的拉丁美洲業務在2010年產生銷售淨額89.0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總額的7.3%，而毛利為52百萬美元。於2010年，我們在拉丁美的經調整 EBITDA 為12.1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3.6%。預測拉丁美洲行

概 要

李箱市場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5.9%。我們在區內的主要市場為智利、墨西哥及阿根廷，而巴西為爭取未來潛在增長的關鍵市場。

本公司的競爭實力

- **品牌**：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品牌本身已成為行李箱產品的象徵，擁有百年的悠久歷史。
- **具有全球規模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在全球範圍的規模經濟效益，令我們有能力在營銷及創新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在採購和分銷方面達致良好效益，並維持廣博的全球分銷網絡。
- **涉足高增長地域的龐大業務**：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受惠於亞洲(我們盈利能力最高的市場)及其他高增長新興市場旅行業務的快速增長。
- **創新**：本公司在向市場引進創新產品方面擁有優秀往績。
- **全球／地區平衡性**：本公司能夠運用全球性平台及專長的優勢，同時因應地區及國家市場的本土需要調整產品，向市場營銷。
- **強勁增長及產生龐大的現金流**：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極具吸引力，擁有強勁的增長前景、龐大的現金流產生潛力以及良好的恢復能力。
- **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的高才能及積極職工團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卓越，而整個機構的職工團隊均為高質素並積極工作的僱員。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策略要點如下：

- 憑藉高質量、耐用性及功能性核心價值，並通過持續投放資源於創新及營銷，增強本公司傳統品牌新秀麗的領導地位。
- 進一步發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採用更實惠的定價來反映其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核心價值。
- 通過在營銷、研發、分銷及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優勢，改善本公司的競爭地位，特別是持續投入高水平的資源於宣傳活動來支持本公司品牌。
- 通過投資於營銷、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擴張地域覆蓋範圍、發展迎合當地消

概 要

費者需要的產品系列，專注於在高增長的亞洲市場發展業務，特別是中國和印度這兩個關鍵市場。

- 把握歐洲及北美洲的復甦增長機遇，在這些較成熟市場爭取更多營業額。
- 本公司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四個地理區域的業務經營擁有高度自主性，並在品牌統一度、採購及財務方面保留中央管理權。
- 通過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及營銷，增加在商務袋、休閒袋及配件產品類別的業務滲透率。
- 通過管理供應商關係保障高效的成本基礎，維持固定成本於更低的水平，在較高毛利率的亞洲市場中擴張，以繼續提高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有關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要載列如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重我們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的品牌優勢，該等品牌的吸引力下降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未能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轉變作出有效的反應，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維持銷售增長的能力仰仗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
- 本公司的增長策略部份仰仗我們能成功擴闊商務及休閒產品類別的能力，而我們卻未必能實現這目標。
- 第三方供應商的成本不斷上漲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價格或向新供應商採購，任何一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銷售及分銷渠道網絡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可能對我們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透過向有關機構註冊專利及商標以保護知識產權及規避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奏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影

概 要

響。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生產 Cosmolite及 Cubelite 行李箱外殼所使用工序的專利因 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 (「Lankhorst」)向我們提出訴訟而尚未授出。該等專利的授出已被擱置以待該訴訟的解決。

- 本公司在內部生產主要的硬質行李箱產品，而我們若無法穩定地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必要組件的供應，可能會影響該等主要硬質行李箱產品的生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很大部分的產品，惟彼等可能無法及時交付足夠優質產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倚賴我們本身的分銷中心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管理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我們的終端客戶，影響其中一者或兩者產生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未來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作出違反我們社會合規政策的行為，這樣會使我們中止再用該等供應商，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 本公司倚賴能夠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該等系統(尤其是訂單及存貨管理系統)的技術問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無法在地區市場自主性與中央管理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則我們的業務、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美元兌本公司業務功能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倚賴管理層的現有成員及主要僱員，以實施增長策略中的關鍵環節。若未能保留該等人員或未能適當招攬新的合資格人員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從而對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產生衝突。
- 本公司業務的銷售淨額及成本乃由其各自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該等貨幣兌美

概 要

元的價值波動可能模糊特定期間內我們經營業績的相關趨勢。

- 倘本公司未能對我們的地區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充分監察及監控，我們可能面臨聲譽的損害以及銷售機遇的喪失。
- 本公司的定額給付美國福利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責任，可能使我們須作出額外的現金供款以履行退休金責任，以及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由於國際貿易法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因利用海外第三方供應商而節省成本的利益。
-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公司，而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政府狀況的限制，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因2009年重組而被視為須繳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美國國內企業，所以存在此項風險，或即使無此情況，仍可能因2009年重組而須繳稅項，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行業的風險

- 旅遊活動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旅遊行李箱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環球經濟條件的惡化可能影響消費者的信心及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均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妨礙我們在主要目標增長市場及產品種類方面提高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或我們在增長市場及佔據強勢地位的市場保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股份於交易市場的價格，且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即時攤薄。
- 售股股東或本公司在日後出售股份可能降低閣下投資的價值。

概 要

- 股份目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 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或者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乃摘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資料來源。

當前訴訟

有關我們當前訴訟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訴訟」。下文描述我們於製造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產品中所用的 Curv 塑形工藝的專利有關的一項當前訴訟。一種名為 PURE 以供於廣泛系列的產品中使用的聚丙烯物料製造商及銷售商 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 對我們於此專利的擁有權提出異議。我們於 2002 年至 2004 年與 Lankhorst 訂立合約，據此，雙方研究 PURE 物料是否可以用於製造行李箱外殼。此一合作項目最終未能成功，因為我們決定 PURE 物料不符合我們的需要。自與 Lankhorst 訂立的合約於 2004 年終止後，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於 2010 年 5 月，Lankhorst 在荷蘭控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我們對於製造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產品線所用的生產程序相關的待批專利權申請的擁有權提出異議。Lankhorst 聲稱擁有 Curv 生產程序專利權的唯一擁有權或至少某部分擁有權，並按違約及侵權索取損害賠償，唯未有明確指明賠償的金額。如我們不得不與 Lankhorst 共用此等專利的擁有權，Lankhorst 將有權可以使用此等專利及將之特許其他人使用，這將減低我們相信就使用 Curv 物料製造超輕硬質行李箱（現時主要在歐洲及亞洲出售）所享有的競爭優勢。如 Lankhorst 獲授部分擁有權，只要我們維持最低的採購量，我們以獨家基準採購 Curv 物料的能力將不受影響。如 Lankhorst 獲授部分或獨家的擁有權，我們亦可能被指令支付損害賠償以保償 Lankhorst 於我們自 2008 年末使用 Curv 程序生產產品的期間所損失的機會。

此外，如 Lankhorst 獲授此等專利的獨家擁有權，我們將被迫終止使用 Curv 工序的所有製造營運及可能需要磋商特許權以使用有關的專利。在沒有該等許可權的情況下，我們將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尋求盡快開發使用不同物料或工序生產的新型超輕硬質產品，以應付現時有售 Curv 硬質產品的地區的需求。我們的 Cosmolite 產品線是我們銷售淨額的主

概 要

要來源，我們相信，Cubelite 亦將成為另一個主要的來源。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Cosmolite 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淨額約0.4%、3.4%及7.5%，以及我們毛利的0.4%、3.6%及7.8%。於2010年推出的 Cubelite則佔少於我們2010年銷售淨額及毛利的1%。因此，如我們被迫終止使用 Curv 工序製造產品，這將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相信，Lankhorst 的索賠並無事實根據，且我們對於具有專利權的唯一擁有權有充分理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我們擁有有力的理據支持我們的立場。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向荷蘭法院提出訴訟。我們並無就該訴訟作出撥備，因為 Lankhorst 並無指明損害賠償的金額，而我們相信，在這個初步階段計量潛在的損害賠償實屬過於揣測性。我們有關生產 Cosmolite 行李箱外殼所用的工序的專利權申請已緩期處理，以待解決此訴訟。我們於等待與 Lankhorst 之間的訴訟有結果前繼續使用該項與 Lankhorst 有爭議的工序。並無尋求或授出禁止我們使用該工序的禁制令。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在沒有該禁制令的情況下，在等待訴訟的結果的期間，並無任何法律上的禁制阻止我們繼續使用該工序。請參照「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透過向有關機構註冊專利及商標以保護知識產權及規避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奏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67,123,8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604,111,800股股份(包括53,976,205股新股份及550,135,595股銷售股份並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業績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概略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銷售 淨額%	千美元	佔銷售 淨額%	千美元	佔銷售 淨額%
淨資產	1,249,565	100.0	1,029,374	100.0	1,215,307	100.0
銷售成本	625,379	50.0	513,824	49.9	525,628	43.3
毛利	624,186	50.0	515,550	50.1	689,679	56.7
分銷開支	396,142	31.7	318,240	30.9	319,621	26.3
營銷開支	67,642	5.4	44,045	4.3	102,453	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112	9.3	121,341	11.8	97,096	8.0
商譽減值 ⁽¹⁾	969,787	77.6	—	—	—	—
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 ⁽²⁾	458,999	36.7	7,216	0.7	115	—
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³⁾	—	—	(19,800)	(1.9)	(379,941)	(31.3)
重組費用 ⁽⁴⁾	12,390	1.0	65,102	6.3	4,348	0.4
其他開支	578	—	14,097	1.4	2,385	0.2
經營溢利／(虧損)	(1,397,464)	(111.8)	(34,691)	(3.4)	543,602	44.7
財務收入	3,671	0.3	943	0.1	1,647	0.1
財務成本	(177,894)	(14.2)	(118,977)	(11.6)	(30,660)	(2.5)
債務及股本重組收益 ⁽⁵⁾	—	—	1,289,897	125.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687)	(125.8)	1,137,172	110.5	514,589	4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7,671	11.8	72,163	7.0	(147,775)	(12.2)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14.0)	1,209,335	117.5	366,814	30.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33,733)		1,202,433		355,0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9,717		6,902		11,792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附註：

-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我們測定我們的商譽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出我們各地區的可收回金額，故我們於2008年確認一項反映該差額之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財務資料 —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商譽減值」、「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商譽減值」及「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 — 減值 — 非金融資產」。
-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我們測定若干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故於2008年，我們我們確認一項反映有關差額總額之減值。於2009年，我們就若干固定資產確認減值，該減值乃與零售店停業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財務資料 —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及「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 — 減值 — 非金融資產」。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年末報告日期評估，且可於顯示該等虧損有所減少或不再存在時撥回。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確認撥回之前於2008年確認的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財務資料 —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及「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 — 減值 — 非金融資產」。

概 要

- (4) 重組費用包括就優化我們的成本架構所產生的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重組費用」、「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重組開支」及「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5) 於2009年，我們就對我們其時現有的債務及資本架構進行重組確認盈利。該盈利指(i)已消除債務的賬面值與(ii)新發行債務及新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和減相關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財務資料 —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

其他財務數據

經調整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調整淨收入.....	129,879	61,654	105,566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收入(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9,717	6,902	11,79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33,733)	1,202,433	355,022
(加)／減			
債務及股本重組收益.....	—	1,289,897	—
商譽減值.....	(969,787)	—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減值)／撥回.....	(458,999)	12,584	379,826
重組費用.....	(12,390)	(65,102)	(4,348)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712)	316	(8,788)
非確認於減值資產的折舊 ⁽¹⁾	—	18,467	13,064
非確認於減值資產的攤銷 ⁽²⁾	—	4,107	4,080
無形資產攤銷 ⁽³⁾	(8,447)	(8,661)	(8,489)
目前債務架構相關開支 ⁽⁴⁾	(157,627)	(107,888)	(22,255)
稅項調整.....	44,350	(2,941)	(103,634)
經調整淨收入 ⁽⁵⁾	129,879	61,654	105,566

附註：

- (1) 我們已於2009年及2010年確認的折舊乃用以攤銷2008年錄得的若干固定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 (2) 我們已確認的攤銷乃用以攤銷2008年錄得的若干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 (3) 上述的無形資產攤銷指(i)我們已確認的攤銷及(ii)我們已確認以攤銷若干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攤銷之總和。該等費用與有限使用年期並與2007年CVC收購一併確認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而非與持續歸屬資產有關。我們相信，該數字能讓投資者更瞭解我們日後的攤銷費用，乃由於有關費用因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而自2010年水平起有所增加。

概 要

(4) 下表載列目前債務架構相關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務信貸利息開支	(126,295)	(75,819)	(13,545)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30,645)	(13,009)	—
債務發行成本及債項溢價攤銷	(7,317)	(3,283)	—
兌匯債項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2,387	(15,777)	(8,710)
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變動	(15,757)	—	—
目前債務架構相關費用總額	(157,627)	(107,888)	(22,255)

(5)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扣除來自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協議之貢獻，我們於2010年的經調整淨收入為86.5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經調整淨收入」)。

經調整 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銷售淨額%	千美元	佔銷售淨額%	千美元	佔銷售淨額%
經調整EBITDA	121,826	9.7	56,222	5.5	191,941	15.8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加)/減			
所得稅(開支)/利益	147,671	72,163	(147,775)
融資成本	(177,894)	(118,977)	(30,660)
財務收入	3,671	943	1,647
折舊	(37,428)	(18,057)	(16,335)
攤銷	(8,447)	(4,554)	(4,409)
EBITDA	(1,351,589)	1,277,817	564,346
(加)/減			
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	—	1,289,897	—
重組開支	(12,390)	(65,102)	(4,348)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減值(減值)/減值撥回	(458,999)	12,584	379,826
商譽減值	(969,787)	—	—
以股份支付的酬勞	—	(1,273)	(600)
業務合併收購存貨的費用	(20,640)	—	—
其他調整 ⁽¹⁾	(11,599)	(14,511)	(2,473)
經調整 EBITDA	121,826	56,222	191,941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佔銷售淨額百分比	9.7%	5.5%	15.8%

概 要

附註：

(1) 下表列出其他調整的細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組開支(列入銷售成本)	(8,212)	—	—
已變現對沖收益/(虧損)	2,697	(298)	(94)
資訊科技培訓	(5,385)	(514)	—
其他開支(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	(578)	(14,097)	(2,385)
其他	(121)	398	6
其他調整	(11,599)	(14,511)	(2,473)

*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開支」。

撇除2010年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安排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經調整 EBITDA」)，本公司2010年的經調整 EBITDA 為167.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區劃分的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的明細。有關按地區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經調整 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區域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區域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區域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區域：						
亞洲	58,119	20.6	50,095	17.9	80,064	19.8
歐洲	70,897	13.8	40,180	10.4	72,862	17.9
北美	3,083	0.9	4,121	1.5	39,834	13.1
拉丁美洲	13,803	14.4	2,351	3.2	12,107	13.6
公司	(24,076)		(40,525)		(12,926)	
經調整 EBITDA	121,826	9.7	56,222	5.5	191,941	15.8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6,504	49,290	124,782
商譽.....	153,212	153,212	153,212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303,580	318,711	628,296
遞延稅項資產.....	28,599	35,897	20,791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4,979	14,476	15,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6,874	571,586	942,4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06	113,227	222,7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6,067	119,398	146,142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53,385	44,626	67,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13	290,533	285,798
流動資產總額.....	474,571	567,784	722,527
資產總額.....	1,031,445	1,139,370	1,665,001
權益／(權益虧損)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22,200	22,214
儲備.....	(1,447,818)	369,337	717,99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損)....	(1,447,818)	391,537	740,208
非控股權益.....	15,694	17,113	22,644
權益／(權益虧損)總額.....	(1,432,124)	408,650	762,85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69	251,841	246,709
僱員福利.....	101,143	99,761	77,124
非衍生金融工具.....	8,382	8,656	18,652
遞延稅項負債.....	110,751	27,491	135,779
其他負債.....	33,701	7,564	7,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5,646	395,313	485,386
流動負債			
借貸.....	1,425,319	14,199	12,032
股東貸款.....	487,419	—	—
僱員福利.....	29,946	32,969	38,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46	259,066	330,511
衍生金融工具.....	36,145	—	—
流動稅項負債.....	21,648	29,173	35,443
流動負債總額.....	2,207,923	335,407	416,763
負債總額.....	2,463,569	730,720	902,149
權益／(權益虧損)及負債總額.....	1,031,445	1,139,370	1,665,0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33,352)	232,377	305,7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6,478)	803,963	1,248,238

概 要

概略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6,026)	42,410	34,44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3,703)	(14,662)	(29,51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139)	149,217	(25,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7,868)	176,965	(21,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1月1日	223,692	86,913	290,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的影響	(8,911)	26,655	16,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12月31日	86,913	290,533	285,79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基於「附錄三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和假設，以及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 ⁽¹⁾	不少於64.2百萬美元
按備考基準計未經審核每股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0.05美元

附註：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預測溢利」)乃摘錄自附錄三。編製上述預測溢利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管理層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溢利。預測溢利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第C節附註3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預測盈利是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除以1,407,137,004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1年1月1日發行。此項計算中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以於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請參閱附錄二。

為讓投資者比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預測溢利」)及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的經調整淨收入(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經調整淨收入」)，我們於下方載列於2011年合理預計將會發生的數個非現金成本及開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預測溢利的計算。我們相信載列該等成本及開支幫助投資者更佳評估2011年業務的相關盈利能力：

- 有關維護及隨後償還我們現時債務架構相關的非現金開支32.5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26.4百萬美元)；
- 有關無形資產(包括顧客關係及租賃權)攤銷的非現金開支8.3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5.8百萬美元)；及

概 要

- 有關與本公司大部份持有附屬公司相關的認沽期權公允值變動的非現金開支2.9百萬美元。

與於本招股章程第11頁過往合併收益表中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溢利／(虧損)所採納的方法相似，預測溢利已扣減上述項目後得出。該等項目已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收入時加回。

我們上述的預測溢利經已扣減估計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23.7百萬美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17.50港元	根據發售價 13.50港元
股份市值(百萬元) ⁽¹⁾	24,625港元	18,996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09港元	0.75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407,137,004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407,137,004股股份為基礎。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81,555,32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述金額已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於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償還我們的以下現有債務：
 - 約134,475,48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於部分償還融資B(剩餘204,322,607美元，約1,590,308,230港元，將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儲備償還)；

概 要

- 約460,407,72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33%)用於悉數償還ABL有期融資；
- 約599,808,22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43%)用於悉數償還A貸款票據；及
- 約186,863,89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14%)用於悉數償還B貸款票據。

無論最終發售價為多少，本公司打算將1,590,308,230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融資B。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估計其將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15,864,462港元，上述金額已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且本公司將會劃撥約234,309,134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劃撥468,618,267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因此，無論發售價為多少，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充足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即融資B、ABL融資、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倘所得款項並未立即用於所載列目的，則將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融資B及ABL有期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信貸融資」一節。有關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企業架構」。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我們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當前經濟氣候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分派政策及作出的分配(以股息或其他方式)。我們將維持累進股息政策。董事會將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並將以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為根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分派。

我們就股份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受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包括適用股東批准。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國際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規限該等附屬公司的多種法例及規例。因此，除非且直至我們就股份支付現金分派，閣下於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回報或收益將重相關股份的升值(如有)中產生，升值幅度乃由彼等市價增幅反映。

概 要

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我們是否擁有根據盧森堡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足夠可分派儲備。盧森堡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

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股東將議決通過削減股本向特別可分派儲備（「**特別儲備**」）重新分配部分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擬動用特別儲備以向股東支付分派。就盧森堡所得稅及預扣稅而言，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特別儲備以外的任何分派或任何股本削減將不會被視作預扣稅事件（無論為溢利分派或其他分派），惟相關分派存在合理經濟原因除外。 (i) 以或被視為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作出；或(ii) 不論特別儲備是否已被耗盡，並無獲合理經濟原因證明為恰當的股本分派或削減，就預扣稅而言會被視為股息，因而須繳納15%的預扣稅，除非適用稅率透過應用雙重課稅條約獲扣減或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獲豁免。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 — 盧森堡稅項 — 股東的盧森堡稅項*」。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

「A貸款票據」	指	公司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而發行之A貸款票據
「Abhishri」	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乃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一間公司
「ABL有期融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修訂及重訂協議，於2009年9月10日全數提取之本金為55百萬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目前未償還的累計利息），該等融資將於上市時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之撥備撥付償還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由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特別儲備」	指	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股東將議決重分配本公司部分股本至一項特別可供分派儲備
「經調整 EBITDA」	指	一項通過調整 EBITDA 計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撇除於「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資料 — 經調整 EBITDA」中進一步闡述的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商譽減值、重組開支、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反映的以股份支付的酬勞、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存貨的費用及其他調整
「經調整淨收入」	指	消除影響本公司申報淨收入的若干非一次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於「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資料 — 經調整淨收入」作進一步闡述的(i)本公司計入在2009年的重組中的大部份未償還債務、相關重組費用所

釋 義

		包含的溢利；(ii)2008年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iii)因2010年經濟普遍改善而撥回無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iv)與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允值變動；(v)本公司原非因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所確認之攤銷；(vi)與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相關之利息支出；及(vii)與上述調整相關之若干稅項之影響
「申請表格」	指	指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Astrum」	指	Astru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特拉華州的公司
「授權代表」	指	執行董事 Ramesh Tainwala 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 Wun Sei Lo 女士，乃本公司授權代表
「B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而發行之B貸款票據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乃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所控制的一間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方」	指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方，即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財務總監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第11章」	指	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別有說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CMG」	指	Central Marketing Group Co. Ltd.，乃擁有我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amsonite (Thailand) Co.Ltd.) 之40%權益之股東。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我們」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乃根據盧森堡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惟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獲委任之本公司合規顧問
「注資」	指	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之條文，Luxco 1 之股東(透過

釋 義

		代名人)向本公司注入其於Luxco 1 之股份以換取股份及發行貸款票據
「Corelli L.P.」	指	由 Tim Parker 於2009年註冊成立及控制之澤西島有限合夥企業
「CRC」	指	Central Retail Corporation Co., Ltd. , 乃CMG之聯營公司
「首席供應主任」	指	首席供應主任
「CTCL」	指	Central Trading Co. Ltd , 乃CMG之聯營公司
「CVC」	指	CVC基金
「CVC基金」	指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A)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B) L.P. 及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C) L.P.
「CVC禁售期」	指	由CVC基金禁售契據日期起至首個交易日止期間
「Desa」	指	Desa D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重課稅條約」	指	雙重課稅條約
「EBIT」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nergyplast」	指	Energyplast SAS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	指	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家之單一貨幣

釋 義

「歐洲分銷中心」	指	我們位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分銷中心
「行政人員」	指	Kyle Gendreau、Ramesh Tainwala、Tom Korbas 及 Fabio Rugarli
「融資」	指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可供動用的融資
「融資代理人」	指	作為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代理人的蘇格蘭皇家銀行
「融資B」	指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24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期
「首個交易日」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6月16日或前後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由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股權的日期起至首個交易日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溢利預測」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
「Fremder SPA」	指	Angela Franco Fremder、Giuseppe Franco Fremder、Fedrico Fremder、Bruna Fremder、Samsonite Finanziaria S.r.l、Samsonite LLC 及 Columbus MFV LLP 之間於2009年11月3日簽訂之和解協議，以根據一份買賣協議確實和解其互惠之權利及義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或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授予人」	指	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之參與人
「綠色申請表」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之申請表

釋 義

「本集團」、 「Samsonite Group」 或「Delilah Group」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有關企業及就完成注資前之期間， 包括Luxco 1及於相關時間內其所有附屬公司
「Guzman」	指	Juan Rogerto Guzman y Compania Ltda.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 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 購的67,123,8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 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 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 構 — 香港公開發售」）購買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實體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 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釋 義

「美國滙豐」	指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印度框架協議」	指	將由 Samsonite India 與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任 Frost & Sullivan 就亞洲、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的全球行李市場編製的報告，包括中國及印度一般經濟資料，以及於多個主要行李市場的品牌認知情況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最多53,976,205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550,135,595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條例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可用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包銷 — 國際包銷商」所列實體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國際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國稅局」	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
「杰克森維爾分銷中心」	指	我們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杰克遜維爾市的分銷中心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和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申報會計師」	指	美國執業會計師 KPMG LLP 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Juron」	指	Juron Nominees Pty Ltd
「主要租賃」	指	一座位於美國佛羅裏達州杰克遜維爾市、面積為818,000平方尺的分銷中心，透過該物業將大部分產品從亞洲運進北美洲；本集團設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市的合營公司總部，為本集團的美國總部，並設有本集團的公司後勤辦公室(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和法律事務)；及一座位於墨西哥 Cuautitlan Izcalli 的分銷中心，為本集團於拉丁美洲北部的的主要分銷中心
「Lankhorst」	指	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27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信用狀融資」	指	於優先融資協議下價值25百萬美元的多種貨幣信用狀融資
「租賃設施」	指	於34個國家中用作辦公室物業、倉儲設施和員工宿舍的89項物業
「租賃店舖」	指	於27個國家中用作零售店舖的430項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指	主要租賃、租賃店舖及租賃設施
「貸款人」	指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集團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於2011年6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盧森堡所得稅法」	指	盧森堡所得稅法
「貸款票據」	指	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
「禁售契據」	指	各禁售方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訂立的禁售契據
「禁售方」	指	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其所有股份的各股東
「禁售股份」	指	(i)於2011年重組完成前，禁售方於該日持有的任何 Delilah Holdings S.à.r.l. 股份；或(ii)2011年重組完成後，有關禁售方因2011年重組而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於各上述情況下）當中所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以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Lonecrest」	指	Lonecrest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Luxco 1」	指	<i>Delilah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

釋 義

		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2
[Luxco 2]	指	<i>Delilah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3
[Luxco 3]	指	<i>Delilah Sub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4
[Luxco 4]	指	<i>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5
[Luxco 5]	指	<i>Delilah US Investment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8
[Luxco 6]	指	<i>Delilah Europe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6
[Luxco 7]	指	<i>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i> ，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B.147.737
[Luxco B]	指	<i>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於2011年3月24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釋 義

		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及其於盧森堡的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160.185
「Luxco B注資」	指	本公司以其於 Luxco 1 的股份對 Luxco B 注資，以換取發行 Luxco B 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Luxco C」	指	<i>Delilah Intermediate Holdings S.à r.l.</i> ，一間根據2011年重組並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公司法」	指	<i>Loi du 10 août 1915 concernant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i>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及有效的修訂法律)
「盧森堡公認會計準則」	指	盧森堡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準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BT」	指	市營業稅
「中東框架協議」	指	將由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新信用狀融資」	指	將由 Samsonite LLC、Samsonite Europe NV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的信用狀融資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新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下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1,100,005股股份
「代名人」	指	Corelli Nominees Limited
「NWT」	指	淨財產稅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高於17.50港

釋 義

		元且預期不低於13.50港元，該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以協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由超額配發借出人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
「其他貸款人」	指	AIB Venture Capital Limited、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Creditor B.V.、Glitnir Banki HF及National Australia Group Eur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初始其他貸款人」	指	Allied Irish Banks plc、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ebec、Corelli L.P.、Creditor B.V.、Delilah Financing S.à r.l.、Glitnir Banki HF及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超額配發借出人」	指	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超額配發借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超額配發借出人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相等於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5%的額外股份，其將相等於100,685,1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自有物業」	指	(i)位於印度 Nashik 的廠房；(ii)位於中國寧波的辦公室及倉庫；(iii)位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廠房、分銷中心及歐洲總部；(iv)位於匈牙利 Szekszard 的廠房；及(v)位於意大利 Saltrio 的倉庫及辦公室

釋 義

「母公司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所示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
「PBGC」	指	Pension Benefits Guarantee Corporation
「Periwinkle」	指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
「PIK」	指	實物付款
「Planet Retail」	指	Planet Retail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2010年8月1日成為 Tainwala 先生的聯系人士的公司
「優先股份」	指	Luxco 1發行每股0.01美元的A類及B類優先股份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6月14日
「溢利預測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PT MAP」	指	PT Mitra Adiperkasa Tbk，持有 PT Samsonite Indonesia 的40%權益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ACH」	指	化學物質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的歐洲框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5.01條及5.06(1)及(2)條以及第3(a)段
「循環信貸」	指	循環信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美國滙豐(作為貸款人)訂立的10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

釋 義

「循環信貸借款人」	指	本公司、Samsonite LLC、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RIMCO」	指	Rustan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MC」	指	Rustan's Marketing Corporation
「Robinzon」	指	ZAO Robinzon, Stoke Newington (持有本集團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40%股權) 聯繫人士
「Robinzon Ukraine」	指	Stoke Newington 的聯繫人士 PC Robinzon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購買的550,135,595股股份
「新秀麗」	指	新秀麗品牌及／或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集團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指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一間印第安納的有限公司
「Samsonite Corporation」	指	本公司, 根據其於2009年9月3日轉換為LLC, 現稱 Samsonite LLC
「Samsonite EBT」	指	就現持有1,375,810股 Luxco 1 的C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於設立的新秀麗僱員福利信託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 由 Tainwala 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
「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往的管理層股權計劃, 據此就管理層成員受雇於本集團而向發售 Luxco 1 若干C 普通股實益權益, 該計

釋 義

		劃將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條文於上市前終止
「Samsonite Middle East」	指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由 Tainwala 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
「Samsonite Russia」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msonite，一間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Samsonite Turkey」	指	Samsonite Seyahat Vrunler ; Sarayi ve Ticaret A.S.，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由 Desa 持有40%股權
「Samtain」	指	Samtain Sales Limited，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
「SAP」	指	思愛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非典型肺炎疫症」	指	非典型肺炎疫症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及若干CVC基金(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包括CVC基金收購本集團有關的450百萬美元的優先股權證書
「SEC」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後起計六個月期間
「售股股東」	指	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之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其他貸款人及本集團現任及前任董事及CVC基金若干行業顧問
「優先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Luxco 3(作為母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指定牽頭安排行及抵押代理人)於2007年10月23日訂立(於2007年12月6日、2008年5月30日及2009年9月2日修訂及重列)的優先融資協議
「優先融資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09年9月2日根據2009年重組訂立之優先融資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

釋 義

「SFA集團」	指	Luxco 3及其各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初始其他貸款人、Corelli L.P.及 Tim Parker 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的股東契據，將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條文於上市前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SII」	指	Specialty Investments Inc.，持有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40%
「SII 諒解備忘錄」	指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與SII就銷售SII產品而於2010年5月2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SOCI」	指	Specialty Office Concepts, Inc.
「獨家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SSI」	指	Stores Specialists Inc.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控制權」	指	閣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控制本公司超過一半投票權；或• 持有本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股本中無權利參與分享超過溢利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超額配發借出人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以其名義行事的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ke Newington」	指	Stoke Newington Holding B.V.
「包銷團成員」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
「Tainwala 聯繫人士」	指	Ramesh Tainwala 先生的聯繫人士
「Tainwala 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 先生、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Tainwala Holdings」	指	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
「Tainwala Trading」	指	Tainwala Trading & Invest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 Parker」	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Timothy Parker 先生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透明法」	指	2008年1月11日的盧森堡法例，有關歐洲議會實施2004/109/EC指令及2004年12月15日理事會就統一有關其證券可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發行人的資料的透明度條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統一價值」	指	以過往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就估

釋 義

		值法進行的計算方法(於計及指定撥備及豁免)
「非上市公司」	指	一間並無股權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烏拉圭自由貿易區」	指	位於烏拉圭的自由貿易區，其豁免進口出口貨品的關稅以促進貨品於拉丁美洲分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持有人」	指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i)美國市民或個人居民，(ii)法人或其他視作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區的法例創建或組織的法人的其他業務實體，(iii)無論來源，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房地產或(iv)須受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的信託及美國法院主要監管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法」	指	1934年10月19日盧森堡物業及證券估值法(經修訂)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TTC」	指	世界旅遊業理事會
「2009年重組」	指	本集團於2009年9月進行的財務及企業重組，載列於「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我們的2009年重組」
「2011年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2011年重組，詳情載於「歷史

釋 義

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重組」

「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Luxco B、Luxco 1、CVC基金、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Limited、蘇格蘭皇家銀行、其他貸款人、Corelli L.P.、經理人(定義見該協議)、其他股東(定義見該協議)、Samsonite Companies(定義見該協議)、其他CVC實體(定義見該協議)、受託人(定義見該協議)及代名人就實施2011年重組而於2011年5月27日訂立的重組實施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並只供識別之用。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文名稱為其英文名稱的譯名，並只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的詞語。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ABS」	指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一種普遍的熱塑性材料
「先進混合技術」	指	一項結合硬質內層及軟質外殼的行李箱建造技術，令產品具有硬質的堅固性，配以軟質的外置口袋，變得更輕巧、強韌和有彈性
「B-Lite」	指	我們的B-Lite品牌輕型行李箱產品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
「Cosmolite」	指	我們的Cosmolite品牌硬質行李箱產品
「Cubelite」	指	我們的Cubelite品牌硬質行李箱產品
「Curv ^{®1} 」	指	一種自我強化的聚丙烯合成板，既堅固又輕盈
「ECHA」	指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職責為根據 REACH 環境法規監督 SVHC 所列化學品的使用情況
「硬質」	指	一種主要由硬膠成份(如聚丙烯、聚碳酸酯或 Curv)製成的行李箱
「聚碳酸酯」	指	用於生產硬質行李箱及行李箱組件的一種熱塑性聚合物
「聚丙烯」	指	用於生產硬質行李箱及行李箱組件的一種熱塑性聚合物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¹ Curv是Propex Operating Company, LLC的註冊商標。

技術詞彙

「店中店」	指	位於較大型百貨公司內擁有新秀丽銷售人員的特約店
「SKU」	指	一種存貨單位，一種受獨特存貨代號識別的特定製成品或商品的型號或種類
「軟質」	指	一種主要由軟紡織成份(如尼龍和聚酯纖維)製成的行李箱
「四輪旋轉行李箱」	指	一種配備四個可作多方向滾動旋轉輪，可垂直多方向旋轉的行李箱
「SVHC」	指	歐盟所列須高度關注的物質名單，屬REACH環境法規的一部分
「運輸安全管理局」	指	運輸安全管理局，負責航空安全的美國聯邦機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除關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以至之前、之後及其中含有詞彙及措辭如「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或類似詞語的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日後營業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已知或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下述各項相連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與我們業務運作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利率、外匯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及現金分派政策；
- 我們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我們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及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董事就2011年溢利預測所用基礎及所作的假設(於附錄三披露)為董事合理預計的前瞻性陳述。然而，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的表現或會因不可見的情況與溢利預測中有所不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未承擔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該等因素未必通常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的股本證券相關。倘出現下列任何可能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之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重我們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的品牌優勢，該等品牌的吸引力下降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絕大部份(於2010年為89%)銷售淨額由我們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兩個品牌產品的銷售產生。該等品牌的優勢基於其能提供優質、耐用、功能性及創新的行李箱的聲譽，該優勢在我們緊密的品牌推广輔助下更見鞏固。我們持續的成功及增長仰仗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主要增長市場維護及推廣我們的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能力。產品缺陷、假冒產品及活動宣傳不力均對我們的品牌優勢存在潛在威脅。如我們未能成功維護及推廣我們的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則該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可能下滑，另外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現行價格及／或銷售額或利用該等品牌推出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或產品類別，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轉變作出有效的反應，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業務營運所在的各個地區所取得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識別該等地區的重點產品及市場趨勢，以及繼而為滿足各地區廣大消費者的現行偏好(透過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種類)及時設計產品並將產品推出市場。客戶偏好在本公司各個經營地區有所不同，並因瞬息萬變的審美觀、旅遊方式及經濟環境而隨時有所轉變。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預期或應對我們一個或更多營運地區客戶偏好的轉變；並且即使我們能夠預期及應對該等轉變，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將符合該等不斷轉變的偏好的已改良或新的產品推出市場。倘本公司未能預期或應對客戶偏好的轉變或未能及時將滿足新偏好的產品推出市場，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卻有此能力，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維持銷售增長的能力仰仗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

本公司專注在我們的四個地區發展核心品牌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並自2009年9月起取得顯著銷售增長。我們維持此項銷售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各地區的增長策略的成功。

風 險 因 素

該等策略包括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從而在主要增長市場(包括亞洲及拉丁美洲)開拓擴展機會，以及提高我們於發展更為成熟的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增加的產品種類將會獲得成功，又或我們在主要增長市場內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努力將會推動銷售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增長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近期的銷售增長，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策略部份仰仗我們能成功擴闊商務及休閒產品類別的能力，而我們卻未必能實現這目標。

儘管本公司過往主力發展旅遊行李箱市場，我們亦不斷加大對商務及休閒包類別的投資。為利用該等類別所代表的增長機會，我們已於近期擴大商務及休閒產品的供應，該兩個類別分別僅佔本公司於2010年銷售的9.1%及8.0%，此外我們現正投放管理時間、設計資源及宣傳預算以開發及推廣已成功的商務及休閒產品系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擴大至商務及休閒包類別的嘗試將會成功。倘該等產品未獲成功，則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潛在未來銷售減少以及潛在削弱我們品牌的優勢。

第三方供應商的成本不斷上漲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價格或向新供應商採購，任何一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外包部分生產，當中有很大比例是由中國供應商負責製造或供應的。於2010年，在本公司的供應商中，中國供應商負責生產我們約84%的產品(以美元價值計)。由於中國供應商近年來提高其費用，以應對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和人民幣升值，我們已將部份產能外包予越南、泰國、印度及孟加拉的供應商。在未來，我們預期大部分(如非全部)供應商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將會繼續上升，因此，本公司要維持過往年度達到的產品利潤率可能變得日趨困難。為保持我們目前的利潤率，我們或須提高價格或將生產外包予其他地方。倘我們提高價格，而競爭對手仍能維持其價格，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即使我們物色到成本更為低廉的新供應商，本公司可能難以物找到在質量、產能、社會合規標準及／或技術能力方面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這會影響我們的產能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2009年9月的重組會對我們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09年9月，本公司重組大部份未償債務(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債務及權益重組收益*」)，因此我們大幅減少了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雖

風 險 因 素

然我們預計近期沒有持續取得重大外來融資的需要，實行若干活動或策略時或須依賴我們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然而，隨着上述重組，我們並不保證能夠取得該項融資，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利率波動會不利影響我們取得外來融資的能力。

雖然我們預計近期沒有持續取得重大外來融資的需要，但是長期而言，我們或需取得外來融資。然而，信貸市場的狀況(如利率波動)或會令我們以吸引的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時遇到困難，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倘長期而言我們完全不能取得外來融資，我們或不能進行我們希望實行的若干活動或策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銷售及分銷渠道網絡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可能對我們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全球按零售銷售計額最大行李箱公司的地位，依賴於我們維持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的有效銷售及分銷渠道的能力。本公司利用多種分銷渠道，包括工廠外銷零售店、商業街道零售店、批發分銷商(如百貨公司及店中店)、大型零售商及本公司網站。此分銷渠道網絡令我們在不同銷售點得以有效接觸消費者。我們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效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庫存，以確保大部分熱賣產品在不同的銷售點獲得足夠存量，從而防止銷售流失。倘我們因為不及時交付等原因而無法維持銷售及分銷渠道，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跌，以及市場佔有率減少，因為客戶可能決定購買更容易獲得的競爭對手的產品。而未能按照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向若干批發分銷商(如百貨公司)交付產品，可能導致該等分銷商對我們施以罰款及可能損害我們使用該等分銷商提供的分銷渠道的能力。因此，我們的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實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向有關機構註冊專利及商標以保護知識產權及規避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奏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為了保護本公司的技術創新、原創設計及維護我們的主要品牌及主要產品系列在全球的聲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提交專利及商標申請。截至2011年4月30日，約130項保護技術創新的實用專利已在32個國家中獲頒授及另外79項實用新型專利正等待審批；約785項保護原

風 險 因 素

創設計的設計專利已在39個國家中獲頒授及另外103項設計專利正等待審批；以及1,850項商標已在128個國家中獲註冊及另外291項商標已呈交申請。失去我們部份或全部專利所提供的保護可能使其他公司更容易進入我們的市場及與我們進行競爭，並削弱我們突出本身產品的能力。此外，對我們產品的假冒及仿造，侵犯我們已註冊商標等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構成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此，失去專利保護、無法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或商標侵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生產 Cosmolite™ 及 Cubelite™ 行李箱外殼所使用工序的專利因 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 向我們提出訴訟而尚未授出。該等專利的授出已被擱置以待該訴訟的解決。Lankhorst 聲稱其應獲授有關專利的獨家或至少共同的擁有權，以及基於違約及侵權申索的未定金額損害賠償。儘管我們認為，本公司具有強有力的證據主張擁有該等專利的獨家擁有權，但我們無法保證法院將會作出如此裁決。倘本公司被迫與 Lankhorst 分享該等專利的擁有權，彼等將獲准實際應用該等專利及將該等專利的特許使用權給予他人，此將降低我們相信使用 Curv 物料製成的超輕硬質行李箱（目前主要在歐洲及亞洲發售）帶來的競爭優勢。倘 Lankhorst 獲授部份擁有權，而最低的採購量得以維持，此將不會對我們獨家採購 Curv 物料的能力構成影響。倘 Lankhorst 獲得專利的部份或獨家擁有權，則我們亦可能被責令向 Lankhorst 支付損害賠償以彌補其商機損失。倘 Lankhorst 獲得專利的部份或全部擁有權，我們可能被責令向 Lankhorst 支付損害賠償以彌補其商機損失。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Cosmolite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淨額約0.4%、3.4%及7.5%，並分別佔我們毛利的0.4%、3.6%及7.8%。Cubelite 於2010年推出，佔少於我們銷售淨額及我們的毛利的1%。

此外，倘 Lankhorst 將獲得該等專利的獨家擁有權，我們將會被迫終止有關使用 Curv® 工序的所有生產業務及可能須磋商使用有關專利的特許使用權。如未能獲授有關特許使用權，我們將利用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務求盡快研發使用不同物料或不同工藝生產新款的超輕硬質行李箱，從而在 Curv 硬質產品目前發售的地區內供應，惟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研發出市場可予接受的物料或工藝。向 Lankhorst 授予部份或獨家專利擁有權，將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宜 — 訴訟 — Lankhorst 事宜」。

美元兌本公司業務功能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超過100個國家進行銷售，幾乎遍及世界各個地區。儘管本公司的業務以多種功能貨幣運作，其中包括美元、歐元、中國人民幣、印度盧比、韓圓、港元及日圓，但我們各個

風 險 因 素

業務的大多數製成品實際以美元採購，而銷售淨額所得貨幣為當地貨幣。儘管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但美元兌我們各個業務功能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影響該等業務的利潤率。因此，美元兌我們各業務收入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c)及22(d)。

本公司在內部生產主要的硬質行李箱產品，而我們若無法穩定地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必要組件的供應，可能會影響該等主要硬質行李箱產品的生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將逾90%的產能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仍保留內部生產力。例如 Cosmolite 等若干主要硬質行李箱產品的生產會於內部工場進行，這對於我們保持對技術及工序的監控至關重要。作為硬質行李箱的生產商，我們對生產中使用的若干組件有很大的需求，包括主要外殼組件、襯裏材料、拉杆及滾輪、鎖具及拉鏈。目前，我們直接或間接向數家不同供應商採購該等組件。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倚賴唯一的供應商；最重要的是供應我們製作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硬質行李箱外殼之用的 Curv 材料。Curv 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會迫使我們暫停生產該等領先產品，直至能夠採購到額外的 Curv 材料，這會導致交貨延誤及銷售損失。本公司目前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策略的成功實施取決於上述組件的穩定充足供應，而該等組件可能受限於短缺或交貨延誤。如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必要的組件，或取得足夠的數量，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硬質行李箱的需求，導致失去銷售及市場佔有率，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很大部分的产品，惟彼等可能無法及時交付足夠優質產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超過90%的產能外包予中國、越南、泰國、印度及孟加拉的第三方供應商。於任何時間，我們可能利用約100家不同的供應商生產軟質行李箱、硬質行李箱、休閒包、商務包及旅行配件等，並持續評估新的供應商。本公司會對潛在第三方供應商展開大量的調查（包括現場視察），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對質量、成本、生產周期、產能及社會合規要求，而一旦我們採納特定供應商的服務，便會透過不同程度的監察，監控該供應商的工作質量，

風 險 因 素

目的在於確保該供應商不僅按時完成其項目，同時已完成的產品能符合經核准的樣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供應商能夠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損失銷售及減少市場佔有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我們本身的分銷中心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管理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我們的終端客戶，影響其中一者或兩者產生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未來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亞洲的生產工場採購我們絕大部份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從該等生產工場運輸至我們擁有或租賃的中央分銷中心，然後分銷至我們的批發商及終端客戶。我們的歐洲及北美業務均將倉儲及分銷中心系統整合為中央設施。在歐洲，我們倚賴位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歐洲分銷中心，而在北美，我們倚賴杰克森維爾分銷中心。本公司非常倚賴這兩座設施進行存貨管理及準確分銷我們產品予這兩個地區的客戶。在亞洲，我們倚賴由中國深圳的亞洲分銷中心協調的龐大倉儲及分銷中心網絡。我們亦倚賴第三方物流公司透過公路、鐵路或航運分銷及運輸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中心的運作中斷或該等第三方物流中心的運作中斷(不論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停工事件、事故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基礎設施嚴重損壞、交貨延誤或丟失或貨品受損，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以及未來銷售。

本公司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作出違反我們社會合規政策的行為，這樣會使我們中止再用該等供應商，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本公司務求確保所有新的及現有第三方供應商遵守我們的社會合規政策，該政策禁止強迫工人工作及使用童工及其他違反人權事項，並確保該等供應商亦遵守有關地方規例。本公司擁有一名社會合規審核人員，該人員會定期視察第三方供應商並審核彼等對我們社會合規政策的遵守情況。儘管有此項監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發現第三方供應商是否違反我們的社會合規政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被發現違反我們的社會合規政策及未能對違規行為作出糾正，我們將會中止向該名供應商的外包服務，及我們可能需要將向該供應商開出但未執行的採購訂單交予其他供應商，此舉可能暫時限制我們的產能及增加成本，因此造成銷售損失、市場佔有率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此外，我們可能經受聲譽及品牌形象的重大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倚賴能夠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該等系統(尤其是訂單及存貨管理系統)的技術問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性企業，為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倚賴數個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在北美、歐洲的所有業務及部份亞洲業務使用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SAP」)。我們計劃於2011年對若干亞洲業務推行SAP。我們的拉丁美洲業務使用 JD Edwards 軟件，而我們於世界各地的許多當地合資企業使用彼等本身的地方企業管理軟件。來自地方系統的報告工作主要由人工進行，可能對編製我們的綜合月度賬目及各項預測的及時性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此外，訂單系統的技術故障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等物流問題可能導致交貨延誤，從而引致若干批發客戶向我們施加罰款或銷售損失，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有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本公司無法在地區市場自主性與中央管理之間維持適當的平衡，則我們的業務、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管理策略乃建基於給與負責監察我們四個地區的管理團隊高度的自主權，從而確保該等管理團隊與其各自地區的發展有緊密聯繫。例如，我們四個區域各自要求不同的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價格點及與分銷商和賣方的關係；主要管理職能(包括財務、庫房、採購、宣傳、內部法務及各地區的協調)屬中央管理。本公司未必能夠時常維持地區自主與中央管理之間的適當平衡。倘我們偏重更多的地區自主，我們或面臨不同地區之間品牌訊息的沖突或不一致的風險，這可能損害我們的主要品牌以及因若干職能在各個地區的重複而增加成本。另一方面，若我們更趨傾向中央管理，在市場推廣的產品便可能無法迎合各地各異的品味及偏好，從而帶來風險，並可能對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淨額產生負面影響。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未能維持地區自主與中央管理之間的適當平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管理層的現有成員及主要僱員，以實施增長策略中的關鍵環節。若未能保留該等人員或未能適當招攬新的合資格人員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從而對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增長策略的成功實施，高度倚仗我們保留資深管理層隊伍及主要僱員的能力及我們適當招攬新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在經營品牌消費及零售導向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的財務總監作為零售導向業務的管理人員，具備豐富經驗，負責

風險因素

統籌管理我們的集中職能，包括法律、資訊科技及企業辦公室支援職能。我們各個分區總裁在行內經驗豐富，深入瞭解其服務的市場，在彼等各自的分區市場平均擁有16年經驗。我們的分區經理負責主要的營運決策，包括產品開發及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採購策略及分銷渠道管理。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的流失可能阻礙我們有效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此外，倘我們在未來數年公司擴展時無法適當招攬新的合資格人員，現有管理團隊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產生衝突。

在發售之前，本公司股本的84.2%由兩大主要股東 CVC 基金(54.3%)及蘇格蘭皇家銀行(29.9%)持有。在發售完成後，假定無行使超額配股權，CVC 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將分別保留本公司股本的29.77%及15.84%。CVC 基金以往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而我們預期該影響力未來將會持續。展望未來，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未必會與我們的公眾股東保持一致，及可能會作出一些有利於 CVC 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的決定，但其他股東卻未必會認為其符合彼等最佳利益。此外，倘我們的主要股東繼續對我們施加該等影響力，可能造成延誤、遞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並可能影響我們進行某些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交易所能的能力，從而對我們業務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的銷售淨額及成本乃由其各自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該等貨幣兌美元的價值波動可能模糊特定期間內我們經營業績的相關趨勢。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美元，且本公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該貨幣編製。我們各家附屬公司的銷售淨額所得貨幣乃以其當地功能貨幣產生，而各家附屬公司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產生，由於我們附屬公司採購的大部分存貨均以美元購買，故有關成本隨後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地方功能貨幣。於2010年，約78%的存貨採購以美元購入。因此，我們產生重大收入及錄得重大成本的地方功能貨幣(主要為歐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波動可能影響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美元金額，因此，在按一致貨幣基準所編製財務報表中，該等美元款項或會模糊了原應清楚呈現的相關財務趨勢。例如，倘平均而言，歐元兌換美元

風 險 因 素

從一年到下一年升值，以美元計值的歐元國家銷售淨額將會增加，即使相關以歐元計值的銷售額保持穩定或甚至下跌。

倘本公司未能對我們的地區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充分監察及監控，我們可能面臨聲譽的損害以及銷售機遇的喪失。

基於本公司的地區管理策略，我們倚賴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總經理及員工的地方專業知識及決策。我們亦透過我們佔多數股權的合資企業在多個國家與當地合夥人一起經營，其中包括印度、中東及俄羅斯。我們給予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夥人更大的自主權以充分發揮其當地知識及專門技能，藉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基於我們授予區域經理及合資企業合夥人的自主權程度，我們未必能經常監督及監控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的行動。倘我們無法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維持足夠的監察，其可能在當地作出我們認為並不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這可能導致需轉撥管理資源，或引致第三方的訴訟風險或無法利用若干機會，或對我們品牌造成損害。

本公司的定額給付美國福利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責任，可能使我們須作出額外的現金供款以履行退休金責任，以及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具有定額給付美國福利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責任。如因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轉差而造成退休金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下跌，本公司或須付出額外現金對退休金供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退休金計劃由Pension Benefits Guarantee Corporation (「PBGC」)承保。由於目前我們的退休金責任處於資金不足的狀況，PBGC目前對我們在美國的多項資產持有19百萬美元的留置權。倘貸款人不願與PBGC分享抵押品時，該項資產留置權便可限制我們獲取的貸款項。未能取得融資(如需要)或需不斷增加的現金付款以維持退休金計劃的資金需要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由於國際貿易法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因利用海外第三方供應商而節省成本的利益。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銷售淨額產生自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大多位於亞洲(中國、越南、泰國、印度及孟加拉)。該等國家經濟政策的重大變動，或實施更高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性貿易政策，可能對我們維持或展開與美國及歐洲以外低成本供應商進行的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公司，而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政府狀況的限制，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超過100個國家中逾37,000個銷售點銷售產品。在我們於2010年的銷售淨額中，33.3%來自亞洲、33.5%來自歐洲、24.9%來自北美洲及7.3%來自拉丁美洲。我們在世界各地經營多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比利時、匈牙利及印度擁有生產廠房。本公司於任何該等地區的業務，可能受到我們製造或分銷設施所在的及我們的產品在當地銷售的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政府狀況的影響，又或會受到本公司或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料的供貨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政府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在新興市場的業務面對其他發達國家不經常遇到的風險，包括：

- 經濟不穩定，或會使我們較難預期該等市場的營運條件，並使我們受限於波動的市場；
- 政治或社會不穩定；
- 國際社會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實施聯合抵制及禁運，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及匯率波動；
- 對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收入徵收未預期的稅項或其他款項；及
- 外國政府推行外匯管制及其他限制，如阿根廷政府目前實施的進口管制。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可能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外匯管制規例變動、通貨膨脹、貨幣及政治風險(包括匯率變動及貨幣貶值)、稅項及費用提高、對我們的收入徵收未預期的稅項或其他款項、政治不穩定、對營運施加徵收或其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沖合約或投保以保障我們免受該等風險，而且我們可能訂立的任何對沖合約或我們可能取得的保險也許無法減輕該等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2009年重組而被視為須繳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美國國內企業，所以存在此項風險，或即使無此情況，仍可能因2009年重組而須繳稅項，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倘美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收購美國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並且該美國公司股東其後因擁有該美國公司股票而擁有收購公司至少80%的權益，則該公司可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國內企業。此外，倘該美國公司股東因持有美國公司之股份而持有收購公

風 險 因 素

司至少60%但少於80%權益，該公司(及相關美國公司)將須就指定收益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所限，且該美國公司將不獲批准以若干美國稅務責任(如淨營運虧損或外國稅項抵免)抵扣其美國稅務負債。

在2009年重組中，Samsonite Corporation(一家美國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由本公司的盧森堡附屬公司間接收購，該等資產然後由本公司收購。根據Deloitte Tax LLP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在2009年重組後，80%的存續或60%的存續不再存在，故本公司及盧森堡附屬公司應被視作外國公司，而Samsonite Corporation的美國責任(包括淨營運虧損及外國稅項抵免，如有)可供妥為抵扣2009年重組中變現及確認的總收益。

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有可能不同意該分析意見，及因而可能尋求應用逆反規則，規定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全球收入繳納目前為35%的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就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美國預扣稅，或可能應用該等規則對2009年重組確認的收益徵收額外美國稅項，任何一項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重大影響。倘國稅局確實不同意此分析，且本公司就此稅務地位作出的抗辦不成功，本公司相信其有關2009年重組所確認之收入的披露將不會多於約17百萬美元。此外，盧森堡收入及從非美國來源(現謹於盧森堡納稅)的開支亦包括於美國報稅報內並於未來年度按美國稅項35%計算。2009年至2010年，合併盧森堡／美國業績為應課稅虧損狀況，並因此於該等年度概無有關披露。有關的未來披露仍未能確定。該額外稅項可能針對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徵收。儘管本公司預期美國逆反規則不會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規則將會視為不適用。

有關本公司的行業的風險

旅遊活動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旅遊行李箱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旅遊行李箱很大程度上倚賴旅遊作為消費需求的動力，其銷售構成我們銷售的絕大部份(於2010年佔約73%)。新興市場不斷增加的「財富效應」及低成本航空公司在發達及新興經濟體的增長等因素已促成過往十年對旅遊行李箱支出的增加。我們的很大部分客戶乘飛機旅行，並且我們在許多高端產品加入創新元素，如對航空旅行有用的超輕質材料或運輸安全管理局安全鎖。然而，旅遊業對可能對若干類別事件高度敏感，包括傳染病爆發(如2003年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疫症)或恐怖襲擊(如九一一襲擊)，這些事件可能影響旅遊需求並繼而

風險因素

影響旅行相關產品的需求。航空旅行尤其易受該等事件的影響。倘旅遊業受到不利旅遊級別的事件影響，我們的旅遊行李箱的銷售可能大幅下滑，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球經濟條件的惡化可能影響消費者的信心及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大型環球企業，本公司在產品銷售方面倚賴全球零售市場的健康發展及可支配消費開支總體水平。於2008年開始並持續至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明顯轉壞。經濟惡化造成消費開支大幅下跌。經濟惡化的影響部分體現於我們銷售淨額的下滑，截至2009年8月止八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2008年8月止八個月下跌約25%。儘管有證據顯示，全球經濟普遍正在復甦，2010年消費支出較2009年有所增加(從我們的銷售淨額從2009年至2010年增長18.1%可得到反映)，然而，無法保證全球經濟條件將不會再次轉壞。全球經濟(繼而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的持續或反覆干擾，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均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妨礙我們在主要目標增長市場及產品種類方面提高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或我們在增長市場及佔據強勢地位的市場保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行李箱市場是一個分散的市場，而我們在地區或本地層面面臨眾多競爭對手的競爭。在產品種類上，如商務包、休閒包或配飾，我們面臨地區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的未來增長策略部分依賴在特定國家及特定產品種類上的增長。倘我們不能與我們專注於地區市場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在主要增長市場或主要產品種類上的市場佔有率，且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在主要增長市場及我們一直佔據強勢地位的市場的現有市場佔有率。無法保持我們在地區層面的市場佔有率或無法擴大在主要增長市場及產品種類的市場佔有率，可能對我們總體市場佔有率及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股份於交易市場的價格，且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是在定價日之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的某時間發生。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於交易市場的價格。投

風 險 因 素

資者未必可按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轉售其股份。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曾經歷價格及交易額大幅波動。股份價格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比例不符。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即時攤薄。

發售價將會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者將會遭受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1,407,137,004股已發行股份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14美元(假設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7.50港元)或每股0.10美元(假設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3.50港元)。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者股本掛鈎證券，股份購買者或會遭受進一步的攤薄。

售股股東或本公司在日後出售股份可能降低閣下投資的價值。

售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股份或者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之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時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緊隨全球發售之後，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可供出售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受到限制，原因是受合約及法規對出售及新發行的限制。然而，當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或打破之後，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的該等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本公司在未來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股份目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任何市場。在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股份指示發售價範圍乃由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共同協商得出的，並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之後股份的市場價格有很大出入。

本公司已經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易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也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持續活躍，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之後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將令股份出現活

風 險 因 素

躍及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以下幾點因素可能對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關於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有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條件或其他事態發展的情況；
- 其他公司或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與個別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連。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或者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酌情決定。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或者受到眾多因素的限制。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僅可使用我們可依法動用的資金派付股息。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股東將議決通過削減股本建立特別儲備，此因而不應被視為構成其他溢利分配的溢利儲備。相關特別儲備的概約數額列示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動用該特別儲備向股東支付分派。只要向特別儲備分配的款項初步乃由股東向本公司注入，就盧森堡稅務而言，該等款項應被視為股本。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從特別儲備作出的任何分派或任何股本削減，就盧森堡所得稅或預扣稅而言，將不會被視作預扣稅事項（無論為溢利分派或其他），惟相關分派須具有合理經濟原因。

(i)以或被視為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作出；或(ii)不論特別儲備是否已被耗盡，並無獲合理經濟原因證明為恰當的股本分派或削減，就預扣稅而言會被視為股息，因而須繳納15%的預扣

風 險 因 素

稅，除非適用稅率通過應用雙重課稅條約被扣減或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獲豁免。請參閱「附錄四—稅項—盧森堡稅項—股息及其他分派預扣稅。」

此外，由於我們通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倚賴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我們才能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我們每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有關派付股息的各項限制。例如，其司法權區可能限制公司可派付的股息數額、可用作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或者要求將一部分的溢利保留為儲備。再者，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可能不時受到彼等簽訂的協議限制，如融資安排。該等限制可能妨礙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以上任何該等因素(不論為單獨或同時出現)均可能妨礙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乃摘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摘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 Frost & Sullivan 撰寫的報告。本公司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含有誤導成分。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者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沒有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做法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者可能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及同等準確度(視乎情況而定)陳述或編纂。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免於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有關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有關證明書，且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及5.06(1)及(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統稱「**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申請豁免之理據為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與否並不相干，而涉及的工作過份繁重。支持有關豁免的原因為(i)為遵守相關規定而為全部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進行完整估值對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溢利及虧損並不重要及無關；(ii)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價值均對本集團不重要，故此對投資者無關及不重要；及(iii)本集團從事國際非物業發展／投資業務，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實屬繁複，因物業估值報告所需的人力、時間及費用與該額外資料對本公司準投資者的效益明顯不相稱。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以下披露資料，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而條件是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

- (a) 以下有關各自有物業及主要租賃的資料：
 - (i) 物業所在地的概述；
 - (ii) 物業用途及約佔面積；
 - (iii) 相關地契或租賃協議（如適用）就物業用途訂下的任何限制；
 - (iv) 物業是否本集團自置或租賃，倘為租賃物業，另須提供剩餘租賃期資料；
 - (v) 有關土地註冊調查所顯示物業的任何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質押詳情；
 - (vi) 本集團已知任何環境監管要求或其他環境問題的詳情；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vii) 本集團已知有關物業的任何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的詳情；及
- (viii) 本集團就未來12個月內接管物業進行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之任何計劃詳情及相關估計成本；
- (b) 如下聲明：「本公司持有合適文件，證明就每個自有物業的權益」；
- (c) 描述租賃店舖及租賃設施之概述（包括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物業數目、大約面積範圍、物業用途、租期範圍、按地區劃分的平均月租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租賃開支的平均金額）；
- (d) 本集團已知有關租賃店舖及租賃設施重大問題（如有）的適當評註，包括環境問題、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權屬瑕疵及任何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進行的建造、翻新、改善或發展計劃及相關估計成本；
- (e) 如下聲明：「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項由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物業賬面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 (f) 如下聲明：「概無本集團物業權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個別地重大」；及
- (g) 本集團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名單，包括地址及其各自的用途。

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權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及主要租賃」。

有關管理層駐居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經營業務遍及亞洲、歐洲、美國及拉丁美洲，而我們的主要管理總部設在比利時及美國，故此，我們並無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在可預見未來情況亦不會改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

授出有關豁免(取決於我們會制訂若干措施,以確保聯交所和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常駐香港管理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 John Livingston 先生及 Wun Sei Lo 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

Wun Sei Lo 女士常駐香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故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資格規定。

我們相信,Livingston 先生憑藉其處理公司行政事務的知識及過往經驗,應能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我們認為,委任如 Livingston 先生般擁有本集團法律及公司行政事務相關經驗人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此,由於 Livingston 先生並非按要求常駐香港,且不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7條,從而令 Livingston 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Lo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 Livingston 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於三年期間終結時,本公司將就 Livingston 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彼繼續協助作出評估,以釐定屆時第8.17條一般適用之規定是否均已遵守。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有關回撥機制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遞交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以致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須受以下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0,685,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4,24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01,37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及再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根據上述且在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視情況而定)中所涉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或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責任，當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提呈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或信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本身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吾等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董事、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盧森堡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TC Corporat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存置，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高於股份代價或市值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因此，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印花稅。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乃1美元兌7.7833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經已或均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港元。

語言及金額湊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招股章程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譯文。

金額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若干數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至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然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Trotton Place Trotton Petersfield GU31 5EN England	英國
----------------	---	----

Kyle Gendreau	4 Pearly Lane Franklin, MA 02038 USA	美國
---------------	--	----

Ramesh Tainwala	Villa No. 20 Springs 15, Street 8 P O Box Number 262691 Dubai UAE	印度
-----------------	--	----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Clarry	Fingest House Fingest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6QJ England	英國
-----------------	--	----

Hardy McLain	19 Clifton Gardens Maida Vale London W9 1AL England	英國
--------------	--	----

Keith Hamill	Kingston House North Princes Gate London England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香港 堅尼地道58-60號 金櫻閣3A	英國
---------------	---------------------------	----

Miguel Ko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117號 逸廬2樓	新加坡
-----------	-------------------------------	-----

Ying Yeh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號 A/15蔚峰園	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3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關於盧森堡法律：
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Route d' Arlon, 291-BP 603
L-2016 Luxembourg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盧森堡法律：
Arendt Medernach
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

關於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2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樓
610室

Moelis & Company UK LLP
Condor House
10 St. Paul's Churchyard
London EC4M 8AL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6/F, Suite A
100 Westmin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23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盧森堡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合資公司總部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
的香港營業地點

575 West Street, Suite 110
Mansfield, MA 02048
USA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13樓

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
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Livingston
575 West Street, Suite 110
Mansfield, MA 02048
USA

Wun Sei Lo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授權代表

Ramesh Tainwal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13樓

Wun Sei Lo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Paul Etchells (主席)
Miguel Ko
Ying Yeh
Nicholas Clarry
Keith Hamill

提名委員會

Paul Etchells
Miguel Ko
Ying Yeh
Timothy Parker (主席)
Nicholas Clarry

薪酬委員會

Paul Etchells
Miguel Ko (主席)
Ying Yeh
Hardy McLain

盧森堡主要股份登記處

ATC Corporat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cembourg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1-7, rue Nina et Julien Lefevre
L-1952 Luxembourg

ING Luxembourg S.A.
52 Route d' Esch
L-2965, Luxembourg

HSBC
125 High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公 司 資 料

KBC
Bedrijvenkantoor Zuid-Vlaand
Kennedy Park
31 C 8500 — Kortrijk
Belgium

ING Bank
Grote Markt 9700
Oudenaarde, Belgium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135 Bishopsgate
London
United Kingdom

我們的歷史

緒言

新秀麗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100年悠久歷史。我們的核心品牌新秀麗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在過去的一世紀，我們已開發及／或廣泛地商業化生產眾多具創新意念的行李箱產品，引領主要行業的潮流及迎合顧客瞬息萬變的需要。

Samsonite Group 之成立

我們由 Jesse Shwayder 於1910年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創立，為一家皮箱製造公司。過去數十年，我們已擴展其產品系列及營運規模。我們於1963年在荷蘭成立首個歐洲業務地點。同年，我們於墨西哥開設生產設施並於1964年在日本簽訂協議開始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亞洲。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生產於1966年開始，奧德納爾德至今仍為我們的歐洲總部。過去十年，我們已從自行生產大部分產品轉型至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然而，我們仍然繼續保持於自家廠房生產優質硬質產品的傳統。

我們的新秀麗品牌自1941年起推出後，一直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的主要因素。於1993年，我們收購位於羅德島州普洛維頓斯的 American Tourister, Inc.。此舉令我們能夠通過行李箱市場內兩大最著名及最各受尊重的品牌推銷產品。

我們的新秀麗品牌歷史悠久，產品推陳出新，包括於1956年開發以鎂及ABS樹脂製造的首個行李箱以及於1974年普及的附輪行李箱。隨着行李箱行業於過去幾年不斷演變，我們亦以不同種類的材料製成產品推出市場以迎合顧客的需求，包括由我們發明硬質行李箱、極受歡迎的軟質行李箱至以今天業界最尖端的高科技材料(如我們用以生產廣受歡迎的 Cosmolite 線的 Curv 材料製造的產品)。我們亦開拓其他產品領域，例如商業及休閒包及旅行飾物。

我們自二十世紀初在丹佛市開始業務以來，我們業務已發展至全球銷售及分銷，令我們能夠為遍及全球起過10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多種高質素產品。我們的產品於各類零售商均有發售，包括行李箱專門店、百貨公司及大眾商戶至我們自家零售舖及經挑選專門店。我們亦通過互聯網網址 www.samsonite.com 出售其產品。

歷史及重組

主要里程碑

我們相信本集團發展里程碑如下：

- 1910年 Jesse Shwayder 於科羅拉多州丹佛成立 Shwayder Trunk Manufacturing Company。公司名稱及後改為 Shwayder Bros。
- 1941年 新秀麗品牌首次出現於 Streamlite 手提箱。透過聖經人物三松(以其力量聞名)選取「新秀麗」為品牌名稱以表達品牌的強度及耐用性。
- 1956年 進入噴射機時代，新秀麗推出創新的輕巧行李箱。更輕巧物料(初時為鎂及ABS)首次取代木製箱。
- 1965年 Shwayder Bros. 改名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
- 1973年 Shwayder 家族出售 Samsonite Corporation 予 Beatrice Foods Group。
- 引入 Samsonite Swirl 標誌，其四塊葉意思為設計、開發、市場研究及宣傳，亦標榜新秀麗其後立足於四大洲。
- 1974年 引入新秀麗首個具車輪的手提箱，作為 Silhouette 生產綫的一部分，代表旅客舒適和方便的革命。
- 1986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開發具三點閉鎖式系統的獲獎 Oyster 手提箱，當時成為最暢銷的新秀麗產品。
- 1993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收購 American Tourister，其以羅德島普羅維頓斯為基地。同年，Samsonite Corporation 的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上市。
- 1995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拓展亞洲市場，於1995年於印度、1996年於新加坡及1997年於南韓成立合營公司。新加坡及南韓業務及後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1995年 作為一間多款消費品集團超過22年，Samsonite Corporation 與其前控股公司 Astru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該年較早時間分拆其非新秀麗營運業務) 合併。合併實體名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且(自1973年起首次)新秀麗再次成為一個獨立業務。
- 1997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推出 Ultra Transporter — 首個直立箱，具有平衡四輪系統，容許旅客推或拉其行李。
- 1997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收購其於香港的前分銷商，並於中國內地成立合營公司，於寧波營運。中國業務其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2000年 引入新秀麗四款旋轉行李箱，讓旅客更輕易推動行李箱。
- 2002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自納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除牌，其股份移至OTC公告板買賣。

歷史及重組

- 2003年 本集團透過 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的投資進行資本調整。
- 2006年 新秀麗透過於澳洲及泰國設立新秀麗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合資公司在亞洲進一步擴充。
- 2007年 本集團被CVC基金收購。
- 2008年 新秀麗推出由 Curv 材料(一種全新概念的熱塑性材料)製成的 Cosmolite 系列產品，為新秀麗於行李箱行業的獨家產品。
- 2008年 由新秀麗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合資公司於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成立。
- 2009年 Tim Parker 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進行法人集團重組(「**2009年重組**」)，令現有第三方債務大幅撇減及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Corelli L.P.、Tim Parker 及管理層其他成員投資於本集團。
- 2010年 我們慶祝創新、風格、耐用及工藝100年，推出新產品B-Lite (我們最輕的柔軟型手提箱)。Cosmolite 獲得紅點設計大獎「2010年最佳設計大獎」(Red Dot Design Award 'Best of the Best 2010')。

文化

新秀麗的創辦人 Jesse Shwayder 秉承一個簡單而清晰宗旨。此指導性宗旨歷年來一直被奉行，對本集團的用處亦十分大。實際上，此宗旨亦等同於友善地對待我們的顧客、僱員、供應商及投資者，並直接地處理我們所有的交易。從顧客的觀點上來看，我們相信達到我們對品牌的承諾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不讓旅遊人士失望，我們以遠高正常使用的水平來測試我們的產品。一旦出現事故，我們旨在盡快地解決問題。

新秀麗是一間真正的國際公司，而我們所聘用的人士來自不同國籍，背景亦有異。我們業務的標準價值為僱員可作出的貢獻，與性別、種族、宗教或界定個人背景的其他因素無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所有活動的首要考慮因素。

我們旨在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以信任和共享業務回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擁有一套清晰的行為守則，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在世界各地均遵守守則。

我們對投資人士的目標是可持續地改善本公司的表現，並於中期至長期內提升價值。

我們擁有堅定的管理精神，包括從不自滿以及精益求精。高級經理期望在作出決定前會備受公開及具挑戰性的質疑，但作出決定後則會忠心和努力地落實該決定。

歷史及重組

新秀丽是一間以產品為本的公司，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致志追求行李箱細節完美的努力。我們的眾多管理人員經常使用新秀丽產品，銳意改進我們的行李箱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

自1973年 Samsonite Corporation 被售予 Beatrice Foods Group 起，至1995年，Samsonite Corporation 為各個大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於1995年7月14日，Samsonite Corporation 與其前控股公司 Astru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間達拉華州公司，「Astrum」) 合併。Astrum 已於該年較早期分拆其最後的非新秀丽經營業務。合併實體名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且新秀丽自1973年後首次起再次開展獨立業務。

由1994年起，Samsonite Corporation 的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02年1月止，由於其市值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低於納斯達克的最低要求被除牌。由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Samsonite Corporation 乃於OTC 公告板公開買賣。於2003年7月，就本集團資本重組，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控制的實體投資於Samsonite Corporation。於資本重組前，不利市況加上高槓桿資本架構令 Samsonite Corporation 董事會須聘任一名財務顧問審閱 Samsonite Corporation 可供動用，以提升股東價值、物色潛在貸款人為 Samsonite Corporation 現有已抵押信貸融資重新融資及協助董事會協商修訂現有優先信貸融資或再融資的策略方案。根據資本重組，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透過購買新可兌換優先股合共向 Samsonite Corporation 注入現金106百萬美元。大部分該等所得款項乃用於償還 Samsonite Corporation 現有銀行信貸融資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繼此次資本重組及 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兌換彼等優先股份為普通股後，彼等合共擁有 Samsonite Corporation 超過70%的普通股，導致現有股東被攤薄。

於2007年10月，CVC基金通過與其控制的實體與 Samsonite Corporation 合併的方式收購本集團。於合併時，Ares Management LLC、Bain Capital (Europe) L.P. 及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合共擁有 Samsonite Corporation 約85.5%的普通股。餘下14.5%乃由管理層(主要通過於收購日期全部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及公眾投資者聯合擁有。CVC基金此次商業收購使 Samsonite Corporation 普通股其時現有持有人變現相關股份價值。交易值約為20億美元，包括費用及開支以及承擔債務，而 Samsonite Corporation 普通股現有持有人則就每股已發行股份收取現金代價1.49美元。收購事項並無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且並無導

歷史及重組

致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撤資。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產生的計息債務13.4億美元及商譽款項1,123.0百萬美元，商名款項538.5百萬美元及客戶關係款項110.2百萬美元乃於我們於200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入賬。Samsonite Corporation 自併購後續存為 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控股公司改為於2007年註冊成立的英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Vespucci (Holdings) LLP。由於併購，本集團由CVC基金全資擁有。新秀麗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其後於2008年6月與CVC基金共同作出投資。就2007年交易而言，本集團與若干CVC基金訂立貸款協議，包括450百萬美元的優先股權證書(「股東貸款」)。

就2009年重組(其詳情披露於下文)而言，Samsonite Corporation 轉換為達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Samsonite LLC。Samsonite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市值轉換為新盧森堡控股架構。該控股架構包括七家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稱作 Luxcos 1-7，各自於2009年註冊成立。Luxco 1為本集團控股公司，Luxco 2-7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先前共同母公司 Samsonite LLC 已成為本集團美國營運附屬公司。由於2009年重組，本集團成為盧森堡稅務居民。本公司相信不會因為2009年重組產生重大稅務費用。

我們的2009年重組

概覽

本集團獲其當時貸方及股東支持下，已於2009年9月進行協定再融資及公司重組，統稱2009年重組。根據2009年重組，其大部份事宜已於2009年9月10日完成，現有第三方債項約15億美元，已透過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初始其他貸款人協定進行下列各項而減為240百萬美元：

- 兌換本集團優先融資協議下未償還款項1,188.0百萬美元(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為(i)為期五年之免息有期貸款，金額為240.0百萬美元(「融資B項」)及(ii)金額為25.0百萬美元之信用狀融資(「信用狀融資」)；
- 根據實物支付信貸，豁免結欠之347.8百萬美元；
- 終止利率掉期協議，及豁免有關的51.8百萬美元終止付款；及
- 收取股份的實益權益，公平市值為7.0百萬美元，相當於351,351股Luxco 1B之優先股及699,638,649股Luxco 1C類之普通股份。

歷史及重組

另外，Luxco 1 因 CVC 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管理層的若干名成員透過現金股權注資110百萬美元。新的現金股權投資中：

- CVC 基金投資95百萬美元用作交換70,000,000股 Luxco 1A 類別優先股、589,681股 Luxco 1B類別優先股及1,172,218,723股 Luxco 1C類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
- 蘇格蘭皇家銀行已投資7.3百萬美元用作交換5,133,333股 Luxco 1A 類別優先股、43,243 股Luxco 1B 類別優先股及86,109,372 Luxco 1C類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及
- 管理層的若干成員、本集團前董事及CVC 基金行業顧問已投資7.7百萬美元用作交換182,003,889股 Luxco 1C 類別普通股之實益權益(為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作為此項投資類別一部份，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Tim Parker 連同其投資旗艦 Corelli L.P. 亦已認購 Luxco 1 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份，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東。

作為2009年重組之一部份而協定，於重組協議日期 CVC 基金豁免作為2007年合併一部份而記入的價值500.4百萬美元之股東貸款結欠本金及應計但未償付之利息。

另外，作為2009年重組之一部份，Luxco 1 已訂立ABL 有期融資，據此，CVC 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管理層中一名成員向 Luxco 1 借出55.0百萬美元。

融資B項將以本集團現有現金及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清償，而ABL 有期融資將以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淨額全數清償。信用狀融資則會被融通取代或最後擔保，款項信貸將於上市時可供動用。請參閱「財務資料 — 信貸融資 — 循環信貸融資」一節。

有關本集團2009年重組之本集團協定再融資、及本集團目前之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企業架構變動

就2009年重組而言，我們改變我們的企業架構，故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及非美國附屬公司由獨立盧森堡控股公司持有。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包括 Samsonite LLC)轉由 Luxco 5 持有，而我們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則轉由 Luxco 7 持有。該重組已遵守優先融資協議的規定完成。此外，Samsonite LLC 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轉由 Luxco 4 (以市值透過實物股息方式)持

歷史及重組

有，因此自許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所有產生的收益來自盧森堡而非美國。有關本集團現有知識產權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過往「Vespucci」控股架構的數間附屬及餘下公司(包括 Vespucci (Holdings) LLP)已或將會自願清盤。所有該等公司清盤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 — 透過移除停止運作實體或不必要控股公司，或消除於我們已停止直接銷售營運及轉交第三方分銷商的若干市場(如秘魯、哥倫比亞、希臘、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的實體。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並無引起勞資糾紛(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且由於目前本公司留意到且顧問已建議上述重組，2009年重組及相關重組架構方案於各重大方面均合乎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我們新任行政總裁Tim Parker的政策變動(作為我們2009年重組的一部分)後，我們透過於2009年9月2日於達拉華州提交一項自願申請，使附屬公司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一間於印第安納的有限公司)進入第11章重組。第11章為美國破產守則的主要業務重組章節。於第11章下，公司獲准為其本身、債權人及股權持有人的利益重組其業務。此程序可為自願或非自願。受若干限制例外情況所限，記入確認重組計劃的指令，債務人於確認計劃日期前引起的任何債務則獲解除，並以確認計劃下指明的責任取代。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於第11章下提交的一項自願申請，令其可終止我們數家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租賃店舖。第11章過程導致68間零售店於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初結業。與其債權人就法庭批准重組計劃的條款(包括償還其債權人款項及終止68間零售商店營業)達成協議後，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於2009年11月4日脫離第11章程序。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已完全符合重組計劃第11章條款，且破產法院已於2010年6月28日記錄終止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第11章案件的法令。

2009年重組後的股東架構

就2009年重組而言，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Corelli L.P.、Tim Parker 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調整本集團資本。新股權投資款項用作支付2009年重組成本，且已由新秀麗業務用作營運資本。此外，CVC基金(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Delilah Financing S.à r.l.)、蘇格蘭皇家銀行及 Corelli L.P. 根據ABL 有期融資於2009年9月向 Samsonite LLC 借出款項。有關本集團現有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所有 Luxco 1的股份均以單一代名人名稱(Corelli Nominees Limited(「代名人」))登記，並為 Luxco 1的所有實益股東以信託持有股份。CVC基金亦就2009年重組與 Tim Parker 訂立一項獎勵安排。根據此安排的條款，Tim Parker 於CVC基金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佔Luxco

歷史及重組

1C類別普通股份約2%。CVC基金有權獲得就該等股份(不論出售、分派或其他方法)獲取的首18百萬美元所得款項，而 Tim Parker 有權獲得就該等股份，經支付CVC基金首18百萬美元後獲取的所有所得款項。

2011年4月5日，CVC基金與 Tim Parker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VC基金向 Tim Parker 轉讓其於上述股份中的18百萬美元權益，代價為18百萬美元的。支付代價而言，CVC基金與 Tim Parker 於2011年4月5日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代價為18百萬美元。Tim Parker 從銷售股份中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償還此項貸款。貸款須於2012年3月29日悉數償還。倘於上市時貸款仍未悉數償還，Tim Parker 將授出之若干股份向CVC基金抵押，直至貸款全部清償為止。由於轉讓關係，Tim Parker 不再持有CVC基金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

由於2009年重組及直至2011年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普通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概約如下：

CVC基金	蘇格蘭皇家銀行	其他貸款人	Tim Parker/ Corelli LP	管理層 ⁽¹⁾
54.3%	29.9%	5.3%	6.5%	4.0%

附註：

(1) 管理層由若干管理層成員(Tim Parker 除外)、本集團現任及前任董事及CVC 基金行業顧問所組成。

直至我們的2011年重組完成後，Luxco 1股本包括：

- 77,000,000股A類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為零息優先股，由CVC基金、Corelli L.P.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實益持有；
- 1,000,000股B優先股份，每股面值為0.01美元，較C普通股份優先參與就2009年重組透過債務及股權方式注入新款項總額的名義8%股息，由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實益持有；
- 2,143,394,998股C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由所有股東(包括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其他貸款人、Corelli LP、Tim Parker 及其他管理成員)實益持有。此等為 Luxco 1投票股份。根據股東協議條款，由管理層實益持有的C普通股份被視為與 Luxco 1行政總裁於其實益持有的C普通股投票方式一樣投票。

我們的合資企業安排

本集團目前透過合資企業安排於多個市場經營。合資企業透過下文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合資企業合夥人於各國共同經營。本集團全部合資企業乃於本集團賬目中作為擁有多數

歷史及重組

股權的附屬公司處理。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透過商標許可協議注入我們的 *新秀麗*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及我們的國際市場經驗，而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注入本地市場經驗及技術。我們於該等合資企業收購的全部權益已於收購時全額付款，且所有合資企業自籌資金經營。並無有關本集團向任何合資企業注入任何其他投資款項的目前或日後要求。各合資企業合夥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及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的其他詳情，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各合資企業合夥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規管與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宜，包括董事會組成、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轉讓股份的限制。我們於各合資企業擁有大部分股東投票權且有權提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合資企業的溢利乃按我們及合資企業合夥人持有的權益比例以股息方式分派。

除印度及泰國的合資企業外，合資企業協議加入認沽及認購期權。根據該等期權，我們的合資企業合夥人可要求我們收購彼等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而我們可要求彼等向我們出售彼等的權益。該等期權一般於下文所述的相關協議的第五或第十周年當日後生效。除下文所載有關印度及泰國的情況外，所有合資企業協議無限期且倘被終止（例如因一方違約或雙方陷入糾紛僵局），本集團或必須或可選擇按下文所述收購合資企業合夥人的全部權益。

倘於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以於終止時或於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時進行收購，收購方應付價格將由各方協商釐定，倘相關協商不成功，則參考合資企業權益公平市值並根據全球新秀麗品牌提供予合資企業的增價折讓之應付代價之而以獨立估值方式釐定。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就收購若干擁有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倘所有認沽期權乃按根據彼等已貼現現值釐定的公平值行使）的潛在成本總額於賬目中確認金融負債約18.7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此負債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印度

於1995年11月7日，我們與 Ramesh Tainwala 及其家族的若干成員及彼等控制的若干公司（「**Tainwala 集團**」）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經不時修訂）。就此合資企業而言，我們於1995年11

歷史及重組

月8日於印度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 Samsonite India Private Limited) (「**Samsonite India**」)，我們認購該公司的60%權益而 Tainwala 集團則認購餘下的40%權益。根據合資企業協議，除非 Samsonite India 的董事會另有規定，各財務年度宣派的股息須至少為合資企業可支配溢利的20%。由於此安排須由印度政府作出對外合作持續批准，協議訂有固定期限且可由各方續訂。續訂的初步期限為10年，自2005年11月6日生效，額外十年期於2015年11月6日屆滿。我們目前擬於相關時間續訂協議以延長期限，且我們預期不會有任何妨礙我們如此行事的問題。印度合資企業並無相應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倘協議被終止，我們無權收購 Tainwala 集團。相反，倘各方不能就由一方收購另一方於 Samsonite India 的權利及權益達成協定，則 Samsonite India 將解散且資產將按各方各自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阿聯酋

於2006年11月7日，我們與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經修定)，據此我們於2007年1月2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前稱 Samsonite Arabia FZCO)。本集團認購60%的權益而 Tainwala 集團則認購餘下40%的權益。根據合資企業協議，受適用法例規限且除非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董事會另有規定，各財務年度宣派的股息須至少為合資企業純利的20%。根據合資企業協議，我們已授予 Tainwala 集團要求我們收購彼等權益的認沽期權，而彼等已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彼等向我們出售彼等權益。該等期權乃自2016年11月7日及各其後各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倘協議被終止，我們須收購 Tainwala 集團持有的全部權益。

泰國

於2006年5月17日，我們向 Central Marketing Group Co. Ltd. (「**CMG**」)出售我們一家於泰國註冊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40%的權益。我們持有剩餘下的60%的權益。於同日，我們與CMG訂立股東協議(隨後經修訂)。根據該股東協議，於2016年7月1日當協議屆滿時，CMG有權要求我們購買且我們有權要求CMG向我們出售CMG的權益。此外，倘協議提前終止，我們則須購買CMG的全部權益。

澳洲

於2006年6月28日及7月27日期間，我們從 Risley Nominees Pty Ltd 及 Juron Nominees Pty Ltd (「**Juron**」)購入我們一家於澳洲註冊的一家附屬公司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td 的70%

歷史及重組

權益。於2006年7月27日，我們與 Juron 及其實益擁有人 Ronald William Dodge 訂立股東協議(隨後經修訂)。根據該協議，各個財政年宣派的股息須至少應為合資企業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運營資金需求。我們已授予 Juron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其權益，且 Juron 已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Juron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於各年的7月27日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Juron 的全部權益。

俄羅斯

於2007年2月9日，我們從 Stoke Newington Holding B.V. (「**Stoke Newington**」)購入我們於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60%的權益，而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持有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msonite (「**Samsonite Russia**」)100%的權益。根據收購協議，Stoke Newington 擁有人及若干聯屬公司亦轉讓若干於俄羅斯的批發及零售業務資產予 Samsonite Russia。隨後於2007年3月27日，我們就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與 Stoke Niwington 及若干其聯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各個財政年宣派的股息須至少應為合資企業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運營資金要求。我們授予 Stoke Newington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其權益，且 Stoke Newington 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Stoke Newington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2年3月27日及其後各年同日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Stoke Newington 的全部權益。

智利

於2007年7月26日，我們從 Juan Roberto Guzman y Compania Ltda. (「**Guzman**」)購入我們一家於智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Chile S.A. (前稱 NewTraveller S.A)85%的權益。於2007年7月26日，我們與 Guzman 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分派其溢利淨額的40%，惟須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授予 Guzman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其權益，且 Guzman 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Guzman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2年7月26日及其後各年同日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Guzman 的全部權益。

土耳其

於2007年9月26日，我們從 Desa D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Desa**」)購入我們於土耳其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 Samsonite Seyahat Uru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60%的權益。於同日，我們與 Desa 及 M. Celet 先生、N. Celet 女士、B. Celet 先生及 B. Celet Ozden 女士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各個財政年宣派的股息至少須為合資企業可分配純利的40%，惟須留若干指定百分比的可分配純利至儲備基金。我們授予 Desa 出售期權以要求我們收購

歷史及重組

其權益，且Desa授予我們收購期權以要求Desa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7年10月1日及其後各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Desa的全部權益。

菲律賓

於2008年5月21日，我們與 Specialty Investments Inc. (「SII」) 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於2008年9月9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本集團認購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之60%權益，及SII則認購餘下40%權益。根據該合資協議，各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至少為合資企業純利的2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在業務計劃反映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授予SII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購買其權益，並且SII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SII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3年5月21日及其後各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擁有認購期權且SII擁有認沽期權要求我們購買SII的全部權益。

印度尼西亞

於2008年7月17日，我們與 PT Mitra Adiperkasa Tbk (「PT MAP」) 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我們於2008年7月17日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 PT Samsonite Indonesia。本集團認購 PT Samsonite Indonesia 之60%權益，及 PT MAP 認購餘下40%權益。根據該合資協議，各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至少為合資企業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授予 PT MAP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購買其權益，並且PT MAP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PT MAP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3年7月17日及其後每五周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擁有認購期權且 PT MAP 擁有認沽期權要求我們購買 PT MAP 的全部權益。

南非

於2008年12月19日，我們向 Lonecrest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Lonecrest」) 出售我們於一家於南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ern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40%權益。同日，我們亦與 Lonecrest 及其兩名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各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至少為合資企業除稅後純利的40%，惟合資企業須保留溢利以應付業務計劃反映的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已授予 Lonecrest 認沽期權以要求我們購買其權益，並且 Lonecrest 已授予我們認購期權以要求 Lonecrest 向我們出售其權益。該等期權自2013年12月19日及其後各年同日起生效。此外，如出現終止協議的情況，我們須購買 Lonecrest 全部權益。

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由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 於2011年3月8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並將於上市前加入本集團代替 Luxco 1成為我們的新控股公司。於2011年重組前，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公司的股權及企業結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於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就2011年重組的實施訂立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2011年重組將根據下列條件而生效。

緊隨定價日後，Luxco 1將會透過注資設立 Luxco C，及其於 Luxco 2 及 Luxco 3 的全部利息撥入 Luxco C中。優先股份則將會贖回並取消，作為優先股實益擁有人收取下列各項的代價：(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相等於A優先股面值及A優先股附帶的股份溢價儲備總額(共77百萬美元)的A貸款票據(「**A貸款票據**」)及(ii)由 Luxco 1 發行本金相等於B優先股面值及累計B優先股儲備(即約24.0百萬美元)的B貸款票據(「**B貸款票據**」，將批准前減股本，立法為註錯與A貸款票據合稱「**貸款票據**」)。貸款票據須按商業利率計息。透過一系列集團內部免息貸款，貸款票據於完成全球發售時由Luxco 1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緊隨優先股份贖回及取消，Luxco C 將會提出美國稅務選舉。

緊隨 Luxco 1 贖回及取消優先股份後，Luxco 1 餘下C普通股將重新分類為普通股，Luxco 1 的實益擁有人將引導代名人向本公司注資 Luxco 1 C普通股，作為本公司向 Luxco 1 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之代價。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與注資時本集團的公平市價相等，公平市價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發售價釐定。

注入 Luxco 1 的實物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須批准(i)首次削減股本以抵銷因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費用而產生之虧損及(ii)通過註銷 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CVC償付相等於本公司最初股本(即60,000美元)的款項再次削減股本。與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持有的股份同步，本公司須向 Luxco 1 的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作為上述註入彼等於 Luxco 1 之實際權益(及代名人注入其股份)的代價。

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將向 Luxco B注入其於 Luxco 1 之股份，以換取發行於 Luxco B的A類別股份及B類別股份(「**Luxco B 注資**」)。本公司須溢價認購B類股份，而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就每股股份獲取相等於其面值1%之款項及償還B類股份所隨附之股份溢價之權利。本公司須以面值認購A類別股份且A類別股份將賦予本公司收取 Luxco B 其餘溢利淨額之權利。

緊隨 Luxco B 注資完成後，Luxco 1將會提出美國稅務選舉，且股東須將本公司股本削減至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最低程度水平(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金額)。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相等於本集團之公平市價之金額削減至盧森堡法律(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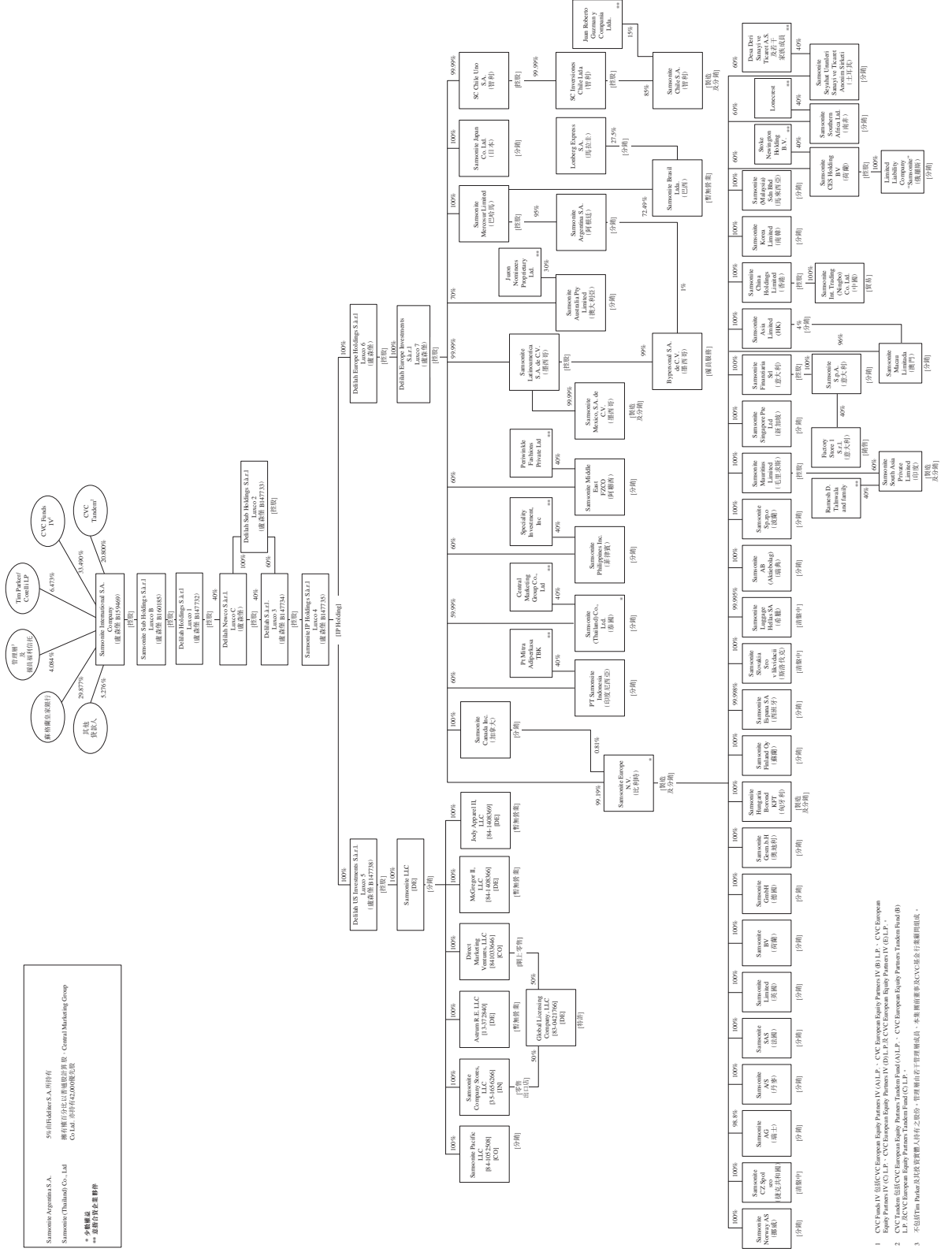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所規定之最低水平將導致新增重大可分派儲備，其金額預期將相等於 Luxco 1 於上市時之公平市值。

資本重組即對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重大改變。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以增加可分派儲備。本集團股東此次兌換普通股導致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因此，該交易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範圍。

上文所載列所有2011年重組的步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緊隨2011年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主要運營附屬公司、2011年重組所涉及之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圖所示(於控股架構反映新增本公司、Luxco B及Luxco C)：

歷史及重組



1. CVC Invest IV 包括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L.P.) 及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L.P.)

2. L.P.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L.P.)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L.P.)

3. 不包括 Titan Porteur 及其投資實體人持有之股份。管理層由若干管理層組成。本集團由董事及 CVC 多名行董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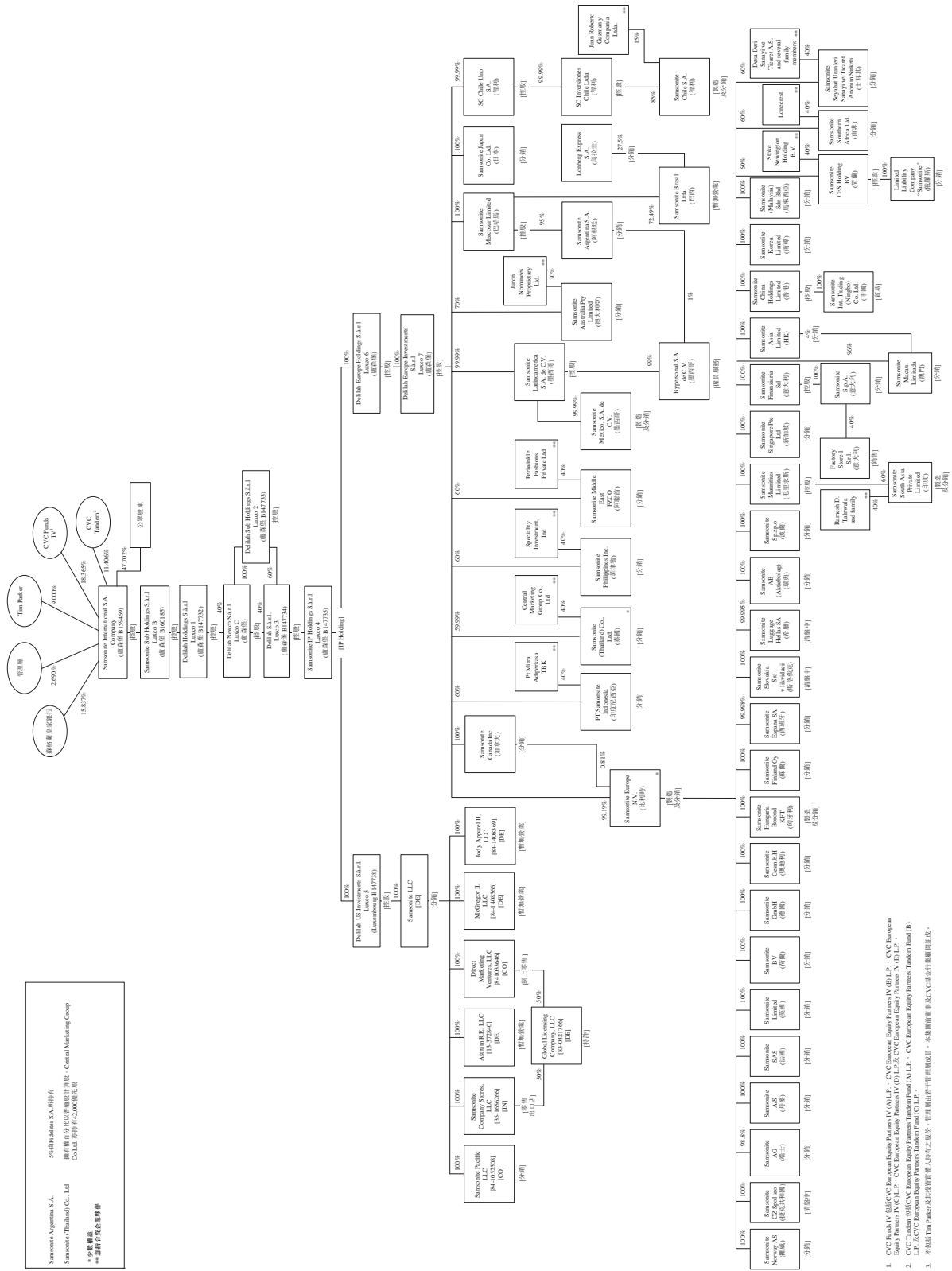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擬償還ABL有期融資以及優先融資協議下的應付款項。ABL有期融資以及優先融資協議的款項一經清還，兩者將會終止。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擬全數贖回貸款票據。本公司擬將其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資產負債表所示可動用之現金按下文所列用於償還ABL有期融資及優先融資協議以及贖回貸款票據：

- 約134,475,48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於部分償還融資B(剩餘204,322,607美元，約1,590,308,230港元，將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儲備償還)；
- 約460,407,72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8%)用於悉數償還ABL有期融資；
- 約599,808,22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7%)用於悉數償還A貸款票據；及
- 約186,863,89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悉數償還B貸款票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涉及2011年重組的公司及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反映新增公眾股東)：

歷史及重組



Samsonite Argentina S.A.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Samsonite Europe Investments

54 Middlefield S.A. 有限公司
 擁有權利可以普通認計其股 - Central Marketing Group
 Co Ltd. 有限公司 (4210000 噸電)

◦ 少數股東
 → 並非行政或董事

1. CVC Brazil IV 是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L.P.) 及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L.P.) 的成員。
 2. CVC Taiwan 是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iwan I (A.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iwan I (B.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iwan I (C.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iwan I (D.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iwan I (E.L.P.) 的成員。
 3. 不包括 Tim Parker 在該項下持有之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之附錄及 CVC 基金之組織圖。

行業概覽

本節由新秀麗委託 *Frost & Sullivan* 編製。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本報告包含的任何重要資料屬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失實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另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乃摘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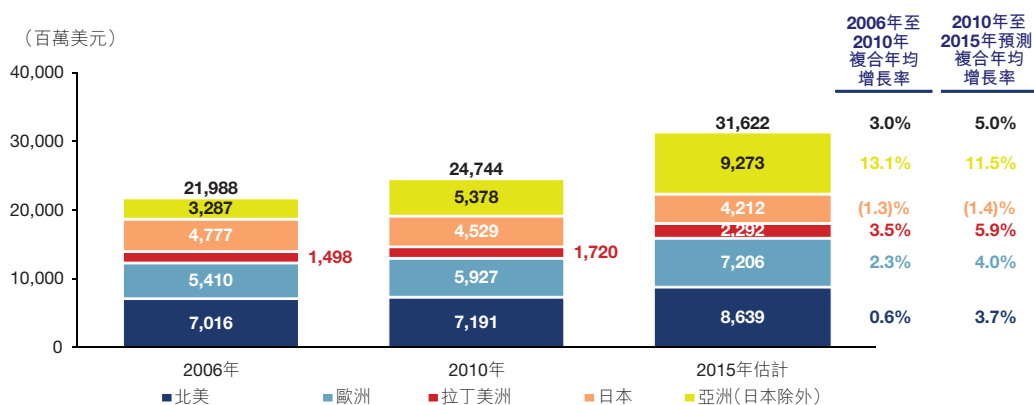
近期日本地震以及後續事件並未計及在內。*Frost & Sullivan* 認為，近期地震將於短期內對行李市場帶來不利影響。然而，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初步調查，日本市場將不會因為此事件造成長期重大影響。*Frost & Sullivan* 亦相信，估計潛在影響乃言之尚早，因此基於此個別事件對行李市場預測作出任何具體調整並不合適。

全球行李市場概覽

2010年，全球行李市場的零售銷售額總額估計達247億美元，2006年至2010年，該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據預測，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於2015年，該市場按零售銷售計的估計銷售總額將達約316億美元。

2010年，按地區劃分，亞洲是全球最大的行李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約40%，其中，日本佔18%。北美為第二大市場，約佔29%，歐洲為第三大市場，約佔24%，而拉丁美洲為最小的市場，約佔7%。下圖展示按地區劃分的行李市場的歷史及未來市場規模及其增長概況。

按地區劃分全球行李市場概覽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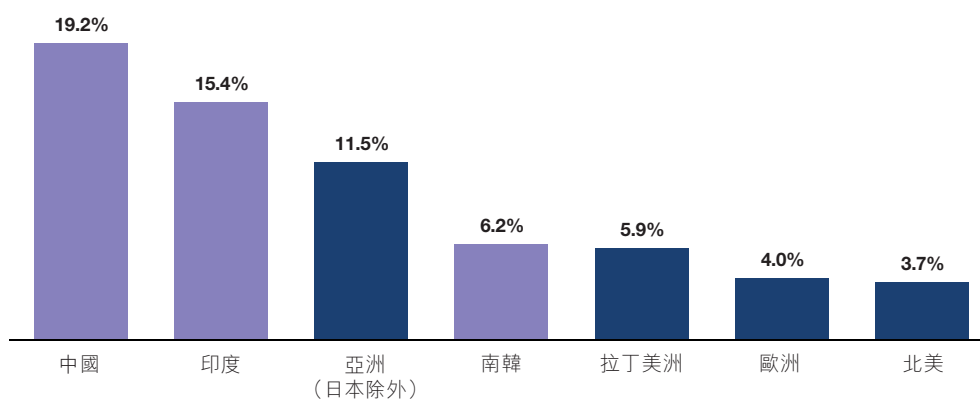
就各個地區而言，據估計，亞洲行李市場(不包括日本)2010年至2015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將會是全球最高，主要是受惠於中國及印度行李市場高速增長的帶動，其行李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9%和15%。中國、印度及亞洲其餘地方的增長主要是因其人均可支配收入普遍增長，使其旅行人次及旅遊業消費增加，從而帶動對行李的需求上揚所致。

在北美及歐洲，行李市場已發展至較成熟的階段，相應地，會以較慢的速度增長。儘管如此，由於預期經濟復蘇及旅遊業繼續擴張，故預期，該等行李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間將分別按3.7%及4.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發展。

預期拉丁美洲的行李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間，將按約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其中，巴西及智利將迅速增長而阿根廷及墨西哥的增長則會相對較慢。拉丁美洲的情況與新興亞洲市場類似，旅行及旅遊業方面消費開支的急速擴大，推動其大部份的行李需求。

下圖展示2010年至2015年間部分國家及地區行李市場零售銷售額計的行李市場增長率預測。

2010年至2015年(估計)行李市場複合年均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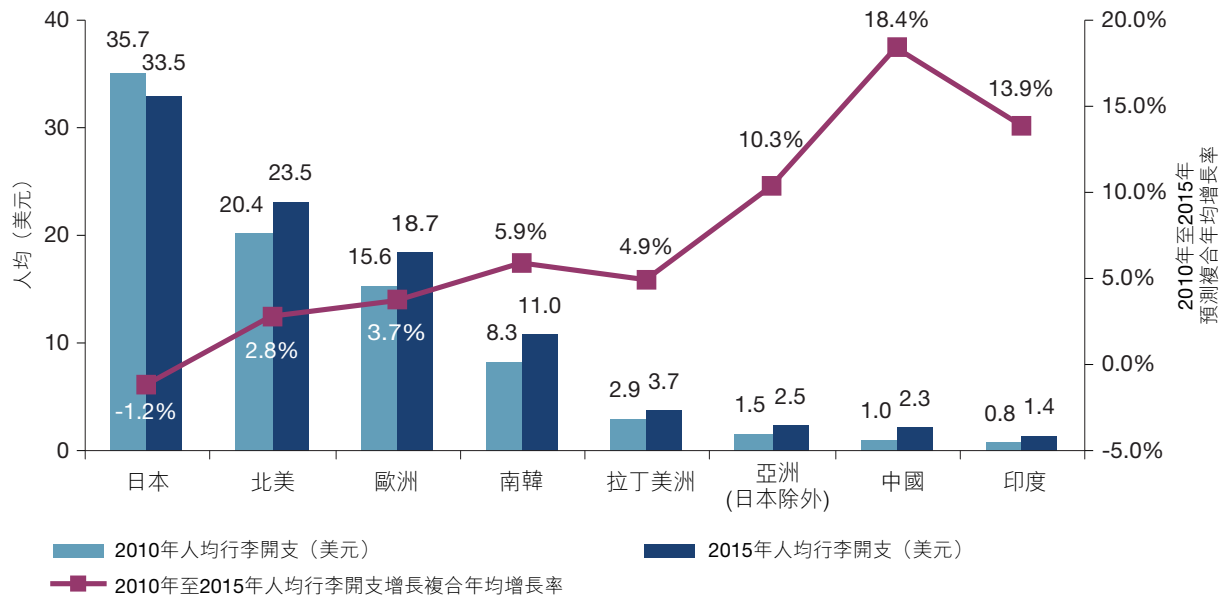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發展中地區在行李方面的人均支出遠低於發達國家或地區市場，如日本、北美及歐洲。預計至2015年，發展中國家市場的人均行李消費將繼續迅速增長，然而，至2015年其人均消費仍將明顯落後於發達國家市場，致使長遠而言，發展中國家市場尚有進一步增長空間。

2010年及2015年預測的人均行李開支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行李市場可劃分為三個主要產品細分市場，包括旅行包細分市場、商務包細分市場，及休閒包細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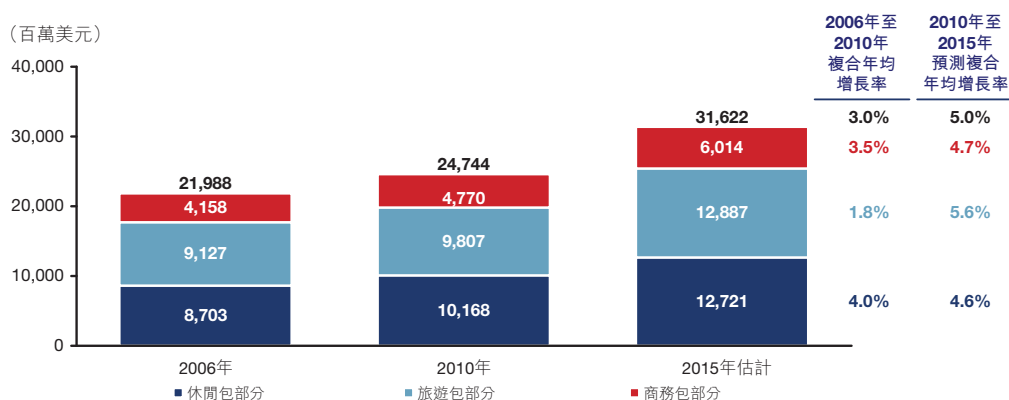
- 旅行包細分市場包括旅行用行李，如行李箱及拉桿箱，並進一步按製成產品的材料分類，三個主要分類為硬質、軟質及混合式。
- 商務包主要作商務用途。商務包的特點是方便攜帶手提電腦及文件，商務包的形式通常為拖拉式移動辦公用行李、手提公文包或電腦包。
- 休閒包主要作日常生活之用，包括不同款式的背包、女士及男士肩包及可拖拉的行李包。其顏色、尺碼、款式及材料各異。

按產品細分市場劃分的市場分析，2010年最大的細分市場為休閒包細分市場，其零售價值估計約達102億美元，約佔行李市場總額41%。2010年，旅行包細分市場的零售銷售額估計

行業概覽

為98億美元，約佔行李市場總額40%。2010年，商務包細分市場的零售銷售額估計為48億美元，約佔行李市場總額19%。受新興市場的結構性增長以及全球旅遊需求復蘇帶動，預測旅行包分部將為未來五年增長速度最快的細分市場。

按類別劃分的全球行李市場概覽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推動力

儘管各地區擁有其個別因素，推動行李市場發展的基本因素為樂觀的宏觀經濟因素，諸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消費者信心、可支配收入及就業率。一般而言，當一個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上升至可覆蓋其基本需要的水平，在旅遊業及旅行方面的支出便會增加。因此，旅遊業及旅行方面的支出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升幅掛鉤，且預期較國內生產總值升幅速度更快。展望將來，預計2010年至2015年的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按4.5%增長，為2006年至2010年間增長率的兩倍以上。預計2010年至2015年全球旅遊業及旅行的人均支出將按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行李銷售與全球旅行密切相關。由於歐洲及美洲的旅遊行業自2008年及2009年全球經濟衰退引起的放緩增長中復蘇過來，加上拉丁美洲及亞洲的結構性擴張，預期行李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展望將來，預計2010年至2015年間，全球以鐵路及航空出行的行程將按3.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根據波音出版的市場前景報告，預測2009年至2029年，受新興市場地區帶動，特別是亞洲及拉丁美洲的預計增長分別為6.8%及6.9%，全球航空旅客人次將按每年5.3%升幅增加。

行業概覽

競爭地域

全球行李行業相對比較分散，絕大部分經營者專注於國內市場。服務於國際區域市場或在全球都有業務的公司，可謂寥寥可數。下列圖表闡釋2010年在主要行李區域市場有開展業務的公司。

按地區劃分主要經營者的零售收入比較(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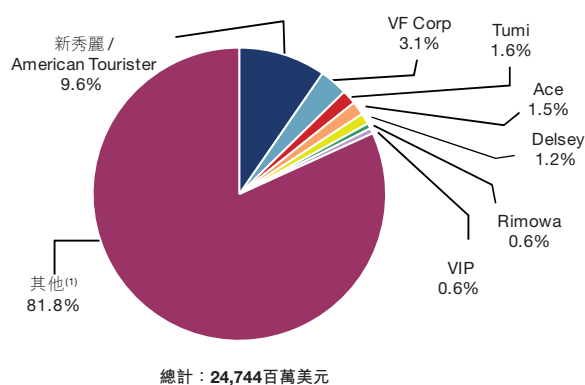
	北美	歐洲	拉丁美洲	亞洲	印度	中國
Samsonite Group	✓	✓	✓	✓	✓	✓
VF CORP	✓	✓				
Targus	✓					
Tumi	✓	✓				
Delsey	✓	✓				
VIP Industries				✓	✓	
Antler		✓				
Rimowa		✓				
Crown				✓		✓

附註： [✓]代表該經營者於2010年以零售銷售額計，在該區域市場擁有超過一億美元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如上圖所示，Samsonite Group 在2010年是唯一在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印度及中國的零售銷售額均超過100百萬美元的行李集團。新秀麗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是Tumi，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是Delsey，在印度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是VIP Industries，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是Crown。

2010年全球行李市場份額



附註：

(1) 其他包括：Antler、Bric's Victorinox、Wenger Swiss、Randa、Diplomat 及 Travelpro 以及其他較小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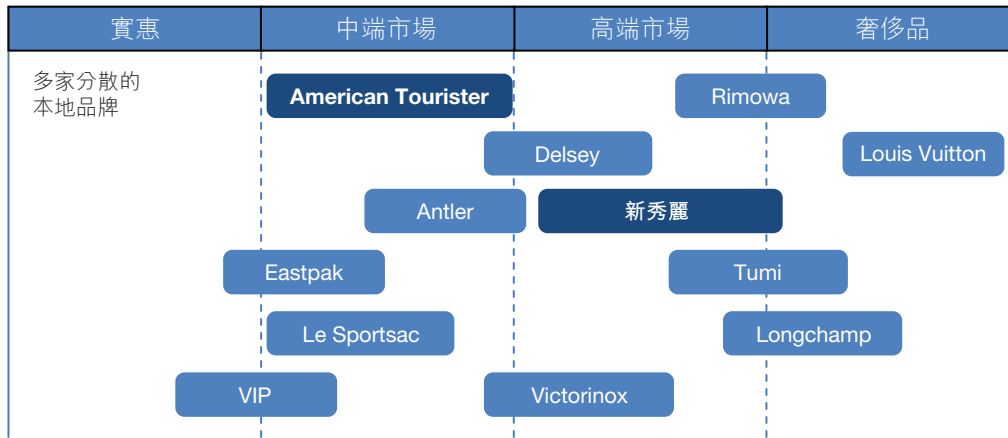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2010年，Samsonite Group 為全球行李市場行業領導者，市場份額達9.6%。全球第二名的VF Corp 是以美國為基地的消費品企業集團，重點發展行李市場的休閒包產品，主要品牌有 Jansport、Kipling、Eastpak 及 The North Face，市場份額達3.1%。全球第三名的Tumi 以美國為基地，專門從事行李業務，重點發展旅行及商務產品部分，市場份額為1.6%。

行業概覽

行李市場可按產品的零售價分類為實惠、中端市場、高端及奢侈品市場細分市場。零售價範圍在不同地區各異，平均而言，實惠細分市場最高為75美元，中端市場細分市場介乎75美元至150美元，高端細分市場介乎150美元至500美元，奢侈品細分市場則為500美元以上。

以下圖表提供經挑選全球較大型品牌的市場地位概覽。



附註：方格的尺寸及長度代表品牌相對的市場地位，並不表示市場份額或公司規模。

行李市場的進入門檻、規模效益及導領地位

行李市場的門檻普遍較低，致使該行業具有分散度較高的特點。新晉公司或現有經營公司在擴張時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投資品牌知名度、創立新產品、聯繫高品質生產商以及健全有效的全國性／當地零售網絡。

主要經營者受惠於已建立的品牌、廣泛的分銷網絡、規模經濟及投資於研發及市場推廣的能力。就採購供應、分銷網絡及市場推廣與研發投資而言，主要經營者亦受惠於規模經濟。

亞洲行李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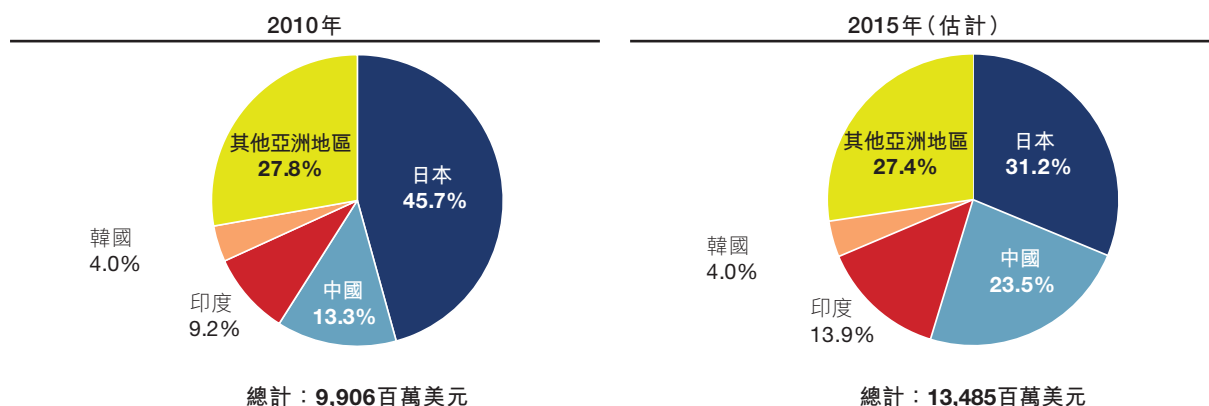
本行業概覽中，亞洲指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科威特、沙地阿拉伯、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據預測，2010年至2015年之間，亞洲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按5.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同期，預計不包括日本在內的亞洲地區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按7.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這與2006年至2010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相比，亞洲在該段期間，包括日本在內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4.2%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而不包括日本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則為5.1%。

行業概覽

亞洲行李市場概覽

亞洲行李市場按國家劃分的分析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0年，亞洲行李市場的零售額約達99億美元。日本佔該市場的45.7%，而中國、印度及韓國分別佔13.3%、9.2%及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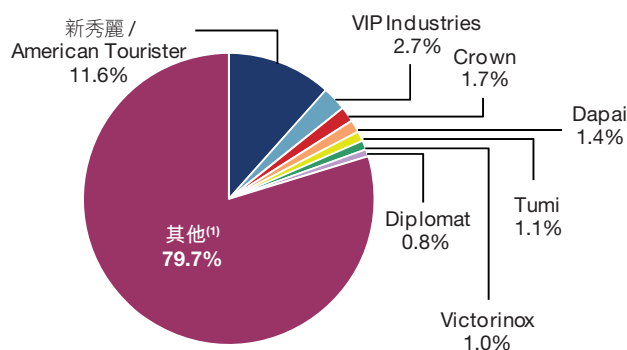
亞洲行李市場(包括日本)預計於2010年至2015年按6.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發展。除亞洲市場中相對成熟的日本外，預測2010年至2015年之間，新興亞洲市場將急速增長，預測不包括日本在內的亞洲地區將於2010年至2015年間按11.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發展。從國家角度來看，中國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9.2%、印度為15.4%及韓國為6.2%。

2010年，日本為亞洲最大市場。由於人均消費下跌，預計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下調至1.4%。然而，由於受到相對較高的人均消費所帶動，日本仍是一個龐大的行李市場，預計至2015年，其按零售銷售額計的市場規模將達42億美元。

由於該等相對增長率的影響，預計2015年前，中國及印度會呈現大幅上漲，至2015年，其分別佔亞洲行李市場23.5%及13.9%的份額，而日本的份額預計將跌至31.2%。

行業概覽

2010年亞洲(除日本外)行李市場份額



總計：53.78億美元

附註：

(1) 其他包括：Daks、Mardarina Duck、Elle、ACE、Rimowa及Delsey以及其他較小商家。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Samsonite Group 在亞洲(日本除外)行李市場具領導地位，2010年，其零售市場份額佔11.6%。該地區最接近的競爭對手VIP Industries的市場份額為2.7%。VIP Industries 主要重點發展印度市場，詳情於下文關於印度部份的討論。

就旅行包細分市場而言，Samsonite Group 的市場份額明顯較高，達17.4%。就商務及休閒細分市場而言，其2010年的市場份額明顯較低，商務包細分市場及休閒包細分市場分別佔7.5%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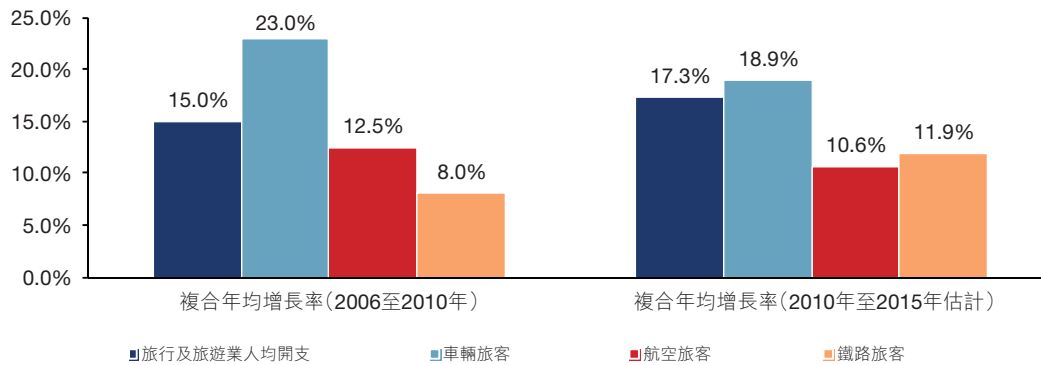
中國行李市場概覽

自1970年代後期推行經濟改革及改革開放政策起，中國的經濟大幅增長。2006年至2010年間，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9.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預測2010年至2015年間，將按9.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漲。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城市化率穩步提高。預計在2015年前，中國的城市化率將從2010年的48%增長至約52.0%。此城市人口增長預期可支持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旅行及旅遊業的行業概覽

旅行及旅遊業增長回顧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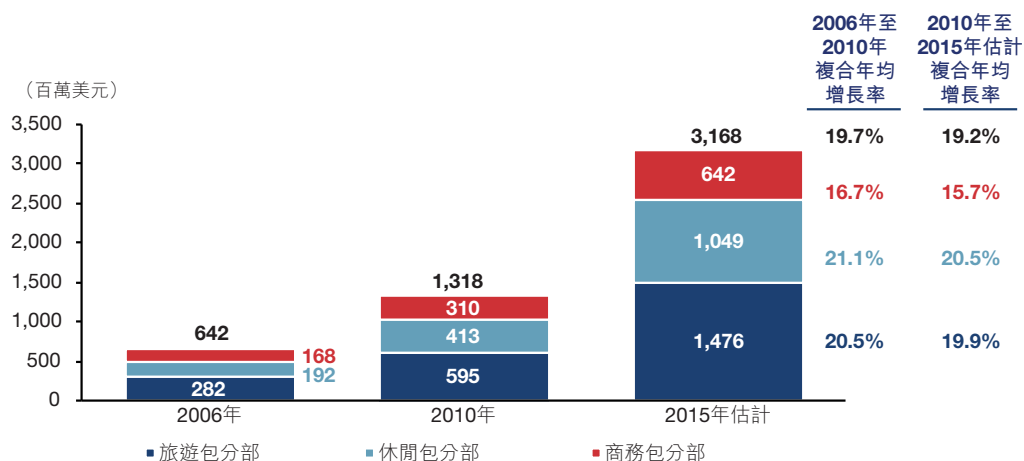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有利的經濟環境促進個人財富快速增長，從而帶動旅行及旅遊行業的強勁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按旅客的總人次計，中國目前擁有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業。2010年，中國公民在中國國內成行的旅程總數(包括康樂、旅行或商務旅行)約達21.5億次。

中國政府的政策在促進旅行及旅遊業的快速增長過程中起相當重要的作用。近年，政府鼓勵大額投資基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TC])的數據顯示，2009年中國旅行及旅遊業的資本投資達1,654億美元。於2010年，中國的機場數目達177個，預計2020年前將上升到接近250個，升幅約為41%。

中國行李市場概覽

中國行李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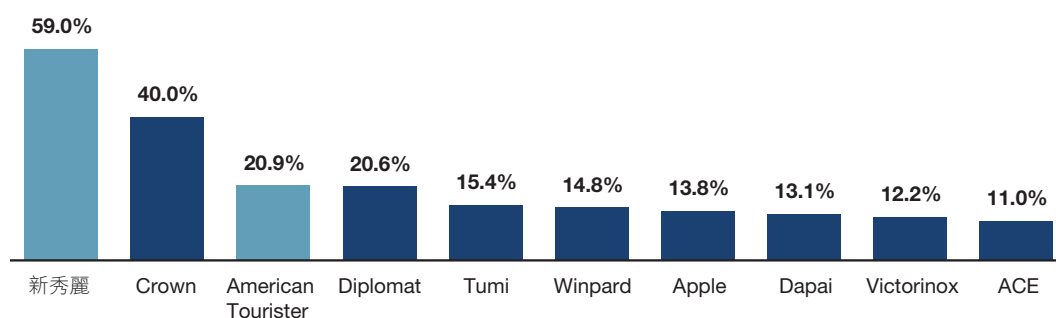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及其旅行及旅遊業大幅增長，致使中國行李市場規模自2006年起呈現迅速增長態勢。中國行李市場的總零售銷售額於2010年達到約1,318百萬美元，預測於2015年可達約3,168百萬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2%。

委託進行的中國品牌知名度調查

2011年2月，一項委託進行的品牌知名度調查在中國進行。一項「委託進行的品牌知名度調查」要求參與調查人士從一系列作為提示提供的名稱中，識別出所熟識的品牌。在有關的調查當中，20家行李品牌被列作提示。調查結果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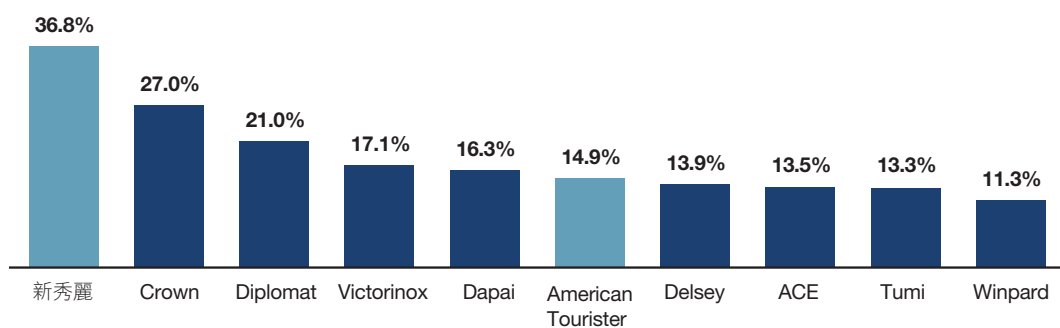
2011年委託進行的中國品牌知名度調查 — 旅行包
— 受訪人士認知品牌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就旅行包產品委託進行的知名度調查中，新秀麗排名首位，獲59.0%受訪人士認知，排名次位的 Crown 獲40.0%認知，而排名第三的 American Tourister 則獲20.9%認知。

2011年委託進行的中國品牌知名度調查 — 商務包
— 受訪人士認知品牌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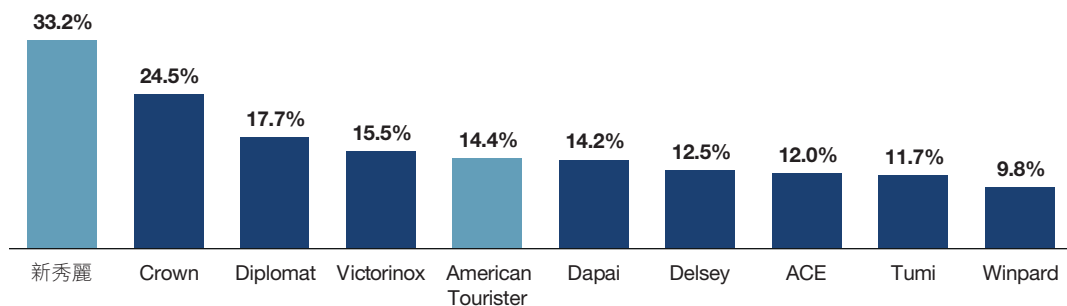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就商務包產品委託進行的知名度調查中，新秀麗排名首位，獲36.8%受訪人士認知，排名次位的 Crown 獲27.0%認知，而排名第三的 Diplomat 則獲21.0%認知。

行業概覽

2011年委託進行的中國品牌知名度調查 — 休閒包 — 受訪人士認知品牌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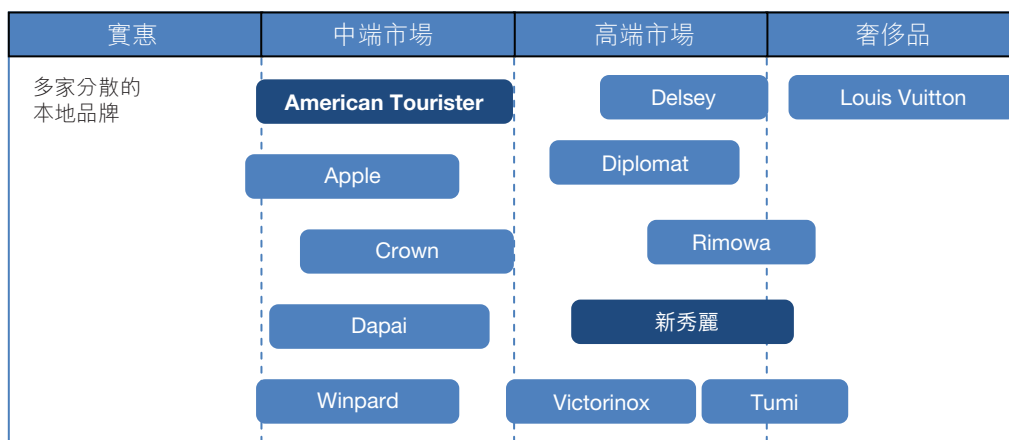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就休閒包產品委託進行的知名度調查中，新秀麗排名首位，品牌知名度達33.2%，排名次位的 Crown 達24.5%，而排名第三的 Diplomat 則達17.7%。

競爭結構

中端市場細分市場的競爭結構的特點是由中國多家本地競爭對手分佔，惟並不包括全球品牌 American Tourister。高端細分市場中，則由國際品牌主導，惟並不包括本地中國品牌 Diplomat。奢侈品分部由全球奢侈品牌主導，然而，不少全球高端品牌成功在此細分市場建立地位，例如新秀麗及 Tu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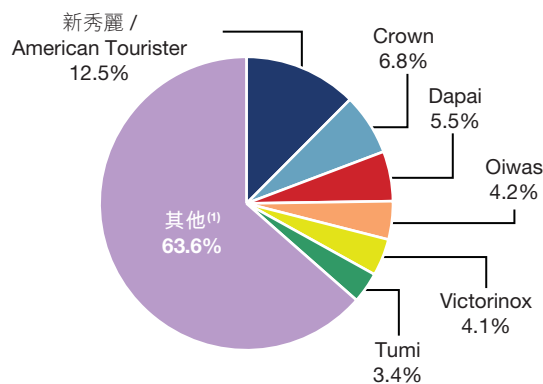


附註：格子的尺寸及長度代表品牌相對的市場地位，並不表示市場份額或公司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2010年中國行李市場份額



總計：13.18億美元

附註：

(1) 其他包括：Diplomat、Winpard、Caaran-y、Wanlima、Delsey、ACE 及 Apple 以及其他較小商家。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按零售銷售額計，Samsonite Group 為行李市場的領導者，2010年佔12.5%的市場份額。第二大經營者 Crown 於2010年分佔6.8%的市場份額，第三大經營者 Dapai 則佔5.5%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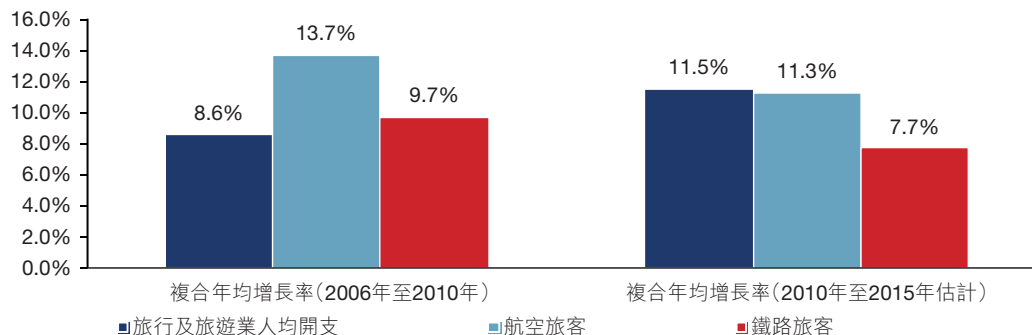
Samsonite Group 在中國旅行包細分市場佔較大份額，2010年佔20.7%。集團在中國其他產品部分的份額相應較低，2010年，商務包細分市場佔9.1%，休閒包細分市場佔2.1%。

印度行李市場概覽

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印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按8.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與2006年至2010年期間實際國內生產總值8.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的升幅大致持平。

印度旅行及旅遊業的行業概覽

旅行及旅遊業增長回顧及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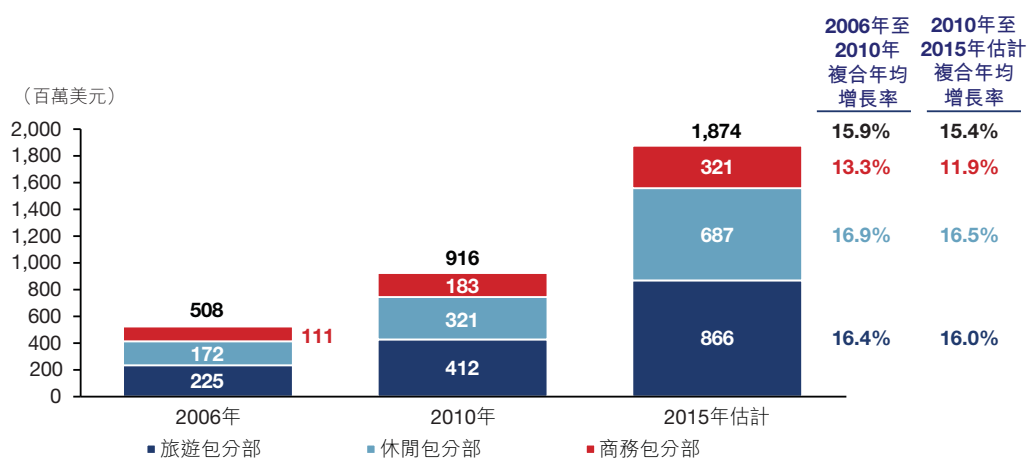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06年至2010年間，旅遊業及旅行的人均支出按8.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同期，航空及鐵路旅客計分別按13.7%及9.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

2010年至2015年間，預測旅遊業的人均支出將按11.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此乃受航空及鐵路旅客人數上升所帶動，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其分別按11.3%及7.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

印度行李市場概覽

印度行李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0年，估計印度行李市場的零售銷售額達916百萬美元，預計2015年將達到約1,874百萬美元，相當於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15.4%。

2010年，旅行包產品細分市場佔印度行李市場的最大份額。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旅行包產品細分市場的零售銷售額將按16.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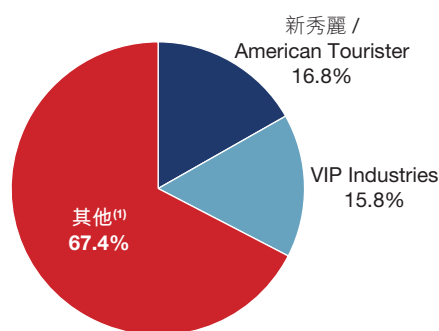
印度的商務旅行日益增加，預期將帶動商務包的需求大幅增加。2010年至2015年，預測商務包細分市場將按11.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並於2015年達至約321百萬美元的零售銷售額。

印度休閒包產品市場相對分散，價格競爭最激烈。分散的產品具很低的或缺品牌認同，缺乏已建立的分銷渠道，且通常品質較差。

2010年至2015年間，預測休閒包細分市場的零售銷售額將按16.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但基於公司間的競爭激烈，加上印度人口相對欠缺對此分部品牌的認識，故此仍屬最難進入並且佔據一定份額的細分市場。

競爭結構

2010年印度行李市場份額



總計 = 916百萬美元

(1) 其他包括：Lacoste、Timberland、Polo Sport、佐丹奴、Safari及Dakine，以及其他較小商家。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印度行李市場大致上可分類為有組織的及分散的市場部分。2010年，按零售銷售額計，分散細分市場佔行李市場約58%的份額。有組織細分市場的主要經營者包括VIP Industries及Samsonite Group。

2010年，按零售銷售額計，Samsonite Group為行李市場領導者，份額佔16.8%。VIP Industries以多個品牌經營，包括VIP、Carlton以及Delsey(特許經營)，為第二大經營者，市場份額15.8%。

2010年，按零售銷售額計，Samsonite Group在旅行包細分市場的份額佔22.9%。2010年，在商務包及休閒包細分市場，Samsonite Group分別佔5.7%及1.8%的份額。

歐洲行李市場概覽

本行業概覽中，歐洲包括奧地利、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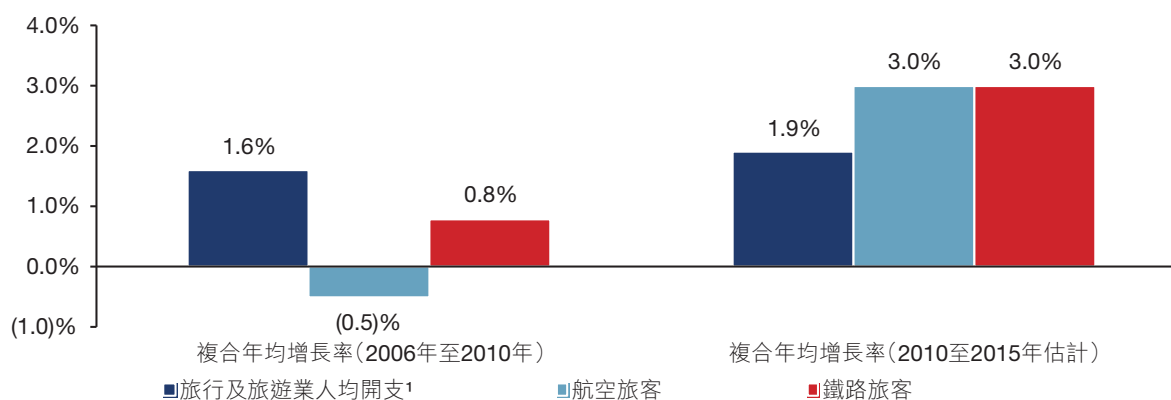
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歐洲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大致平穩，期內分別為0.1%及-0.4%複合年均增長率。期內於2009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收縮4.2%，隨後2010年適度復甦。復甦是由德國、盧森堡、芬蘭及比利時帶動，其升幅分別為3.6%、3.2%、3.2%及2.0%，而希臘及西班牙則分別降低3.9%及0.3%。

展望未來，預計2010年至2015年間，區內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復甦，並按1.8%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2010年至2015年，預計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按1.5%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歐洲旅行及旅遊業的行業概覽

旅行及旅遊業增長回顧及預測



附註：

(1) 以歐元計算人均開支以消除匯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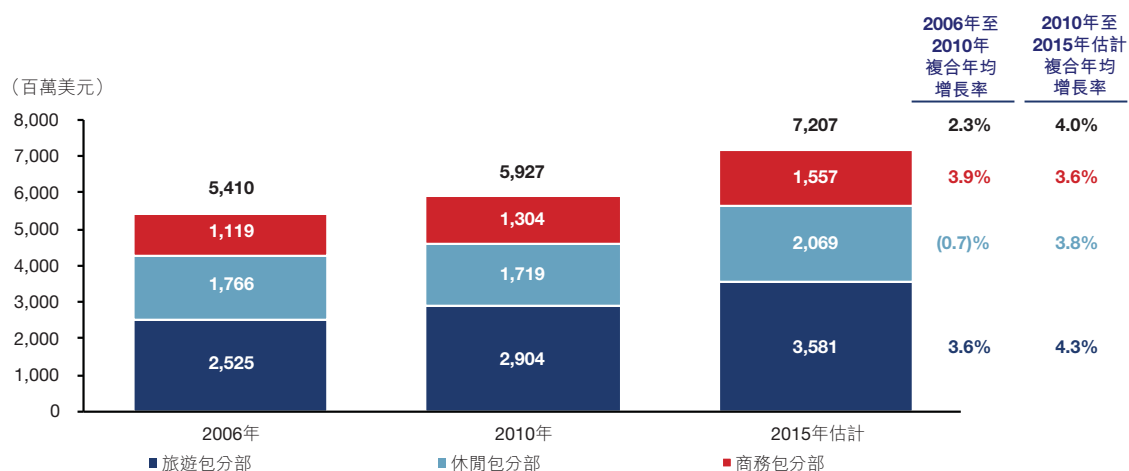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歐洲旅行及旅遊業的人均支出以1.6%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同期，航空及鐵路的旅客分別按-0.5%及0.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儘管市場受到經濟衰退導致旅行及旅遊業人均支出在2009年下跌5%的影響，在2010年歐洲旅行及旅遊業人均支出呈現增長態勢，增長14%。

儘管預計財政刺激措施將撤回，加上全歐洲的稅務增加，預計2010年至2015年，旅行及旅遊業的人均支出仍將按1.9%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同期，航空及鐵路旅客分別按3.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上升。

歐洲行李市場概覽

歐洲行李市場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2010年，按零售銷售額計，歐洲行李市場估計約達59億美元，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按4.0%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此增長率大致為2006年至2010年期間達到的升幅的兩倍，期內市場按2.3%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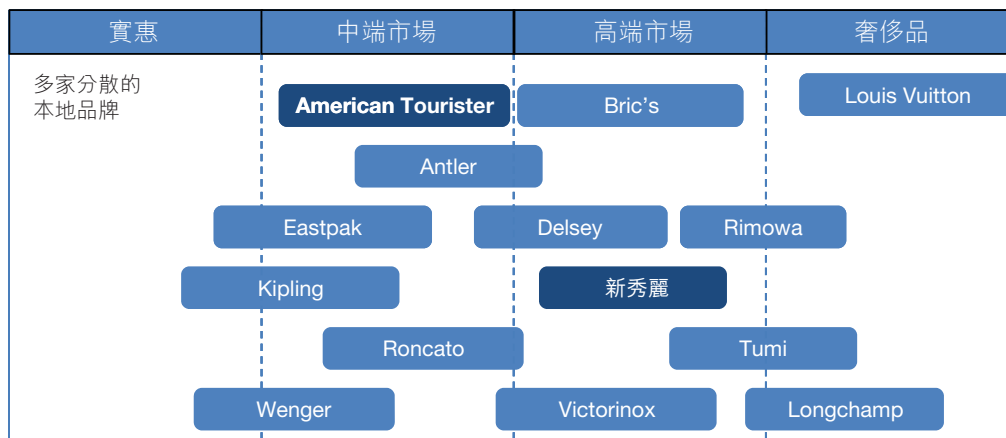
按產品細分市場劃分的市場分析，2010年，旅行包約佔主要的行李市場約49%的份額，零售銷售額達2,904百萬美元。2010年至2015年，預計歐洲旅行包細分市場將按4.3%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增速較其他產品細分市場更快。

2010年，休閒包產品市場佔歐洲行李市場的約29%，估計價值約達1,719百萬美元。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休閒包細分市場將按3.8%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2010年，商務包佔歐洲行李市場約22%的份額，估計價值達1,304百萬美元。預計此細分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間將按3.6%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競爭結構

儘管多家美國品牌佔據高端及中端市場細分市場，歐洲品牌在奢侈品及高端細分市場中仍佔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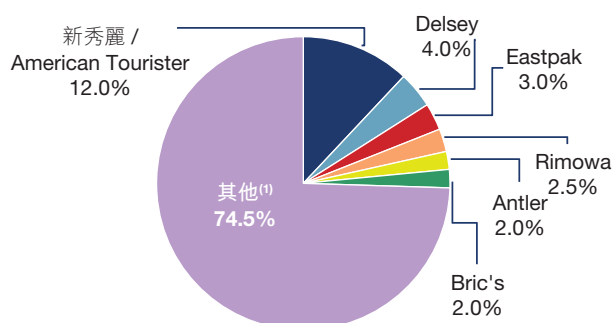


附註：格子的尺寸及長度代表品牌相對的市場地位，並不表示市場份額或公司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2010年歐洲行李市場份額



總計：5,927百萬美元

附註：

(1) 其他包括：Rocanto、The Bridge、Titar、Travelite、Mandarina Duck、Ghepard、Piquadro、Ciak、Stratic 及 Travelpro，以及其他較小經營者。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歐洲行李市場較為分散，2010年，按零售銷售額計，四大經營者(Samsonite Group、Delsey、VF Corp 及 Rimowa)共同佔有約21.5%市場份額。

2010年，Samsonite Group 為歐洲行李市場的領導者，以零售銷售額計，佔12%市場份額。第二位的 Delsey 以零售銷售額計約佔4%市場份額，第三位的 VF Corp 以零售銷售額計佔3.0%市場份額。

2010年，Samsonite Group 的銷售偏重於旅行包部分，在旅行包市場的份額以零售銷售額計為16.8%。2010年，新秀麗分別佔商務包及休閒包細分市場的3.9%及3.6%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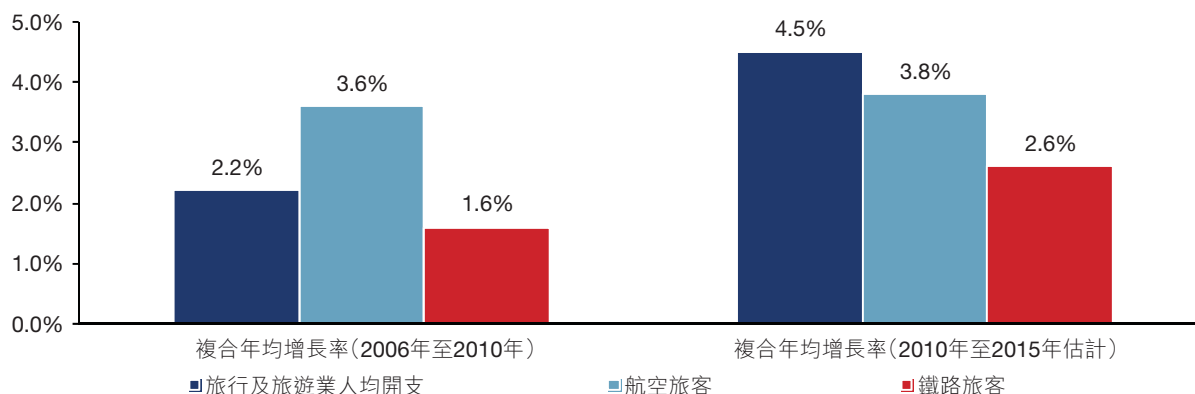
北美行李市場

2006年至2010年間，經歷過2008年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之後，北美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0.4%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2010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上升2.4%。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北美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會復甦，並以2.7%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北美旅行及旅遊業的行業概覽

旅行及旅遊業增長回顧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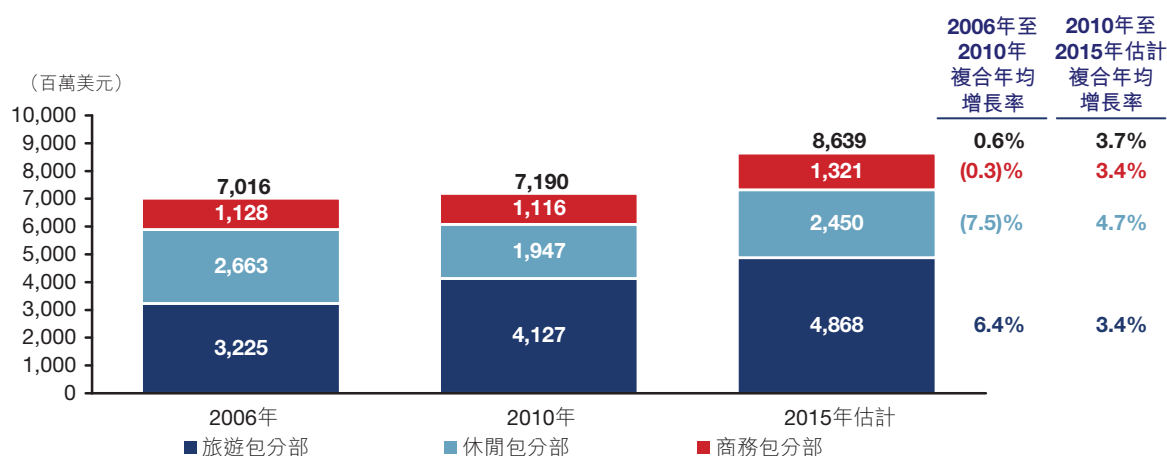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06年至2010年間，北美旅行及旅遊業的人均支出按2.2%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消費開支於2006年至2008年間增長，但於2009年經濟衰退時大幅下滑直至2010年才開始逐漸復甦。展望將來，預計2010年至2015年間，旅行及旅遊業消費的人均支出將按4.5%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此因消費者購買力改善，及旅行及旅遊業的長遠增長潛力所致。

2009年，抵達美國的人次達54.9百萬，其中31.1百萬人為本土旅行。預計2010年的抵埗人次將上升至約55.9百萬，2015年年底將達約66.3百萬。預計2010年至2015年間，航空及鐵路旅客的數目將分別按3.8%及2.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北美行李市場概覽

北美行李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美國市場佔北美行李市場約90%的份額。展望將來，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北美受到旅遊復甦及旅行與旅遊業消費復甦所帶動，將按3.7%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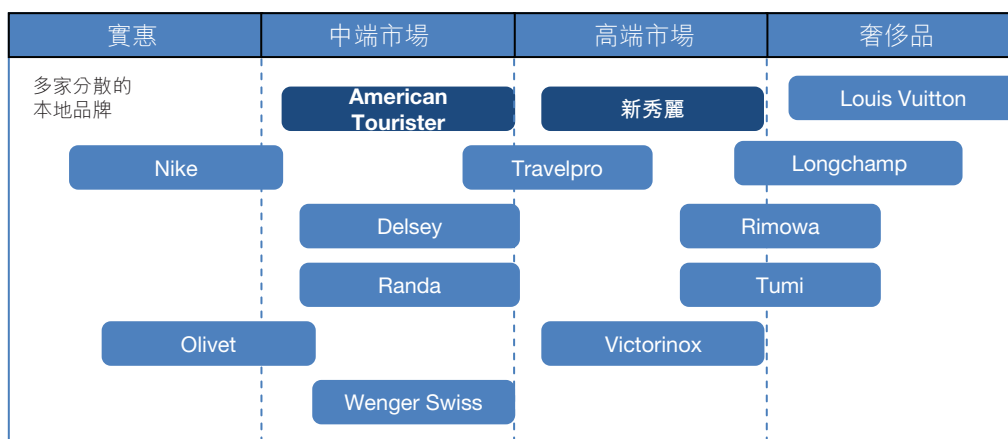
行李市場最大的細分市場為休閒包細分市場，2010年，其零售銷售額達到約4,127百萬美元。預計此細分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的零售銷售額將按3.4%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第二大細分市場為旅行包市場，2010年市場規模約1,947百萬美元。2010年至2015年間，預計旅遊細分市場受旅行及旅遊行業所帶動，將按4.7%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最小的細分市場為商務包細分市場，2010年，其零售銷售額市場規模約1,116百萬美元。2010年至2015年，預計商務包細分市場將按3.4%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競爭結構

美國的品牌分佈，其特點為多家私人標籤品牌之間主要以價格與其他品牌競爭。中端市場分部中，American Tourister 與 Delsey、Wenger Swiss 及 Randa 競爭。新秀麗在北美跨立中端市場細分市場的頂端以及高端細分市場的較低檔次，略低於其在歐洲及亞洲的定位。在高端細分市場中，新秀麗與 Tumi、Travelpro 及 Victorinox 競爭。奢侈品細分市場則由全球奢侈品牌佔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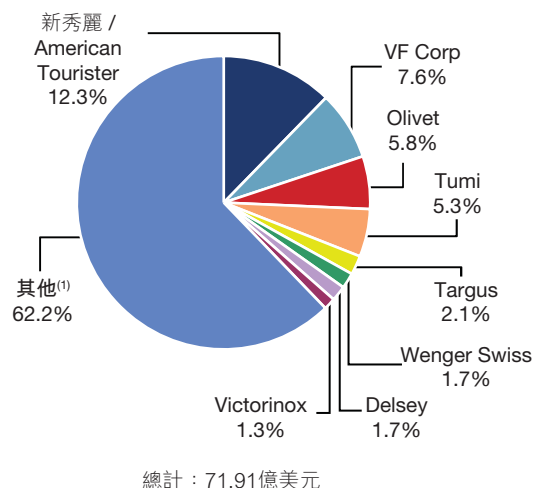


附註：格子的尺寸及長度代表品牌相對的市場地位，並不表示市場份額或公司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2010年北美行李市場份額



附註：

(1) 其他包括：Randa、Travelpro、Ace、Jansport、The North Face、High Sierra、Under Armour、LL Bean 及 Dakine，以及其他較小經營者。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以零售銷售額計，Samsonite Group 為北美行李市場的領導者。2010年，其持有12.3%的市場份額。2010年，第二位的 VF Corp 擁有包括 Eastpak、Jansport、the North Face 等品牌，市場份額佔7.6%。第三位的 Olivet 在美國持有 Tommy Hilfiger、Tag、Dockers 及 Jeep 的行李品牌許可經營權，佔5.8%市場份額。

2010年，由於 Samsonite Group 的銷售偏重於旅行產品，其在旅行包市場的份額接近29%，其佔有休閒包細分市場的份額較低，約1%，其佔商務包細分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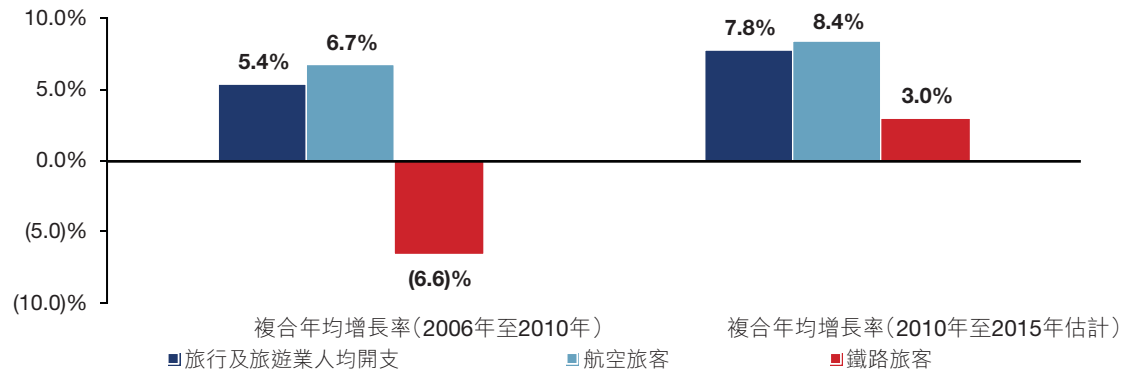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行李市場概覽

2006年至2010年間，拉丁美洲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3.3%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預計2010年至2015年將按4.0%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受巴西及智利的快速增長以及阿根廷及墨西哥相對平穩的增長所帶動，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於2006年至2015年間按2.1%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10年至2015年間按3.0%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旅業及旅遊行業概覽

旅行及旅遊業增長回顧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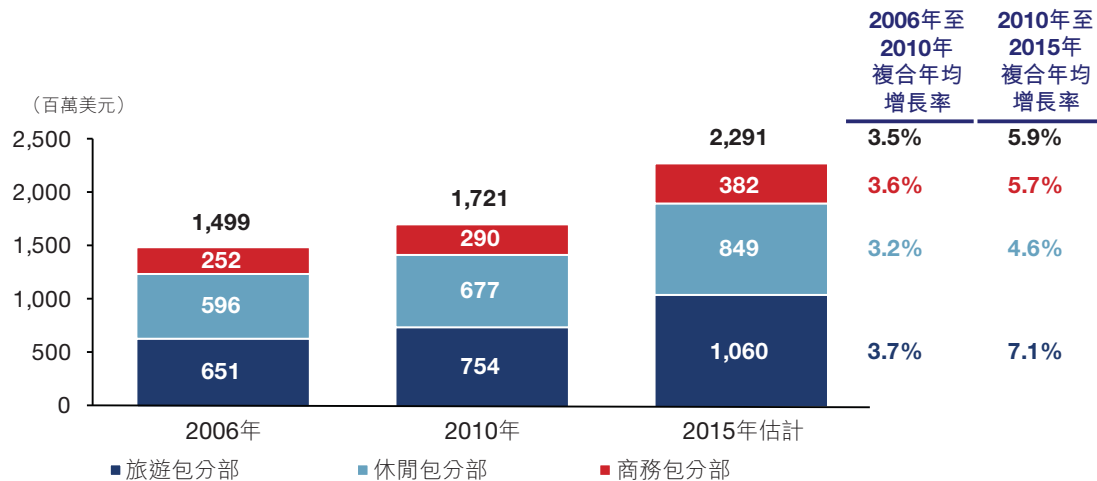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06年至2010年間，旅行及旅遊業的人均支出按5.4%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升幅受到區內旅遊擴展及航空旅客按6.7%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所支持。展望將來，預測2010年至2015年，旅遊業及旅行的人均支出將按7.8%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預計同期的航空旅客人數將按8.4%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拉丁美洲行李市場

拉丁美洲行李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06年至2010年間，拉丁美洲行李市場按3.5%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2010年達1,721百萬美元。預計該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間將按5.9%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2010年，以零售銷售額計，旅行包產品市場為最大細分市場，約值754百萬美元，佔行李市場總額45%。2006年至2010年，旅行包市場按3.7%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預計2010年至2015年將按7.1%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2010年，以零售銷售額計，休閒包為第二大細分市場，約值677百萬美元，佔行李市場總額約41%。2006年至2010年，旅行包產品市場按3.2%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預計2010年至2015年將按4.6%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2010年，以零售銷售額計，商務包市場為最小的細分市場，約值290百萬美元，佔行李市場總額約14%。2006年至2010年，旅遊細分市場按3.6%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預計2010年至2015年將按5.7%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

2010年，以零售銷售額計，Samsonite Group佔拉丁美洲行李市場8.3%。Samsonite Group的產品於拉丁美洲以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Saxoline及Xtrem品牌出售。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任獨立市場及顧問代理，Frost & Sullivan對於亞洲、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的全球行李市場進行調查及編製報告(「行業報告」)，包括中國及印度一般經濟資料，以及於多個主要行李市場的品牌認知訪問。Frost & Sullivan就調查及編製行業報告收取佣金總額人民幣5,695,000元。該項支付金額概不會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除行業報告外，我們概無為制訂任何其他報告而支付佣金。

於中國，Frost & Sullivan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進行基本調查及第二步調查，於中國行李行業的多個來源取得資料。基本調查包括訪問領先行業參與者，而第二步調查則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以及Frost & Sullivan於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

於北美、歐洲、亞洲(中國除外)及拉丁美洲，基本調查由Frost & Sullivan分析員透過電話訪問進行。第二步調查則透過審閱可供公眾查閱文件，包括企業存檔及調查報告進行，乃作為集合高級資料及策劃合適的受訪者名單及進一步調查的調查方法之首要步驟。

預測報告從過往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例如，其中包括，購買力及旅遊及行李的消費者開支)而推算。Frost & Sullivan採納以下基準及假設發展其預測：

- 審視於預測期間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且確定行李市場持續並穩定發展。
- 預計購買力於新興國家的經濟持續急速增加，並於發展中國家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調查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因素的選擇影響。

近日的日本地震及後續事件並無計及在內。Frost & Sullivan認為，近日的地震將於短期內對行李市場帶來不利影響。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初步調查，日本市場將不會受到該事件而長期存有重大的影響。Frost & Sullivan亦相信，估計潛在的影響仍然言之尚早，故對根據該項獨立事件的行李市場預測作出指定調整並不合適。

概覽

於2010年按零售銷售值計，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¹⁾，擁有100年的悠久歷史。本公司的核心品牌新秀麗是全球最著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之一。本公司從事旅遊、商務及休閒行李箱以及旅行配件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業務。於2010年，我們的產品在超過100個國家逾37,000個銷售點通過眾多不同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出售。

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乃基於強大的國際品牌業務、龐大的經營規模、對宣傳和產品創新進行的大額投資、規模化分銷及採購能力，以及我們市場領先的高質素產品。

2010年，本公司的銷售淨額為12.153億美元，經調整 EBITDA 為1.919億美元，分別較2009年增長18.1%及241.4%。本公司在我們毛利最高的某些市場中取得最快的增長。我們在亞洲的銷售淨額佔2010年銷售淨額總額的33.3%，較2009年增加45.1%。亞洲是本公司在2010年利潤率最高的地區，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9.8%，佔我們經調整 EBITDA 的41.7%。

本公司作為在全球較為分散的旅遊行李箱市場中最大的企業，年度零售額比最接近的直接競爭對手高出約六倍，故此我們具有良好優勢，於總值247億美元且不斷增長的全球行李箱市場內擴大市場份額：

- 於新興高增長的亞洲市場內，本公司的銷售淨額在2001年至2010年間以約23%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這個市場包含我們在2010年按銷售淨額排名前五大市場的其中三個(中國、印度及韓國)，並且在這三個市場中我們都是行李箱市場的領導者；
- 在龐大並發展成熟的歐洲和北美洲市場內，我們預期憑藉強大的品牌效應、龐大的經營規模和發展成熟的分銷網絡，本公司將能把握各個相關市場經濟持續復蘇的商機，以較各市場更快增加銷售淨額和擴大於商務和休閒行李箱產品類別的業務；及
- 拉丁美洲市場包含我們地位較穩固的多個市場(如智利、墨西哥和阿根廷)，亦包括巴西等高增長市場。

我們採用新秀麗和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本公司的產品。這兩個品牌擁有崇高地位、深受尊崇，其悠久歷史深入人心，並且在過去幾十年間一直以其品牌的質量、耐用性、功能性及創新意念著稱。新秀麗是我們的高端品牌，由於其品牌知名度甚高，廣受顧客歡迎，全球各地的百貨公司及行李箱零售商爭相引入其產品。*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則以追求實用價值的消費者為目標，其產品定位與新秀麗互相補足，務求讓我們盡攬全球旅遊行李箱市場的高端和中端細分市場。

新秀麗以一家皮箱製造公司於1910年在美国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創立。1993年，本公司通過收購著名的 *American Tourister* 行李箱品牌豐富了本身的產品組合。於過去一個世紀裏，我

(1) 有關本公司根據 Frost & Sullivan 按零售銷售值計的領先競爭地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們開發及／或廣泛地產業化生產眾多具創新意念的行李箱產品，包括輕盈的塑料硬質手提箱、豎式行李箱及輪式行李箱，以至近年的四輪旋轉行李箱及非常輕盈的硬質和軟質技術。位於我們四個地區的高度專業的設計隊伍秉承此提供創新行李箱產品的傳統。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有65名員工負責研發工作，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合共約35.0百萬美元作為支持經費，擁有強大的基礎設施以供日後的創新和產品設計。

在過去十年間，我們成功控制成本基礎並優化生產，從主要從事生產業務轉型為主要分銷和營銷由本公司設計及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行李箱，並優化我們的倉儲和分銷網絡。於2010年，我們產品中約94%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彼等主要位於中國，也位於多個其他的亞洲國家。此外判安排使我們的固定成本基礎維持於低水平，並讓我們將生產分配至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我們的內部製造設施主要生產硬質行李箱，包括全部使用 Curv 物料生產的產品供應。請參閱「採購及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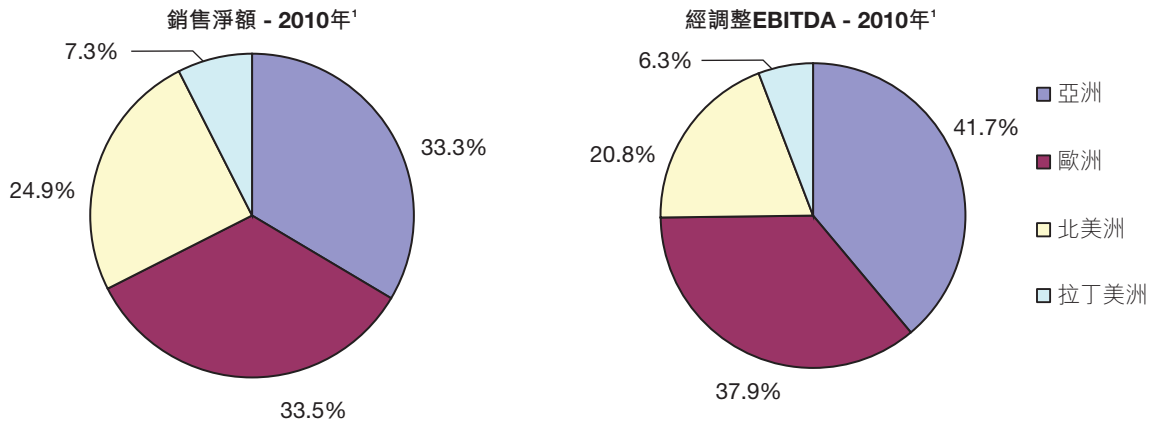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批發是我們的主線業務。於2010年12月，我們經營超過37,000個銷售點，當中36,384個為批發銷售點、734個為零售銷售點。於2010年，本公司的銷售淨額約80%來自批發渠道，約19%來自零售渠道。我們的批發銷售點分為四類：百貨公司及店中店、行李箱專賣店、大型零售商／特大超級市場及平價超市，以及互聯網零售商及其他較小型的渠道。我們的零售銷售點包括本公司自有的店舖以及(特別是在印度)我們的特選經銷商的網絡。

一如許多其他從事全球性消費產品業務的公司，本公司亦受到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初的全球信貸危機的沉重打擊。我們採取了措施減輕經濟低迷的影響，並把握這個機會長遠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模式，積極部署把握全球經濟復蘇的機遇。這些措施包括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Tim Parker，由其領導將管理策略轉為將資源集中於按照我們各個經營地區的消費者偏好開發合適的產品，並實施恰當的銷售和分銷策略及管理層結構作為輔助，務求爭取未來的增長。我們在2009年實施此經營性重組的同時，亦實行財務重組。這些措施讓本公司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基礎並優化了管理層結構，因而對業務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令銷售淨額於2009年至2010年間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

本公司靈活的分權管理結構目前包含一支精煉的中央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四支地區性管理團隊，分別負責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市場。財務、庫務、法務及其他關鍵管理職能均集中在美國統一管理，而關鍵的經營決策(包括產品開發及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採購策略及分銷渠道管理)則於地區層面上由地區性團隊負責，這些地區性團隊定期互相分

業 務

享於所屬地區的最佳實踐。憑藉「規模恰到好處」的全球高級管理層團隊專注於支援及協調職能，而不是作出由上而下的決策，配合地區性團隊運用本地專長專注於執行工作，本公司能夠繼續在各地區實施緊貼不同消費者偏好和潮流趨勢、市場變化及經濟情況的業務策略。下圖列出於2010年來自我們各個經營地區的销售淨額及經調整 EBITDA 比例：



附註：

(1) 上圖並未計入2010年來自企業分部的銷售淨額及經調整 EBITDA 比例。企業分部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的1.0%及經調整 EBITDA 的 (6.7%)。

- **亞洲**。本公司的亞洲業務覆蓋大部份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及印度、中東及澳洲，於2010年產生的銷售淨額為4.051億美元，佔銷售淨額總額的33.3%，而毛利為2.65億美元。於2010年，我們在亞洲的經調整 EBITDA 為80.1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9.8%。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調查界定，本公司是亞洲市場的領導者，於亞洲的零售銷售規模為區內排名第二同業的四倍以上。本公司於2010年的五大市場當中，有三個位於亞洲：中國、印度和韓國。我們預期亞洲業務將會對我們的銷售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帶來越來越重要的增長動力，因為區內中產階層快速擴張，並願意更多地花費於旅行及旅行相關產品。Frost & Sullivan 預期亞洲旅行市場 (不包括日本) 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1.5%，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中國及印度的行李箱市場，預計兩國的行李箱市場於同期將分別錄得19.2%及15.4%的年複合增長率。Frost & Sullivan 預期，亞洲的旅遊市場 (包括日本) 由2010年至2015年將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大型及相對成熟的日本行李箱市場的影響。
- **歐洲**。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調查界定，我們在歐洲市場佔有領導地位。於2010年，本公司歐洲業務產生的銷售淨額為4.067億美元，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總額的33.5%，而毛利為2.25億美元。2010年，我們在歐洲的經調整 EBITDA 為72.9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7.9%。歐洲屬於全球第二大的行李箱市場，

而預計歐洲市場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4.0%。隨着歐洲經濟繼續復甦，我們相信我們已積極部署通過銷售商務及休閒行李箱以及繼續集中推廣我們受歡迎的旅行產品線，以進一步擴大在歐洲的市場份額。我們在這一地區的主要市場包括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比荷盧三國。

- **北美洲**。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調查界定，我們在北美洲市場佔有領導地位。本公司的北美洲業務覆蓋美國（我們單一的最大市場）及加拿大，於2010年產生的銷售淨額達3.030億美元，佔本公司銷售淨額總額的24.9%，而毛利為1.36億美元。2010年，我們在北美洲的經調整 EBITDA 為39.8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3.1%。預計北美洲行李箱市場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7%。隨着北美洲經濟繼續復甦，我們相信我們已部署好我們的創新產品系列及分銷網絡，以把握時機增加市場份額，並繼續通過銷售核心旅行產品線、商務及休閒行李袋，增加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
- **拉丁美洲**。本公司的拉丁美洲業務在2010年產生銷售淨額89.0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總額的7.3%，而毛利為52百萬美元。2010年，我們在拉丁美的經調整 EBITDA 為12.1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13.6%。預測拉丁美洲行李箱市場在2010年至2015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5.9%。我們在區內的主要市場為智利、墨西哥及阿根廷，而巴西是爭取未來潛在增長的關鍵市場。

本公司的競爭實力

品牌：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品牌本身已成為行李箱產品的象徵，擁有百年的悠久歷史。

新秀麗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品牌，經歷多個經濟循環起伏的時間洗禮仍然屹立不倒。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界定，按零售銷售價值計，新秀麗是亞洲、歐洲、北美洲和拉丁美洲各市場的領導品牌。新秀麗與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均以質量、耐用性、功能性及創新理念著稱。本公司的新秀麗品牌定位為可負擔的高端品牌，而 *American Tourister* 則偏向於提供實用價值。新秀麗在所有旅遊產品的主要市場均享有高度的品牌知名度。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2011年2月進行的消費者品牌知名度調查顯示，本公司的新秀麗品牌在我們最大市場中的四個（中國、印度、美國及意大利）均享有最高的旅遊行李箱品牌知名度。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夠吸引各種各樣的消費者，並讓本公司的品牌通過眾多分銷管道及地區性和全球性的領先零售商接觸最多的消費者和取得最大的貨架空間。

具有全球規模的全球領先者：我們在全球範圍的規模經濟效益，令我們有能力在營銷及創新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在採購和分銷方面達致良好效益，並維持廣泛的全球分銷網絡。

在旅行及商務行李箱類別中，本公司在全球範圍的2010年零售額比第二大的競爭對手多約六倍。我們的業務跨越多個渠道、涵蓋眾多產品業務，並已建立廣泛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產品在100多個國家逾37,000個銷售點出售。本公司的品牌在中國及印度等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市場中已錄得穩固的成功業績，2010年底在中國擁有719個銷售點。我們在較成熟的歐洲及北美洲市場亦是領先的行李箱公司。在營銷、研發、分銷及採購這幾個關鍵領域，我們都受惠於龐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 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因為我們有能力於消費品市場研究、產品研究、設計及工程以及質量測試上投入大量資金。這個相對高的開支水平確保本公司能夠維持一直以來優質的質量及創新佳績，並讓我們有能力因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改進現有產品和開發新產品。
- 本公司在全部主要市場將利潤的一大部份重新投資於營銷及宣傳工作。這讓我們有能力採用多渠道的宣傳行動，通過不同的媒體形式接觸消費者，增強本公司品牌在不同消費者群體中的形象和知名度，並進行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提高某些特選產品在特定消費者群組中的的形象。
- 本公司的新秀丽品牌廣受主要零售銷貨商的高度評價，極受追捧，這增加了我們在重要零售地點(包括百貨公司及專賣店)的產品置入能力。
- 此外，本公司的規模令我們在產品採購及分銷方面具有優勢，而我們的客戶是最終受惠者。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大量購入產品，故此有能力與供應商磋商增加其產能，從而運用本公司的較強議價能力換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亦能夠最大化倉儲及運輸的吞吐效率。

本公司龐大的全球規模有助我們擴展至高增長地域及相鄰產品類別。

涉足高增長地域的龐大業務：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能夠受惠於亞洲(我們盈利能力最高的市場)及其他高增長新興市場旅行業務的快速增長。

作為這兩個市場的領導者，本公司已作出適當部署以把握中國及印度的增長。於2010年，這兩個市場佔銷售淨額的14.0%，而此兩個市場的增長佔2009年至2010年銷售淨額總增長

的28.3%。根據Frost & Sullivan統計，未來五年間中國及印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9.5%及8.2%，主要動力來自中產階層人口增加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測，部份由於此類人口增長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所帶動，亞洲人均旅遊及旅行開支於未來五年將會按年複合增長率9.0%上升。此外，預期中國在實行現時的五年計劃期間，將於未來五年內大舉投資於其航空、火車及高速公路運輸基建。由於旅行產業的增長與本公司的銷售增長有密切的相關性，我們擁有良好優勢從相關發展中受惠，特別是受益於我們現有的品牌聲譽及亞洲消費者對國際品牌的持續上升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預測，由於越來越多中產階層消費者開始增加旅行活動，亞洲行李箱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由2010年的99億美元增長至2015年的135億美元。

我們亦擁有良好優勢發展韓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以及亞洲區外的其他高增長新興市場（包括俄羅斯及土耳其），有關市場均為本公司產品的潛在增長市場。

創新：本公司在向市場引進創新產品到市場方面擁有傑出往績。

本公司在過去100年間領導全球行李箱行業，成為業內重要趨勢的創建者，並能適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10年，我們投入超過10百萬美元於市場研究、產品研發及設計，足以證明我們持續專注於行李箱市場的設計及技術創新。我們在各個經營地區設有設計團隊，專責為所屬地區開發產品，而且各地團隊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分享意見及設計。自1976年開始，我們將輪式行李箱大規模商業化，並於2004年在市場推出廣受歡迎的四輪旋轉技術。2007年，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了 *Curv* 塑形工藝，用於製造本公司流行的 *Cosmolite* 硬質行李箱產品線。*Cosmolite* 產品線是 *新秀麗* 有史以來所製造的最輕便及強韌的硬質行李箱產品，在2010年贏得聲名遠揚的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我們以獨家形式向 *Curv* 物料的單一製造商採購其 *Curv* 物料。在2010年，秉承我們對輕便及功能性的專注追求，本公司推出 *B-Lite* 軟質行李箱產品線，成為市面上最輕盈的軟質行李箱產品之一。我們於歐洲開發我們的先進混合技術，在開發軟硬質混合式產品方面亦處在市場前沿。

全球／地區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能夠運用全球性平台及專長的優勢，同時因應地區及國家市場的本土特徵調整產品和營銷。

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超過100個國家銷售，按零售額，我們的 *新秀麗* 和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在各個營運地區均佔有領導品牌地位。本公司能夠憑藉此全球業務及龐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快速擴展到新市場，同時，我們亦採用靈活的分權管理結構，協助應各個現有市場消費者偏好及經濟情況調整產品設計。這個按地區劃分的設計、生產及營銷手法讓我們能夠成功地與地區性公司競爭，在我們經營的多個市場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多是地區性公司，此外還有少量的全球性同業對手。我們的全球業務讓我們擁有相對的規模優勢，並在發生影響旅行產業的地區性事件時（例如2003年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疫症），緩衝本公司受到

的衝擊。本公司的分權管理架構確保我們能夠深入全世界各個不同的市場，應當地情況調整並進行有效推廣，同時又能維持統一的全球品牌形象。我們在四個經營地區各建立特定的分銷模式，讓我們能夠迎合消費者的不同特點及需要，按適當情況制定特選經銷商、大型百貨公司至眾多小型專賣零售商的方案。

強勁增長及產生現金流：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極具吸引力，擁有強勁的增長前景、良好的現金流產生潛力以及恢復能力。

本公司品牌在多次經濟低迷、行業更替及市場周期內仍然屹立不倒，展現出良好的恢復能力。在走出最近的全球經濟低迷環境後，本公司重整業務模式重心，取得了強勁的銷售營業額增長，並成功地降低了固定成本，從而改善了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2009年的5.5%大幅改善至2010年的15.8%足以證明這一點。我們的外包模式（現時超過90%的產品生產屬外包）讓我們將固定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即使在經濟情況不佳導致銷售量降低時，亦能維持盈利能力。這方面的實力以及良好的恢復能力亦與我們強勁的銷售營業額增長潛力相得益彰，增長動力來自：(i)中國及印度等新興亞洲市場的結構性增長，兩國的行李箱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9.2%及15.4%，同時亞洲的整體旅遊及旅行產業預計在未來五年將取得近9.0%的年複合增長率；(ii)歐洲及北美洲的龐大成熟市場受整體全球經濟復蘇推動而增長，我們相信能夠在該等市場運用本公司的分銷覆蓋面及重整後的業務模式把握行李箱市場復蘇帶來的營業額增長；及(iii)本公司策略性增加在低行業集中度商務及休閒行李箱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由於業務模式結合了強勁的銷售營業額增長及高效的成本基礎，本公司的業務能夠產生龐大現金流，並讓我們有能力再投資於更多的宣傳開支及產品創新，從而進一步推動銷售增長。

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的有才能及高積極性的職工團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卓越，而整個機構的職工團隊均為高質素並積極工作的僱員。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Tim Parker 在經營品牌消費品及零售主導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每位地區總裁也是資深從業員，他們對各自經營的市場有深入認識，於各自的地區市場平均具備16年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先進的研發團隊中的數名人員在過去30年間負責設計或推廣業內多項重大的創新產品，包括豎式行李箱、四輪旋轉行李箱以及採用 Curv 物料的塑型工藝。

由於推行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管理層(包括 Tim Parker)、本集團前任董事及CVC基金的行業顧問現時實益擁有本集團約9%權益。合計而言，包括 Tim Parker 的投資公司 Corelli L.P. 持有的股份，管理層(包括Tim Parker)、本集團前任董事及CVC基金的行業顧問實益擁有本集團約10.6%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管理層、Tim Parker、本集團前任董事及CVC基金的行業顧問將繼續持有約6.7%股份，這樣鼓勵他們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策略要點如下：

憑藉高質量、耐用性及功能性核心價值，並通過持續投放資源於創新及營銷，增強本公司傳統品牌新秀麗的領導地位

新秀麗品牌歷史久遠，經歷多個經濟週期變遷而歷久不衰，體現了高質量、耐用性及功能性的核心價值。本公司將會專注於產品創新及穩固地投資於營銷工作，繼續鞏固新秀麗品牌的領導地位。

我們相信新秀麗品牌的實力源於長久以來開發及推出符合消費者需要的創新產品。我們計劃繼續開發能夠形成未來行李箱市場的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每年推出最少一項重要的創新。我們投資於研發的能力在旅遊行李箱行業內無人能及，並且我們計劃在未來維持投放高水平的資源用於開發創新產品。

為了進一步鞏固新秀麗的地位，我們計劃維持穩定的開支水平用於產品導向的宣傳工作，以在全球及地區層面上支持新秀麗品牌發展。我們將會繼續進行大量且多樣化的宣傳運動來推廣新秀麗於各個市場的統一品牌形象，令品牌與產品互相聯結，並同時突顯因應各個地區消費者偏好而制定的品牌及產品的內在特點。

進一步發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採用更實惠的定價來反映其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核心價值

American Tourister 是追求提供實用價值的品牌，採用更實惠的定價來反映我們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核心價值。*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將讓我們進一步深入新興市場。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及印度通過 *American Tourister* 擴大產品種類，把握新興中產階層人口增加以及其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的商機。我們有意通過以下方式發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亞洲為重點進行宣傳；增加銷售點數目，特別在中國及印度；並設計和推廣能夠迎合我們在亞洲各個本土市場的客戶偏好及定價點的產品。

通過在營銷、研發、分銷及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優勢，改善本公司的競爭地位，特別是持續投入高水平的資源於宣傳活動來支持本公司品牌

本公司是在旅遊行李箱市場內具有全球性規模的全球行業領先者，故此我們有能力在營銷及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受惠於採購及分銷效率，並經營廣泛的全球分銷網絡。在以下各方面，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把握規模經濟帶來的優勢，繼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 營銷：於全部主要經營市場持續穩定地大力投資於營銷及宣傳。這將使我們可以通過多渠道執行宣傳策略，以不同的媒體形式接觸消費者，增強本公司品牌在不同消費者群體的形象和知名度，並進行有針對性的活動，提高對某些特選產品在特定消費者群組中的形象；
- 研發：開發並在市場推出創新產品，迎合當地客戶偏好；
- 分銷：通過增加銷售點，運用現有銷售渠道提高銷售額，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特別是在中國及印度）；及
- 採購：繼續優化向第三方供應商大量採購產品的採購策略，以使我們能夠對大規模的製造計劃做出承諾，包括與供應商磋商擴充其產能，以此換取最佳的貿易條款。

通過投資於營銷、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擴張地域覆蓋範圍、發展迎合當地消費者需要的產品系列，專注於在高增長的亞洲市場發展業務，特別是中國和印度這兩個關鍵市場

本公司計劃利用我們經營全球性業務兼具地區專長的實力，在中國及印度這兩個主要增長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方法包括：

- 針對本公司各個主要亞洲市場的消費者於各種產品類別的營銷進行大額投資；
- 大舉增加現有於亞洲的銷售點數目；
- 於現時低集中度及滲透率偏低的主要增長市場（包括中國）擴大本公司的地域覆蓋範圍，計劃包括拓展業務至現有一級及二級城市以外範圍，以把握中產階層消費者基礎快速增長及擴大的商機；
- 在印度及中國均通過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的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按實用價值主導的定價點發售產品，務求受惠於中產階層人口的增長及其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的機遇；及
- 開發針對本公司各個經營地區的當地客戶偏好設計的產品系列。

把握歐洲及北美洲的復甦增長機遇，在這些較成熟市場爭取更多營業額

本公司在高增長新興市場裏促使銷售增長的優勢，亦可幫助我們在歐洲及美國等較成熟市場的業務。我們計劃在這些市場利用現有的強大品牌認知度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類別、協調營銷策略及增加對商務及休閒產品類別的滲透率，務求爭取更多營業額。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部署把握全球經濟整體復蘇在這些較成熟市場帶來的商機。於2009年至2010年，歐洲行李箱市場增長3.3%（以歐元計），而同期本公司在歐洲的銷售淨額增長約6.0%。由於增長領先整體行李箱市場，本公司能夠贏得更多市場份額，從而進一步增強品牌覆蓋、加強與關鍵客戶之間的關係並產生現金流供我們再投資於更多營銷工作。隨着消費者對旅行及旅遊的開支增加（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估算，歐洲及北美洲於未來五年間分別增長1.9%及4.5%），我們相信，將穩固投資於營銷、銷售合適產品、推行恰當銷售及分銷策略以及對業務採用分權地區管理結構相結合，將能使本公司繼續增加銷售淨額。

本公司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四個地理區域的業務經營擁有高度自主性，並在品牌統一度、採購及財務方面保留中央管理權

本公司將會繼續給予地區業務高度的經營自主性。我們靈活的分權管理結構包含一支精煉的中央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四支地區性管理團隊，分別負責亞洲、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市場。品牌統一度、採購協調、財務及其他關鍵管理職能則集中統一管理，而產品開發及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分銷渠道管理等關鍵經營決策則由地區層面處理。憑藉「規模恰到好處」的全球高級管理層團隊專注於支援及協調職能，而不是作出由上而下的決策，配合地區性團隊運用本地專長專注於執行工作，本公司能夠繼續實施緊貼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偏好和潮流趨勢、市場變化及經濟情況的業務策略。

通過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及營銷，增加在商務袋、休閒袋及配件產品類別的業務滲透率

本公司有意運用我們在旅行產品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增加在商務及休閒袋以及旅行配件類別的滲透率。商務及休閒袋類別為我們的品牌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在商務及休閒產品類別作出了重大的營銷、產品開發及員工資源投資，並預期能取得優勢，增加在這些類別的市場份額。我們已開始增加我們於商各及休閒產品的份額，於2010年，商務及休閒產品佔我們的銷售淨額約17%。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休閒產品線及籌備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品牌認知度並擴大我們在休閒產品市場的份額。此外，我們在若干市場上亦收回了先

前將特許權授予第三方的商務及旅行配件類別內部產品。我們計劃集中更多資源及管理專才，通過加強品牌實力、擴大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規模、改善全球分銷網絡及宣傳和產品開發能力，藉以發展上述產品類別。

通過管理供應商關係保障高效的成本基礎，維持固定成本於更低的水平，在較高毛利率的亞洲市場中擴張，以繼續提高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本公司在取得最高毛利的部份市場中錄得最快的增長。亞洲業務在2010年盈利能力最高，佔經調整 EBITDA 的41.7%，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達19.8%。新秀麗的規模讓我們在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時數量比競爭對手高出許多，亦有能力向較多供應商進行採購。本公司計劃繼續尋找有助成本效益的供應商，向現有供應商尋求最佳的產品外包條款，並通過在宣傳、營銷、設計、分銷及後台成本方面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來管理固定成本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品牌及產品

概覽

本公司設計、營銷及銷售以新秀麗和 *American Tourister* 為核心品牌的各類旅遊、商務及休閒行李箱產品及旅行配件。這兩個品牌各自由於其眾多獨特的特點，在我們經營的各個市場內享有聲譽。新秀麗一般被視為高端品牌，產品具有創新、經典及時尚的特色。*American Tourister* 則被視為著重提供實用價值的耐用品牌。每一品牌還在各地區內有本身的定位，作為品牌的自身核心特色的補充。產品開發及營銷由地區層面管理，以利用不同地區對品牌認知性的差異。

此外，我們亦開發多個與核心品牌相關的獨特子品牌，例如 *Samsonite Black Label™*（針對奢侈品類別的市場）、*Samsonite Red™*（針對年輕、時尚消費者）及 *Sammies™*（針對兒童）。當我們發現進入新銷售空間的機會，或為了滿足先前未能顧及的消費者偏好，本公司就會繼續使用子品牌策略。例如，近期本公司在印度推出 *AT™* 分品牌，採用低於 *American Tourister* 的售價來爭取更多市場份額。這些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類的產品選擇，受益於與現有強勢品牌的緊密關係，使我們得以進行差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亦選擇性地向其他公司授出特許權，容許其使用新秀麗品牌於符合新秀麗高質量及耐用特點的一系列產品，有關特許權在2010年的收益達到11.5百萬美元。此特許權業務在歐洲和美國十分活躍，於2010年涵蓋諸如商務行李箱及旅行配件（雖然此等產品類別的特許權已被購回供內部使用）以及相機袋和雨傘等產品類別。我們的品牌以外的特許權目

前並非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且我們預期此類業務將繼續佔我們的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過去，我們亦有通過特許協議，經由 *Lacoste*¹ 及 *Timberland*² 品牌銷售產品。這些品牌尤其用於營銷我們若干特定的休閒產品線。上述兩項特許協議已於2010年終止。

本公司的品牌

本公司的兩個核心品牌 *新秀麗* 和 *American Tourister* (包括其各自的子品牌) 於2010年分別佔我們全球銷售淨額的75.5%及13.3%。下表列示2010年各品牌的銷售淨額及佔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

	2010年	
	千美元	百分比
新秀麗	917,792	75.5
American Tourister	161,116	13.3
其他 ⁽¹⁾	136,399	11.2
總計	1,215,307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 *Saxoline*、*Xtrem* 以及 *Lacoste* 及 *Timberland*

新秀麗

本公司的 *新秀麗* 品牌行李箱傳承久遠傳統，其卓越質量、耐用性及功能性被認為是時尚行李箱的象徵。品牌設計打造出沉穩、自信的形象，卻又不失時尚感，以商務及休閒旅行者為目標用戶，為其提供長久以來以高質量著稱的高端品牌產品。本公司在經營的各個市場中，雖然按照當地市場的特點及偏好提供不同的產品系列，但 *新秀麗* 品牌的定位均為中至高定價點。在亞洲，*新秀麗* 品牌的高端品牌地位較在其他地區市場更高，被消費者視為渴望擁有的品牌。

本公司已開發多個 *新秀麗* 子品牌，以偏好各異的眾多特定消費者群組為目標。我們在2000年代中開發 *Samsonite Black Label*，屬定價點較高的奢侈產品類別。我們主要在亞洲市場及俄羅斯銷售 *Samsonite Black Label* 產品，在此兩個市場 *新秀麗* 品牌均被消費者視為偏向奢侈類別的產品。*Samsonite Red* 則是在亞洲開發的品牌，旨在配合許多亞洲國家日趨增加的年輕人口而設，在休閒袋類別中，運用其年輕、休閒的產品吸引力，提高 *新秀麗* 品牌的高端地位，及耐用和多功能美譽。我們的 *Samsonite Xtrem*TM 子品牌是在 *Xtrem*TM 品牌於智利的實力的基礎上為了增加於拉丁美洲休閒袋類別的市場份額而推出的。

我們推出的 *Sammies* 品牌屬 *新秀麗* 在小童市場的分支。*Sammies* 產品設計充滿趣味及創意，並揉合動物及彩色圖案，使行李箱對小童更具吸引力。

1 *Lacoste* 為 Lacoste Alligator S.A. 的註冊商標

2 *Timberland* 為 The Timberland Company 的註冊商標

American Tourister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在1933年於羅德島州普羅維登斯創立，於1993年被新秀丽收購。此品牌與新秀丽一樣，傳統上以質量、耐用性及功能性著稱。加上由於定價較可負擔，此品牌一般以追求實用價值的消費者、家庭及休閒旅行者為目標。

在中國及印度等新興亞洲經濟體，*American Tourister* 相比新秀麗的較低定價點使我們能夠向亞洲更大範圍的年輕人及日漸增長的中產階層營銷。此外，*American Tourister* 不單擁有高實用價值消費品牌的全球形象，其國際優越地位亦令其成為亞洲新興中產階層非常渴望擁有的品牌。*American Tourister* 在亞洲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1.03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3.7%。我們相信增長是被亞洲有利的人口及經濟趨勢推動的。我們近期在印度成功推出AT子品牌，以進入其高銷售量、低售價的市場，佔領低於 *American Tourister* 定價點的消費市場。

American Tourister 最初於1990年代中引入歐洲，以中至低定價點為市場競爭定位。在北美洲及拉丁美洲，購買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產品的消費者人口分佈與新秀丽基本相同，不過定價點較低並以追求實用價值的消費者為目標。

其他品牌

除了核心品牌新秀丽、*American Tourister* 及與它們相關的子品牌外，我們亦通過本公司佔多數股權的智利合營公司銷售 *Saxoline* 及 *Xtrem* 本土品牌的產品。這些品牌在智利十分受歡迎，而 *Xtrem* 在休閒袋類別方面更是特別成功。為延續品牌的成功，我們已開始在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墨西哥)推廣 *Samsonite Xtrem* 子品牌的產品。

本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採用「好—更好—最好」策略發展品牌、產品類別及產品線，優化我們覆蓋的定價點數目及消費者偏好群組。通過「好—更好—最好」產品發展策略，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系列旨在提供更高價格產品才能提供的更佳功能及款式，亦讓消費者在晉身較高收入水平組別後仍使用符合其要求的本公司品牌產品。這個分層式產品線手法讓我們策略性地分銷產品，吸引眾多不同類別的消費者。各個品牌或產品類別都包含多個產品線，目標為通過不同的銷售渠道迎合消費者需求。各產品線產品都具有不同的尺寸及特點。我們設計我們各種產品以按特定的價格水平獲取目標毛利率。

本公司持續地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線，用以輔助或取代現有的產品線。這種持續不斷地更新產品線的方法，確保本公司始終提供新產品，吸引偏好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引起他們重覆購買產品的意慾。我們的全球規模及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宣傳的能力對我們持續推出新產

業 務

品的能力非常重要。我們的目標是以紀律化的方式管理不再具有成本效益或不再存在需求的產品，從而平衡因產品差異化達致的產品多樣化。

本公司的產品類別

本公司銷售的產品來自四個主要產品類別：旅遊、商務、休閒及配件。至今為止，旅行類別所佔比例最高，屬本公司傳統上的強項。下表列示2010年各類別的銷售淨額及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2010年	
	千美元	百分比
旅行	885,943	72.9
商務	110,321	9.1
休閒	96,997	8.0
配件	50,187	4.1
其他 ⁽¹⁾	71,859	5.9
總計	1,215,307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特許權收入，以及 *Lacoste* 及 *Timberland* 產品銷售（兩項於2010年12月均已終止），其2010年銷售淨額為53.9百萬美元。

旅行

本公司的旅行產品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手提箱及手拖行李箱等旅行產品可依照製造物料再加以分類，而三個主要類別為硬質、軟質及混合式行李箱。硬質及軟質行李箱的流程度在我們經營的不同市場內各有較大差異，而最近開發的混合式行李箱只佔行李箱市場的很小比例。

硬質產品可以採用多種不同的物料製造。最廉價及常用的物料是聚丙烯，較輕盈但昂貴的常用物料為聚碳酸酯。新秀麗所用的最創新物料為 *Curv*，屬於自增強複合片材，兼具高強度及輕盈特質。我們的研究及設計團隊使用 *Curv* 物料研發出獨特的製箱工藝，並基於此工藝開發出極為成功的 *Cosmolite* 系列及全新 *Cubelite* 系列。本公司是業內唯一使用 *Curv* 物料的公司。

軟質產品佔據全球行李箱市場的較大部份。平均而言，軟質產品通常比硬質產品輕盈，其外置袋及擴充性能夠提供更多功能，並可以採用多種不同的物料製造。我們的研究及設計團隊已成功開發越來越輕盈的軟質行李箱產品，而我們最近的軟質創新產品 *B-Lite™* 就是本公司到目前為止生產出最輕的軟質行李箱。

混合式產品佔旅行市場的比例較小。我們研發出先進混合技術 (*Advanced Hybrid*)

業 務

Technology) ，所製造的硬質箱外殼附有外部軟質，令產品於擁有硬質產品的堅固度的同時，亦提供軟質產品的外置袋。這種產品更為輕便、堅固，亦有更好的靈活性。

商務

本公司的商務產品範圍包括供商務旅行者使用的公文包、電腦袋、手提電腦保護套及拉桿旅行箱。本公司的商務類別設計團隊正在開發多個新產品線，以把握商務類別產品帶來的增長機會，並聯同新進行的宣傳活動來增強消費者對我們的商務產品線的認知度，利用我們的品牌、分銷網絡及採購專長。本公司在亞洲的商務類別產品已建立穩固地位，此類別佔我們在2010年亞洲銷售淨額的約12%。

休閒

休閒產品包括背包、行李袋、信使包及較小型的手袋及肩袋。憑藉我們的品牌實力以及在設計旅遊行李箱產品方面的經驗，亦已聘用新設計師專門設計流行休閒產品(以 *Samsonite Red* 產品線為例)，來擴大休閒產品類別，引入輪式衣物袋及極輕盈的休閒產品。我們認為休閒產品的龐大市場是我們其中一個關鍵的增長機遇。

配件

配件包括大量旅行配件，例如鎖、帶子、枕墊、電插頭、雨傘及小件皮革產品(例如錢包及咭片盒)。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線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偏好、創新需求及市場機遇，本公司持續地推出新產品到市場並重新設計現有產品。我們擁有多個強勢而穩定的產品系列。以下產品線為我們部份最受歡迎及最具創新性的產品種類，亦是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類別中具代表性者。

旅行產品

硬質行李箱



Cosmolite 是我們銷售的領先硬質行李箱產品。產品採用獨有的 *Curv* 物料製造，該物料採用了特別輕盈及抗碰撞的全新熱塑料製造意念。產品設計運用了特別模制的貝殼狀坑紋，令產品尤其堅固，同時也是市面最輕盈的旅遊行李箱產品之一。*Cosmolite* 在2010年獲頒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的最佳產品設計獎項。2008年，我們首次推出 *Cosmolite*，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佔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淨額0.9%、8.3%及16.4% (分別佔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銷售淨額總額約0.4%、3.4%及7.5%)。*Cosmolite* 整體上為我們銷售產品中定價點最高的一類，因為消費者願意為有高度創新成份、設計獨特並極為輕盈的產品支付較高價格。本公司全部的四個經營地區都有銷售此品牌產品。



Cubelite 是新一代採用 *Curv* 物料製造的硬質產品，納入了 *Cosmolite* 的一切成功元素，並採納全新的硬質設計，外型介乎 *Cosmolite* 的堅固貝殼設計與傳統行李箱外觀之間。該產品於2010年推出，我們相信全新 *Cubelite* 產品將會吸引本公司各個主要經營地區的消費者，並伴隨非常成功的 *Cosmolite* 產品系列推動增長。於2010年，*Cubelite* 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淨額少於1%。



American Tourister Cube Alfa™ 是本公司流行的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在亞洲市場推出的硬質產品類別。產品設計輕盈，配合100% 聚碳酸酯製造的堅固硬殼表面，容量大而設計別緻。

軟質及混合式行李箱



B-Lite 是我們在歐洲的旗艦軟質產品，在亞洲也很受歡迎。它不僅是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亦是我們生產過最輕巧的軟質行李箱，採用無框設計及輕盈物料。這個產品線的其中一個版本稱為「LIFT」，即 *Lightweight Innovations For Travel™* (旅行用的輕盈創新產品)，專為北美洲市場開發並將於2011年下半年推出。



Silhouette® 最初於1958年推出，是在航空旅行日益頻繁年代的創新系列產品。經歷多年後，此產品線一直改良及更新，到目前仍然是我們在北美洲最重要的產品線之一。最新的 *Silhouette* 產品線版本稱為 *Silhouette 12™*，已於2011年1月推出，是我們在北美洲的旗艦軟質產品線。



Cordoba Duo™ 以創新混合式技術為基礎，揉合軟硬質外殼於一身。新秀丽開發的先進混合技術已運用到此產品線內，以揉合軟質行李箱的優點(極為輕巧、有外置袋、可擴充、靈活)及硬質行李箱的好處(堅固耐用的外殼)。



SBL Newton™ 是 *Samsonite Black Label* 品牌旗下的經典高端產品線。此產品線採用典雅的設計，配以皮革裝飾及優越功能，乃專為經常旅行者設計，組合巧妙並有很好的實用性。



American Tourister Smart™ 是一個極為輕盈的軟質產品線，在亞洲地區開發及銷售，在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下揉合了年輕時尚設計。我們在此產品線中同時開發軟質行李箱及軟質休閒袋產品，以年輕、休閒及家庭旅行者為目標。

業 務



AT iLite DLX™ 是本公司在美國市場銷售的流行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軟質產品，在美國各地的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出售。此產品線包括多項產品，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產品類別包括較小的登機袋、輪式行李袋以至豎式行李箱(圖中產品)及四輪旋轉行李箱。

商務產品



Pro DLX™ 屬於軟質產品線，在旅行及商務產品類別中營銷。此產品線在本公司經營的各個地區均有銷售。我們就 *Pro DLX* 產品線的推出正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活動，相信能有助我們擴大在商務行李箱這個重要市場的份額。



Confedo™ 是本公司在亞洲其中一個最新的業務線，作為 *Samsonite Black Label* 旗下的子品牌行銷。此產品線旨在迎合商業行政人員的差旅需要，揉合高科技布料及優質皮革用料，並配有多種實用功能，例如滾動式手提行李袋配有可拆除的商務公文包。



Xenon™ 是本公司為北美洲市場設計的手提電腦背包。產品採用高科技懸掛系統為手提電腦減震，其用料輕盈，方便使用，提高用戶活動的靈活性。

休閒產品



Samsonite Wheeled Duffle 是我們在美國推廣的休閒產品之一。這種休閒袋的設計使其易於滾動，並可舒適地用手拉。產品設有可伸縮的拉鍊手柄及平行滾輪，採用耐用的600D聚酯物料製造，有不同尺寸及顏色。



Galaxy™ 是我們在亞洲 *Samsonite Red* 品牌旗下的休閒產品類別之一。*Galaxy* 產品線的質料為塗上光滑聚亞安酯的尼龍。這個典雅和多用途的手提包產品系列適用於休閒及商務用途，包括購物袋及肩袋各一。產品有黑色及灰色。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在地區層面上進行。在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活動由地區管理層協調及支援，而在各個國家由相關國家的總經理管理並對銷售代表團隊進行監督。這個結構有助於在地區層面上建立中央協調，並能促進地區業務的創新和主動性。在北美洲，由於客戶基礎相對穩固，我們更著重中央管理銷售及營銷，有一支團隊負責批發點，而另一支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自營店。

批發渠道

在全球層面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批發業務，我們超過37,000個銷售點中約98%為批發點，代表我們在2010年全球銷售淨額的80%。批發客戶的構成在我們經營的四個地區內各不相同，不過大體上都分為以下主要類別：主要包括店中店合作安排的百貨公司、行李箱專賣店、大型零售商及平價超市（在歐洲及亞洲亦稱為特大超級市場），其次為互聯網零售商及其他較小規模的渠道。此外，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使用第三方分銷商。此等分銷商在指定的地域及／或透過指定的渠道銷售，一般都享有獨家權利以在其司法權區及／或渠道內銷售我們的產品。第三方分銷商必須符合最低的產品採購承諾，在某些情況下，須同意不會出售競爭性產品。

除了在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安排外（主要在亞洲），我們在此等批發渠道內並無雇用任何零售銷售人員，雖然我們有透過聯合廣告、銷售點材料、產品目錄、季節性折扣與推廣等提供宣傳支援。我們安排在所有此等渠道內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運費包括在我們產品的批發價內。當存在按固定及可釐定價格計算的銷售安排的證據（通常為銷售訂單形式）、能合理地確定可收取金額，及產品的所有權轉移予批發客戶時，則會確認批發銷售點的產品銷售收益。倘為店中店安排，我們則於向終端客戶銷售後確認收益。一般而言，我們各批發渠道的付款條款及付款方法都是相同的，視客戶而定，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主要付款方式為電子過戶或電子滙票。於2010年，我們的五大批發客戶合共佔我們銷售淨額約10%。

百貨公司／店中店合作安排

百貨公司是提供廣泛系列消費產品的零售點，所售的產品包括行李箱，一般為全球性及全國性的大品牌，包括我們部分競爭者的產品。在很多情況下，特別是亞洲及(較低程度地)歐洲，百貨公司會根據「店中店」安排指定銷售樓面的特定區域予某一品牌。店中店的員工有別於百貨公司的員工。在我們經營店中店的地點，我們一般將調配本身的銷售員工，而沒有該等安排的地點則由該百貨公司聘請的銷售人員負責銷售工作。

關於店中店合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亞洲業務](#)」分銷渠道」。

行李箱專賣店

行李箱專賣店為傳統的獨立有限商店，主要售賣行李箱及與旅遊相關的產品。此等商店由第三方營運，我們於此等地點並無本身的銷售人員。此等商店並非只出售我們的產品。

大型零售店／特大超級市場及平價超市

大型零售店在歐洲及亞洲亦稱特大超級市場，為提供廣泛系列產品的大型零售商店，包括電子、服裝、鞋襪、配飾、雜貨、戶外產品及家居相關產品。大型零售店一般專注於市場的價值分部，主要透過低價進行競爭。彼等普遍提供有限的國產品牌。平價超市為特價零售店，彼等出售廣泛系列相若於大型零售店所售賣的商品。平價超市一般售賣製造商提供的新款及陳舊商品，並透過以低價售賣國產品牌進行競爭。大型零售店及平價超市並非只售賣我們的產品。

互聯網零售商及其他較小規模的渠道

互聯網零售商為第三方客戶，彼等透過互聯網出售各種產品。此外，我們亦透過多個較小型的批發渠道，包括電視家居商店、信息通訊技術商店及兒童商店進行銷售。

零售渠道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734家零售店，均為由本公司擁有或由特選經銷商經營，其中474家位於亞洲。特選經銷商指由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新秀麗品牌零售店。我們的零售點一般僅營銷一個品牌或子品牌。在北美洲及歐洲，我們的零售店銷售新秀麗品牌產品，在拉丁美洲亦相同(智利除外)。在智利的零售店銷售本公司在當地的 *Saxoline* 及 *Xtrem* 品牌。在亞洲，我們亦設有 *Samsonite Black Label* 及 *American Tourister* 零售店。此外，我們正開始在亞洲發展雙品牌零售點，同時銷售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來自零售銷售點(特選經銷商除外)的收益乃於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的銷售點確認。就特選經銷商而言，我們於向特選經銷商銷售產品後確認。我們在北美洲及歐洲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名牌特賣店，

業 務

另外有少量繁華商業街的店舖。我們最近為本公司的零售店制定了全新設計及布置，並正在翻新歐洲及北美洲的重要店舖。另外，我們繼續在各個經營地區尋找新機會，在出現適合商機時有目標地進行零售擴張。

我們與多家特選經銷商進行業務，該等特選經銷商主要位於印度。這些特選經銷商乃為由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新秀麗品牌零售點，它們同意僅會銷售新秀麗與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我們與特選經銷商訂立的協議訂明彼等須維持手頭上有最低水平的存貨，並須安排一個標準的店舖陳設配合我們的公司陳設和形象。此等特選經銷商承擔所有營運費用，包括店舖租金，但我們會為特選經銷商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援。我們認為由特選經銷商營運的零售點為零售銷售點，乃由於該等零售點與我們自有的零售店一樣，主要為獨家銷售我們產品的新秀麗品牌店。此外，我們在管理與該等特選經銷商的關係方面與我們管理自有零售點的方式相若。

銷售點

下表列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批發及零售銷售點在四個地區的概約明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歐洲	亞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總計
批發					
百貨公司／店中店	697	669 ⁽¹⁾	4,510	680	6,556
專賣店／旅行用品店 . . .	6,387	2,931	5,454	1,488	16,260
大型零售店／平價超市 . . .	15	1,165	11,098	1,290	13,568
零售					
自營店	58	150	89	71	368
特選經銷商	27	324	0	15	366
銷售點總計	7,184	5,239	21,151	3,544	37,118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公司經營的店中店銷售點。請參閱「亞洲業務—分銷渠道」。

各個銷售點類別一般針對特定的最終消費者群組。與特大超級市場的消費者相比，高端百貨公司的消費者一般尋求不同的產品功能及品牌特色。同樣地，能夠吸引日本百貨公司消費者的產品亦與吸引美國百貨公司消費者的產品不同。本公司按品牌、產品線及定價點向各個批發客戶進行差異化銷售，務求將客戶多元性轉化為我們的優勢。這樣，本公司就能夠向批發客戶提供據我們所知適合當地消費者需要的產品。

自營零售店的模式也一樣，本公司在各家自營零售店內銷售的產品很大程度上視乎經常前往有關銷售點的消費者的人口分佈。例如，我們在亞洲設有一些 *Samsonite Black Label* 品牌零售店舖，在店內銷售高端產品線，旨在吸引較富裕的消費客戶。我們的零售銷售點（佔

業 務

2010年銷售點的2%)對我們的銷售淨額貢獻的金額(於2010年佔19%)不合比例，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該等零售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售額一般較高；及我們於該零售銷售點出售的產品乃按零售價格出售，以致銷售淨額較高。

我們的主要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的主要功能為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門戶網站，設有通往各國的個別網站的鏈結。在2010年，我們重新設計了我們的美國網上商貿網站 shop.samsonite.com，將其遷進亞馬遜網絡店舖 (Amazon Webstore) 平台，由該平台處理網上訂購及付運程序。這讓我們的新秀麗品牌店植入亞馬遜網站 (www.amazon.com)，將本公司的客戶接觸面擴大到亞馬遜網站的客戶之餘，亦能保持零售利潤。在歐洲，我們最近將網上商貿業務遷移到 E-Shopinvest，由該網站處理網上產品訂購及付運程序。此外，我們在韓國經營一項小規模的網上商貿業務。我們的公司網站由內部管理，而各國家的門戶網站則由第三方網站管理。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網上銷售佔我們銷售淨額分別約0.3%、0.6%及1.0%。

亞洲業務

概覽

在1997年前，本公司在亞洲的業務包含一系列小型分銷商及在日本的一個重要的特許權持有人。我們通過成立一系列本公司佔多數股權的合營公司發展亞洲業務，其中一部份後來轉型為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日本及韓國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而在印度及中東則主要通過佔多數股權的60/40合營公司。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在一些較小的亞洲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現時管理亞洲業務主要通過三個國家組合(中國及香港、菲律賓及台灣；印度及中東；東南亞)及三個獨立國家(日本、韓國及澳洲)進行。我們的地區總部設於香港。下表列示2010年各地區市場的銷售淨額及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2010年	
	百萬美元	百分比
<u>按市場分類的銷售額⁽¹⁾</u>		
中國	91.8	22.7
印度	77.9	19.2
韓國	62.5	15.4
香港 ⁽²⁾	42.5	10.5
東南亞	40.5	10.0
日本	36.5	9.0
澳洲	24.9	6.1
中東	16.2	4.0
台灣	10.0	2.5
菲律賓	2.3	0.6
總計	405.1	100.0

附註：

(1) 銷售額的地區分佈反映售出產品的國家，但並不一定為最終消費者的實際所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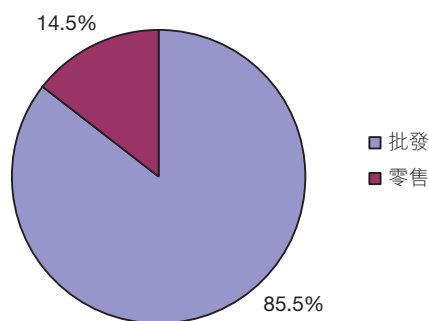
(2) 包括澳門。

分銷渠道

亞洲市場內各國的情況有很大差別，中國、印度及印尼屬龐大高增長市場，而具規模及較成熟的市場有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在各個上述國家內，我們均擁有大量的銷售點，當中包括零售專賣店、大型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的店中店銷售點，以及大量的特選經銷商(特別是印度)。

業 務

本公司在亞洲主要經營批發業務，下圖列出2010年按銷售渠道計的銷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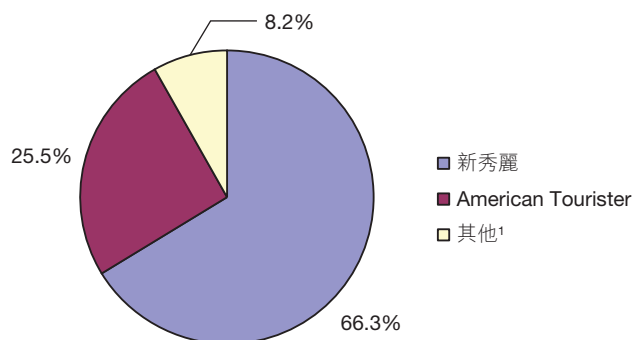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亞洲的分銷網絡因應國家而有所不同。中國主要為大量的大型批發客戶，而在印度則主要為極大量的行李箱專賣店及特選經銷商。我們在亞洲的批發分銷網絡擁有大量店中店，即在百貨公司內由本公司提供銷售員工的銷售點。在批發方面（即北美洲及歐洲的大型百貨公司），存貨在交付予批發客戶後視為售出，但在店中店模式中我們一直保留存貨的擁有權，直到售出予最終消費者為止。店中店模式產生的利潤率比傳統批發利潤率能取得更接近零售的利潤率，並讓我們直接地向最終消費者進行營銷。雖然我們的店中店合作安排與我們的零售銷售渠道擁有多個共通點，但我們認為它們為批發銷售點，因為我們的店中店活動是透過我們的批發百貨公司業務組織及進行監察。店中店合作安排在SAP及我們其他相關的ERP系統內按全球一致的基準以及於我們的財務報告內作為批發銷售點處處理。

我們在亞洲的分銷策略混合採用自營店及特選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旨在確保我們在各個經營的市場均建立起強勁的零售業務。本公司亦致力於大格局店舖（特別在中國），此方式的絕大部份銷售點均位於百貨公司或特大超級市場（包括店中店）。目前，我們亦通過在百貨公司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點的策略，擴大日本的分銷網絡。

品牌

下圖列出2010年於亞洲來自各個品牌的銷售淨額百分比：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 *Timberland* 及 *Lacoste* 特許業務（於2010年12月已終止）

新秀麗傳統上是本公司在亞洲最受歡迎的品牌。*American Tourister* 的銷售比例於過去三年間大幅增加，由2008年佔銷售淨額的17.7%增加至2010年佔銷售淨額的25.5%。*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受惠於亞洲中產階層的快速擴張。

主要市場

中國及香港

中國是本公司在亞洲最大的市場，特色是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其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續上升，並偏好高端或聲譽昭著的產品。中國消費者非常重視品牌。這些特色非常適合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市場發展。我們主要通過百貨公司及專賣店銷售新秀麗品牌產品，並主要通過百貨公司及特大超級市場銷售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產品。我們也通過自營零售店營銷 *Samsonite Black Label* 產品。*Samsonite Black Label* 是我們亞洲營銷策略尤其重要的部份，特別是在中國及香港，再加上因我們的產品在亞洲擁有的良好聲譽，*Samsonite Black Label* 的奢侈品定位對消費者更有吸引力。我們亦正在擴大於中國銷售的商務及休閒產品類別（特別是皮革產品），並有意增加銷售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產品及休閒產品的銷售點。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預測，中國消費者在未來五年間的人均旅遊及旅行開支將會增加17.3%，我們相信該等增長將能推動我們的拓展策略。我們計劃藉現代零售渠道的發展及中國交通基礎設施改善等利好因素，將業務擴張到目前有涉足的一級及二級城市以外地區。

印度

印度是一個發展迅速的市場，中產階層正在擴大，年輕人口數量龐大，故此印度行李箱市場內中至低定價點產品的重要性日益顯著。我們的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能夠覆蓋大部份此等定價點範圍，其銷售淨額在過去三年間按年複合增長率33.5%上升，由2008年的24.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43.3百萬美元。此外，鑑於印度行李箱市場內的大量銷售的定價點低於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入門定價點，我們針對這些較低定價點推出AT品牌產品，務求把握印度城市人口急速增長的良好商機。AT品牌產品的初期銷售成績極佳，故此我們正計劃在未來可能於其他亞洲國家推出此品牌。新秀麗產品的銷售亦非常成功，因為這個品牌被視為優質及卓越的品牌，情況與中國非常相似。我們在印度的銷售點主要為大量特選經銷商及專賣店。我們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獨家銷售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

韓國

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在韓國的業務非常強勁，於2010年的市場份額合共約22.5%。憑藉強大的品牌業務，我們正擴大新秀麗品牌下商務袋、背包及相機袋的行銷，並以年輕

專業人士為對象，加強對 *Samsonite Red* 品牌休閒產品的營銷力度。我們已推行多個全新的宣傳活動，加強消費者對本公司全新產品線的認識，從而推動銷售額增長。

日本

日本是成熟的行李箱市場，能夠為我們帶來龐大的增長商機。我們的品牌在日本的知名度很高；與此同時，日本人特別偏愛硬質產品，故此我們相信新秀丽在這個市場將能取得大幅增長。此外，我們擁有一支日本專業設計師團隊，並且正在開發新的「日本製造」業務線，生產於日本製造的優質皮革產品。在2005年前，我們通過一家特許權持有人在日本銷售產品。

其他新興亞洲市場

除了中國及印度外，亞洲區包括多個大型的新興市場。以印尼為例，它屬於一個相對上未開發的市場，國際品牌較少，而且市場上現有的行李箱公司仍高度分散。本公司已開始擴大在印尼的市場份額，並把它視為我們最大的潛在增長市場之一。此外，我們認為馬來西亞等市場亦有增長潛力。由於我們擁有國際知名的品牌，並且有能力迎合消費者偏好，我們相信將能很好地把握這些市場的商機。

歐洲業務

概覽

歐洲業務的架構包括15家附屬公司及3家本公司佔多數股權的合營公司。我們的歐洲總部設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 (Oudenaarde)，此外還設有歐洲分銷中心及奧德納爾德製造廠。歐洲市場內的消費者偏好及定價點差別不大。歐洲銷售額的主要部份(89%)來自歐洲南部、西部及中部的附屬公司。我們佔多數股權的合營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及南非)佔2010年歐洲銷售額的9%。下表列示2010年各主要國家(或業務單位)的銷售淨額及佔歐洲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2010年	
	百萬美元	百分比
<u>按市場分類的銷售額⁽¹⁾</u>		
意大利	69.2	17.0
比利時 ⁽²⁾	51.0	12.5
法國	48.2	11.9
德國	46.7	11.5
西班牙	40.9	10.1
英國	26.2	6.4
瑞士	17.0	4.2
俄羅斯	21.7	5.3
荷蘭	19.6	4.8
土耳其	10.3	2.5
奧地利	8.5	2.1
其他	47.4	11.7
總計	406.7	100.0

附註：

- (1) 銷售額的地區分佈反映售出產品的國家，但並不一定為最終消費者的實際所在國。
- (2) 比利時的銷售淨額包括17.3百萬美元的國內銷售額以及向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客戶及代理支付的33.7百萬美元直接付運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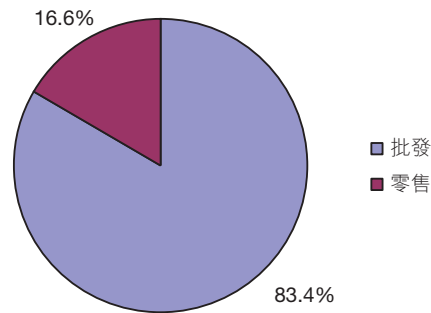
歐洲市場的分銷及客戶均處於高度分散狀態。在2010年，本公司於歐洲的十大客戶佔我們在歐洲銷售淨額的19.2%，而50大客戶佔36.8%。2010年十大客戶的兩名為 Goldkrone 及 Assima，均是代表數以百計小型專賣店的德國採購聯盟。

分銷渠道

我們通過四個主要銷售渠道分銷產品：傳統店舖(包括皮革產品專賣店)、百貨公司、特大超級市場及自營零售店，亦會通過網上銷售等其他較小規模的各種渠道銷售產品。我們對產品採用不同的定價點，務求吸引不同銷售渠道的消費者。

業 務

本公司在歐洲主要經營批發業務，下圖列出2010年按銷售渠道計的銷售比例：



批發

本公司在歐洲的銷售點絕大部份為專賣店，形式眾多。這些店舖通常為家族擁有，設有一至十間店，並且一般在某一特定國家中經營。當中最重要專賣店為傳統皮革產品零售店。我們在歐洲的最大客戶中的 Goldkrone 及 Assima 屬於採購聯盟，分別代表434名及97名個體成員。本公司在歐洲的高效分銷網絡由比利時中央管理，對區內19個國家交付約需3天，相信很能夠幫助小型行李箱專賣店，因為它們沒有足夠的倉儲資源，故此需倚賴「恰好及時」的交付服務。由於這些小型店舖對於歐洲市場的重要性，我們的分銷網絡讓我們在市場內佔有重大優勢。

2010年，百貨公司佔我們的歐洲銷售淨額約16%。我們在2010年的十大客戶包括五家連鎖式百貨公司：Kaufhof 及 Karstadt (均為德國最大的連鎖式百貨公司之一)、El Corte Inglés (西班牙最大的零售集團)、瑞士的 Manor 及英國的 John Lewis。本公司的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有利於我們與這些百貨公司的合作。

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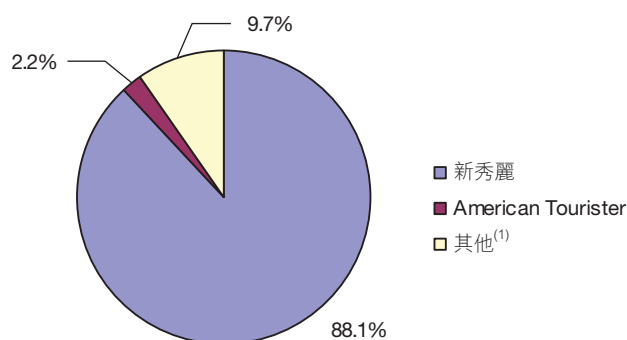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歐洲的零售網絡包括31家名牌特賣店及27家傳統店舖。我們的名牌特賣店位於歐洲各處的高級名牌特賣店中心。作為2009年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關閉31家歐洲零售店，並將資源重新集中於最具盈利能力的店舖。

品牌

新秀麗是我們在歐洲的主要品牌，於2010年佔銷售淨額的88.1%。於過去兩年間，我們在歐洲的營銷工作集中於推廣新秀麗品牌，並因而令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額在此期間內下跌。*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傳統上在意大利及西班牙銷量最強勁，我們現正為它重新定位，通過新的產品系列、經銷商產品目錄及推廣材料尋求在歐洲市場取得增長。特別是，我們致力於在德國的旅遊及意大利的休閒及商務分部達致增長。我們預期此增長商機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對較廉宜軟質產品的大量需求，以及本公司在歐洲的優秀分銷網絡。我們的部份高端產品線亦會採用 *Samsonite Black Label* 品牌。

業 務

下圖列出2010年於歐洲來自各個品牌的銷售淨額百分比：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 *Timberland* 及 *Lacoste* 特許業務 (於2010年12月已終止)

北美洲業務

概覽

我們的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均是美國創立，而且傳統上我們在美國享有龐大的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下表列示2010年北美洲國家的銷售淨額及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2010年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美國	281.9	93.0
加拿大	21.1	7.0
總計	303.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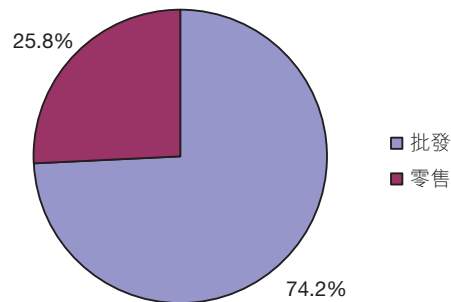
美國是一個高度整合的零售市場，美國十大批發客戶合共佔我們2010年在北美洲銷售淨額的62.6%。本公司在北美洲滲透率最高的為旅行類別產品，2010年北美洲旅行類別約19億美元的銷售額中，有29%來自本公司。2010年，我們在商務及休閒袋類別的份額分別為2%及1%。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2010年這兩個類別的合計零售銷貨值為52.43億美元，而我們認為本公司於這些類別的低滲透率代表著重要的增長商機，故此我們正在推廣新的商務及休閒產品線。請參閱「一本公司的策略 — 通過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及營銷，增加在商務袋、休閒袋及配件產品類別的業務滲透率」。

北美洲的較低端市場主要包括自有品牌產品，由 Wal-Mart 及 K-Mart 等大型零售商銷售，而高端市場則由奢侈品牌佔據。我們的產品清晰地定位於中端及高端定價範圍，*新秀麗* 旅客手提產品的售價區間為100美元至550美元，*American Tourister* 旅客手提產品的售價則為40美元至140美元。這些中等定價範圍佔北美洲行李箱市場約55%，最低定價區間與最高定價區間分別額外佔36%及10%。基於市場的高度整合性質，能夠有效地覆蓋這些定價區間尤為重要。由於 *American Tourister* 界定為追求實用價值的客戶銷售，而 *新秀麗* 集中向中至高

端市場推廣，故此我們的品牌定位能幫助我們盡量擴大於行李箱市場的份額。我們為產品定位時特別避免與較低質量自有品牌產品以最低定價點競爭，亦避免與奢侈行李箱公司以較高定價點競爭。

分銷渠道

本公司在北美洲主要經營批發業務，下圖列出2010年按銷售渠道計的銷售百份比：



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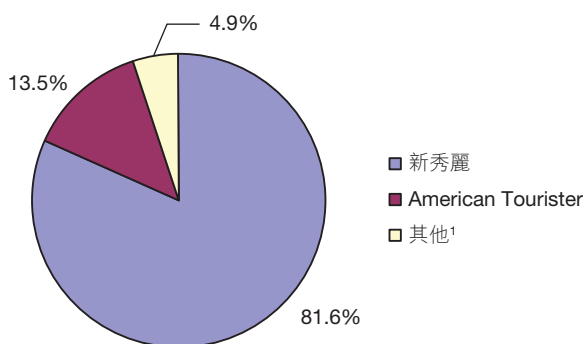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北美洲銷售來自多個渠道，但與其他地區不同的是，北美洲市場集中由少數市場參與者控制。我們的十大批發客戶包括主要百貨公司(如 Macy's 及 Kohl's)、零售貨場(如 Costco及 Sam's Club)以及大型零售商(如 Wal-Mart)。由於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在北美洲擁有實力，這些大型百貨公司均熱衷於常備我們的知名品牌，以回應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我們在北美洲業務的利潤率比其他地區低，原因為客戶高度集中，以致消費者通常可獲得較低的產品價格。

零售

我們的零售業務由89間名牌特賣店驅動。作為我們2009年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北美洲的零售店數目由2009年的193家削減至2010年的89家，僅保留業績最佳的店舖。此策略令北美洲業務在2010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我們最近制定了一個全新的店面設計原型，作為新商務及休閒產品線的陳列樣版。這些新店舖佈局正在於特選的優秀業績零售店推出。

品牌

下圖列出2010年於北美洲來自各個品牌的銷售淨額百分比：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 *Lacoste* 及 *Timberland* (於2010年12月已終止) 以及若干規模較小的特許經營安排

新秀麗品牌產品乃通過多個零售商分銷，包括 Macy's、Kohl's、Neiman Marcus、JCPenney、Sears 及 BonTon，也通過 Costco 等零售貨場分銷。新秀麗產品並無通過大型零售商分銷。新秀麗的分銷商許多亦有分銷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不同的是 *American Tourister* 亦在高銷售量的大型零售商(包括 Wal-Mart 及 K-mart)銷售。*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靈活多變，同時開發不同的產品線分別供百貨公司及大型零售商銷售，這是少有品牌能夠做到的。新秀麗與 *American Tourister* 均有通過行李箱專賣店分銷。我們在北美洲的名牌特賣店網絡主要銷售新秀麗產品。

拉丁美洲業務

概覽

本公司在多個拉丁美洲國家的業務都非常強勁，包括龐大的巴西新興市場，我們相信本公司已經在巴西作好部署，將大幅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在智利的業務尤其強勁，通過本公司佔多數股權的合營公司並於墨西哥銷售 *Saxoline* 及 *Xtrem* 這兩個極受歡迎的本土品牌。

下表列示2010年各拉丁美洲國家的銷售淨額及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2010年	
	百萬美元	百分比
按市場分類的銷售額 ⁽¹⁾		
智利	40.1	45.1
墨西哥 ⁽²⁾	27.5	30.9
阿根廷	14.2	15.9
巴西 ⁽³⁾	5.1	5.7
其他	2.1	2.4
總計	89.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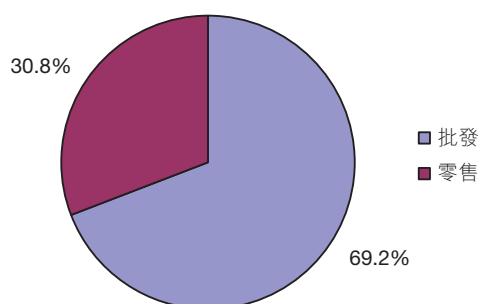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銷售額的地區分佈反映售出產品的國家，但並不一定為最終消費者的實際所在國。
- (2) 主要為墨西哥，亦包括中美洲、加勒比海及安第斯國家。
- (3) 由2010年起，於巴西銷售的產品通過烏拉圭配送中心進行分銷。

拉丁美洲市場銷售的產品由我們的其他三個地區開發，本公司在墨西哥的設計團隊會按需要對產品作出一些調整。整體而言，北拉丁美洲市場偏好北美洲的產品設計，而南拉丁美洲市場則較喜歡歐洲的產品設計。我們在智利開發 *Saxoline* 及 *Xtrem* 品牌產品亦為我們帶來豐富經驗及市場份額，在該市場多年來享有良好成果，對我們極為有利。

分銷渠道

本公司在拉丁美洲主要經營批發業務，下圖列出2010年按銷售渠道計的銷售百分比：



批發

批發客戶佔我們在拉丁美洲的大部份銷售額，而所佔比例在各個主要市場均不相同。巴西全部為批發業務，而墨西哥約90%為批發業務。在智利及阿根廷卻不一樣，因為在這兩個國家批發與零售的比例較為平均。由於區內各個市場有明顯特點，我們專注於在各個國家內發展與當地主要批發客戶的合作，作為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在墨西哥，我們的主要批發客戶包括百貨公司 Liverpool 及 Sears，以及連鎖式大型零售商 Wal-Mart，而在智利我們有三個主要百貨公司客戶，即 Paris、Ripley 及 Falabel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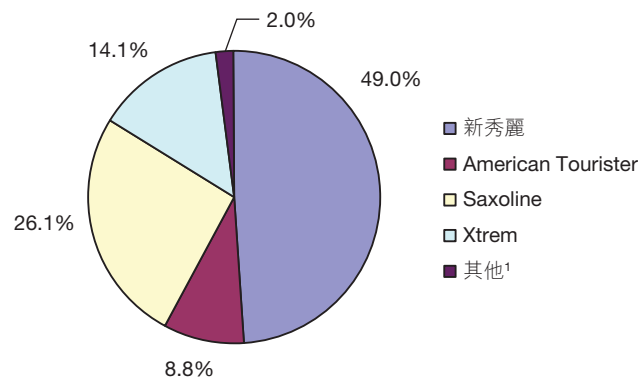
我們在巴西採用混合形式經營業務，透過我們的烏拉圭附屬公司以及當地分銷商統籌，直接向客戶付運產品。Le Postiche 及 Baggagio 等零售公司可以直接向我們的烏拉圭附屬公司下訂單，然後由該附屬公司安排直接將產品付運給零售商。我們亦聘用一些第三方分銷商，與各家分銷商協定在巴西的某一範圍內進行分銷，範圍可以是特定的地理位置（例如二級城市）或特定的銷售渠道（例如電腦店舖）。這種安排有助於確保各名分銷商均會專心一致發展其所屬的地域或渠道。我們相信這種混合經營模式，包括向若干具良好優勢的零售商直接銷售產品以及與策略性佈局的地區分銷商訂立協議，結合我們的強勁品牌效應及巴西可觀的經濟增長支持，將能幫助我們在巴西增加銷售額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零售

在本公司經營的四個地區，拉丁美洲的零售網絡所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最大。於2009年，我們決定專注投放零售資源於零售網絡表現良好的國家，並將巴西、哥倫比亞及秘魯的經營模式轉變，由附屬公司經營零售店舖的模式改為採用分銷模式。智利及阿根廷比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擁有更廣泛的零售網絡。智利尤其受惠於本來由合營公司夥伴建立的現有零售店舖網絡。

品牌

下圖列出2010年於拉丁美洲來自各個品牌的銷售淨額百分比：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 *Timberland* 及 *Lacoste* 特許業務(於2010年12月已終止)

新秀丽品牌是我們於拉丁美洲最重要的品牌，佔2010年銷售淨額49.0%。新秀丽產品傳統上非常受旅行常客歡迎，在旅遊行李箱市場擁有龐大份額。拉丁美洲市場的人口龐大而年輕，中產階層人口不斷膨脹；在年輕人口分佈一直上升的推動下，本公司現時提供的大部份產品在設計及宣傳方面均旨在為新秀丽品牌注入年輕一代及崛起的中產階層的氣息，務求爭取更多長期客戶支持我們的產品。*American Tourister* 在拉丁美洲也採用類似於北美洲的定位，注重提供高質素、物有所值的產品。過去，我們並無在拉丁美洲重點宣傳 *American Tourister*，但目前我們正在探索以新的方式增加其品牌知名度，以提高銷量。我們正開始通過我們在巴西的其中一家分銷商分銷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並以傳統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定價點足以產生吸引力的二級城市為目標。

Saxoline 品牌在智利市場的角色定位與新秀丽相似，而 *Xtrem* 則主要提供背包產品並主要向小童及年青人推廣。我們近期將 *Xtrem Samsonite* 品牌拓展到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墨西哥)，務求測試品牌在智利以外的成功潛力。我們相信我們在智利推廣 *Xtrem* 的經驗，能幫助我們在其他市場向年輕、休閒領域的消費者推廣產品。

宣傳及推廣



本公司採用兩種主要宣傳模式。第一種著重將產品塑造為「英雄」，強調產品本身的質量。這種模式特別適合創新的產品線，例如 *Cosmolite*。另一種模式則推廣對「生活品味」的追求，其重點在於購買產品的消費者本身，傳達自由或冒險的感覺。本公司在各個市場同時採用這兩種手法，宣傳我們的產品線，突顯各個產品的優秀質量以及本公司品牌不可抗拒的吸引力。



我們的宣傳活動在地區層面制訂，然後在適當時於各地區之間會共同進行。宣傳活動主要通過電視、印刷媒體、戶外廣告板、公關活動，以及機場、網上及店內廣告進行。地區之間的宣傳活動會互相協調，進一步加強在我們經營的所有市場內的全球性品牌形象。由於預期消費者開支及旅行次數將會增加，我們在2010年花費1.025億美元(佔銷售額8.4%)於宣傳，較2009年增加132.6%。2009年的宣傳開支較2008年減少約35%，這是我們在全球經濟低迷期間採取的減省成本措施的一部分。

本公司通過不同的媒體進行宣傳：

- *電視* —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源及規模製作高質量的電視廣告。我們在去年製作多個電視廣告，用於推廣流行或新推出的產品線，例如 Cosmolite 及 Cubelite。
- *印刷媒體* — 我們在眾多地點刊登印刷廣告，例如報章、雜誌、戶外廣告板及海報、機場內、飛機內的航空雜誌、購物商場及巴士內。我們亦以多種不同語言印刷經銷商產品目錄。
- *店內陳列品* — 我們亦已增加在零售店內陳列的以及向批發客戶提供的宣傳物料。這些物料包括標誌、安裝播放本公司電視廣告的電視螢幕，以及其他資料性廣告，用於宣傳本公司的歷史或我們的產品線擁有的功能及優點。
- *互聯網* — 我們亦積極探索新的網上宣傳方式，包括通過第三方社交網絡營銷公司的協助於 Facebook、YouTube、Flickr 及 Twitter 進行宣傳。
- *其他媒體渠道* — 我們最近已開發適用於 iPod 及 iPhone 的應用程式。

業 務

本公司亦通過宣傳爭取進入新秀丽滲透率較低的產品類別。例如，我們正在進行宣傳活動，於歐洲及現時於亞洲推廣本公司Pro DLX混合系列的旅行及商務產品。我們在亞洲的產品營銷策略通常牽涉於某一市場內引入一個新品牌或產品線，如能取得成功的話再行引入其他市場，並按當地市場的品味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在日本，我們正在進行「日本製造」宣傳活動，以支持本公司全新的皮革產品線。我們亦在歐洲及美國宣傳商務袋產品，以下為其中一些宣傳材料的例子。





我們於拉丁美洲的新秀麗宣傳活動，目的是更好地利用品牌現有的廣泛知名度，增強品牌對年輕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亦以女性客戶為目標宣傳群體，因為根據本公司的研究，她們是區內主要的行李箱消費者。本公司亦會廣為宣傳我們的現代化品牌形象，讓品牌散發旅遊及自由的吸引力。我們的廣告構思同時考慮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系，在兩種語言背景下都能達到同樣的宣傳效果。

本公司的宣傳活動的關鍵一環是採用多渠道的手法，通過在互聯網、機場、火車站及報章推廣貫徹統一的訊息。我們使用印刷媒體及電視廣告提高品牌的大眾知名度，並通過具針對性的互聯網廣告直接達到促銷特定產品的效果。

我們亦與貿易客戶合作推出宣傳廣告計劃，使他們的廣告宣傳與我們的地區宣傳活動互相配合，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資助他們的部份宣傳開支。本公司亦運用其他推廣活動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貿易客戶及增加產品銷量，包括支持店內銷售點的促銷(銷售優惠、折扣)，提供陳列品及進行營銷推廣活動。

研發活動

研究

本公司投放大量資源於設計、開發及創造新產品，因為這是我們核心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已建立強勁的創新往績，而本公司的全球經營規模亦讓我們有能力為產品研發活動投放大量支出。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14.8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研發開支於2008年較高是由於我們的研發職能由以倫敦為基地的研發中心以及由北美、歐洲和亞洲當地的地區隊伍負責履行。以倫敦為基地的研發中心根據我們於2009年的重組而關閉，因而導致若干研發職能轉移至我們的地區性營運。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聘有65名員工，專責進行研究以及新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使用最新的科技進行產品設計與開發，包括3D樹脂印刷機、先進的CAD軟件及產品設計測試設備。

本公司於每個經營地區均擁有設計團隊，專門為該地區開發產品。團隊之間定期互相交流，分享設計概念及成果。我們的歐洲設計團隊設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以及意大利近米蘭的瓦雷澤 (Saltrio)。我們的全球研發活動由我們駐瓦雷澤廠房的全球設計及開發部副總裁負責管理。我們的亞洲設計團隊由香港作中央統籌，分別於日本、韓國及中國設有三支本地設計團隊。在各國的設計團隊負責建立迎合其所在市場獨特偏好的產品線。我們的北美洲設計團隊位於麻省曼斯菲爾德。另外，拉丁美洲的大部分產品從其他三個地區採購，不過 *Saxoline* 及 *Xtrem* 產品線則由智利的團隊設計，而墨西哥亦有一支小型設計團隊按需要調整產品，以便在拉丁美洲市場發售。



reddot design award
best of the best 2010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最近在研究使用 *Curv* 物料製作硬質行李箱的生產工序。*Curv* 物料是一種輕盈且耐用的硬質材料，採用於廣受歡迎的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產品線。*Cosmolite* 系列是我們採用本公司開發的創新製造工序以 *Curv* 物料製造的產品，因為方法創新，最近榮獲業內尊崇的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本公司在成功研發重要的創新行李箱技術(如旋轉輪系統或 *Curv* 物料)後，即會迅速地將成果融入各個地區的產品設計中，但產品線的美學設計和功能則在個別地區各具特色。

本公司的設計團隊以持續不斷地改良和創新為基礎，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每年至少開發一種主要的創新技術。在設計過程之始，我們運用對行業的深入認識作出規劃，並以有關消費者偏好變化的研究作為輔助。本公司使用多種市場研究工具，幫助我們瞭解消費者對功能要求及款式偏好的最新變化。調查結果會傳達給我們的設計師及開發工程師，以便其應調查所知的消費者要求及款式偏好開發新產品。



歐洲市場較為講究創新設計及功能。亞洲市場對於歐洲市場的多款設計均反應熱烈，因此歐洲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果經常會引入亞洲市場，特別是我們的新秀麗產品。於亞洲出售的大

部分旅行產品均在歐洲設計。然而，個別國家的消費者偏好在商務及休閒產品線，以及較高及較低價格點的旅行產品線上更為明顯。因此，我們在亞洲銷售的大部分 *Samsonite Black Label* 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線均由亞洲設計團隊設計。部分由亞洲設計的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線亦已開始在歐洲行銷。在北美洲市場，消費者較為著重產品功能（堅固度及耐用度）及價格，而較少關注款式及美學。拉丁美洲依賴北美洲及歐洲設計並創造自有設計以滿足區域的產品需求。

考慮到硬質行李箱的平均產品壽命較軟質行李箱長，本公司致力於堅持不斷地更新我們的產品。在2009年及2010年，我們已徹底革新及推出北美洲產品線，每條產品線在設計上均作出重大改革，帶出更符迎合北美洲消費者品味的產品特色及美感。部分因為本公司經營規模較大，並因此有能力建立團隊專責為所屬地區設計產品，所以我們方能定期革新產品線，推出嶄新及創新的產品。這亦是本公司的另一強大優勢。

品質監控

本公司由自家廠房及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產品均需經過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新開發產品均需通過一系列的模擬使用及壓力測試，以確保其耐用性及堅固程度。本公司聘用的品質監控檢測員、工程師及實驗室技術員，在我們自家製造廠房、品質保證辦公室以及供應商的生產廠房內負責監察產品質素及生產標準。品質監控人員獲取產品設計方案，然後運用多種方法模擬行李箱產品在實際使用時遇到的情況進行測試。這些測試確保新產品能夠承受比正常情況下遇到的更大的壓力，亦是本公司品牌在耐用性方面享負盛名的重要原因。我們對每種建議新產品作出的測試包括：

- 提起拉桿後丟下載重行李箱最少2,500次；
- 使載重行李箱在粗糙且凹凸不平的地面上行走最少10英里，測試滾輪的堅固程度；
- 把多種不同的液體倒於軟質行李箱產品表面，測試吸水程度及脫色情況；及
- 將行李箱放入大型滾輪內翻滾，測試行李箱結構。

本公司使用品質檢測員及品質測試實驗室監察由亞洲的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品質檢測員檢查每一批出廠產品。此外，在地區經理要求下，品質檢測員會視察特定的廠房。我們亦會指派供應商支援人員到指定的第三方廠房，由其負責檢查及監察廠房的工序以及製成品的質素。品質檢測員及供應商支援人員均負責確保產品的功能及外觀均達到可接受標準。本公司的品質測試實驗室測試新產品的功能是否正常及原材料的品質是否可接受。設

於蛇口(中國深圳)的品質測試實驗室負責監察運送往歐洲或北美洲的產品，而位於中國寧波的品質測試辦公室則監察運送往亞洲的產品。另外，越南的品質測試實驗室會監察越南及泰國的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產品回收情況。

保用

本公司全面的產品質量監控系統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交付給客戶前，均經過適當的測試和檢驗。因此，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本公司的平均產品保用開支少於銷售淨額的1%。我們的保用政策因應品牌及產品線而定，一般保用期由三至五年不等，部分產品的保用期超過五年。

於確認產品銷售額時，會就保用期的估計作出撥備。此一保用期成本的估計主要基於過往退貨率及維修成本作出，而此等估計成本乃反映我們保用期的應計費用，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用期應計費用分別為9.3百萬美元、9.5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

採購及生產

在過去十年來，本公司已由內部製造大部分產品轉型為外包大部份產品的生產。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2010年佔總數量的94%)均由第三方廠商供應，這些廠商的質量水平達到本公司內部廠房要求，並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生產及社會合規標準。這種外包模式使我們的固定成本基礎維持於低水平，並可讓本公司有能力將生產程序分配給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我們大部分的第三方供應商位於中國，約佔2010年生產總額的84%，其他供應商位於越南、泰國、印度及孟加拉。

我們的內部製造設施主要生產硬質行李箱，包括採用Curv物料製造的所有產品，目的為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在能達致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將若干較為勞工密集的生產程序外包予第三方。

採購

我們的全球產品採購網絡包括逾100家第三方製成品及原材料供應商。這一龐大的採購及供應鏈是在行李箱行業經營的極大優勢，因為這意味著本公司不需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亦不會因為失去任何供應商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這使我們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定價、付款條款及運輸成本。我們與各供應商磋商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而定價和產量則為就每項採購訂單磋商。根據我們的供應協議的條款，供應商保證貨品沒有缺陷及將按時交貨。供應商於向第三方採購材料前必須取得我們的同意，並且在未經我們同

意前不得外包工序。我們的供應商亦必須保證彼等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必須同意將遵守我們的社會合規政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且並無在個別採購訂單以外作出任何合約性承諾。我們的供應商各自採購本身的原材料。為達致將成本維持於低水平的策略，本公司不斷於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物色新供應商。在2010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僅佔外包生產的34%（2009年為34%及2008年為3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佔比多於10%。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持續不斷地物色新供應商，在2010年考察的新供應商近100家，並已與其中18家訂下供應安排。我們從多方面評估潛在的新供應商，詳細審查其生產質素、產能及在有需要時開設新生產線的意願。我們亦會覆查每家新廠房的社會合規標準，以確保廠房亦符合本公司規定的社會合規標準以及當地的規例。本公司設有社會合規審核員，定期視察第三方供應商，並按照本公司的社會合規政策審核供應商的合規表現。由於本公司的採購訂單的平均規模龐大，故此傾向於選擇大規模、聲譽良好的供應商，這能進一步加強社會合規審查的水平。這些供應商通常亦是其他著名國際品牌的供應商，本身亦設有社會合規審核程序。如果出現任何違反我們的社會合規政策的行為，而第三方供應商未有作出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會與其終止合作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活動在地區層面上進行，協調工作由我們的首席供應主任負責。首席供應主任常駐麻省曼斯菲爾德工作，其職責是確保維持穩定的供應鏈，滿足各地區的產品總需求。有關工作包括準時提供高質素貨物，同時透過管理外部和內部的供需關係，維持成本效益。訂立供應安排的主要責任由地區層面負責，故此我們不同地區的業務部門就專門按照其特定要求生產的產品，可以自行磋商及協定產品採購量。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包括一套標準條款和條件，但購買訂單的條款則按個別情況商定。

首席供應主任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產量、定價、採購活動、供應商狀況及付運事宜，從而協調各地區的採購安排。此外，由首席供應主任及地區供應主任組成的供應團隊定期在亞洲會面，討論往後六至十二個月的產量需求，亦會考察為多個地區供應產品的供應商廠房。在這個層面進行的協調工作能夠加強各個地區獨立採購產品的能力，同時確保我們整體的採購需求得到滿足。地區供應團隊會與地區設計團隊、銷售與營銷團隊及分銷團隊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每個團隊的各種要求均獲配合。我們一般對較大、較流行的生產綫採用雙重採購策略，即使用兩家供應商同時製造一條產品綫，從而降低一家供應商未能準時交付產品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生產綫已獲多家供應商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報價及樣版，若一家供應商出現問題，我們亦可立即向另一家已報價的供應商下單訂購以作補救，而不影響產品交付時間。

我們在中國蛇口(深圳)營運一個中國協調中心，確保地區的採購訂單獲得準時執行，並且符合我們接納的品質標準。我們聘有供應商支援人員監察整個過程的進展、生產及質素，確保產品準時付運，並查找需要解決的潛在問題。我們亦聘有開發工程師，負責確保供應商在為特定的產品線作首批生產時，其產出的品質符合該生產綫的獲批樣版。每個地區採購團隊均會與第三方廠商每日交流。購買訂單全部由SAP系統處理，經我們操作後通過SAP發出，並且定期編製狀況報告確保對訂單狀況實施全面監察。

製成品的成份

軟質行李箱主要使用由尼龍、聚酯和乙烯基製造的編織物，以及鋁、鋼、塑膠和皮革製成。這些物料由我們的製成品供應商購自中國和台灣的多家供應商，可以隨時購得。我們內部製造的硬質行李箱產品分兩大類。傳統產品線主要採用聚丙烯，多種ABS(丙烯清、丁二烯、苯二烯)的組合以及聚碳酸酯製成。這些硬質行李箱材料在市場上可隨時購得，因為有關材料的第三方供應商多不勝數。我們的第三方硬質行李箱供應商採用中國、德國及台灣的原材料供應商購入ABS及聚碳酸酯物料。我們的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產品線均使用 *Curv* 物料製造，該物料乃購自位於歐洲的唯一生產商 Propex。我們已就該用於旅遊及商務行李箱產品的物料的供應訂立獨家協議。

原材料的成本，不論是直接成本或於供應商價格中轉嫁給本公司的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5%，因此原材料價格上漲為我們帶來持續的挑戰。我們每個月均會監察主要的商品項目的價格，包括原油(其價格與用於我們產品所用塑膠的價格有很大的關聯性)、鋁、鋼、聚氯乙烯、紗線及樹脂。我們因而能夠預測主要材料成本的上漲，並按此改變產品的設計，利用較不昂貴的物料或減少使用生產過程中所需的較昂貴的物料。我們亦因而能夠考證原材料及製成品供應商漲價的理據。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一般會令我們產品的價格提升，但我們通常都能夠與供應商共同分擔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負擔，讓我們可以繼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按12個月的平均數計，分別相當於存貨約5.7%、約5.2%及約5.5%。

內部製造

在2010年，由我們內部製造的產品約佔產量的6%。這基本全部為硬質行李箱產量，而生產硬質行李箱比生產軟質行李箱需要較大的機械及設備開支。我們所有使用 *Curv* 物料製成的產品均於內部生產，包括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產品線。

我們的內部生產廠房分別位於比利時的奧德納爾德 (Oudenaarde)、匈牙利的塞克薩德 (Szekszard) 及印度的納西克 (Nashik)。

比利時奧德納爾德 (Oudenaarde)

我們位於奧德納爾德的生產廠房專門製造主要物料為聚丙烯的硬質行李箱產品。我們自1966年開始使用奧德納爾德廠房進行製造業務。該廠房設有六條組裝線、十二組用作製造行李箱外殼的大型注塑機及八組用作製造配件的小型注塑機。此外，較為勞工密集的聚丙烯產品零件乃採購自東歐、亞洲及北非。奧德納爾德廠房亦設有兩組壓塑機，用作製造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的硬質行李箱旅行產品的外殼，之後便會運到塞克薩德的生產廠房組裝為完成品。在2010年，該廠房已生產約593,000件(佔我們內部生產的35.3%)產品。該製造廠房聘有約150名員工。

匈牙利塞克薩德 (Szekszard)

我們位於匈牙利塞克薩德的生產廠房專門製造使用 Curv 物料的產品。我們在1991年收購我們的匈牙利合營企業時一併購入該廠房。該廠房設有四組壓塑機及四條組裝線。塞克薩德廠房的員工在安裝拉鏈及縫制內裏布這樣的勞工密集工序方面的技巧純熟，使令該廠房可製造及組裝完整的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產品。塞克薩德廠房在2010年生產約420,000件(佔我們內部生產的25.0%)產品。我們正計劃擴充該廠房，額外購置三組壓塑機及兩條組裝線，以滿足對採用 Curv 物料的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該製造廠房聘有約300名員工。

印度納西克 (Nashik)

我們位於納西克的生產廠房由我們佔多數股權的印度合營企業持有，專門製造聚碳酸酯硬質行李箱產品，亦會生產部分用聚丙烯注塑製成的部分硬質行李箱產品，以及採用 Curv 科技的部分產品。該廠房在2010年生產約667,000件硬質行李箱產品(佔我們內部生產的39.7%)。該製造廠房聘有約315名員工。

配送及物流

配送程序包括從製造商交付產品(包括外包及內部製造的產品)至我們的配送中心，再運送給我們的批發客戶及運到零售地點。此外，對於部分大客戶(尤其是北美洲的客戶)，我們更會安排由製造商直接運送產品到客戶的地點。本公司在歐洲及北美洲均設有中央配送中心，統籌產品交付至客戶地點的過程，而在亞洲及拉丁美洲則運用配送樞紐輔助當地的配送中心網絡運作。然而，每個地區的配送渠道乃因該地區的客戶性質而各有不同。北美洲

客戶主要為高度集中的批發客戶，而歐洲則包含眾多的批發及零售客戶。亞洲的客戶基礎不如北美洲般集中，但較歐洲集中，故此區內各國的配送渠道各有不同。於2010年，我們共向全球運送26百萬件產品。

配送中心

本公司經營的配送中心分佈如下：一家配送中心位於歐洲比利時的奧德納爾德；一家位於北美洲佛羅裏達州的杰克森維爾 (Jacksonville)；數家配送中心位於亞洲；以及數家位於兩個配送樞紐附近的拉丁美洲配送中心。這種配送中心模式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存貨以及產品的質素。我們的每家配送中心均設有品質監控程序，以監察進出配送中心的產品，包括製成品及產品零件。

此外，如果在地方層面上有倉儲和配送需要，並可達致成本效益的話，我們會在有關地點採用第三方貨倉服務。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專業第三方倉儲供應商系統的成熟程度以及可節省的管理層時間等因素，決定自購倉儲設施還是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倉儲設施。

歐洲分銷中心

歐洲分銷中心包括位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四座互相連接的貨倉，這裡亦是硬質行李箱的生產廠房之一，也是我們的歐洲地區總部。歐洲分銷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411,000平方呎，此地鄰近鹿特丹及澤布呂赫 (Zeebrugge) 港口，方便接收從亞洲製造廠房運抵的產品。奧德納爾德的鐵路及公路網絡發達，能有效率地運送產品至歐洲各地。我們在2010年運送產品至19個國家。在2010年，由歐洲分銷中心運送我們的產品至歐洲任何客戶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三天。

杰克森維爾分銷中心

杰克森維爾分銷中心包括一家租賃貨倉，總樓面面積約818,000平方呎。由亞洲進入北美洲的大部分產品均會經杰克森維爾配送中心處理。產品以貨船經巴拿馬運河運送至杰克森維爾，需時五至六星期。如有需要縮短運送時間，則產品會以貨船運送至洛杉磯港口，並經陸路以鐵路運送至我們的配送中心。之後，產品會經鐵路或公路由杰克森維爾配送中心運送至美國的客戶。對於我們若干最大的批發客戶，我們亦會安排直接運送；故此，本公司提供給批發客戶的產品中的約35%會直接運送給客戶，毋須途經配送中心。杰克森維爾配送中心以半自動模式操作，並聘有高質素兼靈活應變的勞工團隊。建立杰克森維爾配送中心是我們整合美國物流基建的策略之一，藉以取代丹佛的多家舊貨倉及配送設施，以及杰克森維爾的兩家舊配送設施。整合運作杰克森維爾配送中心已造就更佳的配送效率並進一步減節省了成本。

亞洲配送網絡

本公司在亞洲的配送網絡較歐洲或北美洲分散，部分由於區內的地理問題。除了多個國家之間有海洋阻隔外，多個亞洲國家亦實施清關規定，可能延誤進出口產品的輸送。另一方面，亞洲新興市場的龐大增長亦要求地區配送網絡更具彈性。因此，除了位於中國深圳的亞洲配送中心外，我們於每個主要市場均至少設有一個貨倉。供應商的產品採用兩種方式交付，一種是直接運送到購買有關產品的國家，另一種是經由亞洲配送中心運送，取決於哪種方式能更具效率地運抵有關國家。每個國家的中央貨倉都需要負責為該國的零售地點、批發客戶及分銷商補充存貨。在較大的國家，例如中國、印度及澳洲，我們亦於較大的城市設有貨倉，以確保準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

拉丁美洲配送網絡

本公司於拉丁美洲的配送網絡包括一個設於墨西哥城的配送樞紐，專門向北拉丁美洲供應產品，以及烏拉圭自由貿易區一個規模靈活的第三方配送樞紐，負責向南拉丁美洲供應產品。智利自行管理國內的 *Saxoline* 及 *Xtrem* 產品配送。我們從亞洲的製造商收到製成品後，會運往墨西哥城及烏拉圭自由貿易區，讓該區再做本地配送或轉運至其他周邊國家。運送至墨西哥的產品中的80%於墨西哥本土市場出售，而運送至烏拉圭的大部分產品需運送到烏拉圭外的市場。巴西國內市場的產品亦是通過烏拉圭自由貿易區配送，方式是直接運送予零售商或向巴西日益壯大的分銷商網絡提供產品。烏拉圭配送樞紐亦向阿根廷提供產品。

存貨管理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包裝物料及原材料。我們在近年已更新並整合物流基建，從而向客戶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改善工作的其中一環是在成熟市場建立中央倉儲設施。

我們在地區層面上管理整體存貨水平，並會根據銷售及營銷計劃(包括推出新產品的時機)以及倉儲及物流資源作出調整。我們從地區銷售團隊收集銷售資料，用於監察不同產品的銷售表現，並據此調整生產量。

本公司的存貨水平會因應季節性以及各個銷售辦公室說明的地區性需要而有所不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過去三年間我們的存貨水平出現了不同的變化，在2008年底及2009年初累積了大量存貨是由消費者減少開支，而全球產品線在部分地區的銷售未如理想所致。

在全球經濟低迷期間，特別是在2009年下半年，我們降低了存貨水平。在2010年，我們已重新增加存貨，以達至能夠支持業務增長策略的水平。

管理流程的資訊系統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的電腦系統支持業務經營，系統涵蓋的範疇包括存貨管理、銷售訂單、電子商務、供應鏈及財務報告。我們已投放巨大資源，建立具可擴充性並融合頂尖科技的管理流程資訊系統，以全面發揮全球配送及採購平台的效能。

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投資於SAP系統的實施。該系統可監控採購、供應鏈管理、規劃、製造及分包工作。軟件以單一結構安裝，全球業務均使用這一軟件，以確保公司內所有運用SAP系統的實體均獲得完整一致的數據及資訊。該系統由三個區域資訊科技中心提供支援，確保每個區域均準確地掌握、分析及傳達其存貨數據、營銷及定價資訊以及管理資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北美洲及歐洲地區採用SAP系統，包括麻省曼斯菲爾德的企業後勤部門，以及多家亞洲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位於亞洲的多家附屬公司使用其本身的企業管理系統，而拉丁美洲附屬公司則使用 JD Edwards 企業管理系統。杰克森維爾及奧德納爾德配送中心以及塞克薩德製造廠房的訂單及倉儲管理均整合於SAP系統處理。SAP系統乃由第三方供應商維持，具有全面的可擴充性。

本公司亦於部分經營地區使用外部聯網，讓批發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隨時查閱產品存貨及下訂單。在美國，我們的大型批發客戶可透過EDI系統下訂單。在歐洲，我們的較大批發客戶使用EDI，但除此之外，我們亦有很多較小批發客戶使用我們內部研發的LUGGIN系統查閱是否有足夠的存貨及在線下訂單。

知識產權

本公司是**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截至2011年4月30日，我們在128個國家中擁有約291項商標申請及約1,850個註冊商標，涵蓋行李箱、旅行裝備、服裝產品及零售服務。本公司在各主要市場地區的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商標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只要我們繼續使用和適時重續商標，在美國及其他地區的商標註冊將會持續有效。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知識產權由我們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持有。

我們在產品的產銷國就重點品牌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子品牌(如 *Red*、*Black Label*、*Xtrem*)及主要產品線名稱(如 *Cosmolite*、*Silhouette*)註冊我們的商標。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亦在39個國家中擁有約103項待批的及785項已頒授的設計專利權，以及在32個國家中擁有約79項待批的及130項已頒授的實用新型專利權。按照本公司

奉行的政策，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產品內含的發明及獨特設計尋求專利保護。在決定申請專利權前，本公司會將研發團隊提出的具申請專利潛力的新概念進行可享專利及不侵權等方面的分析。我們強調創新，這是本公司競爭策略中的重要元素，適用於多方面的業務部分，尤其是有關硬質與混合式行李箱產品及滾輪技術。本公司的專利權及待批專利申請涵蓋我們大部分中高價產品線及大眾化廉價物品的功能、設計及工序。

就實用新型專利權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在新發明的發源地或將新發明用於生產的該產地提交申請，繼而便可引進其他主要司法權區（倘適用）。保障原創設計或產品美觀性的設計專利權，僅會在區域業務主管決定有關設計需要保障時方會申請。申請將會繼而提交予產銷包含有關設計的產品的國家。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執行策略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個地區中各有不同，因為各地區所要求的知識產權保障類別不盡相同。本公司在歐洲的策略側重於為我們的產品取得專利權，反映出歐洲是我們的產品創新工作的中心。在亞洲，我們較專注於保障品牌及起訴仿造者，並以相關工作為我們的產品線名稱及品牌保障商標。我們的打假活動包括培訓海關人員識別冒牌貨品、監察在中國製造冒牌貨品的工廠，以及監察網上市場。我們使用商標監察服務及倚賴我們在不同市場的銷售人員以識別可能侵權的產品。雖然某些公司仍然試圖仿製我們的部分專利產品及商標，但是我們已成功在世界各地維護了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不時試圖模仿本集團的專利產品或利用新秀丽及／或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聲譽。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侵犯本集團專利或商標的行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行動，透過發出「結束和停止」函件、提出反對及取消程序，以及（如有需要）對侵權者提起訴訟等方式，對該等第三方侵權者強制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找出侵權者的方式包括透過於各地區派駐負責在市場上評估第三方活動的專責隊伍；透過商標監察服務；透過專業的調查人員；以及透過海關人員與本集團合作於入出境地點扣查可能的侵權產品。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約有5,752名僱員，按地區及職能劃分如下：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地區	
北美洲	535
拉丁美洲	1,139
歐洲	1,258
亞洲	2,774
公司	46
總計	5,752
職能	
銷售及營銷	1,161
零售店舖／零售管理	1,571
分銷	1,507
採購／供應鏈	934
研究、開發及設計	65
總務及行政	514
總計	5,752

在歐洲，我們不能確切知道工會會員身份，因為工會會員身份屬機密，而且因不同國家而異。本公司在比利時、法國、匈牙利及意大利設有職工委員會。我們在其他國家的僱員可能由工會代表，然而，我們對哪些歐洲國家(或哪些工人)設有工會並無具體瞭解。本公司在印度的157名僱員為工會會員，而我們在中國的僱員亦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成員。只有上述僱員為我們在亞洲已加入工會組織的僱員。

本公司相信，我們在全球與僱員及工會的關係良好。

退休金計劃及定額給付退休金計劃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設有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保健福利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我們其中一家美國附屬公司主辦一項定額給付退休金計劃 — Samsonite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Plan，該計劃涵蓋若干僱員組別。該計劃所提供的退休福利是根據最終平均薪金方程式計算。我們亦為若干管理層僱員設有一項補充退休計劃。該兩項計劃於2010年1月1日起不再接受新加入者，於2010年12月31日，現有參與者並無再獲授額外的退休福利。

我們另一家美國附屬公司根據符合若干資格規定的退休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期，向他們提供保健及人壽保險。於2009年1月1日，此計劃不再接受新加入者享受人壽保險福利，至於保健福利，則由2009年12月31日起不再接受新加入者。

業 務

我們的比利時附屬公司根據符合資格規定的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期，為他們營辦一項退休前定額給付退休金計劃。福利乃根據最終薪金方程式計算，並於直至參與僱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止一直作出供款。

各此等計劃乃由獨立的受托人管理，支持此等計劃的資產與我們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我們現時以根據獨立精算師就每年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的建議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為該等計劃提供資金。該等供款乃投資於各計劃各自的資產中。以下兩者，即(i)我們在上述計劃下對參與者的現有及未來責任的現值(根據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編製的精算估值釐定)及(ii)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我們的退休金及退休後保健福利計劃應佔的淨退休金責任。

下表列出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就我們的退休金及退休後保健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全部或部分注入資金			
責任的現值	(232,427)	(234,485)	(234,748)
退休金資產的公平值	131,284	134,724	157,624
淨退休金責任⁽¹⁾	(101,143)	(99,761)	(77,124)
淨未確認精算虧損 ⁽²⁾	—	—	—
	(101,143)	(99,761)	(77,124)

附註：

- (1) 淨退休金責任指我們的退休金及退休後保健福利計劃未獲注入資金的金額。
- (2) 精算收益及虧損指(i)之前的精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增加薪金增長、僱員受雇期、折現率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的假設)及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的影響及(ii)精算假設的變動的影響。由於我們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所有精算損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並無任何未確認的精算損益。

物業權益

本公司租賃麻省曼斯菲爾德的辦事處、香港的辦事處、杰克森維爾分銷中心及墨西哥城的場所。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在34個國家中租賃共91項物業，作為辦公場所、陳列室、倉儲場所、分銷中心及營運總部。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公司亦在27個國家中向第三方租賃432個零售場所。我們的零售場所租賃年期通常為最短一年至五年不等。上述大部分租約不得在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前轉讓或讓與他人。

本公司擁有比利時奧德納爾德、匈牙利塞克薩德及印度納西克的生產廠房及倉庫，以及擁有意大利瓦雷澤辦事處及設計場所和中國寧波的辦事處及小型倉庫。我們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其中一座倉庫及其所在的土地訂有一項售後租回的安排，並按此列賬，出售的收益

已予遞延及於租約年期內進行攤銷。位於中國寧波的倉庫建於獲寧波國土資源局授予土地使用權合同的土地上，該項合同將於2046年屆滿。訂立此項合同的費用已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土地，並於合同的年期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總額約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2.2%（經參考有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作為本集團總資產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兩者均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按相同基準計算，本集團價值最高的物業的價值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3%。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1年4月30日，以總銷售淨額、總租金及佔用開支計，各項租賃物業個別而言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確認，自2011年4月30日起並無其他物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本公司就物業估值獲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及獲發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之證明書的詳情，請參照「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一節。

競爭

行李箱行業的競爭程度在世界各地各有不同，並且極為分散。本公司在各個市場（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均有重要的地區競爭對手。然而，本公司是少數能在全球均有業務的公司之一。

縱觀本公司的區域市場，我們在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的信譽、產品差異化、新產品創新、顧客服務、優質消費廣告活動及性價比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對行李箱分銷極為重要的分銷渠道建立穩固地位，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

生產軟質行李箱屬勞動密集型，而非資本密集型的行業，因此，此市場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此情況從許多小型競爭對手涉足軟質行李箱市場便可見一斑。此外，本公司與不同大型零售商（有些是本公司的客戶）競爭，而彼等有能力直接向低成本製造商

購入自有品牌軟質行李箱。生產硬質與混合式行李箱屬較為資本密集型的行業，而且製成品銷售商的數目亦相對較少。雖然如此，本公司在硬質行李箱市場有若干全球性的重要競爭對手。

保險

本公司按業內的常規，為我們的業務投購一系列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毀及營業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投購的任何保單提出任何巨額索償。

法律及監管事宜

規管合規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已取得及仍然維持對實際進行本集團產銷活動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接獲在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或表示我們的業務嚴重違反任何需要遵守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亦無因定期視察及審計而發現任何重大異常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大致上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勞工法例。

我們經營消費產品零售業務，此業務的特點是所受到的監管比製造密集型業務受到的監管為少。此外，我們將大部分生產外包予第三方，並透過第三方批發商出售我們大部分產品。這樣減少了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規例的數量，並減低該等我們須遵守的規例的重大影響。我們須領取牌照及許可，以營運我們在奧德納爾德、塞克薩德及納西克的自有生產設施，以及我們在中國寧波的辦事處。我們的中央法律團隊負責監督及協調我們遵守規限我們的規則、規例及法律的情況，另一方面，我們各地區性管理團隊都擁有自己的負責法律事務的人員，從地區層面確保我們合規，並負責維持我們在各地區營運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

競爭規例

如所有大規模公司一樣，本公司須受不同競爭法律及規則的規限，包括有關合併控制、限制性協議及濫用主導地位或壟斷的法律及規則。本公司努力確保本公司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如我們被視為在某一市場分部擁有主導地位，並被認為濫用該主導地位，監管部門可能對我們採取行動。此外，如我們尋求若干業務收購，視乎該業務是否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競爭對手，則我們可能受限於競爭法規。

環境保護

本公司在全球的業務須受國家、州份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例的規限。該等法律及規例規管各種物質的產生、儲存、運輸及排放。本公司盡力確保，我們現有的業務完全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雖然合規涉及持續成本，但是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規例的持續成本並無及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不時招致或產生有關涉及或聲稱涉及我們過往業務的環境清理事宜的清理或處置費。至今該等開支對本公司的現金流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任何未知、未發現或意料之外的情況或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增加我們就任何環境事宜應計的金額。

材料規例

REACH。本公司在歐洲的業務須受限於稱為 REACH (化學物質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法規) 的有害物質規例，以及有關化學品及其安全使用的歐盟規例。本公司須收集有關我們用於自行生產及進口貨品的化學物質的資料，並須將我們在產品上使用高關注物質 (「SVHC」) 列表上哪一種有害物質通知我們的顧客，我們以往一直及將繼續透過定期的溝通通知顧客。倘本公司使用一噸以上SVHC列表上的物質，及倘該物質尚未就我們對這種物質的特定用途註冊，則我們須通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ECHA」)，儘管本公司認為我們現時無須就所使用的任何物質通知ECHA。現時，我們在軟質產品中使用少量SVHC列表上的若干鄰苯二甲酸酯。歐盟已表示此等物質必須於2015年2月21日前逐步取消使用。我們現時正積極與供應商合作逐漸不再使用此等材料，相信此一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第65號提案。第65號提案是加州的一項有害物質規例，其提供一份化學品的列表，倘當中的化學品包含在產品內，則使用量必須在安全數量內或必須在該等產品加上標籤，以向消費者披露該產品內含加州認為潛在有害的物質。如 REACH 規例一樣，此化學品列表包含鄰苯二甲酸酯，並以加州的民事訴訟方式強制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社會合規政策，該政策在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時被嚴格執行。本公司會監察第三方供應商可能違反我們的社會合規政策的任何行為，如童工、強迫勞動或任何其他違反人權的情況。若證明有任何可能違反我們的社會合規政策的行為 (而第三方沒有作出糾正)，可能會導致我們與該第三方終止工作關係。

訴訟

Lankhorst 事宜

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 製造及出售一種名為 PURE 的聚丙烯物料以供於廣泛系列的產品中使用。我們於2002年至2004年與 Lankhorst 訂立合約，據此，雙方研究 PURE 物料是否可以用於製造行李箱外殼。此一合作項目最終未能成功，因為我們決定 PURE 物料不符合我們的需要。自與 Lankhorst 訂立的合約於2004年終止後，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於2010年5月，Lankhorst Pure Composites B.V. 控告本公司在荷蘭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我們對於製造 Cosmolite 及 Cubelite 產品線所用的生產程序相關的待批專利權申請的擁有權提出異議。Lankhorst 聲稱擁有 Curv 生產程序專利權的唯一擁有權或至少某部分擁有權，並按違約及侵權索賠尋求損害賠償，唯未有具體指明賠償內容。如我們不得不與 Lankhorst 共用此等專利的擁有權，Lankhorst 將有權可以使用此等專利及將之特許其他人使用，這將減低我們相信就使用 Curv 物料製造超輕硬質行李箱(現時主要在歐洲及亞洲出售)所享有的競爭優勢。如 Lankhorst 獲授予部分擁有權，只要維持最低的採購量，這將不會影響我們獨家採購 Curv 物料的能力。如 Lankhorst 獲授部分或單獨的擁有權，我們亦可能被責令支付損害賠償以補償 Lankhorst 於我們自2008年底使用 Curv 程序生產產品的期間所損失的機會。

此外，如 Lankhorst 獲授此等專利的獨家擁有權，我們將被迫終止使用 Curv 工序的所有製造營運及可能需要磋商特許權以使用有關的專利。在沒有該等許可權的情況下，我們將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尋求盡快開發使用不同物料或工序生產的新型超輕硬質產品，以應付現時銷售 Curv 硬質產品的地區的需求。我們的 Cosmolite 產品系列是我們銷售淨額及毛利的主要來源，我們相信，Cubelite 亦將成為另一個主要的來源。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Cosmolite 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淨額約0.4%、3.4%及7.5%，佔我們毛利的0.4%、3.6%及7.8%。於2010年推出的 Cubelite 則佔少於我們2010年銷售淨額及毛利的1%。因此，如我們被迫終止使用 Curv 工序製造產品，這將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相信，Lankhorst 的索賠並無事實根據，且我們對於具專利權的唯一擁有權有充分理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我們擁有有力的理據支持我們的立場。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向荷蘭法院提出訴訟。我們並無就該訴訟作出撥備，因為 Lankhorst 並無指明損害賠償的金額，而我們相信，在這個初步階段計量潛在的損害賠償實屬過於揣測性。

我們有關生產 Cosmolite 行李箱外殼所用的工序的專利權申請已緩期處理，以待解決此訴訟。我們於等待與 Lankhorst 之間的訴訟有結果前繼續使用該項與 Lankhorst 有爭議的工序。無人尋求或授出禁止我們使用該工序的禁制令。我們的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在沒有該禁制令的情況下，在等待訴訟結果期間，並無任何法律上的禁制阻止我們繼續使用該工程。請參照「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透過向有關機構註冊專利及商標以保護知識產權及規避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奏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Energyplast

多項訴訟因本公司於2005年向 Energyplast SAS (「Energyplast」) 出售法國生產設施及相關僱員自動轉移而引起。於2007年，Energyplast 申請破產，導致不同的法國法院對本公司展開若干獨立法律行動。

於2007年5月，若干前僱員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於2008年11月，一間法國法院查明(與該等前僱員的指控相反)銷售並不涉及欺詐，惟查明我們須對生產廠房的前僱員承擔法律責任，為此本公司已於2009年支付6.3百萬歐元。此項損害賠償是根據法院指新秀麗於交易後在實際上仍為該等僱員的真正僱主的理據而作出，因為 Energyplast 並不被視為一個自主的單位。由於新秀麗作為真正的僱主，並無設立社會保障計劃，故已頒令員工應得損害賠償。

另一次索賠由一群前僱員於2007年12月向法國法院提出，力爭推翻向買方作出的 Energyplast 股份出售。法院裁定在銷售中 Energyplast 的買方涉及欺詐，包括買方挪用新秀麗所提供用以維持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的現金，並推翻該項出售。本公司已就此判決提出上訴。此外，起訴人在上訴時提出另一項索賠，要求約300萬歐元的精神損害賠償。

Energyplast 產業的清盤人於2010年7月提出一項索賠，聲稱本公司結欠有關產業13.1百萬歐元，包括於出售 Energyplast 股份至其申請破產止期間前僱員的薪金及社會開支，此乃由於新秀麗仍然是 Energyplast 僱員的實際僱主，或由於原本的 Energyplast 股份出售已被推翻。該項索賠亦包括產業結欠法國政府機關AGS的款項(該款項是由AGS預付，以容許清盤人在破產後依法向工人作出強制性付款)。清盤人於2010年12月提出另一項索賠，聲稱本公司須為破產產業的所有約13.95百萬歐元的負債負責任，理由是新秀麗在整項交易的安排中有疏忽及犯下過失。根據該第二項索償，新秀麗的疏忽被指在於選擇買方，以及在 Energyplast 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方面缺乏足夠的財務及行業盡職審查。本公司認為清盤人的索賠均沒有任何理據，而我們現正就該等索賠進行訴訟。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我們擁有有力的理據支持我們的立場。

其他訴訟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偶爾會涉及業內常見的例行訴訟事宜，如輕微的勞資糾紛、與本公司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的合約爭議，但相信該等訴訟並不重大。截至2011年4月30日，

業 務

本集團涉及約25宗相關事宜，而本公司相信，就此而言的最高總風險約為3.5百萬美元。另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因未能取得其生產及銷售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遭任何相關機構處罰，且據其所知亦未曾就其未取得上述許可證及牌照而被調查。

財務資料

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乃基於會計報告中載列的財務資料。因此，閣下應將本節與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歷史資料外，以下討論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項下及其他章節所載列的因素)，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載列者存在重大差別。

概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擁有100年傳統。我們的核心品牌新秀麗是全球最著名的旅行箱品牌之一。我們從事旅行、商務及休閒箱包以及旅行用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於2010年，我們的產品透過各式各樣的批發與零售分銷渠道在超過100多個國家的逾37,000個銷售網點進行銷售。

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源自於我們的強大國際品牌實力、龐大經營規模、廣告宣傳與產品創新的巨大投資、可伸縮的分銷及採購能力以及我們市場領先的優質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銷售淨額及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與 2008年比較	2010年與 2009年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銷售淨額.....	1,249,565	1,029,374	1,215,307	(17.6)	18.1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184.9	(69.7)

下表載列我們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經調整 EBITDA ⁽¹⁾	121,826	56,222	191,941	(53.9)	241.4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9.7%	5.5%	15.8%		
經調整淨收入 ⁽²⁾	129,879	61,654	105,566	(52.5)	71.2

附註：

- (1) 有關經調整 EBITDA 的說明，請參閱「其他財務資料 — 經調整 EBITDA」。有關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經營業績」。
- (2) 有關經調整淨收入的說明，請參閱「其他財務資料 — 經調整淨收入」。有關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收入對賬，請參閱「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銷售淨額由2008年至2009年下降17.6%，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所致，由於2010年經濟復蘇，銷售淨額增加18.1%及回到接近2008年水平。2010年銷售淨額增長有廣闊基礎，我們所有的營業地區均體驗增長，我們亞洲區佔銷售淨額增長總額約三分之二，反映越來越多中產階層於旅行產品上的支出增加。就關閉2009年及2010年初業績不佳的店舖（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作出調整（從2009年及2010年銷售淨額總額中撇除該等店舖應佔的銷售淨額）後，我們2009年至2010年間的銷售淨額增加約23%。於2008年及2009年，經調整淨收入較經調整 EBITDA 高，反映於該等年度的重大稅項調整，該等調整於2010年並無重覆。經調整淨收入由2008年至2009年下降52.5%，由2009年至2010年上升71.2%，而經調整 EBITDA 由2008年至2009年下降53.9%，而2009年至2010年則提高三倍以上，因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2009年的5.5%上升至2010年的15.8%（遠高於2008年取得的9.7%的溢利率）。2009年至2010年經調整 EBITDA 的增長主要反映銷售淨額的增加，以及我們的重組及成本節省措施（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的全年影響。2010年亞洲是我們利潤率最高的地區，佔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的41.7%。

作為全球市場中最大的旅行箱公司，年零售額大於我們最近直接競爭者的約六倍，我們具備良好條件，能夠在不斷增長的247億美元全球箱包市場中拓展市場份額：

- 於新興的高增長亞洲市場，我們2001年至2010年的銷售淨額按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增長約23%，且其中包括2010年按銷售淨額劃分的我們五大市場中的三個市場（中國、印度及韓國），於該三個國家我們均為箱包市場的領先者；
- 於龐大及發展成熟的歐洲和北美市場，我們預期在我們強大的品牌、巨大的規模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支持下，我們可以充分利用上述各個市場持續經濟復蘇所帶來的機遇，以較市場更快增加銷售淨額及拓展商務與休閒箱包產品類別；及
- 於拉丁美洲市場，包括我們已頗具規模的市場（如智利、墨西哥及阿根廷）與較高增長的市場（如巴西）的組合。

我們以「新秀丽」及「American Tourister」命名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數十年來，這些備受推崇和尊重的品牌因其傳統而廣受賞識，並且以優質、耐久、良好功能及創新的特點而著稱。「新秀丽」是我們的優質品牌，在客戶當中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且深受歡迎，成為全球百貨公司與箱包零售商熱烈追捧的品牌。「American Tourister」通過以具有更高價值意識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在定位上能配合「新秀丽」，使我們可以覆蓋全球旅行箱包市場中的高檔和中檔市場分部。

財務資料

從地域上而言，我們於四個區域開展經營，各個區域由具有當地專長的該區區域管理團隊領導，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區(即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與 2008年比較	2010年與 2009年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區域：					
亞洲.....	282,183	279,242	405,143	(1.0)	45.1
歐洲.....	513,051	384,932	406,696	(25.0)	5.7
北美.....	345,623	281,272	302,968	(18.6)	7.7
拉丁美洲.....	95,669	72,869	88,960	(23.8)	22.1
公司.....	13,039	11,059	11,540	(15.2)	4.3
銷售淨額.....	1,249,565	1,029,374	1,215,307	(17.6)	18.1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區劃分的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的明細。有關按地區基準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經營業績 — 經調整 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區域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區域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區域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區域：						
亞洲.....	58,119	20.6	50,095	17.9	80,064	19.8
歐洲.....	70,897	13.8	40,180	10.4	72,862	17.9
北美.....	3,083	0.9	4,121	1.5	39,834	13.1
拉丁美洲....	13,803	14.4	2,351	3.2	12,107	13.6
公司.....	(24,076)	—	(40,525)	—	(12,926)	—
經調整 EBITDA...	121,826	9.7	56,222	5.5	191,941	15.8

- 亞洲。**我們的亞洲區覆蓋亞洲的大部分地區，包括中國、印度、中東及澳洲，於2010年產生銷售淨額405.1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33.3%，於2009年產生銷售淨額279.2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27.1%，及於2008年產生銷售淨額282.2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22.6%。我們亞洲區的銷售淨額於2010年增長45.1%，佔2009年至2010年我們銷售淨額增長約三分之二。按 Frost & Sullivan 的界定，我們是亞洲市場的領導者，於亞洲的零售額大於亞洲第二位公司的規模四倍以上。亞洲包括我們2010年五大市場中的三個市場：中國、印度及韓國。由於急速增加的中產階層於旅行及旅行相關產品上支出的金額不斷增加，我們預期亞洲區將為我們頂綫銷售及盈利能力增長提供日益重要的驅動力。Frost & Sullivan 預期，受預計分別於同期按19.2%及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的中國和印度行李箱市場的推動，2010年至2015年亞洲旅行市場(不包括日本)將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Frost & Sullivan 預期亞洲的旅行市場(包括日本)，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將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大型及相對成熟的日本行李箱市場的影響。

- *歐洲*。按 Frost & Sullivan 的界定，我們是歐洲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歐洲區於2010年產生銷售淨額406.7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33.5%，於2009年產生銷售淨額384.9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37.4%及於2008年產生銷售淨額513.1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41.1%。歐洲是全球第二大的箱包市場，預測2010年至2015年歐洲箱包市場將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歐洲經濟持續復蘇，我們相信，透過銷售商務及休閒手袋以及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流行旅行產品系列，我們能夠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於該區域的主要市場為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及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三國經濟聯盟。
- *北美*。按 Frost & Sullivan 的界定，我們是北美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的北美區域涵蓋美國（我們的單個最大市場）以及加拿大，於2010年產生銷售淨額303.0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24.9%，於2009年產生銷售淨額281.3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27.3%及於2008年產生銷售淨額345.6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27.7%。預測2010年至2015年北美箱包市場將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復蘇，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創新型產品類別以及分銷網絡有助我們銷售我們的核心旅行產品系列及商務及休閒手袋，從而增加我們於北美市場份額以及繼續提高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
- *拉丁美洲*。我們的拉丁美洲區域於2010年產生銷售淨額89.0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7.3%，於2009年產生銷售淨額72.9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的7.1%及於2008年產生銷售淨額95.7百萬美元或我們銷售淨額總額7.7%。預測2010年至2015年北美箱包市場將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於該區域的主要市場為智利、墨西哥及阿根廷，巴西則作為未來潛在增長的主要市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旅行的傾向

我們銷售淨額的一大部分來自銷售旅行箱包，佔2010年銷售淨額總額的72.9%。旅行箱包的銷售與旅客流量的水平（即旅客的人數，（不論商務或休閒））之間具有密切的關連。2002年至2007年，我們的銷售淨額按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該期間內全球範圍內的旅客流量水平大幅增長。因此，旅客流量水平的增加或減少可能對旅行箱包的銷售產生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淨額。

一般而言，某些區域的旅客流量水平與該區域的經濟形勢息息相關。由於2008年及2009年的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尤其是我們歐洲及北美區域的公司與家庭削減旅行開支，導致2008年至2009年銷售淨額總額下降17.6%。儘管旅客流量水平亦已受到特定危機的不利影響，但我們的全球佈局以及地域多元化有助減低其對我們銷售淨額的影響，原因是該等危機傾

向於影響特定區域的旅客流量水平。例如，由於亞洲金融危機，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亞洲航空運輸量下降，而同期美國及歐洲的航空運輸量並無經歷明顯的影響。由於2001年9月發生針對美國世貿中心及五角大樓的襲擊，美國以及歐洲(受影響程度相對較輕)的航空運輸量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襲擊立刻導致我們北美區的銷售淨額在隨後的期間下降。儘管該等襲擊並未對亞洲航空運輸量造成顯著影響，但亞洲部分地區的航空運輸量由於2003年上半年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疫症而出現大幅下降。除在個別區域發生外，該等危機一般為期短暫，旅客流量水平及銷售淨額通常於特定危機發生後的年份恢復。

展望未來，伴隨中產階層快速壯大，彼等開始更為頻繁地旅行及購買旅行相關產品，我們相信亞洲本地市場(例如於中國和印度)將成為我們銷售淨額增長的一個日益重要的驅動力。

全球經濟環境

新秀麗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與全球經濟環境密切相關。於2008年底及2009年全球經濟下滑期間，消費者減少其可自由支配開支，因此旅客人數以及旅行相關產品的銷售均有所下降，對我們的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Frost & Sullivan 估計，於2009年，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縮減2.1%，全球人均旅行及旅遊開支減少7.7%，以及全球航空乘客人數下降2.1%。就2009年零售額而言，全球箱包市場下降6.7%，反映旅行箱銷售與航空旅客流量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航空旅客流量與總體經濟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

相較於2008年同期八個月期間，我們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淨額下降約25%，該期間是受到全球經濟下滑影響的最後八個月期間，在此之後，我們開始實現下文所討論的重組及成本節省措施的效益(請參閱「一 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此外，相較於2008年同期八個月期間，同期經調整 EBITDA 下降約80%。該經調整 EBITDA 大幅下降的部分原因為我們相對較高的固定成本結構，此乃由於我們當時之策略以及我們未能足夠地迅速縮減規模以應對銷售淨額快速下降所致。按地區而言，經濟下滑嚴重影響我們的歐洲區、北美區以及拉丁美洲區，相較於2008年同期八個月期間，該等區域的銷售淨額分別下降約31%、26%及32%。我們亞洲區的銷售淨額受到的影響較小，與2008年同期八個月期間比較，下降約9%。

財務資料

為減輕經濟下滑的影響，我們大幅削減成本基礎(請參閱「*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以及重組我們未償還的債務(請參閱「*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以及「*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09年重組*」)。連同該等努力，我們亦採取步驟以為全球經濟復蘇做好自身定位。我們重新專注於我們的管理策略以充分利用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並通過賦予監督四個區域的管理團隊更多自主權以精簡我們的管理架構，從而讓該等團隊通過推動為各市場打造的產品及營銷活動，以發揮其區域專長。

由於該等措施以及普遍經濟狀況的改善，我們2009年至2010年的銷售淨額增加18.1%。就關閉2009年及2010年初業績不佳的店舖(請參閱「*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作出調整後，我們2009年至2010年的銷售淨額增加約23%。儘管我們全部區域的銷售淨額均有增長，但約三分之二的銷售淨額增長歸因於我們的亞洲區，該區的銷售淨額增長45.1%。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所有區域的銷售淨額與盈利能力將隨着全球經濟持續復蘇而增加。

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

為應對2008年全球經濟下滑導致銷售淨額與盈利能力的大幅下降，我們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作出了若干變動，其中包括於2009年1月委任 Tim Parker 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於接下來的十二個月重新專注於我們的管理策略以及實施了多項重組及成本節省措施，使我們於2010年能夠削減成本基礎及改善我們的毛利率以及整體盈利能力，包括經調整 EBITDA。該等措施改善了我們的財務與營運結構，大幅降低了我們的盈虧平衡點，為經濟周期更好地配置我們的業務並改善了我們業務模式的恢復力，有關措施如下：

- 取消全球管理團隊中與我們區域運營內所履行職能重複及不必要的職務(這是我們給予區域管理團隊更多自主權及職責的一部分策略)，並關閉我們位於英國倫敦的全球行政總部。
- 我們北美區域總部裁員115名，歐洲區域總部和若干特定國家銷售辦事處裁員505名(有關按區域劃分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僱員明細表，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於美國(合共193家零售店)關閉84家業績不佳的零售店及於歐洲(合共92家零售店)關閉31家，並據此裁減零售員工人數；
- 終止非核心業務(如奢侈手袋合營企業)以及我們位於意大利的鞋類生產綫；

財務資料

- 將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製造與分銷運營合理化，令我們可以裁減員工人數142名或約28%；
- 透過結束當地的銷售辦事處及轉向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在若干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架構合理化；
- 改善與若干主要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條款及業務關係，以降低自其採購的產品的價格；及
- 協商取得更低的運費。

本公司估計該等措施將以一次性成本約77百萬美元換取每年節省約100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開始實現重組及成本節省措施的效益，因此，我們2009年至2010年的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約94百萬美元下降80%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約19百萬美元)增長超過三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191.9百萬美元。

上述的重組措施並無引致任何勞資糾紛，且據我們所知及據法律顧問就上述的重組提供的意見，2009年重組及相關的重組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09年重組」。有關重組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 重組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0年復蘇，我們能夠將大部分的節省成本再投資於廣告與營銷，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拉動銷售淨額增長。

管理我們的外包成本

我們將絕大部分的生產(2010年約94%的生產單位)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這可以使我們減少固定生產成本及調整生產規模以應對市場需求。我們相當大比例的外包生產是由位於中國的供應商完成的。2010年，中國供應商負責生產我們約84%的產品(按美元價值計量)。近年來，我們的中國供應商為應對原材料與勞動力成本攀升而提高其價格。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外包大部分生產予中國供應商，我們已與第三方供應商協商以減少彼等加價的幅度(請參閱「*削減成本基礎的措施*」)。我們結合各種方法，包括提升自身價格、利用我們的價值工程能力(即我們通過修訂現有產品設計令該等產品更具成本效益以削減採購成本的能力)以及將生產外包予生產成本現行低於中國的越南、泰國、印度以及孟加拉國的供應商，從而部分減低中國供應商加價的影響。

產品、分銷與區域組合

我們透過批發與零售分銷渠道於四個區域提供四個類別的產品。產品類別組合、分銷渠道及／或隨着時間在區域產生的變化，均可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惟須視乎該等變化的幅度而定。基於批發或零售分銷渠道的相對比例(零售分銷渠道的溢利率通常較高)、所銷售貨品的區域(於亞洲所銷售貨品的溢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區域銷售貨品的溢利率)以及產品類別，我們的整體溢利率會隨之變化。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亞洲區(佔2010年我們銷售淨額增長約三分之二)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銷售淨額增長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商務及休閒產品類別的貨品在未來銷售淨額所佔的百分比將會增加，原因是我們繼續令這些相近的產品類別多樣化。

Lacoste 與 Timberlan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我們的銷售淨額部分來自銷售 Lacoste 與 Timberland 品牌產品。我們能夠使用該等品牌名稱源於我們於2000年與 Lacoste 及於2005年與 Timberland 訂立的許可協議。於2009年及2010年，銷售 Lacoste 與 Timberland 品牌產品的銷售淨額分別為69.7百萬美元及53.9百萬美元，而毛利則分別為37.3百萬美元及31.1百萬美元。由於當時應用的財務報告體系所限，未能提供2008年 Lacoste 及 Timberland 應佔銷售淨額及毛利的資料。我們的 Lacoste 許可已於2010年末屆滿。我們亦選擇同時退出 Timberland 許可，以致力於增強我們的核心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供應，以及商務與休閒類別的產品。

外匯匯率波動

換算風險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美元編製。就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多數股權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初步按其各自的本地功能貨幣編製)，使用每月平均匯率換算成美元。該等匯率的價值從一年到下一年的波動影響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可能令按固定貨幣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原本明顯的相關趨勢變得不明顯，惟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而定。於我們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我們已就外幣業務分別確認外幣換算收益／(虧損)(18.5)百萬美元、19.9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交易風險

我們於100多個國家開展銷售，各個附屬公司於編製其單獨財務賬目時使用其本地功能貨幣。各附屬公司的銷售淨額以其本地功能貨幣產生，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購買的大部分存貨均以美元購買，故各附屬公司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最初以美元產生並隨後換算為該附屬公

司的地方功能貨幣。於2010年，購買的約78%存貨以美元購買。此外，我們的一家歐洲附屬公司(其本地功能貨幣為歐元)持有我們一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長期債務(於2010年12月31日面值為154.6百萬美元及賬面值為131.0百萬美元)。因此，儘管我們訂立對沖交易以減低部分買賣存貨時匯率變動的影響，但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地功能貨幣(其中包括歐元、人民幣、印度盧比、韓元、港元及日圓)兌美元(或可能用於收入、開支、資產或負債計值的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產生附屬公司層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該等外幣收益及虧損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財務費用內「外幣換算淨虧損／(收益)」項下列賬。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確認外幣換算淨收益19.0百萬美元、外幣換算淨虧損21.0百萬美元及外幣換算淨虧損5.9百萬美元。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為面值分別為78.9百萬美元及73.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的存貨採購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支付。此等合約於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水平為0.9百萬美元，及於2011年3月31日的淨負債水平為0.6百萬美元。

季節性

儘管我們的銷售淨額可能受季節性波動的小幅影響，但該等波動於既定年份內基本一致。於春末夏初，我們的銷售淨額呈上升趨勢，反映顧客為暑期購買旅行相關產品。9月至11月期間通常是批發買家業務增加的期間，因為他們於聖誕假期之前增加存貨。批發業務於12月放緩，零售增加，乃由於假期有關的旅行以及購買禮物所致。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於2008年，就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租賃權利及商名)及若干固定資產已確認的減值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由於CVC基金於2007年10月以約17億美元收購本集團，金額為11.23億美元的商譽、金額為5.385億美元的商名，以及金額為1.102億美元的客戶關係已於200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根據採購會計原則，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商譽指CVC基金支付的購買價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及可辨別無形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詳情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e))。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商名及客戶關係指該等已辨別有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符合我們的會計準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測試商譽及商名的可收回性。此外，我們於各財務狀況

表報告日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查找減值的指標，倘存在減值指標，我們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我們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並於2008年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合計虧損1,428.8百萬美元。商譽減值佔該虧損的969.8百萬美元，而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合共佔該虧損的459.0百萬美元，其中293.6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分別歸因於商名及客戶關係的減值。於2009年，由於上述重組措施有關的零售店舖關閉，我們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虧損7.2百萬美元，但我們亦已確認19.8百萬美元的收益，反映商名減值的部分撥回(請參閱「經營業績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於2010年，由於經濟狀況普遍改善，我們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收益379.9百萬美元，反映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的減值撥回。商名減值的撥回佔總收益的273.8百萬美元，而若干固定資產減值的撥回、客戶關係減值撥回及租賃權利減值撥回分別佔該收益的66.4百萬美元、38.0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減值不得予以撥回。倘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的該等減值並無於2008年發生，我們將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招致額外折舊費用18.5百萬美元及13.1百萬美元，以及於2009年及2010年各年招致額外攤銷費用4.1百萬美元。由於該等減值撥回，與該等資產有關的折舊與攤銷費用(於我們的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反映)將會從2010年的水平上升。

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

我們2009年經營業績中已計入自2009年9月重組我們相當大部分未償還債務所產生的重大收益。根據此次重組，持有我們大部分未償還債務的貸款人同意：

- 將我們優先信貸額度項下未償還的1,188.0百萬美元(相當於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成(i)5年期240.0百萬美元非計息定期貸款(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其公平值為193.6百萬美元)及(ii)一份25.0百萬美元的信用證；
- 免除實物付款(「PIK」)額度項下347.8百萬美元的未償還款項；
- 終止利率掉期協議及免除相關的51.8百萬美元終止付款(相當於該掉期於終止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

財務資料

- 接收7.0百萬美元公平值的股份中的實益權益，相當於351,351股我們的B類優先股及699,638,649股C類普通股。

因進行此次重組，我們已於2009年確認1,289.9百萬美元收益，相當於以下兩項之差值：(i)已清償債務之賬面值及(ii)新發行債務的公平值與新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減去有關交易費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經營業績 — 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及「*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09年重組*」。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銷售淨額

我們的銷售淨額相當於向批發和零售客戶銷售旅行包、商務包、休閒包和旅行相關附件的銷售額(不包括收訖的銷售稅)以及外部許可收入。於確認產品銷售時，會就減價、保用期、退貨及折扣估計作出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活動 — 品質監控 — 保用*」及「*重要會計政策 — 撥備及或然負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產品購買以及製造成本、關稅、進貨運費、銷貨運費、收貨、檢驗、內部轉讓成本、折舊與採購以及製造費用。存貨減值(或減值撥回，如適用)於其發生的期內計入銷售成本。

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分銷中心及零售商店有關的開支。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和促銷費用(包括製作媒體廣告的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的薪資及福利、資訊技術成本、專業費以及與行政職能有關的其他成本。

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指於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確認的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減值不得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及「*重要會計政策 — 減值 — 非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指當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租賃權及商名)及若干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的虧損。前期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有該等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任何指示。當用於釐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確認減值撥回。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及「**重要會計政策**—減值—非金融資產」。

重組開支

重組開支包括就我們致力優化成本結構(包括2009年實施的重組及成本節省措施)而產生的成本。重組撥備於我們批准一項詳盡及正式的重組計劃(該項重組已經展開或已予公佈)時確認。我們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撥備及或然負債」。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包括已投資資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已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的收益。

財務費用包括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撥備折現值撥回、已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對沖工具虧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的非實際部分)，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指(i)已付利息；及(ii)我們未償還及根據與該等貸款及借貸有關的協議的條款產生的貸款及借貸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亦包括就我們的經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記錄的折現的攤銷，代表該等融資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與其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的任何損益的實際部分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內，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在權益中獨立累計。在財務報告期的任何損益的非實際部分即時在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債務及權益重組的收益

我們的債務及權益重組的收益指已取消的金融負債(包括遞延融資成本)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我們與本身亦為主要股東的債權人之間訂立的債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不會在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記錄，但會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於權益中直接記錄。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債務及權益重組的收益*」。

其他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收入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經調整淨收入，因我們相信，經調整淨收入對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利益方於評估本行業公司時有用且有助於彼等瞭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通過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經調整淨收入，我們消除影響我們申報淨收入的若干非一次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其中的溢利為我們計入在2009年的重組中的大部份未償還債務、相關重組費用，以及2008年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以及因2010年經濟普遍改善而撥回無形及固定資產之減值。我們亦撤銷與我們主要持有附屬公司有關之認沽期權公允值變動之影響；原非因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所確認之攤銷、與我們目前資本結構相關之利息開支以及與上述調整相關之若干稅項之影響。

經調整淨收入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並按本招股章程中所計算，或不可與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似的方法比較，且不可作為與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的年內溢利／(虧損)比較的方法。經調整淨收入作為分析工具存有限制，並不應認為獨立於或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分析。

關於年內溢利／(虧損)與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見「*經營業績*」。

經調整 EBITDA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經調整 EBITDA 是因為我們相信，當檢視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與年內溢利／(虧損)進行對賬)，經調整 EBITDA 將提供更多資料，有利於更為完整地瞭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經調整 EBITDA 不僅與我們現有信貸協議項下若干契諾計算有關，亦是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業績及現金賺取的一項重要度量標準。

經調整 EBITDA 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我們通過計算 EBITDA，然後撇除若干項目來計算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指扣除所得稅(開支)／利益，融資成本，財務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年內溢利／(虧損)。此外，我們

財務資料

亦撇除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商譽減值、重組開支、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反映的以股份支付的酬勞開支、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存貨的費用及其他調整。

按本招股章程中所計算的經調整 EBITDA 或會不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視為一項與我們合併收益表中年內溢利／(虧損)可比較之計量工具，原因是經調整 EBITDA 撇除我們作出或向我們作出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稅項(開支)／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非現金以股份支付的酬勞開支以及其他與我們持續營運無關的項目相關的其他(開支)／利益。經調整 EBITDA 作為一項分析工具具有限制，且不應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有關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合併基準進行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有關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區域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 經調整 EBITDA」。

經營業績

我們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收益表的架構，就各選定合併收益表賬項而言，我們將該等賬項在2008年至2009年及2009年至2010年間的變動一起討論。我們相信，此架構可以讓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得到更清晰的討論，讓投資者可以更好地瞭解下文所討論合併收益表賬項中的按年變化。

財 務 資 料

下表按實際數額及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呈列我們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合併收益表。下述數據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或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摘錄的數據計算而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銷售淨額 百分比
銷售淨額.....	1,249,565	100.0	1,029,374	100.0	1,215,307	100.0
銷售成本.....	625,379	50.0	513,824	49.9	525,628	43.3
毛利.....	624,186	50.0	515,550	50.1	689,679	56.7
分銷開支.....	396,142	31.7	318,240	30.9	319,621	26.3
營銷開支.....	67,642	5.4	44,045	4.3	102,453	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112	9.3	121,341	11.8	97,096	8.0
商譽減值.....	969,787	77.6	—	—	—	—
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	458,999	36.7	7,216	0.7	115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	—	(19,800)	(1.9)	(379,941)	(31.3)
重組費用.....	12,390	1.0	65,102	6.3	4,348	0.4
其他開支.....	578	—	14,097	1.4	2,385	0.2
經營溢利／(虧損).....	(1,397,464)	(111.8)	(34,691)	(3.4)	543,602	44.7
財務收入.....	3,671	0.3	943	0.1	1,647	0.1
財務費用.....	(177,894)	(14.2)	(118,977)	(11.6)	(30,660)	(2.5)
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	—	—	1,289,897	125.3	—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1,687)	(125.8)	1,137,172	110.5	514,589	42.3
所得稅(開支)／利益.....	147,671	11.8	72,163	7.0	(147,775)	(12.2)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14.0)	1,209,335	117.5	366,814	30.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9,717	6,902	11,79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33,733)	1,202,433	355,022
<i>(加)／減</i>			
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	—	1,289,897	—
商譽減值	(969,787)	—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減值)／減值撥回	(458,999)	12,584	379,826
重組費用	(12,390)	(65,102)	(4,348)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712)	316	(8,788)
減值資產未確認折舊 ⁽¹⁾	—	18,467	13,064
減值資產未確認攤銷 ⁽²⁾	—	4,107	4,080
無形資產攤銷 ⁽³⁾	(8,447)	(8,661)	(8,489)
有關目前債務架構開支 ⁽⁴⁾	(157,627)	(107,888)	(22,255)
稅項調整	44,350	(2,941)	(103,634)
經調整淨收入⁽⁵⁾	129,879	61,654	105,566

附註：

- (1) 因2008年入賬的若干固定資產減值而於2009年及2010年沒有確認的折舊(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 (2) 因2008年入賬的若干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而沒有確認的攤銷(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 (3) 上述無形資產攤銷指(i)我們確認的攤銷及(ii)因若干無形資產的減值而沒有確認的攤銷的總和。該等費用與CVC於2007年收購時確認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並與按持續基準投資的資產無關。我們相信由於該項開支因無形資產減值撥回而將比2010年的水平有所增加，故該金額能夠令投資者更好的瞭解我們日後的攤銷開支。
- (4) 下表載列與目前債務架構相關的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務信貸利息開支	(126,295)	(75,819)	(13,545)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30,645)	(13,009)	—
債務發行成本及債務溢價攤銷	(7,317)	(3,283)	—
債務外幣換算未變現(虧損)／收益	22,387	(15,777)	(8,710)
利率掉期協議公平值變動	(15,757)	—	—
與目前債務架構相關開支總額	(157,627)	(107,888)	(22,255)

(5) 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區(即營業分部)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地區：					
亞洲.....	282,183	279,242	405,143	(1.0)	45.1
歐洲.....	513,051	384,932	406,696	(25.0)	5.7
北美.....	345,623	281,272	302,968	(18.6)	7.7
拉丁美洲.....	95,669	72,869	88,960	(23.8)	22.1
企業.....	13,039	11,059	11,540	(15.2)	4.3
銷售淨額.....	1,249,565	1,029,374	1,215,307	(17.6)	18.1

銷售淨額由2009年的1,029.4百萬美元增加185.9百萬美元，或18.1%至2010年的1,215.3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2010年銷售淨額增長16.5%。撇除店舖關閉的影響，銷售淨額增長約23%。儘管我們所有地區的銷售淨額都有所增長，但185.9百萬美元的增幅主要由於亞洲銷售淨額增加所致，佔銷售淨額總增幅約三分之二。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增長歸因於通過我們現有分銷網絡增加所有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通過增加銷售點拓展該分銷網絡，以及加價所致。我們其他地區銷售淨額的增長主要由通過我們現有(或就我們拉丁美洲地區而言，經調整的分銷網絡)分銷網絡，重新獲取或增加旅行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所帶動。就產品類別而言，2009年及2010年銷售淨額的增長主要源於我們旅行產品類別銷售淨額的增長。旅行產品的銷售淨額佔2010年銷售淨額的72.9%，並佔18.1%銷售淨額增幅的約90%。此外，外匯波動佔2010年銷售淨額增幅的約15.7百萬美元。此影響主要由於韓元、印度盧比、智利比索、澳元及日圓兌美元走強所致，而該影響有一部分被歐元兌美元走弱所抵銷。

銷售淨額由2008年的1,249.6百萬美元減少220.2百萬美元，或17.6%至2009年的1,029.4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2009年的銷售淨額減少12.7%。220.2百萬美元的減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令旅遊減少所致。相較於2008年，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於2009年均有所減少。此外，外匯波動佔2009年銷售淨額減幅的約61.2百萬美元。此影響主要由於歐元、韓元、墨西哥比索、英國英鎊、印度盧比及俄國盧布兌美元的走弱所致。

亞洲

我們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由2009年的279.2百萬美元增長125.9百萬美元，或45.1%至2010年的405.1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我們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增長37.5%。125.9百萬美元的

財務資料

增長乃由於擴展我們的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更有價值意識的消費者為目標)所致，其銷售額於2010年增長84.5%，*新秀麗*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則增長36.3%。2009年至2010年，各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均有所增長，我們旅行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80.8百萬美元(佔2010年亞洲地區銷售淨額的69%)。此增幅佔2009年及2010年亞洲地區125.9百萬美元銷售淨額增長的64%。該等增長的原因，是區內普遍經濟增長以及中產階層及其旅行相關開支增長(尤其是中國及印度)、我們致力專注在若干特定國家進行的銷售策略，如於韓國採用的電子商務以及電視家居購物等，以及我們決定在亞洲提供專注於國家需要的產品，不僅充分利用對高價格點產品(如 *Samsonite Black Label*)日益增加的認識和需求，還充分利用較低價格點、物美價廉的產品(如 *American Tourister*)。於中國，我們提供為市場量身定制的商務皮革產品，而於印度我們推出價格點比 *American Tourister* 更低的AT，以更有價值意識的消費者為目標。銷售淨額增長亦歸因於銷售點數量的繼續擴張。

2008年至2009年我們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相對平穩，由2008年的282.2百萬美元減少2.9百萬美元，或1%至2009年的279.2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我們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增長3.4%。此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產品銷售增長所致。儘管全球經濟下滑，我們於亞洲的銷售淨額仍因我們的商務、休閒產品及附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而保持韌力。然而，全球經濟下滑對亞洲消費性開支的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旅行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小幅減少。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u>地理位置⁽¹⁾：</u>					
中國.....	60,532	66,375	91,844	9.7	38.4
印度.....	49,264	50,785	77,852	3.1	53.3
韓國.....	40,688	35,621	62,531	(12.5)	75.5
香港.....	35,531	32,616	42,481	(8.2)	30.2
日本.....	19,570	22,379	36,528	14.4	63.2
澳洲.....	20,200	17,259	24,872	(14.6)	44.1
阿聯酋.....	13,942	12,094	16,187	(13.3)	33.8
台灣.....	7,703	6,446	10,045	(16.3)	55.8
菲律賓.....	2,431	3,055	2,304	25.7	(24.6)
其他地區.....	32,322	32,612	40,499	0.9	24.2
亞洲總計.....	282,183	279,242	405,143	(1.0)	45.1

附註：

(1) 我們銷售的地理位置反映我們進行產品銷售的國家，並非必然顯示我們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品牌劃分的我們亞洲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品牌：					
新秀丽.....	200,892	197,137	268,758	(1.9)	36.3
American Tourister.....	50,000	55,911	103,167	11.8	84.5
Lacoste/Timberland ⁽¹⁾	— ⁽²⁾	20,012	14,769	—	(26.2)
其他品牌.....	31,291	6,182	18,449	—	198.4
亞洲總計.....	282,183	279,242	405,143	(1.0)	45.1

附註：

(1)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業務自2010年12月起停止。

(2) 受當時的財務申報體系所限，*Lacoste*及*Timberland*於2008年應佔銷售淨額無從查考。

歐洲

我們歐洲地區的銷售淨額由2009年的384.9百萬美元增長21.8百萬美元，或5.7%至2010年406.7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歐洲地區的銷售淨額增長8.7%。21.8百萬美元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旅行產品類別中新秀丽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反映經濟條件改善，有助拉動商務及休閒旅行的增長)以及 *Cosmolite* 硬質旅行產品的成功(佔2010年銷售淨額約16%)。於2010年，我們旅行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相當於歐洲地區銷售淨額約75%，此乃2009年至2010年銷售淨額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該等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由於我們重新設計及檢討歐洲市場的產品系列導致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產品銷售額減少、休閒產品及附件產品類別銷售淨額減少、*Lacoste* 及 *Timberland* 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減少以及因於2009年關閉31家零售店舖的全年影響導致我們的零售店舖的銷售淨額減少。儘管零售額絕對值減少，基於相同店舖基準，於2010年的零售銷售額增長約6%。

歐洲地區銷售淨額由2008年的513.1百萬美元減少128.1百萬美元，或25.0%至2009年的384.9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我們歐洲地區銷售淨額減少17.8%。128.1百萬美元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地區各主要國家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因全球經濟下滑而下降，以及因我們重新設計及檢討歐洲市場產品系列而令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銷售淨額減少的另一個原因是於2009年關閉31家零售店舖的部分年度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歐洲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地理位置 ⁽¹⁾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意大利.....	94,954	69,956	69,191	(26.3)	(1.1)
比利時 ⁽²⁾	64,886	43,578	50,996	(32.8)	17.0
法國.....	52,784	43,463	48,206	(17.7)	10.9
德國.....	55,264	39,778	46,671	(28.0)	17.3
西班牙.....	56,651	40,556	40,929	(28.4)	0.9
英國.....	37,425	28,293	26,247	(24.4)	(7.2)
俄國.....	23,206	16,397	21,666	(29.3)	32.1
荷蘭.....	24,804	18,092	19,645	(27.1)	8.6
瑞士.....	14,864	15,783	17,050	6.2	8.0
土耳其.....	10,075	9,549	10,306	(5.2)	7.9
奧地利.....	10,689	9,079	8,500	(15.1)	(6.4)
其他國家.....	67,449	50,408	47,289	(25.3)	(6.2)
歐洲總計.....	513,051	384,932	406,696	(25.0)	5.7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地理位置反映我們進行產品銷售的國家，並非必然顯示我們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 (2) 於2010年，在比利時的銷售淨額包括17.3百萬美元的國內銷售額以及直接發貨予其他國家分銷商、客戶以及代理商的銷售額33.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品牌劃分我們歐洲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品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新秀麗.....	395,254	313,860	358,334	(20.6)	14.2
American Tourister.....	39,496	20,108	9,126	(49.1)	(54.6)
Lacoste/Timberland ⁽¹⁾	56,009	40,242	33,155	(28.2)	(17.6)
其他品牌.....	22,293	10,722	6,081	(51.9)	(43.3)
歐洲總計.....	513,051	384,932	406,696	(25.0)	5.7

附註：

- (1)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業務自2010年12月起停止。

北美

我們北美地區的銷售淨額由2009年的281.3百萬美元增長21.7百萬美元，或7.7%至2010年的303.0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我們北美地區的銷售淨額增長7.0%。21.7百萬美元增長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美國銷售淨額增長所致，反映新秀丽品牌產品銷售額增長50.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美國經濟條件改善（有助於拉動商業及休閒旅行的增長）以及我們決定開發區域產品（令產品符合美國消費者品味及偏好）。我們旅行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佔我們北美地區銷售淨額約86%，此乃2009年至2010年銷售淨額增長21.7百萬美元的主要驅動力。該等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產品銷售額減少14.7百萬美元（反映我們一名高級百貨商店客戶決定總體減少為箱包銷售預留的貨架空間）、零售店舖銷售淨額減少（反映關閉84家零售店舖）以及因我們開始重新定位相關產品類別的策略導致商業、休閒及附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減少。儘管零售額絕對值減少，基於同樣數量的零售店舖，於2010年美國的銷售額則增長約22%。

我們北美地區的銷售淨額由2008年的345.6百萬美元減少64.4百萬美元，或18.6%至2009年的281.3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北美地區的銷售淨額減少18.3%。64.4百萬美元的減少主要由於在美國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減少所致，後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對北美消費性開支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09年在更大程度上依靠折扣銷售以清除過剩及滯銷存貨。北美地區銷售淨額減少的另一個原因是2009年關閉零售店舖的部分年度影響。於2009年第四季度，由於總體經濟條件開始好轉以及我們實行的若干重組措施開始產生效益，故我們的銷售淨額開始大幅改善。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北美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u>地理位置⁽¹⁾：</u>					
美國.....	329,372	265,345	281,911	(19.4)	6.2
加拿大.....	16,251	15,927	21,057	(2.0)	32.2
北美總計.....	345,623	281,272	302,968	(18.6)	7.7

附註：

(1) 我們銷售的地理位置反映我們進行產品銷售的國家，並非必然顯示我們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品牌劃分的我們北美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與 2008年比較	2010年與 2009年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u>品牌：</u>					
新秀丽.....	241,881	196,959	247,109	(18.6)	25.5
American Tourister.....	68,318	55,673	41,020	(18.5)	(26.3)
Lacoste/Timberland ⁽¹⁾	11,872	7,449	4,523	(37.3)	(39.3)
其他品牌.....	23,552	21,191	10,316	(10.0)	(51.3)
北美總計.....	345,623	281,272	302,968	(18.6)	7.7

附註：

(1)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業務自2010年12月起停止。

財務資料

拉丁美洲

我們拉丁美洲地區的銷售淨額由2009年的72.9百萬美元增加16.1百萬美元，或22.1%至2010年的89.0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拉丁美洲地區的銷售淨額增長15.9%。16.1百萬美元的增長主要由於智利、墨西哥及阿根廷銷售額增長所致。智利(我們於該國主要銷售本地品牌(即 *Saxoline* 以及 *Xtrem*)及新秀丽品牌產品(請參閱「業務 — 拉丁美洲業務」))因擴展相關品牌，銷售淨額增長7.1百萬美元。該擴展主要受我們旅行產品類別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於墨西哥及阿根廷的銷售淨額分別增長6.3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原因是由於經濟條件的好轉(有助於拉動商業及休閒旅行的增長)令我們旅行產品類別中新秀丽品牌以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後者的增長幅度相對較小)產品的銷售淨額增長。於2010年，我們的旅行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增長14.4百萬美元，約相當於我們拉丁美洲地區2010年銷售淨額的49%。該增長佔2009年至2010年拉丁美洲地區銷售淨額總體增長約90%。休閒及附件產品類別的銷售淨額減少部分抵銷了該等影響。

拉丁美洲銷售淨額由2008年的95.7百萬美元減少22.8百萬美元，或23.8%至2009年的72.9百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拉丁美洲地區銷售淨額減少12.6%。22.8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我們所有產品類別於墨西哥及巴西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智利(按固定貨幣基準)的銷售淨額增長8.0%部分抵銷了該等影響，反映智利穩定的經濟狀況以及 *Saxoline* 及 *Xtrem* 品牌的擴展(分別集中於旅行及休閒產品類別)。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拉丁美洲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地理位置 ⁽¹⁾ ：					
智利.....	33,371	33,012	40,130	(1.1)	21.6
墨西哥.....	35,910	21,214	27,493	(40.9)	29.6
阿根廷.....	12,413	10,446	14,189	(15.8)	35.8
巴西.....	10,045	4,941	5,089 ⁽²⁾	(50.8)	3.0
其他國家.....	3,930	3,256	2,059 ⁽³⁾	(17.2)	(36.8)
拉丁美洲總計.....	95,669	72,869	88,960	(23.8)	22.1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地理位置反映我們進行產品銷售的國家，並非必然顯示我們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 (2) 巴西於2010年的銷售淨額數據包括巴西對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的銷售淨額。
- (3) 其他國家的銷售淨額數據主要是我們通過於烏拉圭的分銷中心的銷售，並不包括於巴西對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的銷售淨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品牌劃分我們拉丁美洲地區的銷售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與2008年 比較	2010年 與2009年 比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品牌：					
新秀丽.....	45,531	30,565	43,590	(32.9)	42.6
American Tourister.....	10,958	6,267	7,803	(42.8)	24.5
Lacoste/Timberland ⁽¹⁾	3,466	1,993	1,040	(42.5)	(47.8)
Saxoline.....	20,155	18,595	23,257	(7.7)	25.1
Xtrem.....	15,363	14,875	12,558	(3.2)	(15.6)
其他品牌.....	196	574	712	192.9	24.0
拉丁美洲總計.....	95,669	72,869	88,960	23.8	22.1

附註：

(1)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業務自2010年12月起停止。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513.8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49.9%)增長11.8百萬美元，或2.3%至2010年的525.6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43.3%)。銷售成本的增長與銷售淨額增長相符；然而，該增長因為2009年為降低成本基礎而實施的上述成本節省措施(例如談判降低運費價格以及降低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以及我們的價值工程能力(即我們通過修改現有產品設計削減採購成本的能力)的全年影響而被大部分抵銷。因此，毛利由2009年的515.6百萬美元增長174.1百萬美元，或33.8%至2010年的689.7百萬美元。毛利率由2009年的50.1%增長至2010年的56.7%，主要由於相較於2010年，我們2009年主要於歐洲及北美地區增加產品的折扣銷售以清除過剩及滯銷存貨，以及上述成本節省措施(減少我們的成本基礎並令2010年的銷售成本僅小幅增加(儘管銷售淨額增長18.1%))所致。

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625.4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50.0%)減少111.6百萬美元，或17.8%至2009年的513.8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49.9%)。2008年，銷售成本受到存貨公平值調整相關的20.6百萬美元費用的影響。為符合採購會計原則，我們於2007年被收購時，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對我們的存貨進行重新估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我們財務狀況報表中入賬的存貨包括20.6百萬美元的公平值調整。當該存貨於2008年售出時，此額外20.6百萬美元已支銷，因此已產生令我們2008年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撇除此存貨公平值調整，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604.7百萬美元減少90.9百萬美元，或15.0%至2009年的513.8百萬美元。該減

財務資料

少主要由於銷售淨額減少、於2009年為降低成本基礎而實施的成本節省措施以及價值工程能力的部分年度影響。因此，毛利由2008年的624.2百萬美元減少108.6百萬美元，或17.4%至2009年的515.6百萬美元。毛利率保持相對一致，由2008年的50.0%小幅增長至2009年的50.1%。該增長主要由於上述存貨公平值調整所致，而該調整增加了2008而非2009年的銷售成本。由於銷售量的整體下降，我們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為清除過剩及滯銷存貨進行的產品折扣銷售增加，從而大部分地抵銷了上述影響。撇除存貨公平值調整，我們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51.6%減少至2009年的50.1%。

分銷開支

2009年至2010年，分銷開支相對平穩，由2009年的318.2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30.9%)增長1.4百萬美元，或0.4%至2010年的319.6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26.3%)。該增長主要由於2010年銷量增長所致，我們的重組措施的全年影響(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減少成本基礎的措施*」)幾乎完全抵銷了該銷量的增長。該等措施令租賃成本、零售僱員薪酬以及倉庫僱員薪酬減少。由於2010年入賬的無形資產以及固定資產減值撥回，我們預期分銷開支在日後數年將受到與確認該等資產賬面金額增加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影響。

分銷開支由2008年的396.1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31.7%)減少77.9百萬美元，或19.7%至2009年的318.2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30.9%)。該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至2009年若干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減值而導致2009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以及2009年銷量減少導致的銷貨運費減少所致。分銷開支減少亦歸因於我們重組措施的部分年度影響，惟其影響程度較小。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2009年的44.0百萬美元增長58.4百萬美元，至2010年的102.5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將我們重組措施產生的節省再投資於業務以拉動額外銷售淨額增長所致。相較於2009年的4.3%及2008年的5.4%，我們於2010年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約8.4%。該增長反映我們對市場營銷措施的重大承擔。

營銷開支由2008年的67.6百萬美元減少23.6百萬美元，或34.9%至2009年的44.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決定減少2009年的開支，這是我們致力於全球經濟下滑期間管理成本的一部分行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121.3百萬美元減少24.2百萬美元，或20.0%至2010年的97.1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2008年及2009年重組措施的全年影響(導致僱員成本、專業顧

財務資料

問費用、租金及折舊減少)、壞賬儲備減少(因普遍經濟復蘇導致應收賬款賬齡改善)以及就更換我們的資訊科技託管供應商於2009年發生的非經常性一次成本所致。亞洲地區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了該等影響,反映我們致力於支持在亞洲的增長。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116.1百萬美元增長5.2百萬美元,或4.5%至2009年的121.3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09年更換我們的資訊科技託管服務商發生的費用,以及壞賬撥備增長(反映了由於應收賬款賬齡隨着全球經濟下滑增長導致的撥備率增長)所致。部分地抵銷了上述影響的,是由於若干固定資產大幅減值導致的折舊減少(請參閱「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減值撥回)」)、資訊科技系統培訓成本減少,以及反映我們致力於在全球經濟下滑時控制成本而決定於2009年減少開支所導致的旅行開支減少。

商譽減值

2008年,我們確認的商譽減值金額969.8百萬美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自2008年12月31日起,我們各地區的商譽賬面金額被確定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確認反映該差額的減值。我們亞洲地區的商譽減少至153.2百萬美元,而其他地區的商譽減少至零。2009年或2010年並無確認此類減值。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008年,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我們分析若干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以作出減值,並將459.0百萬美元的減值金額入賬。該459.0百萬美元的減值中,商名減值為293.6百萬美元,若干零售及非零售地區固定資產減值為117.0百萬美元,客戶關係減值為44.8百萬美元,以及租賃權減值為3.7百萬美元。

2009年,我們確認固定資產減值為7.2百萬美元,該減值與我們重組措施相關的零售店關閉有關。由於2009年9月重組時對商名進行重新估值,我們亦確認商名減值撥回的19.8百萬美元。有關撥回乃根據就轉讓知識產權至我們的法律組織架構內一間新盧森堡控股公司而於2009年9月進行的估值予以確認。

於2010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前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於年末報告日期予以評估,以查找是否有迹象表明該等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由於進行此次分析,我們已確認

財務資料

379.9百萬美元先前已入賬的減值撥回，該撥回被0.1百萬美元的固定資產減值所小幅抵銷。撥回包括273.8百萬美元的未完成商名減值撥回、66.4百萬美元的固定資產減值撥回、38.0百萬美元的客戶關係減值撥回以及1.8百萬美元的租賃權減值撥回。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若干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減值／(減值撥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商名.....	293,628	(19,800)	(273,828)
固定資產.....	116,962	7,216	(66,237)
客戶關係.....	44,756	—	(37,954)
租賃權.....	3,653	—	(1,807)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			
減值／(減值撥回).....	458,999	(12,584)	(379,826)

重組費用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產生的重組開支分別為12.4百萬美元、65.1百萬美元以及4.3百萬美元。

我們於2008年的12.4百萬美元重組費用，主要歸因於美國境內發貨營運業務搬遷的相關遣散及解僱付款以及我們生產及行政運營精簡化的相關遣散及解僱付款。

我們於2009年的65.1百萬美元重組開支主要與實施2009年重組相關，並包括與我們歐洲和(在較小程度上)拉丁美洲地區的管理及行政職能合併相關的遣散及解僱付款；與關閉在倫敦的全球行政總部相關的遣散及解僱付款；與裁汰北美地區管理及員工職位相關的遣散付款；與關閉歐洲及北美地區零售店舖相關的遣散及解僱付款以及租賃退出成本；以及與歐洲分銷運營精簡化相關的遣散及解僱付款。

於2010年，我們4.3百萬美元的重組費用歸因於與關閉北美地區額外零售店舖相關的租賃退出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重組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組活動：			
美國店舖.....	—	8,362	3,957
美國行政及其他.....	4,997	4,342	—
歐洲店舖.....	—	4,922	—
歐洲生產及行政.....	5,489	36,195	(106)
倫敦總部.....	—	5,053	—
其他.....	1,904	6,228	497
重組費用.....	12,390	65,102	4,34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14.1百萬美元減少11.7百萬美元，或83.1%至2010年的2.4百萬美元，以及由2008年的0.6百萬美元增長13.5百萬美元至2009年的14.1百萬美元。2009年至2010年的減少及2008年至2009年的增長主要由於前合資夥伴服務合同終止而對其支付的付款所致，該付款於2009年而非2008年或2010年確認。

經營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由2009年錄得經營虧損34.7百萬美元變為在2010年錄得經營溢利543.6百萬美元，變動金額為578.3百萬美元。撇除重組開支、減值及減值撥回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09年的17.8百萬美元增長150.3百萬美元至2010年的168.1百萬美元。

由於以上原因，2009年，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08年的1,397.5百萬美元減少1,362.8百萬美元，或97.5%至34.7百萬美元虧損。撇除重組開支、減值及減值撥回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08年的43.7百萬美元減少25.9百萬美元，或59.2%至2009年的17.8百萬美元。

淨財務費用

淨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118.0百萬美元減少89.0百萬美元，或75.4%至2010年的29.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減少80.6百萬美元所致，反映了2009年9月進行的債務及股權重組大幅減少未償債務及相關利息支出。淨融資成本減少亦歸因於2009年至2010年外匯虧損減少，主要反映我們附屬公司的本地功能貨幣兌美元價值的波動(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外匯匯率波動—換算風險」)。

財 務 資 料

淨財務費用由2008年的174.2百萬美元減少56.2百萬美元，或32.3%至2009年的118.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減少68.9百萬美元，後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09年9月進行的債務及股權重組。就我們的債務及股權重組而言，我們的優先信貸額度、實物付款額度以及股東貸款獲終止，而我們的貸款及借貸總額(流動及非流動的)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427.0百萬美元減少81.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66.0百萬美元。淨融資成本減少亦歸因於與2009年終止的若干利率掉期相關的公平值調整。2008年，該調整總計為29.7百萬美元的虧損，而2009年該調整總計為0.3百萬美元的收益。上述影響被淨外匯虧損/(收益)的變動部分地抵銷，淨外匯虧損/(收益)的變動由2008年的19.0百萬美元的外匯盈利變化為2009年21.0百萬美元的外匯虧損，主要因我們附屬公司本地功能貨幣兌美元價值的波動。(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外匯匯率波動—交易風險」)。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671	627	1,647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	316	—
財務收入.....	3,671	943	1,6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65,608	96,711	16,104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化.....	712	—	8,788
淨外匯虧損/(收益).....	(19,037)	21,030	5,862
撥備折現值撥回.....	955	1,532	—
現金流對沖公平值變動的無效部分.....	29,656	(296)	(94)
財務費用.....	177,894	118,977	30,660
淨財務費用.....	174,223	118,034	29,013

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

於2009年，我們就重組我們當時的現有債務及資本結構而確認一項1,289.9百萬美元的收益。該重組(因全球經濟下滑而導致違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債務契諾所促成)乃於2009年9月協定，是為削減我們的債務金額而進行。由於2008年或2010年並無發生上述的重組，因此，該兩年並無確認上述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於2009年確認的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已註銷債務的賬面值	1,534,868
減：	
新發行股權的公平值	(7,000)
新發行債務的公平值	(193,558)
交易成本	(44,413)
債務及股權重組總收益	1,289,89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前溢利由2009年1,137.2百萬美元，減少622.6百萬美元或54.7%，至2010年514.6百萬美元。撇除重組費用、減值、減值撥回，以及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的影響後，2010年的所得稅前溢利為139.1百萬美元，與2009年錄得所得稅前虧損100.2百萬美元比較，變動為239.3百萬美元。

主要由於2009年錄得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及2008年錄得減值，2009年的所得稅前溢利為1,137.2百萬美元，與2008年錄得所得稅前虧損1,571.7百萬美元比較，變動為2,708.9百萬美元。撇除重組費用、減值、減值撥回，以及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的影響，我們的所得稅前虧損由2008年130.5百萬美元減少30.3百萬美元或23.2%，至2009年100.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利益

於201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147.8百萬美元，與2009年錄得所得稅利益72.2百萬美元比較，變動為220.0百萬美元。於2009年，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由2008年147.7百萬美元減少75.5百萬美元或51.1%，至72.2百萬美元。

我們於2010年的實際稅率為28.7%，我們的適用稅率(為我們受規限的多項稅率的加權平均數)為30.4%。雖然我們於2009年的適用稅率為34.9%，我們的實際稅率為優惠稅率6.3%。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之前在2009年9月進行債務及股權重組產生的稅務虧損462.7百萬美元所致。雖然我們於2008年的適用稅率為34.4%，我們的實際稅率為優惠稅率9.4%。差異主要是由全球經濟衰退令我們於2008年確認減值，導致錄得不可扣減開支351.2百萬美元所致。

2008年至2010年我們的適用稅率下降，是由於2009年9月的法律實體重組所致。於該重組前，我們主要為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跨國公司，而重組後我們變為一家主要以盧森堡為基地的跨國公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及實際加權平均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	%	%
實際稅率.....	9.4	6.3	28.7
實際加權平均稅率.....	34.4	34.9	30.4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10年，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1,209.3百萬美元減少842.5百萬美元或69.7%，至366.8百萬美元。撇除重組開支、減值、減值撥回，以及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的影響，於2010年我們的年內虧損為8.7百萬美元，與2009年年內虧損28.0百萬美元比較，下跌19.4百萬美元或69.1%。

由於上述原因，於2009年，年度溢利為1,209.3百萬美元，與2008年年內虧損1,424.0百萬美元比較，變動為2,633.3百萬美元。撇除重組開支、減值、減值撥回，以及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的影響，我們2009年年內虧損為28.0百萬美元，與2008年年度溢利17.2百萬美元比較，變動為45.2百萬美元。

經調整淨收入

經調整淨收入由2009年的61.7百萬美元，增加43.9百萬美元或71.2%至2010年的105.6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的地區銷售淨額增加，及我們於2009年實施的重組及節省成本措施的全年效應。

由於 *Lacoste* 及 *Timberland* 的許可均已於2010年底屆滿(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Lacoste* 與 *Timberland*」)，因此今後我們經調整淨收入將不會包括 *Lacoste* 及 *Timberland* 產品的銷售。撇除於2010年 *Lacoste* 及 *Timberland* 許可協議的影響，我們於2010年的經調整淨收入為86.5百萬美元。

經調整淨收入由2008年的129.9百萬美元，下跌68.2百萬美元或52.5%至2009年的61.7百萬美元。此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我們四個地區中三個地區的銷售淨額大幅下跌所造成。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由2009年56.2百萬美元，增加135.7百萬美元至2010年191.9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2009年5.5%上升至2010年15.8%。這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地區的銷售淨額均告上升，加上我們在2009年實行的重組及節省成本措施的全年影響所致。撇除於2010年 *Lacoste* 及 *Timberland* 的許可協議的貢獻，我們於2010年的經調整 EBITDA 為167.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 EBITDA 由2008年121.8百萬美元，減少65.6百萬美元或53.9%，至2009年56.2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則由2008年9.7%，降至2009年5.5%。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我們四個地區中三個地區出現銷售淨額大幅下跌。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地區劃分的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區內 銷售淨額的 百分比	千美元	佔區內 銷售淨額的 百分比	千美元	佔區內 銷售淨額的 百分比
地區：						
亞洲.....	58,119	20.6	50,095	17.9	80,064	19.8
歐洲.....	70,897	13.8	40,180	10.4	72,862	17.9
北美洲.....	3,083	0.9	4,121	1.5	39,834	13.1
拉丁美洲.....	13,803	14.4	2,351	3.2	12,107	13.6
企業.....	(24,076)		(40,525)		(12,926)	
經調整 EBITDA.....	121,826	9.7	56,222	5.5	191,941	15.8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按地區基準的對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公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520,623)	(350,022)	(291,109)	(141,448)	(120,814)	(1,424,016)
(加)／減：						
所得稅(開支)／利益.....	(4,199)	23,276	4,666	7,352	116,576	147,671
財務費用.....	(1,827)	(24,121)	(128)	(2,061)	(149,757)	(177,894)
財務收入.....	133	1,632	9	75	1,822	3,671
折舊.....	(7,552)	(17,375)	(6,310)	(2,543)	(3,648)	(37,428)
攤銷.....	(4,153)	(1,981)	(306)	(2,003)	(4)	(8,447)
EBITDA.....	(503,025)	(331,453)	(289,040)	(142,268)	(85,803)	(1,351,589)
(加)／減：						
重組開支.....	—	(5,489)	(4,997)	(153)	(1,751)	(12,390)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減值)／減值撥回.....	—	(117,795)	(265,146)	(17,048)	(59,010)	(458,999)
商譽減值.....	(557,853)	(265,493)	(11,381)	(135,060)	—	(969,787)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存貨的開支.....	(3,261)	(7,723)	(7,473)	(2,183)	—	(20,640)
其他調整.....	(30)	(5,850)	(3,126)	(1,627)	(966)	(11,599)
經調整 EBITDA.....	58,119	70,897	3,083	13,803	(24,076)	121,8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公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26,256	6,325	(12,391)	(6,524)	1,195,669	1,209,335
(加)／減：						
所得稅(開支)／利益.....	(7,817)	(5,014)	254	(2,158)	86,898	72,163
財務費用.....	(1,893)	(12,017)	114	2,280	(107,461)	(118,977)
財務收入.....	82	138	2	31	690	943
折舊.....	(9,078)	(286)	(1,646)	(2,113)	(4,934)	(18,057)
攤銷.....	(4,302)	—	(50)	(202)	—	(4,554)
EBITDA.....	49,264	23,504	(11,065)	(4,362)	1,220,476	1,277,817
(加)／減：						
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	—	33,113	—	—	1,256,784	1,289,897
重組開支.....	(409)	(41,117)	(13,008)	(2,093)	(8,475)	(65,102)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減值)／減值撥回.....	—	(3,730)	(494)	(2,362)	19,170	12,584
以股份支付的酬勞.....	—	—	—	—	(1,273)	(1,273)
其他調整.....	(422)	(4,942)	(1,684)	(2,258)	(5,205)	(14,511)
經調整 EBITDA.....	50,095	40,180	4,121	2,351	(40,525)	56,222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公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54,654	173,163	39,918	20,146	78,933	366,814
(加)／減：						
所得稅(開支)／利益	(13,811)	(20,140)	(7,665)	250	(106,409)	(147,775)
財務費用	737	(19,914)	(51)	(3,301)	(8,131)	(30,660)
財務收入	184	128	7	9	1,319	1,647
折舊	(8,043)	(1,250)	(995)	(1,835)	(4,212)	(16,335)
攤銷	(4,254)	—	(49)	(106)	—	(4,409)
EBITDA	79,841	214,339	48,671	25,129	196,366	564,346
(加)／減：						
重組開支	—	106	(3,957)	—	(497)	(4,348)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減值)／減值撥回	(63)	79,689	13,184	13,188	273,828	379,826
以股份支付的酬勞	—	—	—	—	(600)	(600)
其他調整	(160)	61,682	(390)	(166)	(63,439)	(2,473)
經調整 EBITDA	80,064	72,862	39,834	12,107	(12,926)	191,94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6,026)	42,410	34,4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03)	(14,662)	(29,51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139)	149,217	(25,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7,868)	176,965	(21,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1月1日	223,692	86,913	290,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的影響	(8,911)	26,655	16,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12月31日	86,913	290,533	285,79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下表概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來自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非現金調整.....	1,469,695	(1,260,583)	(232,923)
年內溢利(虧損)，就非現金項目			
作出調整.....	45,679	(51,248)	133,89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0	5,334	(28,960)
存貨.....	(7,526)	80,109	(112,461)
其他流動資產.....	(10,045)	7,468	(23,378)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撥備.....	11,297	10,957	93,554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7,028)	77	(6,923)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44,727	52,697	55,723
已付利息.....	(93,525)	(1,662)	(260)
已付所得稅.....	(27,228)	(8,625)	(21,02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6,026)	42,410	34,44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09年現金流入42.4百萬美元，下降8.0百萬美元或18.8%，至2010年現金流入34.4百萬美元。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由2009年淨現金流入96.4百萬美元變為2010年淨現金流出47.9百萬美元。於2010年，我們的總現金收入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反映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銷售淨額增加。我們以此等現金收入增加，加上短期信貸安排(從應付賬款增加中反映出來)，為我們於2010年的存貨採購增加提供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是為了支持2011年預期的需求增加。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由2008年現金流出76.0百萬美元，錄得118.4百萬美元的變動，至2009年現金流入42.4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由2008年淨現金流入16.1百萬美元變為2009年淨現金流入96.4百萬美元所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後及我們的銷售淨額因而下跌，我們積極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以保存現金和增加流動資金。最重要的是，我們透過清除過剩及滯銷存貨，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造成此等118.4百萬美元變動的原因還包括因為我們的債務及股權重組導致已付利息減少91.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下表概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3)	(15,154)	(29,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11,088	—	—
其他投資	(38)	492	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03)	(14,662)	(29,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09年現金流出為14.7百萬美元，增加14.9百萬美元，至2010年現金流出的29.5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亞洲及歐洲地區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我們在亞洲地區增加上述購置，反映了在2010年亞洲的銷售點的擴充，另外在歐洲地區增加上述購置，反映比利時奧德納爾德的設施內的其中一個貨倉有關的開支。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08年現金流出為33.7百萬美元，減少19.0百萬美元或56.5%，至2009年的14.7百萬美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反映零售店開幕減少，而此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資本開支減少以保留現金所致。於2008年，我們開設了86間零售店，而於2009年我們開設了33間零售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減少部分抵銷此等減少。

融資活動

下表概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從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97,933	65,560	17,031
貸款及借貸付款	(24,677)	(17,644)	(38,330)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付款	(82,901)	—	—
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扣除成本	—	106,115	1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8,494)	(4,814)	(4,68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139)	149,217	(25,96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由2009年現金流入149.2百萬美元，減少175.2百萬美元，至2010年現金流出26.0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09年若干現金流入，例如下文所述的現金股權投資，以及提取以資產作抵押的貸款融資55.0百萬美元(此等項目於2010年並無再出現)，加上向貸款人自願償還18.4百萬美元債務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由2008年現金流出為18.1百萬美元，增加167.4百萬美元，至2009年現金流入的149.2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09年有106.1百萬美元現金流入，為債務及股權重組期間的現金股權投資(已扣除交易成本)。另外，導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的原因為用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現金減少。於2008年，我們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出現金82.9百萬美元，而於2009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收購。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減少32.4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此等影響。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現時持有的現金、來自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負債

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87%優先後償票據.....	260	260
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 ⁽¹⁾	189,158	191,928
定期貸款融資.....	57,451	57,451
融資租賃責任.....	137	126
其他信貸額.....	11,735	17,979
總計	258,741	267,744

附註：

(1) 指我們的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的經攤銷成本賬面值。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名義價值為221.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包括估計利息付款及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到期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2,032	18,276
一年至兩年.....	100	89
兩年至五年.....	291,090	291,090
超過五年.....	—	—
總計	303,222	309,455

信貸融資

優先融資協議

概覽

於2007年10月23日，Samsonite Corporation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借款人**」) 及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 Luxco 3 及 Luxco 4，與包括作為融資代理人的蘇格蘭皇家銀行的貸款人集團 (「**貸款人**」) 訂立優先融資協議。於2009年重組 (包括於2009年9月2日對優先融資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述) 後，根據優先融資協議可供動用的融資總額減至320,000,000美元。

優先融資協議下可供動用的融資如下：

- (a) 定期貸款融資240,000,000美元 (「**融資B**」)；
 - (b) 多貨幣信用狀融資25,000,000美元 (「**信用狀融資**」)；及
 - (c) 定期貸款融資55,000,000美元 (「**ABL有期融資**」)，其已於2009年9月10日被全數提取，
- (統稱「**融資**」)。

到期日及利息

於2011年4月30日，該等融資下未償還款項總額為279.1百萬美元。該等融資的到期日為2014年9月10日，屆時該等融資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必須全數償還。我們擬使用部分我們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現有現金儲備全數償還融資B及ABL有期融資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信用狀融資將於上市時由新信用狀融資取代。見下文「**— 新信用狀融資**」。

各融資B貸款的年利率為零厘。各ABL融資貸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及任何非CVC / 管理層貸款人的強制成本。

資料承諾

在該等融資獲全數償還前，Luxco 3 於若干時間有責任向蘇格蘭皇家銀行 (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 提供若干財務報表及現金流動資金預測，以供發送予貸款人。此等預測載列了關於對下文所述的若干財務契諾的遵守詳情。Luxco 3 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後起計三十日內，向貸款人交付一項預算。該預算須包括 Luxco 3 及其各附屬公司 (「**SFA集團**」) 的預測合併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SFA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地區的預測損益

財務資料

表。此外，融資代理人可要求最少兩名 Luxco 3 的董事向融資方提供關於SFA集團的持續業務和財務表現的說明。於交付其季度財務報表起計15個營業日內，Luxco 3 須與貸款人舉行電話會議，以討論SFA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營表現，以及 Luxco 1 董事會所討論的其他重要事宜。

融資代理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 Luxco 1 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但該觀察員於該等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全數償還優先融資協議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屆時優先融資協議將告終止及上述的資料承諾將不再適用。

一般承諾

優先融資協議載有此類融資慣常包括的一般契諾，以限制借款人、Luxco 3、Luxco 4及本集團若干其他作為擔保人的附屬公司（「債務人」）在（其中包括）進行任何聯合、分拆或合併、整合或公司重組、投資於或收購任何人士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任何人士中的權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資本投資、訂立、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合營企業的任何股份、股票、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就任何合營企業的責任提供保證、設立或容許對其資產設置任何抵押、出售任何資產、作為任何財務負債的債權人、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負債或責任等方面的能力。在各情況下，此等限制有若干獲許可的豁免。

財務契諾

Luxco 3 受多項限制性契諾規限，要求其確保：

- (a) 並無流動資金預測顯示任何連續兩週期間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降至低於25,000,000美元；
- (b) 不少於7,500,000美元現金流動資金可供任何債務人動用；及
- (c) SFA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40,000,000美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26,000,000美元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超過26,000,000美元。

股息限制

優先融資協議亦對 Luxco 3 施加一項責任，確保在若干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SFA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償還或分派任何股息或股份溢價儲備、支付或容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管理、顧問或其他費用予 Luxco 3 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贖回、購回、取消、收回或償還其任何股本。獲許可的例外情況容許（其中包括）Luxco 3 及 Luxco 4 支付股息，以讓他們合理支付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總額不

財務資料

超過1,000,000美元的行政成本、董事袍金、稅項、專業費用、法律實體規定及監管成本。該等例外情況亦容許SFA集團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分派股份溢價賬或進行其他資本分派。債務人及SFA集團的成員公司亦被限制發行新股本，惟根據優先融資協議獲許可者除外。

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償還優先融資協議，因此，優先融資協議將告終止，其條款將不再適用。因此，上述的股息限制及一般承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再適用於本集團。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所有應計的利息已按時支付，且自2009年重組以來並無重大的不遵守優先融資協議所載契諾的情況。

在發出通知及在適用的寬免期規限下，任何違反契諾可導致發生優先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據此容許貸款人提早該等融資下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到期，並許容他們可採取其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強制執行抵押。

強制及自願提早還款

融資B下的貸款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早償還(如部分提早償還，受若干最低金額的規限)。任何該等提早償還金額將不得再被提取。優先融資協議規定，借款人須於以下情況下強制提早償還該等融資下的所有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a) 控制權變動，如(其中包括)CVC 基金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Luxco 3 具投票權股份50%以上，將觸發控制權變動；
- (b) SF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市；或
- (c) 出售SFA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SF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籌集的任何新資本必須亦用於提早償還該等融資。此外，Luxco 3 必須確保借款人以剩餘現金流的若干百分比用於提早償還該等融資下的貸款，該百分比於直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括該年度)為止各財政年度為50%，在其後的各財政年度為75%。

違約事件

優先融資協議載有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未付優先融資協議下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違反財務契諾或違反他們於優先融資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或被視為作出時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與任何超過3,000,000美元的債

財務資料

項有關的交叉違約及交叉提早到期、無力償債及涉入無力償債訴訟、審核保留意見、重大不利變動、擁有權終止、停業或重大訴訟。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在適用的寬免期規限下，融資代理人可按三分之二貸款人的指示，提早該等融資下任何及所有貸款的到期日，並指示抵押代理人採取其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強制執行抵押。

抵押及擔保

該等融資的抵押品包括就債務人的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股份、銀行賬戶、知識產權、固定資產及物業等設定的抵押。被歸類為重大附屬公司的SFA集團各成員公司必須就所有有抵押責任及在優先融資協議下未償還的金額作出擔保。所有就該等融資授出的抵押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償還該等融資後獲得解除。

債權協議

一項最初於2007年10月23日訂立並根據2009年重組而進行修訂和重述的債權協議，從屬於該等融資、任何集團間負債以及 Luxco 3 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權投資或其他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蘇格蘭皇家銀行為債權協議(經修訂)下的獲委任融資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

循環信貸融資

我們與作為貸款人的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國滙豐」)及發行銀行、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一項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為數100,0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我們有權將循環信貸提高至最多50,000,000美元，惟須遵守若干條件以及貸款人同意提供有關增幅。

循環信貸下的借款人為本公司、Samsonite LLC、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及 Samsonite Europe N.V.(統稱「循環信貸借款人」)，該項融資由 Luxco 3、Luxco 5及Luxco 7提供擔保。

循環信貸以於各循環信貸借款人的股份抵押(本公司及 Samsonite Canada, Inc持有的 Samsonite Europe N.V. 股份除外)，以及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的絕大部分個人財產(現金除外)的抵押作為擔保。循環信貸並以下述各項作再進一步擔保，即：Samsonite Europe N.V.的存貨、設備及公司間應收款項，以及由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擁有的包含、構成或包括 AMERICAN TOURISTER 或新秀丽名稱的所有商標、服務商標及證明商標(該等商標目前已或曾經使用、註冊或用於或擬用於全球各地)，及在有關該等商標、服務商標及證明商標的許可協議下的專利使用費、所得款項及合約權利。倘循環信貸借款人的資產總值跌至少於若干指定金額，則須有額外借款人加入循環信貸，直至符合指定的數額。

財務資料

循環信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可供提取，初步年期為三年（本公司可要求及貸款人可選擇延長一年）。循環信貸包括此類協議特有的標準條件，及於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現有債務融資償還完成後將不獲准提取款項。預期循環信貸的所有條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日獲達成。所有使用循環信貸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最遲須為2011年7月15日，惟倘循環信貸並無於2011年7月15日或之前取消循環信貸，則在本公司要求，且支付100,000美元費用以及美國滙豐所有未付的合理顧問費用及開支下，美國滙豐會將循環信貸的可提取期限延長至2011年12月31日。該項融資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循環信貸下的信貸額度可以循環信貸借款人的貸款、信用證或附屬融資的形式動用。融資下的貸款可以美元或歐元提取。

循環信貸下動用的融資的利率將為以下總和：(i)(a)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為以歐元提取的任何貸款，則為歐元區銀行間同業拆息）或(b)美國滙豐的最優惠利率、(ii)任何強制成本及(iii)按一項息差方程式計算的息差，致使倘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少於1.5:1，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元區銀行間同業拆息計息的貸款息差將為每年1.75厘，按最優惠利率計息的貸款息差則為每年0.50厘；倘本集團的槓桿比率高於或等於1.5:1，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元區銀行間同業拆息計息的貸款息差將為每年2.00厘，按最優惠利率計息的貸款息差則為每年0.50厘的息差。此外，將對任何未動用的金額收取每年1.00厘的承諾費，亦就與美國滙豐無關聯關係的貸款人加入循環信貸收取代理費。

循環信貸載有若干財務契諾，將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季度結束時進行驗證，並按上溯12個月的基準量度，規定本公司確保：(i)於期內最後一日的合併債務總額對期內的合併 EBITDA 比率不得超過2.50:1，及(ii)期內的合併 EBIT 對期內合併利息開支總額的比率不得少於3.50:1。循環信貸亦載有若干慣常確定及否定契諾，包括對債務、留置權、出售資產、合併及根本性企業變動的限製，以及若干慣常違約事項。

新信用狀融資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將與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信用狀融資函件（「**新信用狀融資**」）。新信用狀融資旨在讓蘇格蘭皇家銀行就本集團發行且於上市日期後始屆滿的現有信用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有效。新信用狀融資將持續有效至最後一份信用狀屆滿為止，即2013年1月15日。新信用狀融資將由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各信用狀尚未償還款項的

財務資料

年度收費0.5%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類似融資的收費相若。預期新信用狀融資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超過約13.0百萬美元。詳情可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蘇格蘭皇家銀行的信用狀融資](#)」。

當地債務融資

SFA集團內若干成員公司與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了信貸額。此等當地信貸額為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及保理融資。此等信貸額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當地融資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11.7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

於2007年，我們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安排，向我們的智利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為數33.0百萬美元。我們向銀行提供33.0百萬美元為該債項提供保證。我們已於隨附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了此等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存於該銀行的存款及向該智利附屬公司提供作出的到期貸款的餘額為26.8百萬美元。此項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全數清償。

對沖

我們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購買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存貨的遠期合約，此等合約乃旨在進行現金流對沖。於2010年12月31日與此等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預期於2011年為75.7百萬美元，於2012年則為3.2百萬美元。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銷售成本及平均存貨日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平均存貨 ⁽¹⁾	211,499	155,717	167,966
銷售成本.....	625,379	513,824	525,628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²⁾	123	111	117

附註：

- (1) 平均存貨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淨額的平均數。
- (2)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我們的存貨出現下跌，此乃由於我們為清除過剩及滯銷存貨而增加折扣銷售，加上我們於2009年決定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所致。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我們的存貨增加，反映有需要購買及保存足夠的存貨數量，以應付隨着我們的業務於2010年開始復甦帶來客戶的訂單以及支持2011年的預期需求。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46.9%已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銷售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149,887	127,733	132,770
銷售淨額.....	1,249,565	1,029,374	1,215,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²⁾	44	45	4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平均數。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銷售淨額，再乘以36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減少及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增加，與銷售淨額的波動吻合。

於2011年3月31日，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6.2%已獲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於賬單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銷售成本，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223,534	233,256	294,789
銷售成本.....	625,379	513,824	525,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130	166	20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增加，是由於我們因應全球經濟衰退而致力保存現金和增加流動資金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有所增加，是由於上文所述存貨水平的增加所致。

於2008年及2009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銷售成本下降（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銷售成本及毛利」），而2009年至2010年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增加存貨採購導致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2010年下半年的廣告活動增加所致。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84.7%已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由發票日期起計105日內到期。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樓宇	5,016	838	1,258
機器、設備、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及其他	39,737	14,316	28,317
總計	44,753	15,154	29,575

2009年資本開支減少是由於我們面對全球經濟衰退而致力保存現金及增加流動資金。於201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擴展在亞洲區的銷售點、擴充我們位於比利時奧德納爾德設施的貨倉以及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生產硬質行李箱所用的製造設備。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2011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約為40.0百萬美元。我們計劃擴展我們在匈牙利塞克薩德(Szekszard)的製造設施，並計劃收購生產硬質行李箱的製造設備。我們同時計劃翻新現有零售店、開設新的零售店，以及投資於研發。

合約責任

下表概列於2010年12月31日所涉及現金流量為固定及可釐定的合約責任的預計到期日概要。

	於2010年 12月31日 總計	到期付款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還本付息	258,741	12,032	100	246,609	—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67,817	41,573	31,552	64,119	30,573
合約責任總額	426,558	53,605	31,652	310,728	30,573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06	113,227	222,7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6,067	119,398	146,142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53,385	44,626	67,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913	290,533	285,798
流動資產總值.....	474,571	567,784	722,527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425,319	14,199	12,032
股東貸款.....	487,419	—	—
衍生金融工具.....	36,14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46	259,066	330,511
僱員福利.....	29,946	32,969	38,777
即期稅項負債.....	21,648	29,173	35,443
流動負債總值.....	2,207,923	335,407	416,7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33,352)	232,377	305,76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09年12月31日232.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30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反映有需要購買及儲存足夠的存貨量，以應付隨着我們的業務於2010年開始復甦所帶來的客戶訂單及支持2011年的預期需求，以及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提供折扣銷售以清除過剩和滯銷存貨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反映2010年的銷售淨額增加。

由200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1,733.4百萬美元變動至200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23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借貸以及我們的股東貸款大幅減少，反映了於2009年9月的債務及股權重組。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2011年4月30日，即向我們提供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合約責任」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項目。

定性及定量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工具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我們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應收客戶的款項。最高的風險水平限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信貸風險水平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的特點影響。然而，管理層亦會考慮我們的客戶基礎的結構，包括客戶從事業務經營所屬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因為此等因素可能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於2008年、2009年或2010年的銷售或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5%以上。從地理上而言，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我們會在向每名新客戶提供標準的付款和交付條款與條件前，個別地對其進行分析。

在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時，客戶乃根據其信貸特點進行分組，包括賬齡概況，以及之前是否有存在財政困難。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的批發客戶有關。被評級為「高風險」的客戶的信貸會被暫擱及由我們進行監察，未來的銷售需要經過審批方可進行。

財務擔保

我們的政策為只會為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並無向第三方作出其他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在履行與我們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我們來自營運、投資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信貸額產生的現金流。我們在經修訂優先融資協議及以資產作抵押的借貸融資下，直至2014年9月前並無任何還款責任，惟我們因擁有正數剩餘現金流量或從交易(例如若干資產出售或保險收回款項)變現的現金款項須履行若干強制提早償還債項的責任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現金及估計現金流量，加上流動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資本需要。

外匯風險

我們就以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採購和借貸承受貨幣風險。

我們定期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我們以各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產品採購的貨幣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一般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借貸的利息以借貸的當地貨幣結算。撇除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借貸一般以配合借貸實體的相關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我們監察我們浮息債務工具的借貸利率變動的風險。雖然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我們可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其他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來自我們用作計量定期淨退休成本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責任提供資金的可供銷售股本證券。退休金計劃責任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扣除退休金計劃資產後呈列。我們的投資策略是從退休金計劃資產產生投資回報，以應付我們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責任。我們委聘專業的退休金計劃資產管理人協助此一過程。

估計退休金責任(於計量日期前從僱員服務及酬勞水平獲得的利益的精算現值，而不考慮未來的酬勞水平)超出我們的退休金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這主要是由於以往年度股票市場表現欠佳所致。未來的市況及利率波動可重大影響我們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資產與負債以及未來的最低所需資金水平。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判斷和估計以及作出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或然負債的披露，以及於所呈列期間的銷售淨額和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的管理層持續評估其有關資產、負債、或然負債、銷售淨額及成本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其過往經驗以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適和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得出的結果構成未能即時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不同假設及條件下作出的該等估計有差別。

我們已找出以下已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和假設的重要會計政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不同假設和條件下作出的估計，並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報告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

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虧損事件，並且虧損事件對該資產

財務資料

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可以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是用於確認減值虧損，除非我們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很微，並且減值虧損直接計入金融資產。

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債務人的違約或拖欠行為、按本集團原不會考慮的條款對應付本集團款項進行重組、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陷入破產的跡象。

我們同時考慮某特定資產和集體資產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會就特別減值進行評估。然後沒有出現特別減值的所有個別重大應收款項會就已發生但未識別的任何減值進行集體評估。

於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我們利用過往趨勢，並就管理層對目前經濟和信貸狀況是否顯示實際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過往趨勢所建議者的判斷作出調整。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已經減少或不再存在。如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非金融資產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同時予以估計。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適用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未能個別測試的資產是以能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而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組成。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合併的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分配須經過一項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及反映商譽為內部報告目的進行監察的最低水平。

我們的企業資產不會產生個別的現金流入。倘有跡象企業資產可能減值，則可收回金額及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

財務資料

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首先用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的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於以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已經減少或不再存在。如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出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時撥回，並扣除折舊或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收購一項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列賬。延長資產的使用年期的改善工程乃予以資本化。保養及維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倘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會被計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予以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折舊及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如適用)計提如下：

樓宇	20-30年
機器設備及其他	3-10年
租賃物業裝改善	可使用年期或 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及於適合時會予以調整。土地不予折舊。

我們將購買軟件的成本以及配置、安裝及測試軟件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將此等成本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機器、設備及其他項目的成本下。軟件評核及評估、流程重組、數據轉換、培訓、保養及持續的軟件支援成本予以支銷。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包括商名、客戶關係，以及租賃權益。並無內部產生的已確認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例如商名等，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量，並不予以攤銷，但最低限度每年或如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為我們的重要商名。預期與此等商名有關的經濟利益將無限期地繼續。商名為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此一結論會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將由變動日期起按下文所述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早計算入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予以攤銷，並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計量。攤銷開支在損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確認，因為這最接近地反映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10–20年
租賃權益.....	3–6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每年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成本包括收購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成本及使其達致現有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如屬製成存貨及在製品，成本包括適當分佔按正常營運能力計量的間接生產開支。成本亦包括轉撥自外幣採購存貨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涉及任何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當存貨出售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在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在開支內扣減。

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僱用後福利計劃。我們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責任淨額透過估計於本期及以往期間僱員以服務換取的未來利益的金額，就每個計劃獨立作計

算；該利益乃予以折現以釐定其現值。任何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會作出扣減。折現率是按高評級的債券收益率曲綫為基準，據此利益按曲綫上的各即期折現率予以預測及折現。然後折現率會被釐定為可得出相同現值的單一利率。當計算結果對我們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任何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總和，以及以任何計劃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為計算經濟利益的現值，將考慮適用於任何我們的計劃的任何最低資金規定。如經濟利益於計劃的年期內或於結算計劃負債時可予確認，則會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

我們初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所有精算損益。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我們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債務、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以償還債務，以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時間或金額未能肯定的其他負債予以確認。如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需要用於償還債務的開支現值呈列。

如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債務乃披露作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其存在與否將只可以透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的可能債務乃披露作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於權益中或於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是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預期應付或應收的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而計算。

遞延稅項下述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提供撥備，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而使用的金額。遞延稅項不就以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初步確認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以及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差額（如該等投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被撥回）。此外，遞延稅項不就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撥回時適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法律計量。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財 務 資 料

資產，並且其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如彼等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同時變現，則為由同一稅務機關向不同的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倘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有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關於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僅為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其後的日期，包括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17.50				
港元計算....	(41,300)	237,710	196,410	0.14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				
發售價13.50				
港元計算....	(41,300)	177,502	136,202	0.10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740.2百萬美元，並分別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153.2百萬美元及628.3百萬美元作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及13.5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1)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是基於假設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而有1,407,137,0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貿易業績或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且並無計及於根據實施2011年重組(據此Luxco 1被列入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股權項下的賬面值分別為77.0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的A股優先股及B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向本公司注入優先股，以換取貸款票據)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兌換成貸款票據。2011年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

倘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根據實施2011年重組由股本兌換為賬面值77.0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的債務，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7美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的發售價而釐定)及0.03美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的發售價而釐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附錄三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和假設，以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 ⁽¹⁾	不少於64.2百萬美元
按備考基準計未經審核每股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0.05美元

附註：

- (1) 我們的溢利預測乃摘錄自附錄三。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附錄三。董事已根據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第C節附註3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預測盈利是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除以1,407,137,004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1月1日已發行而計算。此項計算中所使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請參閱附錄二。

為了讓投資者將我們的預測溢利與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的經調整淨收入(見「經營業績 — 經調整淨收入」)進行比較，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載列合理預計將於2011年發生的一些已在計算預測溢利時計及的非現金成本及開支。我們相信載列該等成本及開支幫助投資者更好地評估2011年業務的相關盈利能力：

- 有關維護及隨後償還我們現時債務架構相關的非現金開支32.5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26.4百萬美元)；
- 有關無形資產(包括顧客關係及租賃權)攤銷的非現金開支8.3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5.8百萬美元)；及
- 有關與本公司擁有其中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相關的認沽期權公允值變動的非現金開支2.9百萬美元。

與於本招股章程第182頁過往合併收益表中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溢利/(虧損)所採納的方法相似，預測溢利已扣減上述項目後得出。該等項目已於釐定往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收入時加回。

我們上述的預測溢利經已扣減估計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23.7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CVC 基金將合共擁有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9.77%及15.8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因此，CVC 基金一併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組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開展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我們的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或受雇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Clarry 先生及 Mclain 先生)為CVC基金的一間聯屬公司的僱員。Tim Parker 先生亦為CVC 基金的一間聯屬公司的行業顧問，就尋求潛在投資機會的來源及評估該等機會提供支援，且於若干情況，一旦作出投資，則就營運投資提供建議及協助。Tim Parker 先生亦於CVC 基金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擔任其他非行政職位，並為與CVC 基金於2011年4月5日就於2009年9月10日商定的若干激勵安排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借方。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Hamill 先生原由蘇格蘭皇家銀行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前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終止）委任為 Luxco 1的董事會成員。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uxembourg) S.à r.l. 與 Luxco 4於2009年9月10日訂立一項安排，據此，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uxembourg) S.à r.l. 有權就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每年收取150,000美元的費用。該協議將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根據適用之盧森堡法律，任何董事倘於一項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與本公司權益有衝突的權益，必須(i)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且不得參與有關商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及(ii)將其陳述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內。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須就該等交易提交特別報告，詳述任何有關利益衝突。根據盧森堡法律，倘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乃按正常條件於日常業務中作出，則上述程序並不適用。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之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僅可於其大多數成員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替出席時合法進行討論及行事；
- (b) 董事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獲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相關大會的董事投票贊成後，方可通過；
- (c) 董事須根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本公司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之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性質；及
- (d) 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呈交有關其於當中擁有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利益的交易(包括按正常條件在日常營運中訂立者)的特別報告。

有關盧森堡及香港法律以及章程細則下董事權益披露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香港法例要求 — 董事權益申報」。

最後，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營運獨立

CVC 基金為投資於展露出價值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私人權益資金。CVC 基金控制於大範圍不同行業營運的廣泛業務投資組合。CVC 基金並不積極開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可獨立取得其營運所需的物料。CVC 基金並無於本集團任何營運所需物料的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獨立管理及營運我們於比利時、匈牙利及印度的生產設施。我們亦獨立尋覓客戶。蘇格蘭皇家銀行為一間全球性的金融機構，提供零售、企業及商業銀行服務並在全世界不同行業的廣泛業務組合營運及擁有權益。

本集團不時於一般營業過程及按適於用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之相同公平條款與或受CVC 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聯屬公司控制的公司進行業務交易。

財務獨立

由(其中包括)CVC 基金、其聯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ABL有期融資及優先融資協議下到期的全部金額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悉數償還。所有優先股將於2011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年重組過程中兌換為貸款票據，而所有貸款票據則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悉數償還。除根據 ABL 有期融資、優先融資協議及貸款票據外，CVC 基金及其聯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以供其營運。本集團不時一般營業過程及按適用於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之相同公平條款與蘇格蘭皇家銀行或其聯屬公司訂立其他融資及風險管理安排(包括「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將予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信用狀融資)。

與主要股東的競爭

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及下文所載於本集團的業務擁有權益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CVC 基金並無於與本集團所從事的设计、營銷及銷售(批發及／或零售)、客運、商業或便携行李貨品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CVC 基金的若干成員擁有主要業務為經營目標客戶為專業司機及履行乘客的客運處(包括加油站、便利店及餐廳)的組公司的15%。該業務亦出售便包但並不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競爭。於截至2010年止財政年度，便包銷售額佔業務總收益的0.01%以上。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屬於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繼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蘇格蘭皇家銀行的信用狀融資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將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信用狀融資。新信用狀融資旨在承認蘇格蘭皇家銀行就本集團發行的現有信用狀於上市日期前並未屆滿的信用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有效。新信用狀融資將持續有效至最後一份信用狀屆滿為止，即2013年1月15日。新信用狀融資將由 Samsonite LLC 及 Samsonite Europe NV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各信用證尚未償還款項的年度費率0.5%與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類似融資的費率相若。預期新信用狀融資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超過約13.0百萬美元。

新信用狀融資構成蘇格蘭皇家銀行為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因此，新信用狀融資構成豁免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財務資助交易。

與本公司澳洲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不時以25–30%的員工折扣向 Spartan School Supplies Pty Limited(一間由 Juron 擁有人控制的公司，擁有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3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澳洲的合資夥伴)出售產品。該等銷售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為所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並不屬於我們關連人士的員工成員所提供者一致。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的合共年度價值分別約為9,000美元、7,000美元及36,000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過19,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印度尼西亞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PT Samsonite Indonesia 已與擁有其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合資夥伴PT MAP 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運營與PT MAP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日期為2008年8月5日並於2009年9月1日修訂的優先經銷商協議向PT MAP銷售產品以供其經營的零售店出售，根據該協議，PT MAP被指定為印度尼西亞零售店及獨家品牌經銷店的優先經銷商。該等產品按零售價折讓30%及25%的價格出售予PT MAP進行常規銷售及促銷。由於向PT MAP出售產品時所提供全額零售價的折扣與向印度尼西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PT MAP根據日期為2009年1月2日的服務協議提供倉儲及分銷服務，分銷費用為PT Samsonite Indonesia 銷售淨額的1%並於每季度支付。由於應付費用與根據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類似分銷協議所應付者可資比較，故提供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PT MAP根據同一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協議內所載之每月費用為基準提供資訊技術、薪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23,000美元、1.1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過約6.8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PT Samsonite Indonesia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菲律賓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已與持有其40%股權的股東以及我們於菲律賓的合資夥伴SII的若干

關連交易

聯繫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運營我們的菲律賓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與SII於2010年5月2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SII諒解備忘錄**」)向 Stores Specialists Inc.(「**SSI**」)出售產品，根據該備忘錄，SSI以標準零售價50%的價格購買產品以於其零售店出售。由於向SSI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第三方零售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根據SII諒解備忘錄向 Rustan's Marketing Corporation(「**RMC**」)出售產品，根據該備忘錄，RMC以標準零售價50%的價格另加就營銷支援(包括推廣活動及客戶報價)購買產品以進行批發分銷。由於向RMC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第三方批發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根據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13年5月31日止屆滿的分租合約自RMC分租倉儲及辦公單位。該分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分租合約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 就保單向 Rustan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rporation(「**RIMCO**」)支付轉嫁費用。由於轉嫁費用乃RIMCO根據與第三方承保人的相關保單應付的保險費釐定而並無向RIMCO支付額外款項，故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按標準零售價折讓30%的價格向 Specialty Office Concepts, Inc.(「**SOCI**」)銷售產品。由於向SOCI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第三方批發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3.7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關連交易

與本公司泰國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已與持有其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泰國的合資夥伴CMG的若干聯繫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泰國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CMG的聯繫人士 Central Trading Co. Ltd. (「**CTCL**」) 根據日期為2009年1月1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資訊技術、金融、營銷及其他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須按協議所載每月支付費用約6,000美元；
- CTCL 根據日期為2009年7月1日的服務協議提供倉儲服務，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須按協議所載每月支付費用約5,000美元；
- CMG的聯繫人士 Central Retail Corporation Co., Ltd. (「**CRC**」)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1日的分銷服務協議提供分銷服務。根據該協議，CRC將貨物分銷予泰國的零售店並收取每份交付發票0.9%的費用。由於應付予CRC的費用與該等應付予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者可資比較，故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
- 就零售場所與CMG的聯繫人士訂立合共7份租約。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56,000美元、547,000美元及663,000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883,000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俄羅斯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Russia 已與ZAO Robinzon Bagazh(「**Robinzon**」)(一間已擁有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俄羅斯的合資夥伴 Stoke Newington 的擁有人控制的

關連交易

公司)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泰國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 Samsonite Russia 與 Robinzon 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以標準批發價折讓15%的價格向 Robinzon 出售產品。由於向 Robinzon 提供的折扣與向俄羅斯的其他第三方批發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Samsonite Russia 與 Robinzon 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溢價協議，根據該協議，倘實現或超過規定的營業額目標，則 Samsonite Russia 將向 Robinzon 支付相等於 Robinzon 於前六個月期間的採購總額2.5%的六個月溢價金。由於該協議與與俄羅斯其他第三方批發客戶所訂立的類似協議可資比較，故該溢價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Samsonite Europe N.V.與PC Robinzon(「**Robinzon Ukraine**」，一間由 Stoke Newington 的擁有人的姊妹控制的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其以標準批發價折讓20%的價格向 Robinzon Ukraine 出售產品以於烏克蘭進行分銷。由於向 Robinzon Ukraine 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約3.6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Russia 與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土耳其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Turkey 已與擁有其40%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土耳其的合資夥伴 Desa 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泰國合資公司有關，包括：

- 根據一份附函向 Desa 出售產品(包括向其零售店出售產品)，根據該附函，Desa 收取標準批發價約30%的折扣，使 Desa 可就於零售店銷售產品取得批發價三倍

關 連 交 易

的實際毛利率。由於向 Desa 提供的折扣與向其他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Desa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反映 Desa 間接成本及 Desa 人員向 Samsonite Turkey 提供服務的時間成本的費用為基準提供倉儲及辦公單位元以及資訊技術、薪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4.4百萬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約5.3百萬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Turkey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與本公司智利合資夥伴有關的交易

Samsonite Chile S.A. 已與El Manque S.A.(擁有其15%股權的股東及我們於智利的合資夥伴 Guzman 的聯繫人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有關租約的日期均為2007年7月26日，有效期為兩年且可續期。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18,000美元、119,000美元及139,000美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將不超過約173,000美元。

由於(i)該等交易：(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及(c)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及(ii)Samsonite Chile S.A.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10%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呈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Samsonite India 與 Ramesh Tainwala 的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

Samsonite India 已與我們董事 Ramesh Tainwala 的聯繫人士(「**Tainwala 聯繫人士**」)訂立多項交易。Ramesh Tainwala 及 Tainwala 集團亦為 Samsonite India 的主要股東。下列交易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我們的印度合資公司有關，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

與 Abhishri 之間的製造協議

於2009年1月3日，Samsonite India 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Abhishri**」，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Abhishri 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若干原材料(如聚丙烯)及元件(如拉手及輪子)並代表 Samsonite India 製造硬質行李箱產品。Abhishri 就原材料及元件向 Samsonite India 支付的價格乃根據 Samsonite India 現時支付的市價而釐定，而由 Samsonite India 就 Abhishri 製造的產品支付的價格乃根據 Samsonite India 的現時成本策略(亦反映原材料成本)而釐定。Abhishri 就製成品加收的費用有8%來自硬質外殼，10%來自行李箱組裝。由於 Abhishri 根據與 Samsonite India 訂立的協議加收的費用較由並非為關聯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者有優勢(或於本集團更有優勢)，故根據諒解備忘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Abhishri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原材料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37,000美元、569,000美元及957,000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Samsonite India 自 Abhishri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由 Abhishri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原材料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由 Samsonite India 自 Abhishri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8.3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及15.6百萬美元。經考慮印度經濟的增長及通貨膨脹率及業務產量的增長，該等交易預計價值的年度增長乃由於 Samsonite India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估計其整體業務及營運於近期內的增長。於2011年及2012年，該增長亦考慮到 Abhishri 計劃將為 Samsonite India 生產的額外產品。

與 Bagzone 之間的經銷商協議

於2009年11月16日，Samsonite India 與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Bagzone**」，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Bagzone獲委任為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在印度的經銷商，該等產品於 Bagzone 運

關 連 交 易

營的27家新秀麗零售專賣店出售。Samsonite India 直接租賃該等專賣店中的五家，並償付 Bagzone 其租賃的其他22家的租金。Bagzone 該27家零售店的所有經營費用，包括員工費用、水電費、裝修及維護費用。Bagzone 就其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並透過其運營的新秀麗專賣店出售的產品收取零售價22%的折扣。根據 Samsonite India 與 Bagzone 日期為2011年1月1日的附函，雙方已協定 Bagzone 所享有的折扣將會不時審核及修訂以確保 Bagzone 透過其運營的專賣店進行零售而得的最高利率不超過 Bagzone 銷售淨額的3%。由於 Bagzone 可得的利率與 Samsonite India 向其出售產品的印度其他第三方經銷商所得的範圍合理一致，且 Samsonite India 向 Bagzone 償付的租金乃經參考 Bagzone 根據相關租約應付予第三方地主的金額後釐定，故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其新秀麗專賣店外，Bagzone 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產品以於其多品牌經銷店出售。Bagzone 就該等採購收取零售價45%的折扣。由於 Bagzone 享有的折扣與向其他第三方經銷商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雖然 Bagzone 透過其多品牌零售店出售其他品牌的行李箱，我們並不認為會與本集團在印度的業務產生重大競爭，因為 Bagzone 的多品牌零售店為我們於印度的新秀麗專賣店(包括由 Bagzone 自身運營者)之外的補充零售管道。

Samsonite India 亦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3日的諒解備忘錄自 Bagzone 購買手包及附屬品以於其零售店出售。Samsonite India 就其自 Bagzone 的採購收取最高發售價45%的折扣。由於向 Samsonite India 提供的折扣與 Bagzone 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故該等自 Bagzone 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Bagzone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零美元、505,000美元及5.1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Samsonite India 償還 Bagzone 的租賃成本及由 Samsonite India 自 Bagzone 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零美元、零美元及822,000美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由 Bagzone 自 Samsonite India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8.4百萬美元、12.6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 Samsonite India 償還 Bagzone 的租賃成本及由 Samsonite India 自 Bagzone 採購的產品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3百萬

關 連 交 易

美元。經考慮印度經濟的增長及通貨膨脹率及計入彼等營運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零售店舖銷量的預計增長以及由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Bagzone 新零售店舖的預期開業而導致於 Bagzone 銷量的額外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該等交易的預計價值的年度增長約為50%，乃由於 Samsonite India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估計其整體業務及營運於近期的增長。

與 Samtain 之間的經銷商協議

於1999年10月25日，Samsonite India 與 Samtain Sales Limited (「**Samtain**」，一間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一份經銷商協議。根據該協議，Samtain 獲委任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經銷商。於2006年4月1日，新秀麗與 Samtain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Samsonite India 同意收購將由 Samtain 作新秀麗專賣店運營的零售店。截至2010年12月31日，Samsonite India 就該目的租用合共32家店面。Samsonite India 就該等店面支付所有租金。Samtain 就另外七家零售店支付所有租金。Samtain 支付該39家零售店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員工費用、水電費、裝修及維護費用。根據 Samsonite India與 Samtain 日期為2011年1月1日的附函，雙方已協定Samtain 就自 Samsonite India購買產品享有的最高零售價的折扣將會視乎需要而不時審核及修訂，以確保Samtain 透過其運營的專賣店進行零售而得的最髙利率不超過銷售淨額的3%。由於 Samtain 可得的利率與 Samsonite India 向其出售產品的印度其他第三方經銷商所得的範圍合理一致，故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tain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9.1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Samtain於2008年及2009年間所購買產品的年度價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Samsonite India不再將Samtain作為客戶的零售渠道(如店中店、百貨商店及超市)經銷商使用，並開始以該等零售渠道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預期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tain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6.4百萬美元、8.3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該等交易預計價值的年度增長乃由於經考慮印度經濟的增長及通貨膨脹率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Samtain 零售店銷量的預期增長及Samtain 新零售店舖的預期開業，Samsonite India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估計其整體業務及營運於近期內的增長。

與 Planet Retail 之間的店中店協議

Samsonite India 與 Planet Retail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Planet Retail**」，Ramesh Tainwala的家族於2010年8月1日收購其49%的權益)訂立一份供應協議，自2008年4月10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Samsonite India 向 Planet Retail 供應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以於其 Debenhams 百貨公司中的店中店店面出售。Planet Retail 根據該協議享有的折扣為零售價的

關連交易

45%。由於 Planet Retail 享有的折扣與其他第三方經銷商所享有者可資比較，且該協議乃於 Planet Retail 成為 Samsonite India 關聯人士前兩年以上經協商而訂立，故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雖然 Planet Retail 透過其於印度運營的 Debenhams 百貨公司出售其他品牌的行李箱，我們不認為該業務與本集團在印度的業務發生重大競爭，因為該等百貨公司中的新秀麗店中店店面為我們於印度的新秀麗專賣店之外的補充零售管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Planet Retail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1,000美元、38,000美元及67,000美元。根據擴張店中店店面的現時計劃，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Planet Retail 所採購產品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91,000美元、183,000美元及201,000美元。

與 Rakesh Tainwala 先生之間的許可及授權協議

於2007年1月10日，Samsonite India 就公司融通與 Ramesh Tainwala 的兄弟 Rakesh Tainwala 先生訂立許可及授權協議。該協議已於2010年1月3日續期三年，於2013年1月10日屆滿。根據該協議，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授權費約1,800美元。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的授權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Rakesh Tainwala 先生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4,000美元、13,000美元及14,000美元。根據協議年度，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Rakesh Tainwala 先生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18,000美元、20,000美元及23,000美元。

與 Periwinkle 之間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

於2010年8月4日，Samsonite India 就辦公單位與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 (「Periwinkle」，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許可及特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該等協議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該等協議，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約48,000美元的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特許費用可增加5%，而行政費用須於協議周年日期進行通脹審核。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

關連交易

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授權費用及行政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Periwinkle 的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零美元、零美元及304,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Periwinkle 的特許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873,000美元、972,000美元及1.1百萬美元。2010年的實際年度價值與2011年的預計年度價值之間的差額約為160%，該差額反映出該等協議於2010年於少於五個月的時間內有效的事實。

與 Tainwala Holdings 之間的租賃協議

於2008年7月31日，Samsonite India 就公司融通與 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ainwala Holdings**」，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該租約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該租約，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租金約4,200美元，可於租約各週年日期增加10%，且須繳納所有相關物業稅項。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租約應付的租金對 Samsonite India 而言較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更為優惠。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Holdings 的租金及稅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50,000美元、47,000美元及51,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Holdings 的租金及稅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67,000美元、74,000美元及81,000美元。

與 Tainwala Trading 之間的許可及授權協議

於2008年7月31日，Samsonite India 就辦公單位與 Tainwala Trading & Investm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Tainwala Trading**」，一間由 Tainwala 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訂立許可及特許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31日屆滿，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該協議，Samsonite India 每月支付授權費用約4,200美元，可於各協議週年日期增加10%。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的授權費用屬訂立日期當日現行市率的合理範圍。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Trading 的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50,000美元、47,000美元及51,000美元。根據協議條款，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 Tainwala Trading 的授權費用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67,000美元、74,000美元及81,000美元。

關連交易

Samsonite India 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所訂立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根據上述所有交易支付予 Tainwala 聯繫人士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為1.6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Tainwala 聯繫人士根據上述所有交易支付予 Samsonite India 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9.2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根據上述所有交易支付予 Tainwala 聯繫人士以及 Tainwala 聯繫人士向 Samsonite India 所付款項的年度價值總額(按毛額計)將分別約為27.7百萬美元、39.0百萬美元及53.0百萬美元，因此，上市規則下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Samsonite India 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訂立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就本集團根據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所訂立的交易應付及應收的最高款項總額設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如下：

本集團應付 Tainwala 聯繫人士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6	2.4	6.4	11.3	15.7	20.2

Tainwala 聯繫人士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9.2	4.8	10.6	16.4	23.3	32.8

關 連 交 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我們估計(i)Samsonite India 近期內於其現有業務計劃下實現所有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增長；(ii) Samsonite India 及其上述分包商為 Abhishri 所製造產品的數量及價值增加；(iii)我們於印度的上述零售合作夥伴 Bagzone 及 Samtain 所經營的每間零售店銷量及零售店數量的增加；及(iv) Samsonite India 在印度市場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增加。隨着2009年至2010年約140%的增長，2010年至2011年該等交易的價值總額估計增長約60%，該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恢復及增長。

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我們的附屬公司 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Samsonite Middle East**」)均為由 Ramesh Tainwala 及 Tainwala 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4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Ramesh Tainwala：(i)為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有權控制 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Samsonite India 與 Samsonite Middle East 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以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Samsonite Middle East 已於我們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分擔本集團公司間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士費用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授予 Samsonite Middle East 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在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訂立相同性質的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Middle East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Middle East 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Middle East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支付款項將分別約為4.5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

關 連 交 易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 Samsonite Middle East 所支付款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因此，上市規則下的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而低於5%。因此，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間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 Samsonite Middle East 之間的框架協議

為確保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Samsonite Middle East 將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中東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中東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集團間公司交易一致的商業條款訂立或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款。中東框架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不多於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款，除非獲任意訂約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對根據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款項總額設定年度上限，有關上限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於下表載列：

Samsonite Middle East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以百萬美元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7	2.0	3.1	4.5	5.5	6.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Middle East 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以百萬美元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	0.8	1.2	1.8	2.3	3.0

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我們估計 Samsonite Middle East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預期將取得業務及營運增長而導致(i) Samsonite Middle East 近期內於其現有業務計劃下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增加及對該等公司支付的知識產權款項增加；及(ii) 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擔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的相互開支水準提高而估計。隨着2009年至2010年約54%的增長，2010年至2011年該等交易的價值總額估計增長約47%，該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恢復及增長。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Samsonite India 已於我們業務的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

- Samsonite India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版權費用。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在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訂立相同性質的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India 的年度價值總額分別約為27.5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

預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支付款項將分別約為9.9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Samsonite India 所支付款項的年度價值總額將分別約為33.0百萬美元、42.6百萬美元及54.9百萬美元，因此，上市規則下的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各项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關連交易

與 Samsonite India 之間的框架協議

為確保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第14A.35(1)條及14A.35(2)條，Samsonite India 將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印度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印度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的集團間公司交易一致的商業條款訂立或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款。印度框架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不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款，除非獲任意訂約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我們已對根據 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款項總額設定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總額如下：

Samsonite India 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2	3.2	5.3	9.9	11.1	14.5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 Samsonite India 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價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7.5	10.8	19.9	33.0	42.6	54.9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我們的以下估計作出：(i) Samsonite India 近期內根據與其預期產能增長有關的現有業務計劃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及產品的增長；(ii) Samsonite India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的年度銷量增長而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知識產權款項增加；(iii) Samsonite India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下其預期產能的增長及該等產品於我們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增長而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及；(iv)由於 Samsonite India 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的業務及營運預期增長，Samsonite India 與本集團其

關連交易

他成員公司分擔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的相互開支水準提高。隨着2009年至2010年約80%的增長，2010年至2011年該等交易的價值總額估計增長約70%，該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恢復及增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 Samsonite India 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以及本節所述中東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

就本節所述印度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14A.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就 Samsonite India 與 Tainwala 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以及中東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而印度框架協議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下的適用條款。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更為嚴

關 連 交 易

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具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¹⁾
Timothy Charles Parker	55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為非執行董事： 2008年11月 為行政總裁： 2009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管理
Kyle Francis Gendreau	4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09年1月	管理本集團的 財務及司庫各方 事宜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51	執行董事兼亞太及 中東地區總裁	2011年2月10日	管理及發展 本集團亞太地區 的業務
Nicholas James Clarry	39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	
Keith Hamill	58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5日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58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	
Paul Kenneth Etchells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6日	
Miguel Ko Kai Kwun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6日	
Ying Yeh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6日	

附註：

(1) 如此等規模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營運責任，反而彼等之特定經驗有利於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及領導。

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於2008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主席，並於2009年1月開始一直擔任行政總裁。Parker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對管理大型業務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亦曾擔任：The Automobile Association (2004年至2007年)、汽車修理公司 Kwik-Fit (2002年至2004年)、皮鞋製造商Clarks (1997年至2002年)及Kenwood Appliances (1989年至1995年)的行政總裁。Parker 先生目前擔任Nine Entertainment Group 及 Autobar Group 董事兼主席，並曾擔任 Alliance Boots、Compass 及Legal an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neral 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仍擔任 Archive Investments 非執行董事。Parker 先生之前亦曾以經濟學家的身份就國營企業政策向英國財政部部長及高級官員提出意見(1977年至1979年)。Parker 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學位(1977年)及英國倫敦商學院 (Lond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Studies) 商學碩士學位(1981年)。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於2009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月擔任財務總監。Gendreau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司庫各方事宜。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助理司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Gendreau 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風險資本支援創業公司 Zoots Corporation 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7年)，於一家上市名錄零售商 Speciality Catalog Corporation 任SEC滙報之財務助理副總裁及董事(1997年至2000年)並於波士頓 Coopers & Lybrand 擔任經理(1991年至1996年)。Gendreau先生獲美國馬薩諸塞州伊斯頓斯通希爾學院 (Stonehill College) 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1991年)，為馬薩諸塞州註冊會計師。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亞太和中東地區總裁。作為總裁，Tainwala 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亞太地區的業務。其職責包括本集團在印度的生產業務以及於中東、西亞和澳洲的營銷及銷售工作。Tainwala 先生自2007年1月一直擔任本集團中東區的總經理，並自2000年6月開始擔任本集團印度業務的運營總監。在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Tainwala 先生於塑料加工和消費品行業工作，當中於1985年至2008年期間與Tainwala Chemicals & Plastics (India) Limited 有往來。Tainwala先生是一名從事塑料加工和消費品行業的企業家。Tainwala 先生亦為兩間分別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Donear Industries Limited 及 Basant Agro Tech (India)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ainwala 先生持有 印度皮拉尼 Birl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管理學碩士學位(1982年)。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ames Clarry 先生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Clarry 先生於2003年加入私募股權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為該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加入CVC Capital Partners 後，參與多項投資，現為 Formula One 集團轄下公司及歐洲自動售賣機運營商 Autobar Group 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VC Capital Partners 之前，Clarry 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2000年至2003年)及高盛(1996年至2000年)合併及收購部門工作。Clarry 先生自1994年至1996年於摩根資產管理開展其事業。Clarry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3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eith Hamill 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最初於2009年重組後獲蘇格蘭皇家銀行委任。Hamill 先生具有擔任大型國際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是經紀交易商 Tullett Prebon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軟件開發商 Alterian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席，以及在多間其他公司包括 easyJet plc、Max Property Group plc 及 Endell Group Holdings (前稱 Travelodge Limited)董事會非執行董事。Hamill先生先過往經驗亦包括出任 Health Lambert Limited (2009年至2011年)及 HGL Holdings Limited (2005年至2011年)非執行董事、Forte plc(1993年至1996年)、WH Smith plc(1996年至2000年)及一間當時稱為United Distill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公司(1991年至1992年)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Guinness plc的財務管理總監(1988年至1991年)。Hamill先生亦曾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合夥人(1986年至1988年)。Hamill先生獲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政治學文學士學位(1974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諾丁漢大學董事會主席。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先生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cLain先生為 CVC Capital Partners (前為 Citigroup 附屬公司，名為 Citicorp Development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及共同創辦人。McLain 先生於1988年加入 Citicorp Development Capital，並於1993年聯同其他管理人從 Citigroup 收購 Citicorp Development Capital，創辦為 CVC Capital Partners。彼自創辦CVC Capital Partners 以來，一直參與並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包括於 Dorna Sports Group(1998年至2006年)、Rapala VMC OYJ(1998年至2005年)、Punch Taverns Plc (前稱為 Punch Group Limited)(1999年至2002年)、Spiri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 Spirit Amber Holdings)(2003年至2006年)及Kappa Holding BV (1998年至2000年)。彼現為 Formula One、Colomer Group以及Lecta Group的董事。在加入 Citicorp Development Capital 之前，McLain 先生任職於 Citicorp 的投資管理(1986年至1987年)及夾層融資集團(1987年至1988年)。McLain 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取得公共政策學及心理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財務及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於201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太古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綜合物業(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商用物業)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Etchells 先生曾於可口可樂公司(1998年至2010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 Coca-Cola Pacific 副總裁(2007年至2010年)及 Coca-Cola China 總裁(2002年至2007年)。在加入可口可樂公司之前，Etchells 先生曾於太古集團(1976年至1998年)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太古飲料董事總經理(1995年至1998年)、太古公司實業部總經理(1989年至1995年)及太古公司實業部財務經理(1981年至1989年)。Etchells 先生獲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 政治學文學士學位(1971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guel Kai Kwun Ko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o先生曾於亞洲國際酒店及其他企業擔任不同執行及非執行職務。彼於2000年加入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 (Starwood Hotels & Resorts)，並為該集團現任亞太地區主席兼總裁。Ko先生分別於2010年及2001年加入新加坡 Changi Airport Group 及 Royal Orchid Hotel (Thailand) plc，目前擔任該兩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之前，Ko先生曾任City E-Solutions(前稱為CDL Hotels)副主席兼行政總裁(2000年)，以及曾任其他不同職務，包括PepsiCo 亞太區總裁(1992年至1999年)以及於ITT Sheraton Corporation(1979年至1992年)多個職務。Ko先生亦曾於英國 Millennium and Copthorne plc、泰國 Amarin Plaza、香港City e-Solutions(前稱為CDL Hotels)、泰國Serm Suk Company 及新加坡民航局擔任非執行董事。Ko先生獲馬薩諸塞大學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經濟學文學士學位(1975年)及美國波士頓薩福克大學 (Suffol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1979年)。彼亦於1982年獲新罕布什爾州註冊會計師資格，惟現時並無執業。

Ying Yeh女士自2011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Yeh女士擁有出任大型國際公司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為目前納爾科 (Nalco) 大中華區主席，納爾科是世界上最大的持續性服務公司。Yeh女士目前擔任沃爾沃集團(AB Volvo)(於斯德哥爾摩 OMX Nordic Exchange 上市的公司)及洲際酒店集團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納爾科之前，Yeh女士曾於伊士曼柯達(Eastman Kodak)(1997年至2009年)亞洲部擔任不同職務，並於美國政府外交部門擔任多個職位(1982年至1997年)。Yeh女士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文學和國際關係學文學士學位(1967年)。

除上述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Timothy Charles Parker	55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4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51	執行董事兼亞太及中東地區總裁
Tom Korbas.	60	美洲區總裁
Fabio Rugarli	47	歐洲區總裁
John Henry Sullivan (Jack).	58	拉丁美洲區總裁
Robert Thomas Zielinski	54	物料供應總監
Paola Tiziana Brunazzi.	48	全球設計及開發副總裁
Andrew David Wells.	51	資訊總監
John Bayard Livingston	43	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om Korbas 先生為本集團美洲區總裁，負責本集團美洲區整體業務管理及發展。Korbas 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彼過往於本集團的職務包括：集團美國批發銷售部副總裁／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銷售及營運副總裁(1998年至2000年)以及軟邊及休閒包高級副總裁(1997年至1998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Korbas先生是 American Tourister 營運副總裁(1986年至1997年)、生產業務總監及工程經理。Korbas 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東北大學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1973年)及美國馬薩諸塞州韋爾茲利巴布森學院 (Babson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1976年)。

Fabio Rugarli 先生為本集團歐洲分區總裁，負責本集團歐洲區整體業務管理及發展。Rugarli 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彼過往於本集團的職務包括：Samsonite Italy 總經理(2002年至2009年)，意大利的行李部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1996年至2001年)。Rugarli 先生持有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大學 (University Bocconi) 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1988年)。

John Henry Sullivan (Jack) 先生為本集團拉丁美洲區總裁，負責本集團拉丁美洲區整體業務管理及發展。Sullivan 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1990年離任，後於1994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過往於本集團的職務包括：本集團墨西哥區副總裁及拉丁美洲區副總裁兼總經理。1990年和1991年間，彼為 Tenneco Automotive 的 Monroe 部門擔任營銷總監。在重新加入新秀麗之前，彼曾於PepsiCo零食部門 Frito-Lay International 任波多黎各區市場營銷和銷售副總裁及加勒比區總裁。在198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Sullivan 先生於 General Electric Consumer Electronics 國際分支機構擔任經理及百事可樂國際西班牙南部助理銷售經理、營銷經理以及特許部經理。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威廉斯敦威廉姆斯學院 (Williams College) 化學學士學位(1974年)，及美國新罕布什爾州漢諾威達特茅斯大學塔克學院 (Amos Tuck School at Dartmouth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市場學)(1978年)。

Robert Thomas Zielinski 先生為本集團的物料供應總監，負責集團的供應鏈以及與主要供應商發展夥伴關係。Zielinski 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彼過往於本集團的職務包括：採購副總裁(2000年至2009年)、計劃與調度總監(1997年至2000年)及預算高級經理(1994年至1997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ielinski先生於1977至1992年間於 Health-Tex Inc 負責不同的生產及分銷職務。Zielinski 先生持有美國羅德島州普維敦斯學院 (Providence College) 政治學文學士學位(1979年)。

Paola Tiziana Brunazzi 女士於2009年開始擔任本集團的全球設計及開發部副總裁。Brunazzi 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為 Lacoste 品牌的項目經理。Brunazzi 女士曾於多間時裝公司包括 Tod's S.p.A. (2004年至2006年)、Dolce & Gabbana S.p.A. (2001年至2004年)、Sosir S.p.A. (Trussardi) (1999年至2001年)、Coccinelle (1999年)、Sosir S.p.A.(Trussardi) (1996年至19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擔任高級設計師、項目經理及設計室總裁，並為Fontana S.r.l.的顧問(1991年至1996年)，對奢侈品品牌市場具豐富的經驗。Brunazzi 女士持有意大利米蘭多莫斯設計學院(Domus Academy) 時裝設計學碩士學位(1984)。

Andrew David Wells 先生為本集團資訊總監，負責開發、構建和執行本集團的全球信息技術策略及外判資訊科技共享服務。Wells 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ells先生為金融時報100指數製藥公司 Shire plc的全球資訊總監及高級副總裁(2000年至2008年)、Bristol Myers Squibb 中歐及東歐分區的供應鏈總監(1996年至1999年)以及Mars 的國際資訊服務經理(1986年至1996年)。Wells 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1994年)。

John Bayard Livingston 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Livingston 先生負責本集團全球法律事務及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就公司管治提供法律意見。Livingston 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美洲區的副總裁兼總經理，直至2009年9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Livingston 先生是Reebok International Ltd.的內部律師(2002年至2006年)，及Ropes & Gray 公司部合夥人(1995年至2002年)。Livingston 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哈密爾頓柯蓋德大學(Colgate University) 政治學文學士學位(1989年)以及美國馬薩諸塞州牛頓縣波士頓大學(Boston College Law School) 法學博士學位(1994年)。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Bayard Livingston 先生(43歲)以及Wun Sei Lo女士(3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Wun Sei Lo女士自2011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Lo女士擁有九年以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於2003年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企業服務經理。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Lo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先後擔任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1999年至2001年)以及企業服務部的合夥人(2001年至2003年)。Lo女士持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1999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時審核委員會主要由五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Paul Etchells 先生、Miguel Ko 先生、Ying Yeh 女士、Nicholas Clarry 先生以及 Keith Hamill 先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與委任及罷免董事有關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Paul Etchells 先生、Miguel Ko 先生、Ying Yeh 女士、Tim Parker 先生以及 Nicholas Clarry 先生。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Tim Parker 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現時提名委員會主要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Paul Etchells 先生、Miguel Ko 先生、Ying Yeh 女士以及 Hardy McLain 先生。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Miguel Ko 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出建議：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試圖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作出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項委任的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關於我們自上市日期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3.7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6百萬美元。

本集團自2008年1月起，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賞。於2009年期間，已向本集團若干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賠償734,000元。自2008年1月以來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僱員獎勵計劃

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

為獎勵員工，本集團曾推行獎勵計劃，據此向管理層成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聘用提供 Luxco 1 C 普通股實益權益(「**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條款，Samsonite EBT 將根據規限 Samsonite EBT向其受益人分派所有金額的信託安排於分派後解散。

於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完成後，管理層(包括Tim Parker)、本集團前董事及CVC基金行業顧問目前實益擁有本集團約9%的股份。連同Tim Parker 的投資公司 Corelli LP所持有的股份，管理層(包括Tim Parker)、本集團前董事及CVC基金行業顧問實益擁有本集團合共約10.5%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管理層、Tim Parker 及本集團前董事及CVC基金行業顧問將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持有約6.7%的股份，以鼓勵他們提高本公司價值以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常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我們的業務主要於香港以外的亞洲、歐洲、美國以及拉丁美洲地區經營。我們的主要管理總部設於比利時及美國，而執行董事主要駐於美國、英國及阿聯酋。我們既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取決於我們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執行董事 Ramesh Tainwala 先生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Wun Sei Lo 小姐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Ramesh Tainwala 先生以及 Wun Sei Lo 女士均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隨時與聯交所聯繫。倘有需要 Ramesh Tainwala 先生以及 Wun Sei Lo 女士即時親自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繫，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垂詢。
- (b)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法（如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以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欲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時即時聯絡彼等。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與聯交所協定，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之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已委任一名投資關係主任負責與公眾及機構投資者之間溝通。投資關係主任將留駐香港，並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¹	52,336,104	百分之3.72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49,680,094	百分之3.53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²	80,194,189	百分之5.70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67,718,783	百分之4.81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8,489,638	百分之0.60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A)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³	76,436,720	百分之5.43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B)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76,272,648	百分之5.42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C) L.P.	合法實益擁有人	7,785,539	百分之0.55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8,913,715	百分之29.77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8,913,715	百分之29.77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8,913,715	百分之29.77
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2,016,198	百分之7.25
CVC European Equity IV (CD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6,402,610	百分之11.11
CVC European Equity Tandem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494,907	百分之11.41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合法實益擁有人	222,853,235	百分之15.84

附註：

- 1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及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為分別受一般合夥人 CVC European Equity IV (AB) Limited 控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
- 2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及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為分別受一般合夥人CVC European Equity IV (CDE) Limited控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
- 3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A)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B) L.P.及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C) L.P. 為分別受一般合夥人CVC European Equity Tandem GP Limited 控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主要股東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999,940,000美元，分為99,9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998,728,999.95美元，拆分為每股0.01美元的99,872,899,995股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美元
6,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0,000.00
1,286,036,999	股於完成2011年重組 ⁽¹⁾ 後已發行的股份.....	12,860,369.99
<u>121,100,005</u>	股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11,000.05</u>
1,407,137,004	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數.....	14,071,370.04

附註：

(1) 2011年重組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

假設

上表所載數據乃假設全球發售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股本資料並無計及以下因素：

- (i) 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授予我們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及於細則及盧森堡法律批准的情況下(特別有關法定股本)，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面值：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經授權計劃；或

股 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 3)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一般股東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及於細則及盧森堡法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股 本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一般股東大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81,555,32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述金額已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包銷費用、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於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償還我們的以下現有債務：
 - (i) 約134,475,48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部分償還融資B(剩餘204,322,607美元，約1,590,308,230港元，將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儲備償還)；
 - (ii) 約460,407,72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3%)用於悉數償還ABL有期融資；
 - (iii) 約599,808,22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悉數償還A貸款票據；及
 - (iv) 約186,863,89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4%)用於悉數償還B貸款票據。

有關融資B及ABL有期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信貸融資」一節。有關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企業架構」。

無論最終發售價為多少，本公司打算將約1,590,308,230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融資B。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估計其將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15,864,462港元，上述金額已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且本公司將會劃撥約234,309,134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倘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劃撥約468,618,267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因此，無論發售價為多少，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充足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即融資B、ABL融資、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倘所得款項並立即刻用於所載列目的，則將用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13.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每股股份17.50港元至13.50港元之間的低位數)，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34,309,134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17.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17.50港元至13.50港元之間的高位數)，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34,309,134港元。

我們估計，我們的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232,234,5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5.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金額已扣除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應付包銷費用、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出售股份而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 香港分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為任何理由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67,1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604,111,8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的超額配股權調整(倘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會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根據其中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個別同意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

- (a)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違反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
- (c) 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律師或專家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d)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
- (e)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 (f) 借股協議並未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終止；
- (g)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我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彌償的任何重大法律責任；
- (h) 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任何義務或承諾；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或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k)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便會構成遺漏；或

(l) 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

- (1)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且有關變動、發展或事件涉及或關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的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或歐元兌任何外幣貶值)；
- (2)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盧森堡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3)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A)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保險賠償)、暴動、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4)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由相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5)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盧森堡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監管(或實施任何外匯監管、貨幣滙率或海外投資規管)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6)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7)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有關全球發售或上市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

而在上述(1)至(8)條的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本公司、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後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香港包銷商之一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為蘇格蘭皇家銀行的聯屬公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借出人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以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配股權，以要求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以發售價出售最多100,685,1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75%作為基礎費用，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應付分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亦將按發售價乘以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收取0.75%的獎勵費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而收取不多於0.75%酌情費。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買方及賣方印花稅(如有)。

包 銷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有)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且該佣金將會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5.50港元(即每股17.50港元至13.5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約261,185,616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總額內預期約338,134,934港元為發售股份發售的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應支付予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b) 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CVC基金(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或(ii)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任何股份，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將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的參考日期起截至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蘇格蘭皇家銀行或(聯同)CVC基金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CVC基金(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

禁 售

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以及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一直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分別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
- (1) 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對沖、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4)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圖訂立上文第(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1)、(2)或(3)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 於首個交易日後兩年內，實行(亦不會同意實行)任何可導致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低於相關百分比之股份購買。

禁 售

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其所有股份的各股東(分別為「禁售方」成員，統稱為「禁售方」)已各自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一份禁售契據(「禁售契據」)。根據禁售契據的條款，禁售方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下文「禁售持續期」所載各期間(各情況均為「禁售期」)，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禁售方各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受禁售方各方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禁售方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提呈出售、提呈質押、提呈抵押、提呈處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提出股份出售或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概無就任何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 於2011年重組(定義見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第3步驟完成前，禁售方於該日持有的任何Delilah Holdings S.à.r.l.股份；或
 - (ii) 2011年重組(定義見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第3步驟完成後，有關禁售方因2011年重組而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或當中所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

- (b) 就該等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當中全部或部分，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者；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交易，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禁售股份或本公司的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無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各禁售方的禁售期內完成轉讓)。

禁 售

禁售持續期

各禁售契據於2011年5月29日訂立，並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就CVC基金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六個月之日（「**CVC禁售期**」）；
- (b) 就Tim Parker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i)十二個月（就Tim Parker的50%股份而言），及(ii)二十四個月（就Tim Parker的50%股份而言）之日；
- (c) 就蘇格蘭皇家銀行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六個月之日；
- (d) 就行政人員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十二個月之日；及
- (e) 就所有其他禁售方（「**管理層禁售方**」）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六個月之日。

禁售例外情況

上文所載限制不得妨礙禁售方於下列情況下轉讓任何股份：

- (a) 就2011年重組而要求者；
- (b) 向聯席賬簿管理所促成的買家或（倘未能促成）於國際發售中向包銷商轉讓股份；
- (c) 就CVC基金而言，於CVC禁售期向任何其他CVC基金轉讓股份，惟除該CVC基金於相關轉讓日期已持有的股份所適用的限制外，該CVC基金於相關轉讓後亦須被視為遵守CVC基金禁售契據所載有關向其轉讓的任何相關股份的全面限制；
- (d) 就管理層禁售方及行政人員而言，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向其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就此等目的而言，包括家族成員及其家族信託）進行者，惟任何有關聯屬人士須以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禁售契約；
- (e) 就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而言，根據有關全球發售之任何借股安排者；或
- (f) 在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初步提呈發售全球發售項下達671,235,600股發售股份，其中604,111,800股發售股份會根據國際發售初步作有條件配售，而其餘67,123,8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而於各情況下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如招股章程內「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144A條例》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如合符資格)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涉及選擇性地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潛在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將被要求指明其在國際發售下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有意認購的股份數目。預期該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的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其已購買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該分配的目的在於分配股份後，能建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份持有人基礎，從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份持有人有利。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發借出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番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番數包銷，各情況均須根據多項基準、並受「*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2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而在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為互為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7.50港元，預期不會少於13.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17.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300股的股份合共5,302.92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50港元最高發售價，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的協議釐定，屆時可確定市場對股份的需要，預期定價日為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14日。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高於17.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3.50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CVC基金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蘇格蘭皇家銀行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刊登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入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本公司因而未能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述定價協定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67,123,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總數的10%。視乎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10%。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3,56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33,561,9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將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之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就國際發售項下獲配售或分配，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應根據上市規則調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而按下列基準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0,685,100股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4,247,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01,37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為604,111,800股，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年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他們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144A條例》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

預期超額配發借出人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一次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多次全部或部份行使，以要求超額配發借出人以發售價出讓及售總計100,685,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71,920,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報章公佈。

借股協議

為方便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發借出人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此外，(i)該等借用股份只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發；(ii)可從超額配發借出人借入的股份上限僅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超額配發借出人可能轉讓股份數目的上限，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685,100股或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iii)必須於(a)超額配發借出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的最後限期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的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超額配發借出人退還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iv)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v)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借股協議向超額配發借出人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價格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推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有關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30日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包銷協議規定，從穩定價格所得的淨利潤，如有，將由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攤分。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的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其中包括：

- (i)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進行平倉；
- (iv)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購買而建立的倉盤進行平倉；及
- (vi) 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持有股份的好倉，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明確。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拋售任何該等好倉，因而造成影響，令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屆滿，而於此日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市價或因此下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7日內刊登公告。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市場購買，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於股份的任何超額配發而建立淡倉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透過(其中包括)其於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進行平倉，而該任何購買或行使的行動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用以平倉，出售股數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即100,685,1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b) 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6月14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在全球發售失效日下一個營業日，促成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得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 上刊登公告。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發售基金單位」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賬戶內。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聯交所莊板以每手300股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身為代名人並於閣下之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如S規例902條h(3)段所述；及
- 除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份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接受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董事的聯屬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無香港地址人士、身處美國境內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除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或已獲配發或已申請國際發售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198號舖
	屯盛街分行	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 1期1225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 廣場L1樓49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 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 第1期商場G8B號
新界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斯道117-12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 7A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請使用英文(除另有指明外)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新秀麗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新秀麗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iv) 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名字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i) 倘 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v)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遺漏或不齊全，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出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如屬代名人」的方格內註明個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若 閣下是個人申請者並符合上面「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要求，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 — 白表eIPO」一段所載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於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沒有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於此相關的所有費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及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的股款。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獲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eIPO服務時出現困難，則請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作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份數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考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上述各項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已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已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帶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經已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一方將僅須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負責；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代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申請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期滿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將不會於在香港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期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一般辦公時間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就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生產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事宜，以便遵照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完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獲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予以登記，而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身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一份招股章程並在申請時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料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並僅限於主管司法權區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本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作出本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本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真實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配發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以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如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以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例；
- 確認 閣下知悉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盧森堡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可能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且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b)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

- 同意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以(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如何均毋須對閣下負上任何責任。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股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提交申請的時間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設於上文「**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任何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6月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6月7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6月8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6月9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期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9日(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4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1年6月7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8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9日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1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直至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不遲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輸入。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2011年6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在2011年6月9日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且於申請登記截止辦理前，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配發。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的開始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出現上述情況)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並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遞交的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超過33,56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7,1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無論 閣下提交申請的方法為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務請 閣下細閱有關內容。 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遞交，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代表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預期為2011年6月16日)後第五日前撤銷。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其不會於2011年7月3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否則 閣下不可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 閣下提出的申請。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本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 如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被提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無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被接納：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被接納：
- 閣下重複或被懷疑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上面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程序確認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發售的興趣；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的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超過33,56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7,1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7.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3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302.92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明與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對應的準確應繳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並一併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會付予聯交所(其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徵費)，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會付予聯交所。

發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按下列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分配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6月21日午夜十二時正止，全日24小時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msonite.com)及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以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經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在上文「一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於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7日上述各家分行及支行的個別營業時間內，均備有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受下文所述者規限)，則下列各項於適當時候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綫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全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的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11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待支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1年6月15日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還申請股款(如有)(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6月15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1年6月15日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按上文「發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6月1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所遵守指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1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1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已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15日以上文「[發布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至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將包括與實益擁有人相關的信息，如提供)，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號碼或其他的識別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則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6月15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6月15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以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的有關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5日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6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股。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10。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美國執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LLP
6th Floor, Suite A
100 Westmini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23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定義見下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2011年6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3月8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27日簽立的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其訂明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完成計劃集團重組(「2011年重組」)的條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一節， 貴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業務乃透過 Delilah Holdings S.a.r.l.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elilah

集團]持有及進行。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簽立上述有關2011年重組的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以及簽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循環信貸融資」一節)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完成2011年重組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及於有關期間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於C節附註28。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Delilah 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 KPMG LLP 根據美國公認審計標準及國際審計標準審核。

經作出相關適用調整後，包括該等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的調整，並基於下文A節所載基準，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程序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必要的調整，且基於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由 Delilah Holdings S.a.r.l.（「Delilah」）控股股東於2011年3月8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27日簽立的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其訂明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完成計劃集團重組的條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一節， 貴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 Delilah 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在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銷售淨額.....	6	\$ 1,249,565	1,029,374	1,215,307
銷售成本.....		625,379	513,824	525,628
毛利.....		624,186	515,550	689,679
分銷開支.....		396,142	318,240	319,621
營銷開支.....		67,642	44,045	102,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112	121,341	97,096
商譽減值.....	9	969,787	—	—
其他無形資產及 固定資產減值.....	8,9	458,999	7,216	115
無形資產及 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8,9	—	(19,800)	(379,941)
重組費用.....	24	12,390	65,102	4,348
其他開支.....		578	14,097	2,385
經營溢利／(虧損).....		(1,397,464)	(34,691)	543,602
財務收入.....	25	3,671	943	1,647
財務費用.....	25	(177,894)	(118,977)	(30,660)
債務及股權重組收益.....	14	—	1,289,897	—
財務收入及費用.....		(174,223)	1,171,863	(29,0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	(1,571,687)	1,137,172	514,5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	147,671	72,163	(147,775)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1,433,733)	1,202,433	355,0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		9,717	6,902	11,792
年內溢利／(虧損).....		\$ (1,424,016)	1,209,335	366,814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內溢利／(虧損)		\$ (1,424,016)	1,209,335	366,8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千美元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虧損)	18	(69,215)	1,137	(7,438)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 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13,223)	987	297
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的 收入至溢利／(虧損) . .		8,126	650	—
境外業務滙兌收益／ (虧損)		(18,497)	19,922	1,3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項目的所得稅開支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2,809)	22,696	(5,75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16,825)	1,232,031	361,056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522,158)	1,223,738	348,8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5,333	8,293	12,16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16,825)	1,232,031	361,056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C節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	\$ 56,504	49,290	124,782
商譽.....	9	153,212	153,212	153,212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	303,580	318,711	628,296
遞延稅項資產.....	23	28,599	35,897	20,791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10	14,979	14,476	15,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56,874</u>	<u>571,586</u>	<u>942,4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8,206	113,227	222,7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淨額.....	12	136,067	119,398	146,142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53,385	44,626	67,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6,913	290,533	285,798
流動資產總額.....		<u>474,571</u>	<u>567,784</u>	<u>722,527</u>
資產總額		<u>\$ 1,031,445</u>	<u>1,139,370</u>	<u>1,665,001</u>
權益／(權益虧損)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22,200	22,214
儲備.....	15	(1,447,818)	369,337	717,99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虧損)		(1,447,818)	391,537	740,208
非控股權益.....		15,694	17,113	22,644
權益／(權益虧損)總額		<u>(1,432,124)</u>	<u>408,650</u>	<u>762,852</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1,669	251,841	246,709
僱員福利.....	18	101,143	99,761	77,124
非衍生金融工具.....	7,22	8,382	8,656	18,652
遞延稅項負債.....	23	110,751	27,491	135,779
其他負債.....		33,701	7,564	7,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646</u>	<u>395,313</u>	<u>485,386</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1,425,319	14,199	12,032
股東貸款.....	17	487,419	—	—
僱員福利.....		29,946	32,969	38,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7,446	259,066	330,511
衍生金融工具.....	22	36,145	—	—
流動稅項負債.....	23	21,648	29,173	35,443
流動負債總額.....		<u>2,207,923</u>	<u>335,407</u>	<u>416,763</u>
負債總額.....		<u>2,463,569</u>	<u>730,720</u>	<u>902,149</u>
權益／(權益虧損)及 負債總額		<u>\$ 1,031,445</u>	<u>1,139,370</u>	<u>1,665,0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 (1,733,352)</u>	<u>232,377</u>	<u>305,76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 (1,176,478)</u>	<u>803,963</u>	<u>1,248,238</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儲備								權益/ (權益虧損) 總額
	股份數目	股本	B類優先 股儲備	額外 總入股本	換算儲備 千美元 (除外)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持有 人應佔權益/ (權益虧損) 總額	
結餘，2008年1月1日	100	\$ —	—	221,288	1,265	(1,030)	(81,097)	140,426	181,975
年內虧損	—	—	—	—	—	—	(1,433,733)	(1,433,733)	(1,424,016)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18(e)	—	—	—	—	(69,215)	—	(69,215)	(69,215)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5	—	—	—	—	(13,223)	—	(13,223)	(13,223)
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至純利/(虧損)	25	—	—	—	—	8,126	—	8,126	8,126
外幣匯兌虧損	—	—	—	—	(18,497)	—	—	(18,497)	(18,4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497)	(74,312)	(1,433,733)	(1,526,542)	(1,516,825)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	—	—	—	—	—	(600)	(600)	(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7	—	—	—	—	—	(61,102)	(61,102)	(21,79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8,494)
其他交易	—	—	—	—	—	—	—	—	255
外幣匯兌虧損	—	—	—	—	—	—	—	—	(5,534)
結餘，2008年12月31日	100	—	—	221,288	(17,232)	(75,342)	(1,576,532)	(1,447,818)	(1,432,124)
年內溢利	—	—	—	—	—	—	1,202,433	1,202,433	6,902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18(e)	—	—	—	—	1,137	—	1,137	1,137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5	—	—	—	—	987	—	987	987
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至純利/(虧損)	25	—	—	—	—	650	—	650	650
外幣匯兌收益	—	—	—	—	19,922	—	—	19,922	19,9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22	2,774	1,202,433	1,225,129	6,90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分拆 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	(100)	—	—	—	—	—	—	—	—
轉換債務為股本	689,980,000	7,000	—	—	—	—	—	7,000	7,000

儲 備

C節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B類優先股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權益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 (權益虧損) 總額
			儲備	額外繳入股本	換算儲備 千美元(除股份數目/除外)	其他儲備					
發行股本.....	1,519,980,633	15,200	—	94,800	—	—	—	110,000	—	110,000	
發行股本費用.....	—	—	—	(3,885)	—	—	—	(3,885)	—	(3,885)	
股權費用.....	—	—	—	1,273	—	—	—	1,273	—	1,273	
B類優先股的保證回報.....	—	—	4,107	—	—	—	(4,107)	—	—	—	
免除股東貸款.....	—	—	—	500,428	—	—	—	500,428	—	500,428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	—	—	—	—	—	(590)	(590)	—	(59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4,814)	(4,814)	
其他交易.....	—	—	—	—	—	—	—	—	(1,065)	(1,065)	
外幣匯兌收益.....	—	—	—	—	—	—	—	—	396	396	
結餘，2009年12月31日.....	2,219,970,633	22,200	4,107	813,904	2,690	(72,568)	(378,796)	391,537	17,113	408,650	
年內溢利.....	—	—	—	—	—	—	355,022	355,022	11,792	366,8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18(e)	—	—	—	—	(7,438)	—	(7,438)	—	(7,438)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5	—	—	—	—	297	—	297	—	297	
外幣匯兌收益.....	—	—	—	—	1,383	—	—	1,383	—	1,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3	(7,141)	355,022	349,264	11,792	361,05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	—	—	—	—	—	—	—	—	—	
發行股本.....	1,424,365	14	—	2	—	—	—	16	—	16	
股權費用.....	—	—	—	600	—	—	—	600	—	600	
B類優先股的保證回報.....	—	—	13,383	—	—	—	(13,383)	—	—	—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	—	—	—	—	—	(1,209)	(1,209)	—	(1,20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4,884)	(4,884)	
其他交易.....	—	—	—	—	—	—	—	—	(3,269)	(3,269)	
外幣匯兌收益.....	—	—	—	—	—	—	—	—	1,692	1,692	
結餘，2010年12月31日.....	2,221,394,998 \$	22,214	17,490	814,506	4,073	(79,709)	(38,366)	740,208	22,644	762,852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虧損).....		\$ (1,424,016)	1,209,335	366,814
作出調整以將溢利／(虧損) 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銷售及出售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74)	(149)	159
折舊.....		37,428	18,057	16,335
債務發行成本及債務溢價攤銷.....		7,317	3,283	—
金融負債變動收益的非現金部分.....	14	—	(1,334,310)	—
無形資產攤銷.....	9	8,447	4,554	4,409
商譽減值.....	9	969,787	—	—
其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	8,9	458,999	7,216	115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8,9	—	(19,800)	(379,941)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存貨的費用.....	11	20,640	—	—
呆壞賬撥備.....	12	2,562	6,814	612
業務重組撥備.....	24	1,427	37,839	4,348
兌換以歐元列值的債務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		(22,387)	13,431	—
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		712	(316)	8,788
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的變動淨額.....	18	(14,887)	586	(28,037)
非現金利息開支.....		167,827	91,497	16,295
非現金所得稅(抵免)／開支.....		(168,103)	(90,558)	123,394
非現金股權費用.....		—	1,273	600
		45,679	(51,248)	133,89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0	5,334	(28,960)
存貨.....		(7,526)	80,109	(112,461)
其他流動資產.....		(10,045)	7,468	(23,3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97	10,957	93,554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7,028)	77	(6,9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4,727	52,697	55,723
已付利息.....		(93,525)	(1,662)	(260)
已付所得稅.....		(27,228)	(8,625)	(21,0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026)	42,410	34,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3)	(15,154)	(29,575)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所得款項..		11,088	—	—
其他投資.....		(38)	492	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03)	(14,662)	(29,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97,933	65,560	17,031
貸款及借款付款.....		(24,677)	(17,644)	(38,330)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付款.....		(82,901)	—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扣除成本.....		—	106,115	1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494)	(4,814)	(4,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39)	149,217	(25,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868)	176,965	(2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1月1日.....		223,692	86,913	290,533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911)	26,655	1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12月31日.....	13	\$ 86,913	290,533	285,798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以千美元列值)

(1) 背景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由 Delilah Holdings S.a.r.l.(「Delilah」)控股股東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根據於2011年5月27日簽立的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當中載列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完成之計劃集團重組之條款(「2011年重組」)，詳情參見香港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一節，貴公司將成為 Delilah S.a.r.l. 及其附屬公司(「Delilah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 Delilah 及其附屬公司(「Delilah 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詳情參見A節。

貴集團主要以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及其他擁有及許可的品牌，於全球範圍內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及旅行相關產品。貴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及其公司經營的零售店銷售其行李箱、休閒包、商務包及其他產品。貴集團皮箱的主要批發分銷客戶為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大型零售商、商品展室及倉儲式大商場。貴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於2007年10月24日，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 (OldCo)(為一間由CVC Capital Partners 管理之若干基金(CVC基金)成立之公司)收購 Samsonite Corporation 100%發行在外股份(CVC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10日，OldCo、其當時股東(CVC基金及若干管理層人員)及貸款銀團同意重組 OldCo 的債務及股權(債務及股權重組)(附註14)。作為該重組的一部分，Delilah Holdings S.a.r.l.(一間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成立之新控股公司)收購 Samsonite LLC(前稱 Samsonite Corporation)之100%股權，Samsonite LLC為一間美國公司，先前由 OldCo 之附屬公司持有。

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 及先前由 Samsonite LLC擁有的其他控股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清盤。債務及股權重組未改變CVC基金對 Samsonite LLC之控制權(附註14)。

貴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2) 編製基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載列於A節的基準及以下載列的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採納了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t)。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重大項目按下述會計政策編製：

- 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定額福利負債確認為計劃資產總淨額，加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未確認的精算虧損，減未確認的精算收益及定額福利債務的現值。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及主要業務程序的貨幣，包括但不局限於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本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USD)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美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

(d) 採用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財務資料日期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有關期間呈報收益及開支的估計及假設。根據過

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判斷及估計，從而作為判斷從其他途徑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與採用對財務資料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有關的資料已載入以下附註：

- 附註3(o) — 收益確認
- 附註7 — 非控股權益
- 附註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9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附註11 — 存貨
- 附註1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附註14 — 債務及股權重組
- 附註18 — 定額福利計劃下的承擔
- 附註22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附註23 — 所得稅

有關可能令財務資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有關之資料已載入以下附註：

- 附註18 —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計量
- 附註22 — 金融工具
- 附註23 — 稅務虧損動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擁有決定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由公司內部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所有公司間重大結餘、交易及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b) 外幣換算及滙兌風險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滙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除重新換算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外，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貨幣項目的外幣損益指功能貨幣期初的攤銷成本(就期內的實際利息及付款調整後)與按期末滙率換算的外幣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滙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的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

(ii) 海外業務

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期末滙率換算成美元。以外幣計值的股本賬目按歷史滙率換算成美元。收入及開支賬目按每月平均滙率換算。按各種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損益淨額計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以股權累計並劃分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是 貴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部份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份。所有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被 貴集團管理層經常性審閱並用作決定如何就分部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績效，及可用的獨立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分部報告乃根據地理位置，表示如何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及評估其經營業績。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按如下管理，(i)「亞洲」；(ii)「歐洲」；(iii)「北美」；(iv)「拉丁美洲」，及(v)「企業」，相關資料載於附註6。

向管理層呈報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應屬於一個分部的項目及按合理基準可分配的項目。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總公司開支、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 貴集團擁有的品牌許可證的許可活動。

分部資本支出是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期間產生的費用總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列賬。延長資產年期的改善項目被資本化。保養及維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份)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以直線法於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作出的折舊及攤銷(如適用)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租賃房屋裝修	以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中較短者計算

折舊法、使用壽命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擁有永遠業權的土地不會折舊。

貴集團將購買軟件費用及配置、安裝及測試軟件費用資本化，並將該等費用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機器、設備及其他。軟件評估及估計、流程再造、數據轉換、培訓、保養及正在進行的軟件支持費用予以支銷。

(e)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是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貴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合計超過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值。倘公平值淨值高於轉讓代價，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有關初始確認時計算商譽的資料，見附註9。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情況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9)。

(ii)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客戶關係及租賃權。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予確認。

商名被視為擁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不會被攤銷，但至少每年或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表明資產或會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是 貴集團重要的商名。預期與該等商名有關的經濟溢利將會無限期延續。每年 貴集團審核商名是否擁有無限年期，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使用年期評估。倘若不，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期變為有限的變動於變動日期及根據下文載列擁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惟不會追溯應用。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攤銷計量。攤銷成本按直線法自可使用日期於預期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反映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預期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10至20年
租賃權	3至6年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核並適當作出調整。

(f) 減值

(i)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中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已減值。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負面影響能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減值。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用於記錄減值虧損，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小，則其減值虧損直接用於撇銷金融資產。

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債務人違約或拖欠債務、根據 貴集團原來不會考慮的條款進行的應付 貴集團款項重組、或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面臨破產。

貴集團按個別資產及總體層面考慮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將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所有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將共同就已發生但並未識別的減值進行評估。

於評估集體減值時， 貴集團利用歷史趨勢，並根據管理層判斷目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所導致的實際虧損是否有可能較歷史趨勢所示為高或低作出調整。於以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虧損下降或不再存在的任何跡象。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ii) 非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對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商譽及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於各年同一時間進行估計。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該資產有關的特殊風險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能獨立進行測試的資產將分為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

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分配以營運分部上限測試並且反映用於商譽的內部報告監察的最低層面。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並無產生個別現金流入。倘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減值，則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屬於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獲先行分配，用以減少分配至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用以減少單位(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則於商譽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就該虧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減少或不再存在進行評估。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撥備或攤銷)時予以撥回。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費用。就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經營產能而適當分佔的生產開支。成本亦或包括由外幣購置存貨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轉撥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扣除。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示。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在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與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有效利率方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k) 金融工具**(i)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其產生之日初始確認應收款項及按金。

當一項交易中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經已到期或收取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轉讓(實質上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貴集團於已轉讓金融資產中增設或保留的任何權益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負債。

當貴集團有法定權利抵銷有關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會被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列。

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未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發行之債券工具於其產生之日初始確認。當貴集團與金融負債有關的合約義務獲免除或取消或終止時，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貴集團有下列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加任何直接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使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i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貴集團若干外幣及利率風險。倘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另一工具符合衍生工

具的定義，且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就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之對沖項目應佔對沖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抵銷，或於直接計入權益／(權益虧損)之對沖儲備中確認，直至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為止及此時，有關對沖損益從權益／(權益虧損)中移除並用於抵銷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除了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協議，於2008年、2009年或2010年概無衍生工具嵌入主合約，且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未到期利率掉期。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初始確認；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應計費用。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且其中的變動如下載列賬。

貴集團定期簽訂衍生合同，衍生合同指定為預測交易對沖或收到或支付有關確認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的可變性。就其對沖關係而言，貴集團會正式記錄對沖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對沖的策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所對沖的風險性質、如何從前瞻性及追溯性方面評估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風險方面的效力以及描述衡量無效性的方法。貴集團亦於對沖初期及期間正式評估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透過釐定各對沖的實際效果是否在80%至125%之間，從而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就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而言，衍生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記錄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並於同期或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來自對沖無效部份的衍生工具之損益不包括於對沖效果的評估，並於當前損益中確認。

當貴集團釐定衍生工具不再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衍生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因預測交易將不可能發生或管理層認為不再適宜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導致衍生工具不再指定為對沖工具時，貴集團則停止前瞻性對沖會計。

當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持作交易，並且不是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關係，所有公平值之變動即時透過損益確認。

(iii) Delilah 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a) Delilah 之普通股本

Delilah 之普通C類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扣除任何稅務影響)確認為權益的扣減。

(b) Delilah 之優先股本

Delilah 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優先股，倘 Delilah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或可能於下一個十二個月內違反其金融契約，則可發行D類優先股。A類及D類優先股擁有超過B類優先股的清算權。

由於對股東行動的限制及盧森堡公司法，Delilah 之控股股東不能強行獲發股息或贖回A類及B類優先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A類及B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I)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須向一個單獨的實體作出固定金額的供款，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不同於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貴集團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透過估計本期間和過往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賺取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按各個計劃分別計算，該福利已貼現至現值。任何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均獲扣除。貼現率乃根據高等級債券收益率曲線，根據該曲線，福利隨著曲線以到期收益率反映及貼現。貼現率於當時釐定為產生同等現值的單一比率。當計算為貴集團產生溢利，確認之資產局限於任何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來自該計劃或該計劃未來供款的減少或以任何未來退款形式提供的經濟效益的現值。為了計算經濟效益的現值，用於貴集團任何計劃的若干最低資金要求已考慮在內。倘經濟效益可於計劃年期或清償計劃負債時實現，則被視為可供貴集團動用。

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初始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所有精算損益。

(i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除退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和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作為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已貼現至現值並且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平值已扣除。貼現率乃根據高等級債券收益率曲線，根據該曲線，福利隨著曲線以到期收益率反映及貼現。貼現率於當時釐定為產生同等現值的單一比率。任何精算損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精算估值於每個財政年末取得。

(iv) 離職福利

倘 貴集團明確執行(無實際可能撤回)正式的詳細計劃，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由於鼓勵自願離職的提議而提供離職福利，則離職福利(包括離職金)確認為開支。倘 貴集團作出自願離職的提議，且提議有可能獲接納，並能可靠估計接納的人數，則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倘福利須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則該等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若貼現影響釐定為重大)。

(v)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不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vi)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

授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獎勵，於僱員無條件地獲得獎勵的期間以授出日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為開支的數額則按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就不附設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獎勵而言，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會反映有關條件計量，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及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則除外。

本期稅項指預期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繳納或應收的稅項，按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年度的應繳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暫時差異不會確認遞延稅項：不屬於業務合併且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且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差異。此外，就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不予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根據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預期暫時差異於撥回時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倘有法定權利允許當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減額。

(n)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由資金投資利息收入及於損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收益組成。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對應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費用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沖抵撥備折讓、及於損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的虧損。外匯盈虧按淨值列報。

與發行債務工具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於相應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初期計算之相關金融負債內。該等成本於有關債務責任期內按有效利息法攤銷為額外利息費用。

(o) 收益確認

批發產品銷售的收益當(i)存在以固定及可釐定價格的銷售安排的證據(通常是以銷售訂單的形式)，(ii)能合理的確定可收取金額，及(iii)權利轉讓給客戶時予以確認。於產品銷售確認時，作出預計減價津貼、擔保、退貨及折扣的撥備。除了在若干亞洲國家於交貨給客戶時轉讓擁有權外，船務條款絕大多數為起運點交貨價(擁有權於裝運地點轉讓給客戶)。於所有情況下，銷售於擁有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零售銷售的收益於售予消費者的銷售點確認。收益不包括已徵收的銷售稅。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的計算時，收益便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其商標名稱授權予若干無關連的第三方。隨附的合併收益表內的銷售淨額包括根據與第三方的授權協議賺取的專利費，據此，收益於第三方銷售集團品牌的產品時收取及確認。

(p) 銷售成本、分銷、市場推廣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貴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產品購置及生產成本、關稅、進貨運費及銷貨運費、收貨、檢查、內部轉移成本、折舊及採購及生產開支。存貨減值及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銷售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僱員福利、客戶貨運費、折舊、倉儲成本、客戶關係攤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廣告及促銷活動。製作媒體廣告的成本遞延至相關廣告首次出現在出版物電視媒體上為止，此時該等成本列為開支。所有其他廣告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能為 貴公司帶來可識別廣告收益的客戶贊助活動有關的合作廣告，且成本至少相等於廣告撥備，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於市場推廣開支支銷。 貴公司不時提供各種獎勵安排，比如現金或付款折扣、回扣或免費產品。所有該等獎勵安排於產生時累計並減少報告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管理薪金及福利、與管理功能相關的信息技術成本及其他成本。

(q)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實際安排的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於合法的租賃形式。

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資產按相等於其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的較低者的數額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資產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且租賃資產不會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貴集團租賃零售商店、分銷中心及辦公設備。初步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大部分租賃訂明每月固定最低租金或基於超出規定數額的銷售額的或然租金且一般要求 貴集團支付房

地產稅、保險、共同區域維護成本及其他佔用成本。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包括預定及特定最低租金上調的租賃的基本租期內確認其租賃開支。直線租金款項及根據租賃應付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融資租賃作出的最低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中分攤。融資開支轉撥至租賃期內各期間以得出負債餘下結餘的定期固定利率。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即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貴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附屬公司或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ii) 附屬公司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公司為其或任何實體(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為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新準則、標準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提存資金要求之預付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外，預期該等標準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貴集團2013年財務報表須強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預期將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影響程度尚未確定。 貴集團2011年財務報表須強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提存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並影響退休金資產的計量。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帶來影響。 貴集團2011年財務報表須強制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且預期將增加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以單一合併規定標準及單一有關披露規定標準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及常設解釋委員會 — 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該等準則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尚未釐定於採納新準則後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以加強有關聯合安排的會計及披露規定並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及常設解釋委員會 —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該準則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尚未釐定於採納準則後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以界定公平值、制訂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訂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此準則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尚未釐定於採納標準後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

(4) 公平值的釐定

貴集團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均須釐定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根據以下方法釐定。有關釐定公平值時所作假設的其他資料(如適用)在相關資產及負債的附註披露。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折現至現值估算。此公平值乃為披露釐訂且通常接近賬面值。

(b)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上市市場的價格釐定。倘無上市市場的價格，則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折現合約剩餘年期之合約期貨價格與現時期貨價格之差額而估計公平值。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基於金融對手的報價。此等報價透過對比根據各合約的條款及到期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及於計量日使用相似工具的市場利率測試。

認購期權被視為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記錄。

公平值預計反映了 貴集團及對手的信貸風險。

(c) 非衍生金融負債

為進行披露而釐定的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的市場利率將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計算。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已訂立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的協議，於預定日期以公平值收購若干擁有多數股份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根據此等協議， 貴集團擁有收購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擁有的剩餘股份的認購期權且此等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擁有向 貴集團出售彼等於此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的認沽期權。此外，如發生終止相關協議的情況， 貴集團有權買斷此等非控股權益。因彼等不包括合約到期日，合約義務(附註22)及承擔(附註19)到期日表格不包括購回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因 貴集團有潛在義務於未來以現金償還期權，認沽期權協議被劃分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已初步確認金額乃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的公平值，基於貼現至報告日的市盈率並隨後於各報告日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就於200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訂立的協議而言，隨後的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協議而言，隨後的負債變動透過股權確認。

(d) 無形資產

商名的公平值乃基於估價的權利金節省法。租賃權益的公平值以收益法釐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以合併收益法及多期超額盈餘法釐定，其中所涉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相關現金流量貢獻資產的合理回報。

(5) 財務風險管理概覽

貴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呈列 貴集團面臨上述各種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財務資料各部份。

(a)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並監督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乃為確定和分析 貴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合的風險限制和監控程序，並監控風險在限制以內，亦會基於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的轉變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 貴集團通過培訓及訂立管理標準和程序，形成有秩序而積極的監控環境，讓全體僱員清楚本身的職務及職責。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此風險主要因 貴集團應收客戶款項所致。最高信貸風險限於財務資料呈列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然而，管理層亦考慮 貴集團客戶基礎的人口統計，包括該行業的違約風險及客戶營運的國家，此等因素可能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並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或2010年的銷售額或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的5%以上。按地理位置來說， 貴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期限及條件前個別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譽。

於監測客戶信貸風險時，將根據客戶的信貸特點將彼等分組，包括賬齡組合，及過往存在的財務困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貴集團的批發客戶有關。等級為「高風險」的客戶將被設置信貸留滯及由貴集團監測，及未來對其的銷售需經過准許。

(ii) 財務擔保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並無向第三方作出其他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將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營運、投資現金、及可適用信貸額度(附註17)產生的現金流。根據其已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及其定期貸款融資(如附錄14規限及描述，若干基於貴集團擁有源自若干資產銷售或保險補償交易的額外現金流或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的若干強制性償還責任除外)，直至2014年9月，貴集團並無債務償還責任。貴集團相信其現有現金及預計現金流連同目前營運資本將足夠應付貴集團最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及資本要求。

(d)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的變動風險，如影響貴集團的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價值的匯率、利率及權益價格。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程度於可接受參數之內，同時優化回報。

為管理市場風險，貴集團定期購買及出售如就對沖訂立的遠期購買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購買及借款產生的貨幣風險，而該等買賣及借款乃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貴集團定期使用遠期匯率合約來對沖其附屬公司各自以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產品採購面臨的貨幣風險。遠期匯率合約通常於1年內到期。

借款利息按借款所在地貨幣計值。除已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外，借款通常以符合借款實體的相關營運產生的現金流的貨幣計值。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監測其就浮息債務工具面對的借款利率變動。儘管 貴集團目前尚無任何利率對沖工具，但其可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iii) 其他市場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源自持作向用來計量定期淨退休金的 貴集團定額福利退休金承擔供款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經扣除退休金計劃資產的退休金計劃責任呈列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就退休計劃資產產生投資回報以履行 貴集團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貴集團僱用專業退休計劃資產經理協助進行該過程。

(iv) 退休金及退休後承擔

預計退休金承擔(於計量日前，不考慮未來補償水平，僱員服務及補償水平應佔精算現值)超過 貴集團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主要因於過往年度來自股本市場表現不佳。未來市場狀況及利率變動可對我們的退休計劃及未來最低要求供款水平產生重大影響。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保持其持續經營能力，向股東提供回報，為資本開支、一般營運開支及營運資本需要提供資金及支付債務。現金的主要來源為 貴集團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預期自其營運所在的大多數國家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且將擁有足夠的可用現金及有能力籌組貸款及借款以提供資金應付營運資本及融資需要。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3)、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存貨(附註11)、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貸款及借貸(17)管理。

根據已修訂優先信貸融資條款(附註14)，Delilah 及其附屬公司受若干最低資本要求規限。根據該協議，Delilah 集團需維持至少25,000美元的最低預期合併現金結餘、7,500美元由債務人(定義見已修訂優先信貸融資)持有或需要時可轉讓予債務人的最低現金結餘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總資本支出分別為40,000美元、26,000美元及26,000美元。

作為其每月全面現金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層積極監察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於2010年12月31日，Delilah 遵守此等要求。

(6) 分部報告

(a) 營運分部

貴集團的營運包括旅行箱的生產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及旅行相關產品。除企業分部外，主要按 貴集團經營責任劃分的地區分界管理業務及評估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

- 亞洲 — 包括於南亞(包括印度及中東)、中國、新加坡、南韓、台灣、馬來西亞、日本、香港、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澳大利亞的營運
- 歐洲 — 包括於歐洲國家及非洲的營運；
- 北美 — 包括於美國及加拿大的營運；
- 拉丁美洲 — 包括於智利、墨西哥、阿根廷及烏拉圭的營運；及
- 企業 — 主要包括若干 貴公司擁有的品牌名稱許可活動及企業總部開銷。

與各可報告分部業績有關的資料載於下表。表現乃根據包含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所得稅前分部營運溢利／(虧損)計量。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與 貴集團分部業績評估最相關，因此分部營運溢利／(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亞洲	歐洲	北美	拉丁美洲	企業	總計
	千美元					
外部收益.....	\$ 282,183	513,051	345,623	95,669	13,039	1,249,565
營運溢利／(虧損).....	(514,730)	(350,809)	(295,657)	(146,814)	(89,454)	(1,397,464)
折舊及攤銷.....	11,705	19,356	6,616	4,546	3,652	45,875
資產減值總額.....	557,853	383,288	276,527	152,108	59,010	1,428,786
資本開支.....	9,734	11,604	13,767	2,763	6,885	44,753
重組費用.....	—	5,489	4,997	153	1,751	12,390
財務收入.....	133	1,632	9	75	1,822	3,671
財務費用.....	(1,047)	(12,755)	(3)	(386)	(152,372)	(166,5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99)	23,276	4,666	7,352	116,576	147,671
資產總額.....	222,473	314,949	502,325	69,367	(77,669)	1,031,445
負債總額.....	104,032	208,375	119,819	26,531	2,004,812	2,463,569

於2009年12月31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亞洲	歐洲	北美	拉丁美洲	企業	總計
	千美元					
外部收益.....	\$ 279,242	384,932	281,272	72,869	11,059	1,029,374
營運溢利／(虧損).....	35,884	(9,895)	(12,761)	(6,678)	(41,241)	(34,691)
折舊及攤銷.....	13,380	286	1,696	2,315	4,934	22,611
資產減值總額.....	—	3,730	494	2,362	630	7,216
資產減值撥回.....	—	—	—	—	(19,800)	(19,800)
資本開支.....	4,476	7,186	631	1,648	1,213	15,154
重組費用.....	409	41,117	13,008	2,093	8,475	65,102
財務收入.....	82	138	2	31	374	627
財務費用.....	(907)	(8,993)	(4)	(1,669)	(86,670)	(98,243)
註銷債務收益.....	—	33,113	—	—	1,256,784	1,289,8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17)	(5,014)	254	(2,158)	86,898	72,163
資產總額.....	405,991	231,585	247,742	43,764	210,288	1,139,370
負債總額.....	114,497	168,632	70,481	25,878	351,232	730,72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亞洲	歐洲	北美	拉丁美洲	企業	總計
	千美元					
外部收益.....	\$ 405,143	406,696	302,968	88,960	11,540	1,215,307
營運溢利／(虧損).....	67,543	213,089	47,628	23,188	192,154	543,602
折舊及攤銷.....	12,297	1,250	1,044	1,941	4,212	20,744
資產減值總額.....	63	52	—	—	—	115
資產減值撥回.....	—	(79,741)	(13,184)	(13,188)	(273,828)	(379,941)
資本開支.....	9,120	12,779	3,499	1,939	2,238	29,575
重組費用.....	—	(106)	3,957	—	497	4,348
財務收入.....	184	128	7	9	1,319	1,647
財務費用.....	(795)	(7,703)	—	(785)	(6,821)	(16,1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811)	(20,140)	(7,665)	250	(106,409)	(147,775)
資產總額.....	499,843	547,985	1,968,002	73,405	(1,424,234)	1,665,001
負債總額.....	180,461	349,074	1,765,338	41,650	(1,434,374)	902,149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就以下各項的整個企業的地區位置資料：(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域位置乃基於商品的銷售位置。指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述自 貴集團擁有業務的主要地域位置的客戶取得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亞洲：			
中國.....	\$ 60,532	66,375	91,844
香港 ⁽¹⁾	35,531	32,616	42,481
菲律賓.....	2,431	3,055	2,304
台灣.....	7,703	6,446	10,045
印度.....	49,264	50,785	77,85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3,942	12,094	16,187
澳洲.....	20,200	17,259	24,872
南韓.....	40,688	35,621	62,531
日本.....	19,570	22,379	36,528
其他.....	32,322	32,612	40,499
亞洲合計	282,183	279,242	405,143
歐洲：			
意大利.....	94,954	69,956	69,191
法國.....	52,784	43,463	48,206
德國.....	55,264	39,778	46,671
西班牙.....	56,651	40,556	40,929
比利時.....	64,886	43,578	50,996
荷蘭.....	24,804	18,092	19,645
英國.....	37,425	28,293	26,247
奧地利.....	10,689	9,079	8,500
瑞士.....	14,864	15,783	17,050
俄羅斯.....	23,206	16,397	21,666
土耳其.....	10,075	9,549	10,306
其他.....	67,449	50,408	47,289
歐洲合計	513,051	384,932	406,696
北美：			
美國.....	329,372	265,345	281,911
加拿大.....	16,251	15,927	21,057
北美合計	345,623	281,272	302,968
拉丁美洲：			
智利.....	33,371	33,012	40,130
墨西哥.....	35,910	21,214	27,493
阿根廷.....	12,413	10,446	14,189
巴西.....	10,045	4,941	—
其他.....	3,930	3,256	7,148
拉丁美洲合計	95,669	72,869	88,960
企業及其他(使用費收益)：			
盧森堡.....	—	3,335	11,268
美國.....	13,039	7,724	272
企業及其他合計	13,039	11,059	11,540
總計.....	\$ 1,249,565	1,029,374	1,215,307

附註：

(1) 包括澳門

(c)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

下表為按地域位置呈列的 貴集團之重大非流動資產。未分配的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美國	\$ 260,709	14,922	27,885
盧森堡	—	258,600	532,428
印度	24,970	22,482	22,165
中國	16,418	15,025	14,986
韓國	13,448	12,651	12,435
香港	10,805	9,636	8,721
比利時	*	*	50,324
智利	10,062	10,795	10,912

* 因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而不重大。

(7) 非控股權益**(a) 與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認購及認沽期權**

貴集團持續為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 貴集團可能須以旨在反映當前公平值之金額收購於若干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已確認與該等認購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分別為8,382美元、8,656美元及18,652美元，代表該等期權於各報告日的攤銷成本。

由於該等協議要求於期權獲行使時以公平值贖回，認沽期權於各報告日的公平值被視為零。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08年5月7日， 貴集團以現金41百萬歐元(於收購日約為61,700美元)收購 Samsonite Italy S.p.A. (一家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新秀麗行李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40%權益。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列賬該收購。收購價總額超過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分配至 貴集團的權益。

於2008年5月9日， 貴集團以11,094美元現金購買 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 (一家擁有新秀麗於阿根廷及烏拉圭營運實體)的控股公司餘下49%權益。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將該購買列賬。購買價總額超過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分配至 貴集團的權益。

於2008年12月2日， 貴集團以10,107美元現金購買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一家營銷、銷售及分銷新秀麗行李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20%權益。 貴

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列賬該購買。購買價總額超過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分配至 貴集團的權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詳情如下：

	Samsonite Italy S.p.A	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總計
	千美元			
緊接收購前擁有權權益				
資產淨值總額	\$ 43,128	7,864	3,475	54,467
減非控股權益	(17,250)	(3,854)	(695)	(21,799)
	25,878	4,010	2,780	32,668
擁有權增加的影響	18,572	3,230	6,632	28,434
緊隨收購後擁有權權益總額	\$ 44,450	7,240	9,412	61,102
購買價格總額之對賬：				
擁有權權益總額	\$ 44,450	7,240	9,412	61,102
非控股權益	17,250	3,854	695	21,799
	\$ 61,700	11,094	10,107	82,90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008年	土地	樓宇	機器、設 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13,503	76,762	249,185	339,450
添置	—	5,016	39,737	44,753
出售	—	(2,494)	(22,290)	(24,784)
銷售租回	(6,552)	—	—	(6,552)
滙率變動的影響	578	(3,067)	(8,140)	(10,629)
於2008年12月31日	7,529	76,217	258,492	342,2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 —	18,679	138,085	156,764
年內折舊	—	3,473	33,955	37,428
出售後撥回	—	(1,096)	(12,674)	(13,770)
減值虧損	749	17,421	98,792	116,962
滙率變動的影響	—	(1,434)	(10,216)	(11,650)
於2008年12月31日	\$ 749	37,043	247,942	285,734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 6,780	39,174	10,550	56,504

2009年	土地	樓宇	機器、設 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7,529	76,217	258,492	342,238
添置.....	—	838	14,316	15,154
出售.....	—	(12,174)	(5,328)	(17,502)
滙率變動的影響.....	(176)	177	6,175	6,176
於2009年12月31日.....	\$ 7,353	65,058	273,655	346,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 749	37,043	247,942	285,734
年內折舊.....	—	8,047	10,010	18,057
出售後撥回.....	—	(8,758)	(8,893)	(17,651)
減值虧損.....	—	—	7,216	7,216
滙率變動的影響.....	—	136	3,284	3,420
於2009年12月31日.....	\$ 749	36,468	259,559	296,776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6,604	28,590	14,096	49,290
2010年	土地	樓宇	機器、設 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7,353	65,058	273,655	346,066
添置.....	—	1,258	28,317	29,575
出售.....	—	(1,320)	(16,500)	(17,820)
滙率變動的影響.....	20	(2,258)	(7,634)	(9,872)
於2010年12月31日.....	\$ 7,373	62,738	277,838	347,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749	36,468	259,559	296,776
年內折舊.....	—	727	15,608	16,335
出售後撥回.....	—	(1,306)	(16,355)	(17,661)
減值虧損.....	—	—	115	115
減值虧損撥回.....	(749)	(26,808)	(38,795)	(66,352)
滙率變動的影響.....	—	(1,537)	(4,509)	(6,046)
於2010年12月31日.....	\$ —	7,544	215,623	223,167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7,373	55,194	62,215	124,782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為37,428美元、18,057美元及16,335美元。在該等金額中，6,508美元、1,537美元及1,303美元分別計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餘下金額於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所有由 貴集團擁有的土地擁有永久業權。

由於2008年全球經濟的衰退及其對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於若干零售及非零售

業務之資產的可回收性。根據該評估，貴集團錄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地點固定資產減值116,962美元。關於固定資產減值支出，73,399美元與分銷功能有關，43,563美元與一般及行政功能有關。

倘若該減值於2008年末發生，由於有關該等已減值的固定資產折舊，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分別產生額外支出18,467美元及13,064美元。

為進行如附註24所述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SCS) 之重組，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實際停業的美國零售店於損益內錄得額外減值支出7,216美元。截至2009年或2010年12月31日止，概無潛在減值跡象存在。

於2010年，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66,352美元。關於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37,157美元與分銷功能有關，29,195美元與一般及行政功能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是由全球經濟復甦及對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引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4%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2008年，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衰退及其對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的影響，商譽的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使用價值並且貴集團就下列載述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該測試導致與商譽相關的減值支出為969,787美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的商譽結餘總計為153,212美元，其中並無可扣所得稅。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成本：			
於1月1日.....	\$ 1,122,999	1,122,999	1,122,999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969,787	969,787
減值虧損.....	969,787	—	—
於12月31日.....	\$ 969,787	969,787	969,787
賬面值：	\$ 153,212	153,212	153,21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視乎公平值或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單位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釐定。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於代表集團內部管理及監控之最低單位，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的營運分部(由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形成)。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組成合併實體的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單獨計算。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審閱的五年期的財務估計，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估計乃使用單位經營所在市場適當的估計增長率估計。主要假設所採用的價值表示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估計並以外部資源及內部資源(過往數據)為根據且概述如下。

- 16%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於五年期間的預期現金流量。
- 根據過往經營業績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五年預測預計分部現金流量。
- 最終價值按3%的固定長期增長率(其與本行業的平均增長率一致)推斷。
- 假定銷售價帶來高於成本的固定利潤。

分配至各營運分部之商譽之總賬面值如下：

	亞洲	歐洲	北美	拉美	合併
			千美元		
於2008年1月1日.....	\$ 711,065	265,493	11,381	135,060	1,122,999
減值虧損.....	(557,853)	(265,493)	(11,381)	(135,060)	(969,787)
於2008年12月31日.....	153,212	—	—	—	153,212
於2009年12月31日.....	153,212	—	—	—	153,212
於2010年12月31日.....	153,212	—	—	—	153,212

(b)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

	客戶關係	租賃權	須攤銷總額	商名	其他無形 資產總額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11,650	5,551	117,201	538,465	655,6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115)	(11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11,650	5,551	117,201	538,350	655,5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405	405
於2010年12月31日	<u>\$ 111,650</u>	<u>5,551</u>	<u>117,201</u>	<u>538,755</u>	<u>655,95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 (1,411)	(191)	(1,602)	—	(1,602)
攤銷	(7,289)	(1,158)	(8,447)	—	(8,447)
減值支出	(44,756)	(3,653)	(48,409)	(293,628)	(342,037)
於2008年12月31日	(53,456)	(5,002)	(58,458)	(293,628)	(352,086)
攤銷	(4,207)	(347)	(4,554)	—	(4,554)
減值撥回	—	—	—	19,800	19,800
於2009年12月31日	(57,663)	(5,349)	(63,012)	(273,828)	(336,840)
攤銷	(4,207)	(202)	(4,409)	—	(4,409)
減值撥回	37,954	1,807	39,761	273,828	313,589
於2010年12月31日	<u>\$ (23,916)</u>	<u>(3,744)</u>	<u>(27,660)</u>	<u>—</u>	<u>(27,660)</u>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u>\$ 58,194</u>	<u>549</u>	<u>58,743</u>	<u>244,837</u>	<u>303,580</u>
於2009年12月31日	<u>53,987</u>	<u>202</u>	<u>54,189</u>	<u>264,522</u>	<u>318,71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87,734</u>	<u>1,807</u>	<u>89,541</u>	<u>538,755</u>	<u>628,296</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須攤銷的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支出分別為58,458美元、63,012美元及27,660美元。

各重要商名之總賬面值如下：

	Samsonite	American Tourister	其他	合併
	千美元			
於2008年1月1日.....	\$ 462,459	69,969	6,037	538,465
減值虧損.....	(256,279)	(37,349)	—	(293,628)
於2008年12月31日.....	206,180	32,620	6,037	244,837
減值撥回.....	14,020	5,780	—	19,8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15)	(115)
於2009年12月31日.....	220,200	38,400	5,922	264,522
減值撥回.....	242,259	31,569	—	273,8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05	405
於2010年12月31日.....	\$ 462,459	69,969	6,327	538,755

須攤銷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客戶關係及租賃權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分別為14.4年及3.6年。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8,447美元、4,554美元及4,409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下一個五年的未來攤銷費用預期為8,337美元、8,314美元、7,980美元、7,608美元、7,608美元及其後總額為49,694美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將要求貴集團於確定年期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尚無潛在減值跡象。

於2008年，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衰退及其對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的影響，貴集團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有關客戶關係的減值虧損金額為44,756美元，及有關租賃權的減值虧損為3,653美元。貴集團亦確認有關商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293,628美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16.0%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有關客戶關係及租賃權的預期現金流量，18.0%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有關商名的預期現金流量。該比率高於用於整體業務的比率200個基點，並根據與無形資產商名產生的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高於與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的評估。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產生與減值客戶關係及租賃權益有關的攤銷費用分別為4,107美元及4,080美元。

於2009年，貴集團確認商名減值虧損撥回19,800美元。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如附註23所述的企業及稅收重組連同知識產權的轉讓一併進行的估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7.0%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以釐定商名的可收回金額。

於2010年，貴集團確認商名減值虧損撥回273,828美元，客戶關係的減值虧損撥回37,954美元，及租賃權的減值虧損撥回1,807美元。減值虧損撥回是由全球經濟復甦及其對銷售淨額及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及與由商名產生的銷售有關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引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6%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商名的預期現金流量及14%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客戶關係及租賃權的預期現金流量。

(10)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包括：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存款	\$ 8,248	9,514	10,065
其他	6,731	4,962	5,328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	\$ 14,979	14,476	15,393

(11) 存貨

存貨包括：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原材料	\$ 11,022	7,764	12,162
在製品	2,627	2,162	1,936
製成品	184,557	103,301	208,606
總存貨	\$ 198,206	113,227	222,704

以上金額包括：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	\$ 33,045	21,345	30,811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為3,556美元、24,783美元及3,398美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撥回為443美元、991美元及1,731美元，貴集團可在此以高於先前預期的售價出售過往撇銷存貨。

就CVC收購而言(附註1)，貴集團製成品存貨按公平值重新估值。於2007年12月31日，公平值調整為20.6百萬美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等製成品存貨一經出售，20.6百萬美元的公平值調整即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呈列已扣除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呆壞賬相關撥備分別10,876美元、14,938美元及12,485美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本期	\$ 92,638	96,552	115,317
逾期	35,835	15,218	25,082
	\$ 128,473	111,770	140,399

應收賬款的平均到期日為發票日起計60日內。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就應收賬款進行撇銷。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 10,226	10,876	14,9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62	6,814	612
已撥回減值損失	(1,912)	(2,752)	(3,065)
於12月31日	\$ 10,876	14,938	12,485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	\$ 35,663	277,434	122,367
短期投資	51,250	13,099	16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86,913	290,533	285,79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10,000美元，其僅限於為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資金。2009年期間，2,160美元用於資助退休金計劃供款，並且作為債務及股權重組(附註14)的一部份撤銷將對餘下的7,840美元的限制。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 貴集團並無對其任何現金使用的限制。

短期投資包括隔夜流動賬戶及定期存款。

(14) 債務及股權重組

於2009年9月2日，Delilah、其當時之現有股東(CVC基金及若干管理層成員)及貸款銀行銀團同意對Delilah之債務及股權進行重大重組。

(a) 新股權投資

Delilah 通過CVC基金、銀行銀團融資代理人及管理層的若干成員、貴集團前任董事及CVC基金的行業顧問(管理層)的110,000美元現金股權投資並通過更改現有優先信貸融資，將部分結欠優先信貸融資債務、通過非現金方式進行支付及銀行銀團持有的利息掉期合約更改為 Delilah 的新權益及債項從而重新進行資本化。

於 Delilah 新的新現金權益投資之中，CVC基金投資94,993美元以獲得70,000,000股A類優先股、589,681股B類優先股及1,172,218,723股C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銀行銀團融資代理人投資7,333美元以獲得5,133,333股A類優先股、43,243股B類優先股及86,109,372股C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管理層投資7,674美元以獲得1,866,667股A類優先股、15,725股B類優先股及182,003,889股C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b) 債務重組

為了重組債務，銀行銀團將同意：

- (i) 將重組當時結欠的1,188,025美元前優先信貸融資，包括96,59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未償還債務及55,818美元應計而未付的利息更改為於2014年9月10日到期為期五年的不計息貸款240,000美元及25,000美元的信用狀(經更改優先信貸融資)；
- (ii) 免除重組時以實物付款的347,836美元未償還款項，終止掉期協議並免除有關的51,849美元終止款項(為終止時掉期市場公平值)，
- (iii) 於 Delilah 收取351,351股B類優先股及699,638,649股C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Delilah 於聯交所發行之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權之公平值為7,000美元，新債務之公平值為193,558美元。於重組日，公平值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報為新股權及新債務。分配予新債務的金額為於2014年9月10日屆滿之不計息定期貸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240,000美元之現值。

於重組協議日期，CVC基金更同意將免除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但未繳利息500,428美元。免除的股東貸款金額不會產生任何於損益中列報之收益。此外，貸款及應計利息金額被對銷，並且由於CVC為控股股東，此金額直接於股權內呈列為額外實繳資本的一部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記載了於損益中載列之銀行銀團債務重組的收益。收益入賬為(i)交換新權益之部份債務消除；及(ii)交換條款存在重大差別的新債務之部份債務消除。

於損益中載列之收益按交換日免除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交換中發行之新金融負債及新股權之公平值的差額釐定。貴集團產生法律、諮詢及與重組交易有關的其他成本為44,413美元，入賬為於損益中呈列之收益減值。

於債務及股權重組的收益部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已消除債務的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優先信貸融資，包括應計及未繳利息.....	\$ 1,155,385
債務信貸—以實物付款.....	347,836
按公平值列賬的利率掉期負債.....	51,849
利率掉期合同之未實現收益(a).....	(20,202)
已消除債務的賬面值.....	<u>\$ 1,534,868</u>
已發行新股權的公平值.....	\$ (7,000)
已發行新債務的公平值(b).....	(193,55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關於交換新權益以 消除部份債務之已確認收益：	
債務消除及撤銷確認(1,534,868美元X3.5%).....	\$ 53,720
減：	
已發行股權的公平值.....	(7,000)
交易成本(c).....	(1,554)
債務與股權轉換的收益.....	<u>\$ 45,166</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有關交換條款存在重大差別的 新債務之部份債務消除之已確認收益：	
債務消除及撤銷確認(1,534,868美元x96.5%).....	\$ 1,481,148
減：	
新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193,558)
交易成本(c).....	(42,859)
債務重組的收益.....	<u>1,244,731</u>
於損益中呈列的收益總額.....	<u>\$ 1,289,897</u>

附註：

- (a) 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損益。
- (b) 新債務的初始賬面值為其交易日的公平值，並且該數額會增長到貸款期間於屆滿時按攤銷的實際利率法的到期及應付款金額。增長金額將自發行日期至屆滿日期載列為額外利息費用。
- (c) 總計44,413美元的交易成本乃根據重組各組成部分應計成本預測分配予重組的兩個組成部分。

(c) 定期貸款融資

作為債務及股權重組的一部分，Delilah 亦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據此，CVC 基金(銀團的融資代理人)及管理層一名成員向 Delilah 借出55,000美元(於附註17披露)。

(d) 與退休福利保證公司的協議

於2009年8月28日，Delilah就債務及股權重組與PBGC訂立協議，以修改先前已存在的協議(於附註18披露)。

(e) 以控股股東的股份支付安排

CVC基金就2009年重組與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訂立股份支付安排。根據該安排的條款，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有權接受款項(見定義)，該款項包括股息、資本回報、銷售所得款項，由CVC基金變現於 Delilah 的約2%的C類普通股(以使所得款項超過18,000美元)獲得。獎勵的條件要求 貴集團於CVC基金變現該等所得款項日行政總裁仍然在任。因 貴集團無責任與行政總裁結算該交易，該安排被 貴集團按以股權結算獎勵入賬，該獎勵包括擁有基於何時及定額所得款項是否由CVC基金變現的可變動歸屬期的服務、市場表現情況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於授予日，獎勵的公平值為800美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 貴集團就相似性的預測及由CVC基金結算獎勵的時間表，其中0美元及600美元分別作為補償開支錄於合併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授予日獎勵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獎勵公平值的釐訂不考慮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條件。有關期後事項的資料亦請參閱D節。

(15) 股權及儲備

貴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股本為60美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999,940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Delilah 的股權如下：

	Delilah 的普通股份 (C類)			Delilah 的優先股 (A類及B類)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股			
於1月1日發行在外.....	—	—	2,141,971	—	—	78,000
OldCo 清盤.....	—	—	—	—	—	—
由債務轉換為股本.....	—	699,639	—	—	351	—
為收取現金而發行.....	—	1,442,332	1,424	—	77,649	—
於201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2,141,971	2,143,395	—	78,000	78,000

	Delilah 的普通股份 (C類)			Delilah 的優先股 (A類及B類)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股本.....	\$ —	21,420	21,434	—	780	780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份計量的於Delilah的所有權如下：

	普通股份擁有權
CVC基金.....	56.3%
銀行銀團.....	35.2
管理層.....	8.5
	100.0%

(a) Delilah 的C類普通股份

於2008年12月31日，OldCo 擁有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及1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於2009年12月31日，Delilah 擁有2,141,970,633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於2010年12月31日，Delilah擁有2,143,394,998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當年度純利款項分配予(1)法定儲備(如下文所述)，(2)A類股份溢價及(3)B類股份儲備之後，股息方可宣派。

(b) Delilah 的優先股份

(i) A類優先股

於2008年12月31日，OldCo 並無法定優先股。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Delilah 擁有77,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優先股(附註14)。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款已繳足。

A類優先股為就將來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之 Delilah 儲備之溢價賬發行。倘 Delilah 於再次融資或清算時購回股份，A類優先股比所有其他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優先權。根據就股東

行為的限制及盧森堡公司法，Delilah 的控股股東不能強制分配股息或贖回A類優先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A類優先股被分類為權益。有關期後事項的資料亦請參閱D節。

(ii) B類優先股

於2008年12月31日，OldCo 並無法定優先股份。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Delilah 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且發行在外B類優先股份（附註14(a)及b(iii)）。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額支付。

B類優先股按年度複合計算可就165,000美元的總額獲得8%的累計回報，其分配至B類優先股儲備。僅於清算或購回B類優先股時，方支付累計回報。根據就股東行為的限制及盧森堡公司法，控股實益股東不能強制分配股息或贖回B類優先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B類優先股被分類為權益。有關期後事項的資料亦請參閱D節。

(iii) D類優先股

倘 Delilah 的董事會擬定 Delilah 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違背或於下個12個月內可能違背其金融契約（附註17），則可發行D類優先股。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D類優先股獲核准或發行。

(c) 股東的投票權

各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於 Delilah 的會議上就每股投下一票。

(d) 法定儲備

為符合盧森堡法定要求，Delilah 的法定儲備每年按淨年度溢利總額的5%增加，直至儲備結餘為 Delilah 股權的10%。

(e)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所有的源自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折算的外幣差額。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與尚未發生的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累計淨額的有效部分。

(16)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相關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7) 貸款及借款

(a) 代表非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債務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優先信貸額度.....	\$ —	—	—
PIK融資.....	—	—	—
8 ⁷ / ₈ %優先後償票據.....	260	260	—
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附註i).....	—	196,395	189,158
定期貸款融資(附註ii).....	—	55,000	57,451
	260	251,655	246,609
融資租賃承擔.....	770	218	137
其他債務.....	1,642	265	—
	2,672	252,138	246,746
減即期分期貸款.....	1,003	297	37
	\$ 1,669	251,841	246,709

(i) 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

就債務及股權重組而言(附註14)，銀行銀團修訂優先信貸融資(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

根據 貴集團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基於與定期貸款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貴集團估計，與240,000美元的面值相比，於2009年9月10日，定期貸款的公平市值為193,558美元。46,442美元的差額記作債務貼現入賬且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的期限內攤銷。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銷貼現款項確認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836美元及8,568美元。

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亦包括信用狀融資(信用狀融資)，據此 貴公司可發行多達25,000美元的信用狀。信用狀融資終止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

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包括財務或其他契諾要求 貴集團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限制資本開支、限制 貴集團與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能力、限制產生除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外的任何額外債務、就任何物業訂立新留置權、參與若干合併、整合、收購、清算、資產出售或投資、或向其權益股東派發股息。根據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債務主要由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擔保。有關期後事項的資料亦請參閱D節。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遵守其所有債務契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金18,400美元，以增加於2011年有關此融資的財務契諾項下可動用資本開支。於其時，確認額外2,594美元為利息開支。於2010年12月31日，估計未償還本金結餘的公平值為192,906美元。

貴集團與 PBGC 訂立合約，以授予彼等與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項下一間美國附屬公司之已抵押資產公平及按比例之留置權。該留置權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19,000美元（附註14(d)）。

(ii) 定期貸款融資

於債務及股權重組時，貴集團已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據此，CVC基金、銀團的融資代理人及管理層成員同意借予貴集團最多55,000美元。貴集團於2009年9月10日就融資提取55,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到期日為2014年9月10日，於當日支付有關融資的全部本金及任何未付利息。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借款根據利率市況每年重訂的利率計息。於2010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資利率為3.82%。定期貸款融資計息直至到期日，於此日之前並無作出利息付款的任何要求。相關應計利息於利息重訂日加入未償還本金餘額。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計利息餘額分別為752美元及683美元，且2,451美元的利息已加入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定期貸款融資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與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及信用狀融資（信用狀融資）一樣，定期貸款融資包含（其中包括）限制貴集團與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能力、產生任何額外債務、就任何物業訂立新留置權、參與若干合併、整合、收購、清盤、資產出售或投資、或向其權益股東派發股息的契諾。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遵守該等契諾。

(iii) 其他

於2007年，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向貴集團智利附屬公司提供33,000美元資金的安排。貴集團向銀行提供33,000美元作為債務擔保。貴公司已抵消隨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該等金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及應付智利附屬公司貸款結餘分別為33,000美元、31,000美元及26,750美元。

(b) 短期債務及股東貸款

貴集團的短期債務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8 ⁷ / ₈ %優先後償票據(附註i)	\$ —	—	260
優先信貸額度(附註ii)	983,913	—	—
PIK融資(附註iii、iv)	324,176	—	—
循環信貸融資	82,298	—	—
	1,390,387	—	260
非流動債務的即期分期付款	1,003	297	37
其他信用額度	33,929	13,902	11,735
短期債務總額	\$ 1,425,319	14,199	12,032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營運資本、貼現商業承兌滙票及發行銀行擔保的未使用可動用信用額度分別為71,477美元、86,808美元及65,520美元。

(i) 優先後償票據

貴集團260美元的8⁷/₈%優先後償票據本金於2011年6月1日到期。於2010年，結餘於非流動票據中從新分類。利息每半年付一次，分別為每年的6月1日及12月1日。

(ii) 優先信貸融資

於債務及股權重組之前(附註14)，優先信貸融資包括：(i)375,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B1)，(ii)267,232歐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B2)，(iii)19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D1)，(iv)62,317歐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D2)，(v)100,000歐元的收購融資(收購融資)，及(vi)125,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包括信用狀融資。

定期貸款B1及B2的到期日為2015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D1及D2的到期日為2016年12月31日。收購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貴集團有15,804美元及16,525美元的未償還收購融資。定期貸款D1及D2要求於2016年6月30日償還50%的未償還本金及於到期日2016年12月31日償還剩餘的本金。優先信貸融資項下的強制本金預付款項乃通過使用貴集團來自若干事件(賠償金補償、資產銷售、保險補償及公共股份發售)的收入獲得。此外，如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超過其債務還本付息規定金額，則須強制預先償還優先信貸融資項下的本金。

B1、B2、D1及D2及收購融資項下的借貸之利息以根據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利率市場狀況週期調整的利率應計。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違背與財務狀況有關的若干金融負債契約。於2009年3月12日，貴集團及其銀行銀團訂立債務延期償付協議，在其中雙方承認違背契約但銀行銀團同意於一個月內不宣佈違約、不加速償還或不就於貴集團的抵押權益採取行動。此外債務延期償付協議修訂為每月延長，直至2009年9月10日債務及於股權重組完成前一直生效(附註14)。作為違約的結果，優先信貸融資、高級PIK融資、次級PIK融資及股東貸款的餘額將分類為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債務。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循環信貸融資借款89,655美元，包括未償還信用狀7,357美元。

就債務及股權重組而言，於2009年9月10日，此融資被終止及債務獲註銷(附註14)。根據優先信貸融資初始條款的要求，貴集團已訂立兩個於2007年10月24日生效的浮動利率至固定利率掉期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表：

	名義金額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千美元／歐元	
歐元計價利率掉期			
2007年10月2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283,541	4.588	EURIBOR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33,504	4.588	EURIBOR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147	4.588	EURIBOR
美元計價利率掉期			
2007年10月2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480,250	5.336	LIBOR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95,500	5.336	LIBOR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39,000	5.336	LIBOR

就債務及股權重組而言，於重組時，銀行銀團終止利率掉期協議及免除支付51,849美元的終止金(掉期終止時的公平市場價值)。

(iii) 高級PIK融資

貴集團就CVC收購已與銀行銀團訂立高級PIK融資(高級PIK融資)。高級PIK融資包括兩個原始本金為130,000美元及54,985歐元的定期貸款。根據高級PIK融資，到期日為2017年12月31日，於此日應支付全部融資本金。

高級PIK融資項下借貸的利息依據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利率市場狀況週期重設的利率增加。此累計利息於利率重設日加入未償還本金結餘。除貴集團選擇以現金償還利息外，利息將根據高級PIK融資累計，直至2012年10月23日。此累計利息於利率重設日加入未償還本金結餘。從2012年10月23日至高級PIK融資到期，貴集團將按季度支付現金利息應付款項。

就債務及股權重組而言，於2009年9月10日，此融資被終止及債務獲註銷(附註14)。

(iv) 次級PIK融資

貴集團就CVC收購訂立次級PIK融資(次級PIK融資)。次級PIK融資由75,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組成。根據次級PIK融資，到期日為2017年12月31日，於此日應支付全部融資本金。

次級PIK融資項下借款的利息根據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利率市場狀況週期重設的利率增加。利息根據次級PIK融資累計直至到期日，於該日期前並無任何作出利息付款的要求。此累計的利息於利息重設日加入未償還本金餘額。

就債務及股權重組而言，於2009年9月10日，此融資被終止及債務獲註銷(附註14)。

(v) 股東貸款

貴集團就CVC收購與聯屬於CVC基金的若干投資基金訂立貸款協議(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由450,000美元的優先股權證書組成，此優先股權證書的所得款項用於為部分CVC收購撥資。

根據股東貸款，到期日為2017年12月31日，於此日應支付全部的貸款本金。

因股東貸款含有於指明日期通過轉讓資產償還金融債務的無條件責任，其於200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被分類為金融債務。

股東貸款項下借款的利息依據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利率市場狀況週期重設的利率增加。利息根據股東貸款累計直至到期日，於相關日期前並無任何作出現金利息付款的要求。此增加的利息於利息重設日加入未償還本金餘額。倘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違約，須立即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

就債務及股權重組而言，於2009年9月10日，此貸款被終止及債務被註銷(附註14)。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貸款及借款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i>千美元</i>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425,319	14,199	12,032
1至2年.....	1,309	446	100
2至5年.....	360	251,395	246,609
5年以上.....	—	—	—
	<u>\$ 1,426,988</u>	<u>266,040</u>	<u>258,741</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貸款及借款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i>千美元</i>	
有抵押.....	\$ 1,413,395	263,229	257,234
無抵押.....	13,593	2,811	1,507
	<u>\$ 1,426,988</u>	<u>266,040</u>	<u>258,741</u>

(18) 僱員福利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由薪金及其他福利組成)分別為192,672美元、169,948美元及156,256美元。就此款項而言，20,240美元、13,861美元及12,228美元分別包含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剩餘款項呈列於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a) 退休金計劃及定額給付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設有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後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通常通過服務時間、賠償及其他因素計量。貴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標準19條確認及披露條款：*僱員福利*。根據國際會計標準19號，實際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扣除稅務影響)。所有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的計量日期均為貴集團財政年末。

貴集團一間美國附屬公司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涵蓋若干僱員群體的新秀麗僱員退休收入計劃)。退休福利乃基於最終平均支付公式。貴集團亦為若干管理層僱員設立一套補充退休計劃。此等計劃並不涵蓋自2010年1月1日起入職的新員工。兩種計劃均凍結未來累計款項，自2010年12月31日起生效。

貴集團的一間美國附屬公司亦向若干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資格要求的退休僱員提供健康保健及人壽保險福利。該計劃就人壽保險福利並不涵蓋自2009年1月1日起入職的新員工。且該醫療福利並不涵蓋自2009年12月31日起入職的新員工。合資格退休僱員須對退休後福利成本作出供款。貴集團的其他退休後福利並非既定，且貴集團有權修改任何福利條款，包括與任何現在或前僱員(受贍養或受益人)有關的供款規定。

於2009年5月，該美國附屬公司通過增加退休僱員就醫療保險成本供款的百分比（由50%增加至75%）修訂受涵蓋僱員的退休後醫療福利計劃。於2009年12月，計劃再次修訂，增加退休僱員供款百分比至100%。

貴集團的一間比利時附屬公司就若干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年期資格要求的僱員向退休前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福利乃以最終支付公式為根據計算，且持續供款直至僱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計劃由獨立於貴集團的託管人管理，彼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按照獨立精算師每年作精算估值後作出。該計劃最近期之獨立精算估值乃於2010年12月31日由作為美國精算學會之會員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精算估值顯示貴集團根據該等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承擔分別為232,427美元、234,485美元及234,748美元，部分由託管人持有的計劃資產供款。

(b)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款項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全部或部份已撥資承擔之現值	\$ (232,427)	(234,485)	(234,748)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31,284	134,724	157,624
退休金負債淨額	(101,143)	(99,761)	(77,124)
未確認累計虧損淨額	—	—	—
	<u>\$ (101,143)</u>	<u>(99,761)</u>	<u>(77,124)</u>
計劃負債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5,337	1,332	9,897
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59,161)	9,277	2,675

上述部份負債預期於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日後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之未來變動而定，因此不適宜將該筆款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款項分開處理。貴集團預計於2011年的最低要求供款及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付款將約為17,700美元及從2012年至2015年，每年介乎16,700美元至17,500美元。

退休金負債淨額如下所示：

	2008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淨負債.....	\$ 29,005	9,399	10,938	49,342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退休金開支.....	(1,654)	1,104	1,050	5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69,260	492	(537)	69,215
僱主供款.....	(16,000)	—	—	(16,000)
已付福利.....	(67)	(826)	(542)	(1,435)
外匯調整.....	—	—	(479)	(479)
於12月31日之淨負債.....	\$ 80,544	10,169	10,430	101,143
	2009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淨負債.....	\$ 80,544	10,169	10,430	101,143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退休金開支.....	4,304	(2,427)	1,196	3,07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2,495	(4,016)	384	(1,137)
僱主供款.....	(2,160)	—	—	(2,160)
已付福利.....	(71)	(672)	(598)	(1,341)
外匯調整.....	—	—	183	183
於12月31日之淨負債.....	\$ 85,112	3,054	11,595	99,761
	2010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淨負債.....	\$ 85,112	3,054	11,595	99,761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退休金開支.....	1,925	(385)	(1,249)	29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7,093	81	264	7,438
僱主供款.....	(28,328)	—	—	(28,328)
已付福利.....	(105)	(359)	(788)	(1,252)
外匯調整.....	—	—	(786)	(786)
於12月31日之淨負債.....	\$ 65,697	2,391	9,036	77,124

(d) 計劃資產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資產變動的組成部分：

	2008年			總計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計劃資產變動：				
於1月1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 177,267	—	—	177,26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4,519	—	—	14,519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59,161)	—	—	(59,161)
僱主供款.....	16,067	826	542	17,435
計劃參與者供款.....	—	787	—	787
已付開支.....	—	(1,613)	—	(1,613)
已付福利.....	(17,408)	—	(542)	(17,950)
於12月31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 131,284	—	—	131,284
	2009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計劃資產變動：				
於1月1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 131,284	—	—	131,28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9,322	—	—	9,322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9,277	—	—	9,277
僱主供款.....	2,231	673	598	3,502
計劃參與者供款.....	—	836	—	836
已付福利.....	(17,390)	(1,509)	(598)	(19,497)
於12月31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 134,724	—	—	134,724
	2010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計劃資產變動：				
於1月1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 134,724	—	—	134,72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9,094	—	—	9,094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2,675	—	—	2,675
僱主供款.....	28,433	359	788	29,580
計劃參與者供款.....	—	866	—	866
已付福利.....	(17,302)	(1,225)	(788)	(19,315)
於12月31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 157,624	—	—	157,624

(e) 於有關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淨精算收益／虧損包括：

	2008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累計金額 ⁽¹⁾	\$ —	—	—	—
淨精算(收益)／虧損	69,261	492	(538)	69,215
於12月31日之累計金額	\$ 69,261	492	(538)	69,215

	2009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累計金額	\$ 69,261	492	(538)	69,215
淨精算(收益)／虧損	2,494	(4,016)	385	(1,137)
於12月31日之累計金額	\$ 71,755	(3,524)	(153)	68,078

	2010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累計金額	\$ 71,755	(3,524)	(153)	68,078
淨精算(收益)／虧損	7,093	81	264	7,438
於12月31日之累計金額	\$ 78,848	(3,443)	111	75,516

(1) 就 Delilah 集團自2008年1月1日起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於過渡日，Delilah 集團選擇於保留盈利／(累積虧損)中確認所有過往未確認之累計精算收益及虧損。

(f)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之開支如下：

	2008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服務成本	\$ 47	563	532	1,142
利息成本	12,818	581	537	13,936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4,519)	—	—	(14,519)
淨(收益)／虧損攤銷	—	—	(19)	(19)
過往服務成本攤銷	—	—	—	—
已確認(收益)／虧損削減	—	(40)	—	(40)
淨定期福利成本／(收入)總額	\$ (1,654)	1,104	1,050	500

	2009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服務成本.....	\$ 957	169	543	1,669
利息成本.....	12,668	285	608	13,56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9,321)	—	—	(9,321)
淨(收益)/虧損攤銷.....	—	—	45	45
過往服務成本攤銷.....	—	(2,425)	—	(2,425)
已確認(收益)/虧損削減.....	—	(456)	—	(456)
淨定期福利成本/(收入)總額.....	\$ 4,304	(2,427)	1,196	3,073

	2010年			
	美國	美國	比利時	總計
	退休金福利	退休後福利	退休福利	
	千美元			
服務成本.....	\$ 1,241	—	405	1,646
利息成本.....	12,078	135	412	12,6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9,094)	—	—	(9,094)
淨(收益)/虧損攤銷.....	—	—	(22)	(22)
過往服務成本攤銷.....	—	(173)	—	(173)
已確認(收益)/虧損削減.....	(2,300)	(347)	(2,044)	(4,691)
淨定期福利成本/(收入)總額.....	\$ 1,925	(385)	(1,249)	291

於合併收益表中，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3)	1,612	(717)
其他開支.....	883	1,461	1,008
	\$ 500	3,073	291

退休金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目前業務無關的兩間公司(由於與退休金福利擔保公司的1993年協議，其退休金義務由 貴集團承擔)的精算定額退休金開支有關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於1993年前，該計劃為法人控制公司(貴集團為其一部份)的一部份。

(g) 下表提供所用精算假設：

	2008年		
	美國退休金福利	美國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退休福利
	千美元		
用作決定福利承擔之加權平均數假設，			
其中：			
貼現率.....	6.25%	6.25%	5.75%
補償增長率.....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價格上漲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年度末用作決定淨定期福利成本之			
加權平均數假設：			
貼現率.....	6.48%	6.53%	5.47%
資產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8.25	不適用	不適用
補償增長率.....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年		
	美國退休金福利	美國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退休福利
	千美元		
用作決定福利承擔之加權平均數假設，			
其中：			
貼現率.....	5.73%	5.73%	4.95%
補償增長率.....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價格上漲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年度末用作決定淨定期福利成本之			
加權平均數假設：			
貼現率.....	6.25%	6.25%	5.75%
資產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8.25	不適用	不適用
補償增長率.....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0年		
	美國退休金福利	美國退休後福利	比利時退休福利
	千美元		
用作決定福利承擔之加權平均數假設，			
其中：			
貼現率.....	5.16%	5.16%	4.70%
補償增長率.....	3.50	不適用	—
價格上漲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年度末用作決定淨定期福利成本之			
加權平均數假設：			
貼現率.....	5.73%	5.73%	4.94%
資產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8.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補償增長率.....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就美國計劃而言，貴集團資產之整體預期長期回報率為8%。預期長期回報率乃按組合整體而非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合計的總額估算。該回報乃僅按過往回報估算且未經調整。預期長期回報率乃為反映貴集團對提供預計計劃承擔之投資基金之預期平均盈利率的最佳

估計的長期假設。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方針及目標，於評估該回報率時，應給予近年來及預期長期取得的回報適當代價。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實際回報／(虧損)率分別為(37%)、15%及10%。

貼現率乃基於高評級證券利率曲線，根據該利率曲線，福利以沿著曲線的到期收益率預計及貼現。貼現率然後被決定為產生相同現值的單獨利率。

就退休後福利計量而言，於2010曆年，涵蓋醫療保健福利的人均成本預計以8.1%的年利率增長，該增長率預計逐漸減少至2028財政年度的4.5%並從此保持該增長率。

預計醫療保健成本趨勢比率對向退休後醫療保健計劃報告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預計醫療保健成本趨勢比率百分之一的變動將產生下列影響：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千美元					
對服務及利息成本組成部分總額之影響... \$	116	(101)	36	(31)	1	(1)
對退休後福利承擔之影響.....	754	(674)	22	(21)	25	(24)

預計福利承擔(不考慮未來補償程度，於計量日前僱員服務及補償程度應佔的福利精算現值)分別多出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101,143美元、99,761美元及77,124美元。

(h)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美國退休金計劃持有資產之公平值按主要資產分類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目標分配	公平值
	千美元	
股權.....	40%–60%	\$ 65,461
固定收益.....	15%–25%	26,061
資產分配.....	25%–35%	38,080
其他.....	—%–10%	1,682
總計.....	100%	\$ 131,284

	於2009年12月31日	
	目標分配	公平值
	千美元	
股權.....	30%–50%	\$ 49,836
固定收益.....	25%–35%	39,813
資產分配.....	25%–35%	43,480
其他.....	—%–10%	1,595
總計.....	100%	\$ 134,724

	於2010年12月31日	
	目標分配	公平值
		千美元
股權	—%–40%	\$ 31,525
固定收益	—%–100%	74,714
資產分配	20%–40%	47,287
其他	—%–10%	4,098
總計	100%	\$ 157,624

資產分配的目標乃按計劃資產將向帶有適當程度風險的計劃預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預期而設定。資產分類之間的預期回報、風險及相互關係基於來自我們投資顧問的過往數據及輸入資料。於2010年，因 貴集團執行把其退休金資產的存續期與其退休金負債互相配對的策略，目標分配範圍增加。

該計劃的供款政策為提供足夠符合載列於僱員福利及稅項法的最低供款要求的款項。於2011年，預期向美國退休金、美國退休後福利及比利時計劃提供的最低供款要求分別約為12,100美元、300美元及526美元。

(i) Samsonite LLC的美國退休金計劃結算協議

於2009年8月28日，Samsonite LLC（ 貴集團的一間美國附屬公司）與退休金福利擔保公司（PBGC）訂立結算協議，以修訂其已存在的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於債務及股權重組，PBGC同意放棄通過根據職工退休所得保障條例第4042(a)(4)條提起訴訟終止的 Samsonite LLC的美國退休計劃。作為交換，PBGC 就若干 Samsonite LLC的國內資產及若干其美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任何存貨或 Samsonite LLC或其美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除外），以及新秀麗於美國的知識產權及新秀麗基於授予聯營公司或第三方的此等知識產權的許可證的權利獲授予19,000美元的平分且按比例留置權。PBGC 的留置權就授予新秀麗高級已擔保貸款人的該等資產的留置權而言屬平分及按比例。倘 貴集團於將來再次向其高級已擔保債務供款及增加此等債務金額，協議要求 PBGC 的留置權以根據考慮 貴集團美國退休金計劃項下 貴集團未付退休金債務及高級已擔保債務款項增長金額的公式決定的金額增加。協議的其他條款限制美國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外的轉讓。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遵守此等規定。

該協議將於(a)貴集團就其高級無擔保債務獲得投資級評級時，(b)於連續兩個計劃年度，該計劃無未供款福利負債之日，(c)Delilah 成為無擔保債務擁有投資等級評級的受制公司的一部分之日，或(d)該計劃成功終止之日屆滿。

(19) 承擔**(a) 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中未撥備的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已訂約	\$ 5,512	3,053	3,159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9,399	25,393	36,841
	<u>\$ 24,911</u>	<u>28,446</u>	<u>40,000</u>

(b) 營運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租賃承擔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的空間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租賃。於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款項如下：

	營運租賃承擔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1年內	\$ 26,426	42,941	41,573
1至2年	23,240	32,769	31,552
2至5年	51,147	56,870	64,119
5年以上	43,766	27,910	30,573
	<u>\$ 144,579</u>	<u>160,490</u>	<u>167,817</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撤銷及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租金成本分別為65,305美元、67,188美元及56,747美元。

貴集團可選擇續簽若干租約。若干零售租賃提供基於銷售百分比的額外應付租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此等額外應付租金分別為5,093美元、8,236美元及4,060美元，其包含於租賃開支。若干租約亦包含規定於租期的較後年度增加租金的租金上調條款，其以直線法於租期中確認。

(20)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面對各種方式的訴訟及法律程序。與特定情況相關的事實及環境於決定是否較有可能出現未來資金外流及一經確定，與具體訴訟相關的撥備是否足夠時評估。貴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日已知的事實及環境記錄撥備。撥備開支於合併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當招致承擔的日期不可確切的計量時，撥備將不貼現及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 160,356	138,211	225,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98	71,559	77,131
重組應計款項(附註24).....	3,103	40,410	3,118
其他應付稅項.....	7,489	8,886	24,3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207,446	259,066	330,511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即期.....	\$ 134,443	113,937	187,010
逾期.....	14,278	9,063	15,651
	\$ 148,721	123,000	202,661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平均到期日為自發票日期起105天內。

(22) 金融工具

(a) 承擔的信貨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最大信貨風險。於報告日，最大信貨風險項目如下：

	賬面值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6,067	119,398	146,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13	290,533	285,798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853	2,363
	\$ 222,980	410,784	434,303

於報告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最大信貨風險項目：

	賬面值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亞洲.....	\$ 30,167	31,252	46,660
歐洲.....	55,898	41,756	51,711
北美.....	28,649	27,123	26,926
拉丁美洲.....	13,759	11,639	15,102
	\$ 128,473	111,770	140,399

(b) 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預計應付利息付款)的合約到期時間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 現金流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5,041	195,041	195,041	—	—	—	
優先信貸融資	983,913	1,606,017	80,875	80,875	242,625	1,201,642	
PIK融資	324,176	832,942	—	—	67,680	765,262	
循環信貸融資	82,298	82,298	82,298	—	—	—	
股東貸款	487,419	891,243	—	—	—	891,243	
其他信貸額度	33,929	33,929	33,929	—	—	—	
應付最低營運租賃款項	—	144,579	26,426	23,240	51,147	43,766	
利率掉期	36,145	11,223	6,043	5,180	—	—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	—	—	—	—	—	
負債	727	76,777	76,777	—	—	—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 現金流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554	194,554	194,554	—	—	—	
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	196,395	240,000	—	—	240,000	—	
定期貸款融資	55,000	71,452	—	—	71,452	—	
其他信貸額度	13,902	13,902	13,902	—	—	—	
應付最低營運租賃款項	—	160,490	42,941	32,769	56,870	27,910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853	46,382	46,382	—	—	—	
負債	155	8,400	8,400	—	—	—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 現金流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3,815	303,815	303,815	—	—	—	
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	189,158	221,600	—	—	221,600	—	
定期貸款融資	57,451	69,490	—	—	69,490	—	
其他信貸額度	11,735	11,735	11,735	—	—	—	
應付最低營運租賃款項	—	167,817	41,573	31,552	64,119	30,573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2,363	56,223	56,223	—	—	—	
負債	1,484	22,650	19,403	3,247	—	—	

下表顯示與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預期發生期間。

	賬面值	預期 現金流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 —	—	—	—	—	—
負債.....	727	76,777	76,777	—	—	—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 853	46,382	46,382	—	—	—
負債.....	155	8,400	8,400	—	—	—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 2,363	56,223	56,223	—	—	—
負債.....	1,484	22,650	19,403	3,247	—	—

下表顯示與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預期影響損益的期間。

	賬面值	預期 現金流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 —	—	—	—	—	—
負債.....	727	76,777	76,777	—	—	—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 853	46,382	46,382	—	—	—
負債.....	155	8,400	8,400	—	—	—
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 2,363	56,223	56,223	—	—	—
負債.....	1,484	22,650	19,403	3,247	—	—

(c) 承擔的貨幣風險

基於帶有最大風險的項目的名義金額，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具有比較重大影響的貨幣的外幣風險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歐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9,803	20,514
應收賬款，淨額.....	26,370	28,120
其他應收款項.....	13,919	7,028
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	65,731	(13,815)
應付賬款.....	(36,081)	(35,013)
其他應付款項.....	(2,162)	(13,182)
財務狀況表風險.....	87,580	(6,348)

	2009年12月31日	
	歐元	人民幣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4,424	75,222
應收賬款，淨額	17,959	34,249
其他應收款項	11,458	2,285
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	3,676	30,516
應付賬款	(29,241)	(43,504)
其他應付款項	(1,310)	(14,597)
財務狀況表風險	36,966	84,171

	2010年12月31日	
	歐元	人民幣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3,985	37,016
應收賬款，淨額	25,040	58,052
其他應收款項	12,978	3,441
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	(8,142)	—
應付賬款	(59,118)	(57,838)
其他應付款項	(2,267)	(21,843)
財務狀況表風險	2,476	18,828

於年內應用的重大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歐元	\$ 1.4821750	1.3919250	1.3250271	1.4074	1.4326	1.33905
人民幣	0.1440542	0.1463983	0.1477388	0.1464000	0.1464800	0.1517300

(d) 外幣敏感度分析

歐元對美元升值10%將分別令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增加9,902美元、546美元及16,579美元，及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權益增加10,541美元、6,145美元及19,541美元。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歐元貶值10%將對該期間的溢利／(虧損)及於此等報告日的權益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10%，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虧損)將分別增加818美元、362美元及1,244美元，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權益將會分別增加1,478美元、1,560美元及2,011美元。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人民幣貶值10%將對該期間的溢利／(虧損)及於此等報告日的權益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e) 利率狀況

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狀況如下：

	賬面值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定息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260)	(196,655)	(189,418)
	<u>\$ (260)</u>	<u>(196,655)</u>	<u>(189,418)</u>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 51,250	13,099	163,431
金融負債.....	(1,461,764)	(69,167)	(69,186)
	<u>\$ (1,410,514)</u>	<u>(56,068)</u>	<u>94,245</u>

(f) 定息工具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未將任何定息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且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貴集團並無根據公平值對沖會計模型指定衍生工具(利率掉期)作為對沖工具。因此，利率於報告日的變動不會影響損益賬。

(g) 浮息工具的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金融承擔的基準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23,329美元、14,287美元及574美元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減少23,329美元、37,616美元及38,190美元。基準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對該期間的溢利/(虧損)及於此等報告日期的權益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h) 公平值與賬面值之比較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負債：						
優先信貸融資.. \$	983,913	405,276	—	—	—	—
PIK融資.....	324,176	—	—	—	—	—
股東貸款.....	487,419	—	—	—	—	—
經修訂優先						
信貸融資....	—	—	196,395	198,942	189,158	192,906
	<u>\$ 1,795,508</u>	<u>405,276</u>	<u>196,395</u>	<u>198,942</u>	<u>189,158</u>	<u>192,906</u>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 公平值等級架構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建立一套公平值等級架構，該架構排列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資料之優先等級。該等級架構給予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最高等級(第一級別計量)，以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的計量最低等級(第三級別計量)。公平值三個級別等級架構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 貴公司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款項、短期債務及應計開支的到期日或年期較短，因此，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通過參考銀行提供的市場報價預計。於2010年12月31日，其高級票據及優先信貸融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其貼現現金流估計。

下表呈列於2008年12月31日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規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項目)：

	2008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日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完全相同 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可觀 察重大輸入 數據 (第二級別)	不可觀察重 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913	86,913	—	—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36,145	—	36,145	—
外幣遠期合約	727	727	—	—
總負債	\$ 36,872	727	36,145	—

下表呈列於2009年12月31日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規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項目)：

	2009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日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完全相同 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不可觀察重 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90,533	290,533	—	—
外幣遠期合約	853	853	—	—
總資產	\$ 291,386	291,386	—	—
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155	155	—	—
總負債	\$ 155	155	—	—

下表呈列於2010年12月31日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項目)：

	2010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日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完全相同 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別)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5,798	285,798	—	—
外幣遠期合約	2,363	2,363	—	—
總資產	\$ 288,161	288,161	—	—
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1,484	1,484	—	—
總負債	\$ 1,484	1,484	—	—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及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2008年4月1日，貴集團指定兩個利率掉期作為就一部分長期債務浮息利息的現金流對沖。貴集團於2008年4月1日前訂立此等利率掉期，然而，該等工具過往並無指定以對沖會計法處理。因此，自指定日期的公平值變動預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1日的公平值變動15,757美元於合併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中入賬。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衍生工具就對沖有效性進行週期評估且衍生工具被認為有效。於2009年8月31日，根據債務及股權重組，利率掉期被終止及於2009年9月10日，貴集團於交易對手的負債獲免除。

貴集團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其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對沖有效性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檢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此等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負債727美元、155美元及1,484美元，及資產0美元、853美元及2,363美元。

貴集團先前已訂立非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交易以減少就國外業務收益的滙率影響的風險。貴集團以公平值將此等工具入賬及於其他開支中確認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到期、為境外實體滙率變動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與此等交易有關的合併收益表中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中將13,899美元入賬。

(23) 所得稅

於2009年9月2日，Delilah、其當時現有股東及貸款銀行銀團同意 Delilah 的債務及股權的重大重組(附註14)。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的債務減少至賬面值240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獲免除及營運額外資金通過現金權益供款及定期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

就美國所得稅而言，隨著一系列的應徵稅及免稅的資產及股份的銷售及美國及集團聯營公司(包括國際聯營公司)向一家新盧森堡控股公司作出的供款，貴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已被轉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債務重組導致約121美元的美國應課稅收入及註銷1,673,256美元的債務收入(就美國所得稅目的而撇除在外)。重組的資產銷售組成部分導致142,106美元的美國應課稅收入，已由結轉美國稅項虧損全部抵銷。重組亦導致所有美國稅項的減少，包括393,065美元的美國稅項虧損結轉及1,591美元的可供選擇的最低稅項扣抵免結轉。此外，當因應重組而脫離貴集團時，約1,164,364美元的前盧森堡控股公司架構應佔的稅項虧損繼續歸於 Oldco。

(a) 於合併收益表中的稅項包括：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當期稅額 — 香港利得稅			
當期期間.....	\$ —	—	(1,595)
當期稅額 — 國外：			
當期期間.....	\$ (20,089)	(18,384)	(22,786)
過往期間調整.....	(343)	(11)	—
	<u>(20,432)</u>	<u>(18,395)</u>	<u>(22,786)</u>
延遲稅項(開支)／抵免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222,075	67,723	(128,157)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變動.....	(53,836)	6,273	(2,842)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6,900	7,466
稅率變動.....	(136)	(338)	139
	<u>168,103</u>	<u>90,558</u>	<u>(123,394)</u>
總所得稅(開支)／抵免.....	<u>\$ 147,671</u>	<u>72,163</u>	<u>(147,775)</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支銷。

(b) 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年內溢利／(虧損).....	(1,424,016)	1,209,335	366,814
總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7,671</u>	<u>72,163</u>	<u>(147,775)</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1,687)	1,137,172	514,589
按 貴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開支)／抵免.....	547,550	(395,567)	(157,709)
稅率變動.....	(136)	(338)	139
稅項儲備變動.....	—	—	(2,090)
不可抵扣差額.....	(351,176)	(15,371)	2,952
稅項虧損使用.....	—	462,701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6,900	7,466
未確認暫時差異變動.....	(53,836)	6,273	(2,842)
其他.....	5,612	(2,424)	4,30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43)	(11)	—
	<u>\$ 147,671</u>	<u>72,163</u>	<u>(147,775)</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稅項撥備分別按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34.4%、34.9%及30.4%計算。適用稅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平均全球稅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延遲所得稅項。

(c) 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

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債務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呆壞賬撥備.....	\$ 1,158	1,069	1,650
存貨.....	2,897	1,489	1,487
廠房及設備.....	16,504	15,345	1,478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2,760	3,173	10,986
稅項虧損.....	2,654	6,499	4,165
儲備.....	10,005	15,435	8,544
其他.....	2,327	1,589	63
稅項抵銷.....	(9,706)	(8,702)	(7,582)
總遞延稅項資產.....	28,599	35,897	20,791
遞延稅項負債：			
存貨.....	—	—	—
廠房及設備.....	(11,508)	(10,802)	(19,458)
無形資產.....	(105,842)	(13,478)	(108,899)
其他.....	(3,107)	(11,913)	(15,004)
稅項抵銷.....	9,706	8,702	7,582
總遞延稅項負債.....	(110,751)	(27,491)	(135,779)
淨延遲稅項資產／(負債).....	\$ (82,152)	8,406	(114,988)

年內暫時差異變動：

	於	於溢利／	於
	2008年1月1日	(虧損)中確認	2008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呆壞賬撥備.....	\$ 1,386	(228)	1,158
存貨.....	(2,460)	5,357	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3)	30,449	4,996
無形資產.....	(236,190)	130,348	(105,842)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3,129	(369)	2,760
稅項虧損.....	3,769	(1,115)	2,654
儲備.....	7,598	2,407	10,005
其他.....	(2,034)	1,254	(780)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250,255)	168,103	(82,152)

	於	於溢利／	於
	2008年12月31日	(虧損)中確認	2009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呆壞賬撥備.....	\$ 1,158	(89)	1,069
存貨.....	2,897	(1,408)	1,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6	(453)	4,543
無形資產.....	(105,842)	92,364	(13,478)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2,760	413	3,173
稅項虧損.....	2,654	3,845	6,499
儲備.....	10,005	5,430	15,435
其他.....	(780)	(9,544)	(10,324)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82,152)	90,558	8,406

	於 2009年12月31日	於溢利/ (虧損)中確認 千美元	於 2010年12月31日
呆壞賬撥備.....	\$ 1,069	581	1,650
存貨.....	1,489	(2)	1,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3	(22,523)	(17,980)
無形資產.....	(13,478)	(95,421)	(108,899)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3,173	7,813	10,986
稅項虧損.....	6,499	(2,334)	4,165
儲備.....	15,435	(6,891)	8,544
其他.....	(10,324)	(4,617)	(14,941)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8,406	(123,394)	(114,988)

未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被確認：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可抵扣暫時差異.....	\$ 174,748	100,035	82,754
稅項虧損.....	1,530,871	51,109	64,246
	\$ 1,705,619	151,144	147,000

根據現行稅法，可抵扣暫時差異無到期日。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此等項目獲得確認，因 貴公司不可能就未來應課稅溢利使用源自該等資產的抵免。

稅項虧損根據當地國家的稅項法規到期。美國虧損自2029年起開始屆滿。歐洲虧損無限期有效。亞洲虧損於自2016年起的不同時間開始屆滿。拉丁美洲虧損自2019年起的不同時間開始屆滿(若干虧損可無限期有效)。

未確認延遲稅項負債

因 貴集團控制是否將會招致債務及確信於可見將來不會招致債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25,967美元、64,847美元及2,135美元未被確認。

(24) 重組費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重組費用12,390美元、65,102美元及4,348美元。

(i) 於2008年的重組費用

於美國，4,997美元的重組費用主要指與將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及佛羅里達州杰克遜威爾市之

分銷部門搬遷往佛羅里達州杰克遜威爾市的新設施與分銷有關的遣散及終止成本。貴集團因經濟環境的原因「合理精簡」若干部門區域，產生額外遣散及終止成本。

5,489美元的歐洲重組費用主要涉及與貴集團的製造及行政營運的「合理精簡」有關的遣散及終止成本。此外，貴集團就其他額外重組成本於其公司單位錄得1,904美元的重組費用。

於呈列期間內重組費用的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於2008年 1月1日	添置/ (撥回)淨額	付款	滙率及其他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美國行政.....	\$ —	4,997	(4,997)	—	—
歐洲製造及行政.....	—	5,489	(2,311)	(75)	3,103
其他.....	1,751	1,904	(3,655)	—	—
應計重組費用.....	\$ 1,751	12,390	(10,963)	(75)	3,103

(ii) 於2009年的重組費用

於美國，12,704美元的重組費用主要指與：(a)關閉84家零售商店，及(b)免除貴集團美國總部若干管理層人員及文職人員，有關的遣散、租賃終止成本及訴訟費。

於歐洲，41,117美元的重組費用主要與關閉若干虧損零售商店、額外的「合理精簡」貴集團的製造及行政營運以有效率的資本化、鞏固過往分散至歐洲各國的管理及行政職能至比利時及鞏固比利時公司的功能相相關的租賃終止成本、遣散及終止成本。

5,053美元的公司總部重組費用主要與關閉英國倫敦的執行總部招致的遣散及終止成本有關。

6,228美元的其他業務重組主要與遣散、終止成本及與鞏固於拉丁美洲的管理及行政功能有關的其他成本及與提早退出若干特許權協議有關的成本有關。

於呈列期間內重組費用的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於2008年 12月31日	添置/ (撥回)淨額	付款	匯率及其他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美國商店.....	\$ —	8,362	—	—	8,362
美國行政及其他.....	—	4,342	(2,844)	—	1,498
歐洲商店.....	—	4,922	(4,922)	—	—
歐洲製造及行政.....	3,103	36,195	(11,300)	(533)	27,465
倫敦總部.....	—	5,053	(4,482)	—	571
其他.....	—	6,228	(3,714)	—	2,514
應計重組費用.....	\$ 3,103	65,102	(27,262)	(533)	40,410

(iii) 於2010年的重組費用

於2010年的重組費用主要與有關關閉於美國的額外零售商店的租賃終止成本。

於呈列期間內重組費用的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於2009年 12月31日	添置/ (撥回)淨額	付款	匯率及其他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美國商店.....	\$ 8,362	3,957	(12,111)	—	208
美國行政及其他.....	1,498	—	(1,354)	—	144
歐洲製造及行政.....	27,465	(106)	(23,462)	(1,959)	1,938
倫敦總部.....	571	—	(571)	—	—
其他.....	2,514	497	(2,195)	12	828
應計重組費用.....	\$ 40,410	4,348	(39,693)	(1,947)	3,118

(25)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於合併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概要呈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於溢利／(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671	627	1,647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變動	—	316	—
財務收入	3,671	943	1,6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	165,608	96,711	16,104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變動	712	—	8,78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037)	21,030	5,862
撥備貼現折現	955	1,532	—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的無效部分	29,656	(296)	(94)
財務費用	177,894	118,977	30,660
於溢利／(虧損)中確認的			
財務費用淨額	\$ 174,223	118,034	29,0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國外營運的外幣滙兌差異	\$ (18,497)	19,922	1,383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13,223)	987	297
轉讓至溢利／(虧損)的現金			
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8,126	650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所得稅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財務費用淨額，扣除稅項	\$ (23,594)	21,559	1,680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19,210)	20,169	1,306
非控股權益	(4,384)	1,390	37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財務收入，			
扣除稅項	\$ (23,594)	21,559	1,680

(26) 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折舊	\$ 37,428	18,057	16,335
無形資產攤銷	8,447	4,554	4,409
審計師薪酬	3,463	2,910	4,190
有關物業的營運租賃費用	65,305	67,188	56,747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562	6,814	612
撥回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912)	(2,752)	(3,065)
已作出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556	24,783	3,398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443)	(991)	(1,731)

(27) 關連方交易**(a)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CVC 基金擁有 Delilah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56.3%。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除薪金外，Delilah 亦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非現金福利，並代彼等向退休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 4,757	5,585	5,483
退休後福利.....	3	10	33
終止福利.....	—	1,917	—
股權費用.....	—	874	600
	<u>\$ 4,760</u>	<u>8,386</u>	<u>6,116</u>

Delilah 主要管理層控制 Delilah 附有投票權股份的4.2%。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關連方於其他實體中任職，從而導致彼等對此等實體的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b) 董事酬金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董事袍金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 —	—	—
Kyle Gendreau.....	—	225	225
Ramesh Tainwala.....	—	605	605
非執行董事			
Keith Hammill.....	—	—	—
Nicholas Clarry.....	—	—	—
Hardy McLain.....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	—	—
Miguel Ko.....	—	—	—
Ying Yeh.....	—	—	—
總計.....	<u>\$ —</u>	<u>830</u>	<u>830</u>

	2009年12月31日		
	董事袍金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 —	1,105	1,105
Kyle Gendreau	—	787	787
Ramesh Tainwala	—	1,253	1,253
非執行董事			
Keith Hammill	11	—	11
Nicholas Clarry	—	—	—
Hardy McLain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	—	—
Miguel Ko	—	—	—
Ying Yeh	—	—	—
總計	\$ 11	3,145	3,156
2010年12月31日			
	董事袍金	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 —	1,867	1,867
Kyle Gendreau	—	492	492
Ramesh Tainwala	—	1,210	1,210
非執行董事			
Keith Hammill	45	—	45
Nicholas Clarry	—	—	—
Hardy McLain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	—	—
Miguel Ko	—	—	—
Ying Yeh	—	—	—
總計	\$ 45	3,569	3,614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ii) 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已支付予 貴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酬金	\$ 2,884	1,709	1,980

各名人士於各呈列年度的酬金均超過250美元。

於2009年，為數734美元的離職補償的酬金已支付予若干人士，並已載於上文。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該等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i) 於2007年10月24日，Delilah 與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顧問)訂立監管協議，Delilah 不時要求其提供諮詢及管理顧問服務。根據監管協議的規定，除非被終止，否則監管協議會於每年12月31日自動重訂。從開始至2009年3月12日與銀行集團訂立外債延期償付協議(附註14)，Delilah 支付顧問年費500美元。根據外債延期償付協議，監管協議項下付款已延期。於2009年9月10日，作為債務及股權重組的一部分，Delilah 及顧問修訂監管協議，規定年費為150美元。

未償還結餘及已支付予顧問的金額如下：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未償還結餘	\$ 125	38	38
已支付金額	375	133	150

- (ii) 貴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 Asia Pvt. Ltd.，向 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由 貴集團亞洲分部主席的家屬管理及控制)採購及出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採購、銷售、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採購	\$ 1,475	2,313	5,178
銷售	137	569	957
應付款項	201	347	620
應收款項	15	147	180

- (iii) Samsonite South Asia Pvt. Ltd 亦向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出售製成品。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由 貴集團亞洲分部主席的家屬管理及控制。此名人士及其家屬亦擁有 貴集團印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採購	\$ —	—	36
銷售	—	505	5,092
應付款項	—	—	24
應收款項	—	381	1,493
租金	—	—	786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約550美元、677美元及1,204美元予由管理層成員及其家屬擁有的實體，以作辦公地點的租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應支付此名人士及其家屬7美元、0美元及4美元。於2010年12月31日，1,021美元以按金的方式入賬為應收款項。

- (iv) Samsonite South Asia Pvt. Ltd. 出售製成品予 Planet Retail Holdings Pvt. Ltd。 貴公司亞洲分部主席為 Planet Retail Holdings Pvt. Ltd 的主要股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此實體作出銷售的金額分別為31美元、38美元及67美元。
- (v) 如附註14所述，由於在2009年9月10日進行的債務及股權重組，銀行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及擁有 Delilah 35.2%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所有與該等關連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的金額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定，且將於報告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所有結餘均無抵押。

(28)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國家	貴公司				Delilah Holdings S.a.r.l.			
		擁有權%				擁有權%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重組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重組後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100				
Delilah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100				
Delilah Sub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Delilah S.a.r.l.	盧森堡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Delilah Europe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Delilah US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Astrum R.E. LLC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ypersonal S.A. de C.V.	墨西哥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C.V. Holdings, Inc.	美國	100	100	—	—	100	100	—	—
Direct Marketing Ventures, LLC.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lobal Licens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Jody Apparel II, LLC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Lambertson Truex, LLC	美國	63	—	—	—	63	—	—	—
Lonberg Express S.A.	烏拉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msonite	俄羅斯聯邦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McGregor II, LLC.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PT Samsoni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 Worldwide Financing BVBA	比利時	100	100	—	—	100	100	—	—
Samsonit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sonite A/S	丹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AB	瑞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AG	瑞士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Samsonite Argentina S.A.	阿根廷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Samsonite Asia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Samsonite Brasil Ltda.	巴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B.V.	荷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名稱	國家	貴公司				Delilah Holdings S.a.r.l.			
		擁有權百分比				擁有權%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重組後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重組後
Samsonite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荷蘭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sonite Chile S.A.	智利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Samsoni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	香港	—	—	100	100	—	—	100	100
Samsonite Colombia Limitada	哥倫比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 . .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CZ spol. s r.o.	捷克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Espana S.A.	西班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Europe N.V.	比利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Finanziaria S.r.l.	意大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Finland Oy	芬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Ges.m.b.H.	奧地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GmbH	德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	—	100	100	—	—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Trading (Ningbo) Co. Ltd.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盧森堡	—	—	100	100	—	—	100	100
Samsonite Japan Co., Ltd.	日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Latinoamerica,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Limited.	英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LLC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Luggage Hellas SA.	希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Macau Lda.	澳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	巴哈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Mexico, S.A. de C.V. . . .	墨西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sonite Norway AS.	挪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Pacific LLC.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Peru, SAC	秘魯	100	100	—	—	100	100	—	—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sonite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Samsonite S.A.S.	法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S.p.A.	意大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Seyahat Ürünleri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 .	土耳其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son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sonite Southern Africa Ltd	南非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Samsonite Sp. z o.o.	波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amsonite-Hungaria Borond KFT . . .	匈牙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C Chile Uno S.A.	智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C Denmark Aps.	丹麥	100	100	—	—	100	100	—	—
S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	荷蘭	100	100	—	—	100	100	—	—
SC Inversiones Chile Limitada	智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helf Holdings, Inc	美國	100	100	—	—	100	100	—	—
Shelf Acquisition LLC	美國	100	100	—	—	100	100	—	—
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	美國	—	—	—	—	—	—	—	—
Vespucci Finance Sarl	盧森堡	100	100	—	—	100	100	—	—
Vespucci Finance US Corporation . .	美國	100	—	—	—	100	—	—	—
Vespucci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100	100	—	—	100	100	—	—
Vespucci Sub Finance Sarl	盧森堡	100	100	—	—	100	100	—	—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核數師名稱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核數師	審計年度
Delilah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22,213,950美元	100%	控股	KPMG Luxembourg	2010年
Delilah Sub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68,597,540美元	100%	控股	KPMG Luxembourg	2010年
Delilah S.a.r.l.	盧森堡	2009年	114,215,900美元	100%	控股	KPMG Luxembourg	2010年
Delilah Europe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21,879,601美元	100%	控股	KPMG Luxembourg	2010年
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21,804,401美元	100%	控股	KPMG Luxembourg	2010年
Delilah US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78,160,399美元	100%	控股	KPMG Luxembourg	2010年
Samsonite Asia Limited	香港	1996年	20港元	100%	分銷	KPMG (China)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984年	0澳元	70%	分銷	KPMG (Australia)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Chile S.A.	智利	2007年	23,928,441,710 智利比索	85%	生產／分銷	KPMG Auditores Consultores Ltda.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美國	1985年	0美元	100%	分銷	KPMG LLP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Espana, S.A.	西班牙	1952年	3,122,195歐元	100%	分銷	KPMG Auditores, S.L.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Europe N.V.	比利時	1966年	0歐元	100%	生產／分銷	KPMG (Belgium)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GmbH	德國	1966年	25,565歐元	100%	分銷	KPMG (Germany)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Trading (Ningbo Co. Ltd.)	中國	2006年	人民幣 7,910,150元	100%	分銷	KPMG (China) 寧波正源 會計師事務所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r.l.	盧森堡	2009年	114,115,900美元	100%	頒發許可證	KPMG Holdings S.a.r.l.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Japan Co., Ltd.	日本	2004年	500,000,000日圓	100%	分銷	★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	1997年	1,060,000,000韓圓	100%	分銷	Samjong Accounting Corporation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核數師	審計年度
Samsonite Limited	英國	1986年	20,000英鎊	100%	分銷	KPMG LLP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LLC	美國	1987年	0美元	100%	控股	*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971年	106,524,687 墨西哥比索	100%	生產／分銷	KPMG Cardenas Dosal, S.C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S.A.S	法國	1965年	720,000歐元	100%	分銷	KPMG Audit Paris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S.p.A.	意大利	1980年	780,000歐元	100%	分銷	KPMG S.p.A.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995年	345,520,200 印度盧比	60%	生產／分銷	B S R & Co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 無要求法定審計。

D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發生於2010年12月31日後直至此報告日期發生：

1. 控股股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結算

於2011年4月5日，CVC基金與行政總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VC基金將其於附註14(e)所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協議中的18,000美元權益轉讓予行政總裁，代價為18,000美元。CVC基金與行政總裁就於2011年4月5日支付的代價訂立18,000美元貸款協議，年利率為4%。行政總裁自銷售C類普通股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將用於償還該貸款。該貸款須於2012年3月29日悉數償還。行政總裁將就若干股份向CVC基金作出抵押，直至有關貸款獲悉數償還為止。

2. 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Delilah及Delilah股東於2011年5月27日訂立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將緊隨發售價釐定日期後生效。2011年重組將致使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於 貴公司股份完成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完成。以下為將會出現的重大交易：

- Delilah A類及B類優先股將於兌換貸款票據（「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時被贖回及註銷。A貸款票據的本金額將相等於A類優先股的面值及股份溢價儲備總額。B貸

款票據的本金額將相等於B類優先股面值另加應計B類優先股儲備。貸款票據將按商業利率計息。

- Delilah C類普通股將被注入 貴公司以作為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代價。代價比率將於發售價釐定的日期釐定。

3. 循環信貸融資

於2011年5月27日， 貴公司就100.0百萬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訂立信貸融資協議。循環信貸將於 貴公司股份完成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且於償還 貴集團的現有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前不得提取款項。循環信貸最初為期三年，可應 貴公司要求及由貸款人選擇延長一年。循環信貸下借款的利率將為(i)(a)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為以歐元提取的任何款項，則為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或(b)貸款人的最優惠利率及(ii)將根據以 貴集團槓桿比率為基準釐定的息差計劃釐定的息差的總和。亦對任何未動用的金額收取每年1%的承諾費，並於其他貸款人加入循環信貸時收取代理費。循環信貸以若干於美國及歐洲之資產抵押。循環信貸亦包含與利息償付比率及槓桿比率有關的財務契諾。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編製與201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有關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KPMG LLP
美國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3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美國執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純粹為說明目的，載於下文是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

此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闡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其後的日期(包括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7.50				
港元計算...	(41,300)	237,710	196,410	0.14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3.50				
港元計算...	(41,300)	177,502	136,202	0.10

附註：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740.2百萬美元及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153.2百萬美元及628.3百萬美元作出調整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以及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計算所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所述調整後，假設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下已發行股份為1,407,137,004股為基準計算。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且並未計及根據實行2011年重組完成全球發售後將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兌換成貸款票據，根據2011年重組，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權益分類的賬面值分別為77.0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的Luxco1的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持有人將向本公司注入優先股以兌換貸款票據。有關2011年重組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我們的2011年企業重組」。倘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根據實施2011年重組由股本兌換為賬面值77.0百萬美元及17.5百萬美元的債務，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7美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7.50港元的發售價而釐定)及0.03美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的發售價而釐定)。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編製是項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隨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溢利 ⁽¹⁾	不少於64.2百萬美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每股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0.05美元

附註：

- (1) 我們的預測溢利乃摘錄自附錄三。上述預測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以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溢利。預測溢利的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3，其內容載於附錄一)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方式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除以猶如於2011年1月1日已發行的1,407,137,004股股份。該計算中所用股份的數目乃根據於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美國執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LLP
6th Floor, Suite A
100 Westmini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23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

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KPMG LLP
美國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3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按照下文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的溢利預測 ⁽¹⁾	不少於64.2百萬美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預測 ⁽²⁾	不少於0.05美元

附註：

- (1) 我們的預測溢利摘自本附錄。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如下。董事會按基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溢利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列於會計師報告C部分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除以假設於2010年1月1日已發行的1,407,137,004股股份計算。計算所使用數據乃基於於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時發行的股份。請參閱附錄二。

為了令投資者能將我們的預測溢利與我們已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收入（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經調整淨收入」）比較，我們列出一系列於計算溢利預測時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計入並預計於2011年合理招致的成本和開支。我們相信，載列該等成本和開支能有助投資者更佳評估業務於2011年的潛在盈利前景：

- 與我們維持及隨後清償目前債務結構相關的非現金開支32.5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26.4百萬美元）；
- 與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和租賃權）相關的非現金開支8.3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5.8百萬美元）；及
- 與本公司擁有主要權益的附屬公司相關之認沽期權公允值變動相關的非現金開支2.9百萬美元。

與採納計算本招股章程第182頁的過往合併損益表中往績記錄期間年度溢利／（虧損）的方法相似，溢利預測乃經扣除上述項目後而得出。該等項目已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收入時加回。

上述預測溢利於列賬時亦已扣除估計首次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23.7百萬美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餘下九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溢利預測期間」)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如下主要假設：

- 假設全球發售將為本公司帶來至少21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發售總開支估計為31.0百萬美元(不包括與售股股東有關的包銷商費用)將由本集團支付。估計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的收益表產生開支23.7百萬美元，而7.3百萬美元將以所得款項減少並在股權中抵消處理。
- 計劃2011年重組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完成。2011年重組包括贖回 Luxco 1 優先股，用作交換 Luxco 1 發行的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將發行的A貸款票據的本金額相等於類別A優先股的面值及股份溢價儲備總額(合共77.0百萬美元)。B貸款票據將按相等於類別B優先股份面值另加應計類別B優先股儲備(合共約24.8百萬美元)的本金額發行。
- 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現金支付合共382.4百萬美元，以償還與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有關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借款(221.6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59.0百萬美元)以及A及B貸款票據(101.8百萬美元)。
- 本集團現有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約3.8厘，且定期貸款融資不會償還，直至2011年6月30日，將以現有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於溢利預測期間，假設本集團加權平均年利率為約3.6厘。釐定此預測利率時考慮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本地信貸額的利息及定期貸款融資由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利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彼等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額。該等本地信貸額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及賬款保收融資。

- 本集團已預測償還本公司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時，確認未攤銷貼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為28.3百萬美元，以及與2011年首六個月經修訂優先信貸融及定期貸款融資有關的利息開支為5.3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測於2011年的利息開支將部分由1.1百萬美元的外匯調整抵消。
- 本集團已預測於2011年的非現金項目包括2.9百萬美元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變動及8.4百萬美元的無形資產攤銷。
- 本集團不計劃於2011年授出股份獎勵並因此於溢利預測期間並未計入額外費用（除來自根據先前存在的協議，與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的股份支付有關的0.2百萬美元外）。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投資者關係、合規、董事酬金及監管費用）（於2011年6月30日）預計為1.7百萬美元（按全年基準計算為2.2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已計入該等預測之中。
- 本集團預計於本公司上市時，將建立100.0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資（可用作循環貸款及信用證）。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估計債務發行成本約為1.6百萬美元（將被用作攤銷於融資期間的利息開支）。本集團估計此新融資每年產生約1.3百萬美元的承諾費及利息。現假設於溢利預測期間，此融資項下並無未償還借貸（除使用信用狀融資外）。
- 除出現超出董事會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或事件外，生產大部分本集團的產品的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及時提供足夠質量及數量的產品。
- 除本附錄就資本開支另有所述外，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投資交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要求（將對溢利預測產生重大影響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利率或外幣匯率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溢利預測期間所使用的貨幣匯

率乃以2011年2月28日的概約月底現貨率為基礎。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預測外匯匯率於溢利預測期間貫徹應用。所假設的主要匯率如下：

- 1.35美元 = 1.00歐元
- 1.00美元 = 人民幣6.70元
-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主要使用美元。本集團透過對沖其部分存貨採購來限制其面對的外匯風險。
- 除本附錄另有所述外，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就雜項及行政開支招致重大額外成本。
- 於溢利預測期間，並無有關法律事宜的額外應計費用。
- 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不會為商譽、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作減值。於2010年，由於經濟情況的整體改善，本集團撥回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的餘下過往已確認減值。因此，於溢利預測期間，並無撥回額外金額。
- 儘管本集團的銷售淨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但其於整年計算下大致一致。於春末夏初，我們的銷售淨額傾向於增加，反映為夏季假期購買旅行相關的產品。9月至11月份期間通常為批發採購員為於聖誕假期前增加存貨而增加交易活動的期間。雖然於12月份批發交易減少，而由於與假期相關的旅行及禮品採購，零售增加。
- 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可以大體維持與其所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就估計減價準備、退貨、保證及折讓的撥備與過往趨勢一致。
- 本集團已預測，Cosmolite及Cubelite將共同佔2011年銷售淨額及毛利的130.8百萬美元(9.2%)及78.1百萬美元(9.9%)。
- 於溢利預測期間，並無不正常或特殊項目。
- 本集團不會受到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或法律狀況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於盧森堡、美國、香港、比利時、中國、印度、意大利或其他本集團運營的市場的法律或法例、管例、財政、社會、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動)。

- 於香港、比利時、印度、盧森堡、中國及美國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維持重大營運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基或稅率或責任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將對本集團運營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任何不可測計事件。
- 本集團的運營將不會受到競爭或任何超出董事會控制的不可預測事件或因素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 編製溢利預測時已考慮管理本集團營運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所需人員的持續參與。假設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間可以挽留此等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函件

聯席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美國執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值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LLP
6th Floor, Suite A
100 Westmini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23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核數指引第3.341項「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

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1年6月3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KPMG LLP
美國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3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Goldman
Sachs**

敬啟者：

吾等提述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據吾等理解，溢利預測 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溢利預測乃據此而編製)。吾等亦已考慮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美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於2011年6月3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該函件的內容乃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美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姓名：Tim Freshwater
職位：副主席

謹啟

2011年6月3日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以其整體適用稅率代表其須繳納的不同稅率的加權平均值。下表載列根據於2010年除稅前溢利排名的十大司法權區及本集團於各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不包括過往年度稅項調整、不明朗稅項狀況及預扣稅）。該等十大司法權區佔本集團於2010年所得稅前溢利約75%。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適用稅率 ⁽¹⁾
	%
盧森堡	24.7
美國	35.0
中國	22.3
比利時	43.0
印度	34.1
意大利	31.3
香港	16.7
南韓	21.4
匈牙利	16.2
阿聯酋	0.0

附註：

(1) 2010年所示的適用稅率不包括過往年度稅項調整、不明朗稅項狀況及預扣稅。

盧森堡稅項

下文載有若干可能與認購、收購、持有及轉讓股份有關的主要盧森堡稅務原則的簡短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對與股東有關的所有稅務事項作出綜合詳盡的描述。本概要乃根據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時有效的盧森堡稅務法例及規例及盧森堡落實並現正施行的標準雙重稅收條約規定編製。必須知悉：法律狀況或會出現變化，可能會具追溯效力。

下文僅擬作為一般及非詳盡指引，且不擬作為且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個別股東作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因此，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稅務顧問，以瞭解於彼等本身特定環境下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而應承擔整體稅務影響，包括（尤其是）盧森堡稅法及管理慣例的影響。

此外，概要僅說明為其本身而非作為證券交易商、經紀交易商、代理人、代名人及任何其他中介結構持有股份的股東的主要稅務影響。

本公司的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為一間為稅務目的於盧森堡成立的普通公司，原則上須繳納盧森堡稅法規定的任何形式稅項。

登記徵費

自2009年1月1日起，並受若干免責條款(例如盧森堡房地產物業供款)規限，於註冊成立一間盧森堡公司及就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進一步修訂時，須繳納固定登記徵費75歐元。

就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於盧森堡支付其他登記徵費或其他類似稅項。

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

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市營業稅**」)。

於2011年財政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22.05%(包括百分之五的失業基金附加費)。市營業稅率為6.75%(就於盧森堡市擁有法定場所的公司而言)。因此，本公司須就所得稅總額按合併稅率28.8%繳稅。

金融資產、證券及銀行資產佔淨資產90%以上且其業務無需取得公共當局批准及許可的集團實體，將須每年繳納最低1,500歐元的稅項，並按失業附加費而增加。

然而，須注意，通過申請參與盧森堡所得稅法(「**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66條規定的豁免制度及日期為2001年12月21日的大公國法令，有關本公司持有的合資格股權的股息、所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及變現的資本收益可適用(於若干條件下)特定豁免。合資格股權為全額繳稅之盧森堡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日期為1990年7月23日的經修訂歐盟理事會指令90/435/EEC(「**歐盟母公司一附屬公司指令**」)第2條涵蓋的歐盟居民法人實體(「**歐盟居民法人實體**」)或定居於所得稅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即一般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詮釋，即按「**相若**」稅基至少按10.5%的法定稅率徵稅，與根據盧森堡稅務規則而釐定之稅率相若)的國家的法人實體(「**法人實體**」)。此外，本公司須已持有或盡力使其最少不連續12個月直接持有附屬公司最低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面值，或股息(包括清盤所得款項)收購價至少為1.2百萬歐元或資本收益為6百萬歐元。

淨財產稅

本公司須於每年1月1日就其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10月19日財產及證券估值法案(「**估值法案**」)釐定及受特定撥備及豁免(「**統一價值**」)，按於過往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基準載列)規限的營運淨資產總額(總資產減總負債)按0.5%的稅率支付淨財產稅(「**淨財產稅**」)。於若干條件下及／或就若干資產而言，淨財產稅可獲豁免。

就公眾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固定淨財產稅每年最低為62.5歐元。

股息及其他分派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於盧森堡按當地15%的稅率就其總額繳納預扣稅，惟(i)適用雙重課稅條約訂明較低的預扣稅率；或(ii)就盧森堡居民全額繳稅法人實體(「**全額繳稅法人實體**」)向持有分派實體持有合資格股權的合資格母公司分派的股息，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47條所載預扣稅豁免適用。

倘於分派日期，相關股東持有或盡力使其至少12個月不間斷持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至少百分之十的直接股權，或持有代表至少為1.2百萬歐元的收購價，參與為合資格參與。

合資格母公司為(其中包括)：

- 盧森堡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且其全額繳納盧森堡稅項；
- 具經修訂的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第2條涵義的歐盟居民法人實體(「**歐盟居民法人實體**」)；
- 盧森堡國、盧森堡市或自治市，或盧森堡公共法例下的集體組織；
- 上述受益人的永久場所；
- 未受惠於豁免於瑞士而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瑞士居民法人(「**瑞士居民法人**」)；
- 與盧森堡已簽訂雙重課稅條約(「**雙重課稅條約**」)並繳納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的企業所得稅(一般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詮釋，即按「相若」稅基按至少10.5%的法定稅率徵稅，與根據盧森堡稅務規則釐定的基率相若)的國家的企業實體，或相關法人實體的盧森堡永久場所；或
-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包括歐盟成員國)並全額繳納與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相若的所得稅的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或合作公司居民；或相關法人實體或合作公司的永久場所。

就應用上述豁免而言，股東須知悉，實際上，於12個月期間結束前，向持有至少百分之十的直接股權(或收購成本至少為1.2百萬歐元)的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可能被徵收預扣稅。然

而，相關股東可最終要求償還潛在超額預扣稅。分派清盤所得款項豁免繳納盧森堡股息預扣稅，但可能根據情況產生盧森堡資本收益稅(見下文)。

倘就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或向盧森堡居民個人分派的股息，上文所載的條件未獲信納而須徵收預扣稅，相關股東於若干條件下將有權享有稅項抵免。

就預扣稅而言，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為或被視作股息(並因此須表面繳納15%預扣稅)且並無國內豁免，雙重課稅條約可適用。

倘股東居住於香港，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相關雙重課稅條約為有效。根據該雙重課稅條約，盧森堡居民支付的股息須：(a)根據雙重課稅條約，盧森堡預扣稅最高為本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股東(其為股息及稅項的實益擁有人)分派股息總額的10%；或(b)倘股息的實益所有人為一間至少直接擁有公司資本的10%或以至少1.2百萬歐元的收購成本參股公司(合夥企業除外)，則無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當有資格受惠於上述雙重徵稅條約須就股息付款繳納預扣稅時，股東可透過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交901bis表格(有英文版本)申領盧森堡已預扣稅款。

香港稅務居民股東可就任何盧森堡已預扣稅款抵免根據條款，以及香港稅法向香港就股息的應付稅項申領稅務抵免。

倘出售於盧森堡或可徵稅(見下文)，盧森堡／香港雙重課稅條約載述香港居民於出售所取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僅須於香港繳稅。該股東因此將獲豁免該等盧森堡稅項。

就盧森堡預扣稅而言，本公司償還股本或償還股份溢價原則上不會被視作股息分派，惟(a)償還部分須先前已由本公司股東注入且並未來自儲備資本化；及(b)由於合理經濟原因，該等償還屬合理。例如，根據盧森堡管理慣例，倘本公司於償還後擁有溢利儲備或分派儲備，則視為缺乏合理經濟原因。

根據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股東將議決通過削減股本向特別分派儲備(「**特別儲備**」)重新分配部分本公司股份，此因而不應被視為構成其他溢利分配的溢利儲備。相關特別儲備的概約數額列示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動用該特別儲備

向股東支付分派。只要向特別儲備分配的款項初步乃由股東向本公司注入，就盧森堡稅務而言，該等款項應被視為股本。在缺乏儲備（於盧森堡所得稅法第97(3)條視作財政資金的儲備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從特別儲備作出的任何分派或任何股本削減，就盧森堡所得稅或預扣稅而言，將不會被視作預扣稅事項（無論為溢利分派或其他），惟相關分派須具有合理經濟原因。

(i)以或被視為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於盧森堡所得稅法第97(3)條視作財政資金的儲備除外）作出；(ii)不論特別儲備是否已被耗盡，並無獲合理經濟原因證明為恰當的股本分派或削減，就預扣稅而言會被視為股息，因而須繳納15%的預扣稅，除非通過應用雙重課稅條約扣減或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獲豁免（請參閱上文所述處理方式）。

股東的盧森堡稅項

股東盧森堡稅務居地的初步考慮

股東不會僅因為持有股份，或執行、履行、交付及／或強制執行股份的權利而成為或視為盧森堡居民。

盧森堡居民股東稅項

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

受上文所述規限且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償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居民個人股東於管理彼等私人財產或彼等專業或業務活動過程中股份產生的股息，須按累進所得稅率（視乎介乎4%至6%的集體附加費，有效邊際稅率目前最高為40.56%，於2011年1月1日為41.34%）繳納所得稅。相關股息可享受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所載50%的豁免，視乎其所載條件的履行情況而定。此外，於稅務年度收取的股息總額中可一次性扣減總額1,500歐元（盧森堡法例下已婚納稅人或聯合納稅人為兩倍）。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就須予納稅的股息部分，須繳納0.8%的危機稅（於2011年及2012年）及1.4%的依賴保險供款。

居民個人股東於管理其私人財富的過程中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不須繳納所得稅，惟資本收益屬投機收益或作為重大股權收益除外。出售包括股份銷售、兌換、注入或股份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倘股份於股份被收購後六個月內出售或股份在收購之前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被視作投機收益並須按累進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相關收購後六個月以上的重大股權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照半球率法繳納所得稅。於出售、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本前五年內任何時間，居民個人股份持有人單獨或連同其配偶或盧森堡法律意義上的公開國內伴侶及／或未成年小孩的直接或間接參與將被視為重大。倘股份持有人於轉讓前五年內無償收購，其亦被視為出讓重大股權，股權構成出讓人（或於同一個五年期間連續無償轉讓的出讓人）手中的重大股權。

居民個人股東（於其專業／業務活動過程中）在出售股份所確認的資本收益須按普通稅率繳付所得稅。應課稅收益由股份出售價格及其成本或賬面值較低者的差額釐定。

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毋須就彼等個人財產繳納淨財產稅。

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

受上文所述規限且儘管如上文有關所述，償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向盧森堡全額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股份產生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按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合併稅率28.8%繳納所得稅，惟下文所述的股權豁免制度的條件獲達成除外。倘未能滿足該等條件，就股份收取的股息總額的一半可按照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所載豁免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盧森堡所得稅法所載的條件。於若干條件下，盧森堡預扣稅可取得稅項抵免（如有）。

根據股權豁免制度，倘(i)持有人為採用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66條附錄所列一種形式的盧森堡居民全額納稅法人實體（「居民全額納稅法人實體」），或(a)歐盟母公司 — 附屬公司指令第2條涵蓋的法人實體，(b)於已與盧森堡簽訂避免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的法人實體（「法人實體」），或(c)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包括歐盟成員國）的居民法人實體（「居民法人實體」）的盧森堡永久場地；(ii)持有股份佔公司股本直接股權至少百分之十或股權收購價至少為1.2百萬歐元，及(iii)於分派時受益人已持有或盡力使其最少連續12個月持續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可豁免繳納自股份中產生的股息的所得稅。

於2011年稅務年度，盧森堡全額納稅居民公司就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合併稅率28.8%繳納所得稅。然而，根據股權豁免制度，倘上述條件獲達成（惟就資

本收益而言，收購價須至少為6百萬歐元除外)，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益乃釐定為股份出售的價格與股份成本或賬面值較低者的差額。

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須就彼等經營淨資產總額（總資產減總負債，根據估值法案釐定並可進行特定撥備及豁免，即統一價值）按0.5%的稅率繳納年度淨財產稅。一般於每曆年1月1日釐定應課稅財產淨值。上文所述有關股息的合資格股權，就按淨財產稅費用而言，不會考慮持有的股份（就淨財產稅而言，12個月持有期條件的例外情況不適用）。

自特別稅務制度中獲益的盧森堡居民公司

為自特定稅務制度中受惠的公司（例如，受2007年5月11日法例所規限的「家庭財產管理公司」；從事受2002年12月20日法例或2010年12月17日法例規限的集體投資企業及受2007年2月13日法例規限的「專門投資基金」）的盧森堡居民法人股份持有人為盧森堡免稅實體，因而不須繳納除基於彼等股本或資產淨值計算的認購稅及上文所述並適用於股息分派（包括不合格股息）的預扣稅以外的任何盧森堡稅項。

非盧森堡居民股東的稅項

基於以下考慮及受上文就預扣稅所述規限，為(i)非盧森堡居民；及(ii)並未利用盧森堡永久場所或永久代表產生股份或收益及／或資本收益的本公司個人以及法人股東一般不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非居民個人股東

作為上述原則的例外情況及附加於任何所徵收的預扣稅，倘非居民個人股東單獨或連同其配偶或公開國內伴侶及／或其未成年小孩於出售重大股權（即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股份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且其(i)持有股份少於六個月；或(ii)為盧森堡居民納稅人超過15年並於變現股份資本收益前成為非居民少於五年，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邊際稅率為40.56%或41.34%（於2011年1月1日）的累進稅率就其持有的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盧森堡個人所得稅。然而，視乎該等非居民個人股東居住國家，其可能合資格申索稅務條約優惠，以就任何相關資本收益規避盧森堡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亦可能須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的條件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的50%繳納盧森堡個人所得稅，惟該股東就任何年度於盧森堡應課稅的股息及利息的1,500歐

元(或3,000歐元(就集體稅項而言))無需繳納稅項。然而，視乎該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居住國，其可合資格申索稅務條約優惠，以就任何相關股息規避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非居民法人股東

於盧森堡無任何股份所涉及之固定營業場所、永久居所或永久代表的非居民法人股東，倘其於出售股份(重大參與，即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股份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且其(i)持有股份少於六個月；或(ii)為盧森堡居民納稅人超過15年並於變現股份資本收益前成為非居民少於五年，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於2011年1月1日按22.05%稅率就其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盧森堡企業所得稅。然而，視乎該非居民法人股東的居住國，其可合資格申索稅務條約優惠，以就任何相關資本收益規避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非居民股東的永久場地

盧森堡永久居所或獲配發股份的非居民股東的永久代表應佔股息及相關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按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合併稅率28.8%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惟參與豁免制度的條件或達成除外(如上文所述)。然而，分配予盧森堡永久場地或永久代表的股息的總額應按上文所載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第115.15 a)條的條件享有50%的豁免。參與分配予盧森堡永久居所或非居民股東(除個別人士外)的永久代表的股份可適用於淨財產稅0.5%的稅率，惟盧森堡參與豁免制度下豁免情況除外(相關條件請參閱上文)。

其他稅項

- (i) 登記費：除上文所述的75歐元登記費外，股份持有人不須因發行股份支付盧森堡登記費、印花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徵稅，亦不須因其後轉讓或贖回股份支付任何該等稅項，除非彼等於盧森堡公證證書記錄或以其他方式於盧森堡自願登記。
- (ii) 遺產稅及贈予稅：就遺產稅而言，於本公司股東身亡後(倘身亡者並未盧森堡居民)，不會就轉讓股份徵收財產稅或遺產稅。就贈予或捐贈股份，倘以盧森堡公證證書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於盧森堡登記，可能須繳付贈予稅。
- (iii) 商會費：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已採納商業公司形式並於盧森堡擁有彼等法定場所及／或有效管理產所的實體，以及於盧森堡開展商業、工業或金融活動的個人及開展

商業、工業或金融活動的外國公司的盧森堡分公司隸屬於盧森堡商會並須繳納年費。於任何指定財務年度，供款乃按界定商業溢利計算及於扣減結轉稅務虧損前相關年度前第二年根據盧森堡所得稅法釐定。就低於49,500,000歐元的商業溢利，費用比率為千分之2，就超過該數額的商業溢利，按規模應用相關比率。就公眾有限責任公司而言，最低年度供款乃釐定為140歐元。根據於盧森堡實施的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分類體系，主要從事控股活動的公司適用於一次性費用總額350歐元。

美國稅項

美國聯邦所得稅

以下討論為基於與購買、擁有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的現行法例編製的一般概要。本概要並非與投資者可能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的完整描述且並未考慮投資者特別情況。本概要僅適用於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持有發售股份作為資本資產及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本概要並未論述受限於特別規則的投資者，例如，銀行、免稅實體、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人、收取發售股份作為提供股份的報酬的個人、保險公司、經銷商、選擇按市價處理方法的證券的交易所、須繳納替代最低稅的投資者、美國移居海外者、直接、間接或被詮釋為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證券的投資者、為美國以外居民或普通居民或透過於美國以外永久居所持有彼等股份的投資者或持有發售股份作為馬鞍式權證組合、對沖、兌換或其他整合交易部分的投資者。本概要亦並未論述美國州及地方稅務考慮事項。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的聲明乃為支援推廣發售股份而作出。納稅人不可倚賴其規避稅務處罰。各潛在買家應根據盧森堡大公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其組成司法權區、以及買家可能須納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根據其本身於發售中的特別投資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有關稅務影響的諮詢。

於本文中，「美國持有人」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i)美國市民或個人居民，(ii)法人或其他視作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區的法例創建或組織的法人的其他業務實體，(iii)無論來源，收入

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房地產或(iv)須受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的信託及美國法院主要監管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持有發售股份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方法將視乎合夥人的狀況及合夥企業的活動。為合夥企業的潛在買家須就彼等合夥人收購、擁有及出售發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稅務顧問。

本公司相信，且以下討論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不會且將不會成為被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本討論亦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將視作外國公司。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2009年重組而被視為須繳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美國國內企業，所以存在此項風險，或即使無此情況，仍可能因2009年重組而須繳稅項，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持有人須注意，「—盧森堡稅項」的討論亦相關。

股息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派(包括盧森堡預扣稅任何款項)通常可計入美國持有人總收益，作為來自國外來源的一般收益。美國法人的股息將不合資格取得已收股息扣減。只要本公司仍合資格受惠於美國—盧森堡稅務協定，則就於2013年前開始的課稅年度收取的股息而言，個人及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的若干其他非法人美國持有人的合資格股息收益將有資格享受優惠稅率。

按照一般適用限制，美國持有人可按適當稅率要求盧森堡預扣稅的國外稅項抵免。並未選擇要求國外預扣所得稅國外稅項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相關預扣稅(僅於相關持有人選擇就所有可扣減國外所得稅如此行事的一年內)要求扣減美國聯邦所得稅。於計算國外稅項抵免限制時，非法人美國持有人僅可計算按最高適用邊際稅率實際課稅的合資格股息收益部分。敦請各美國持有人就國外稅項抵免的可行性或其他個別情況下的扣減額諮詢其稅務顧問。

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將根據於收取股息當日(無論是否為其時兌換為美元的貨幣)生效的匯率以美元款項計入收益。美國持有人外幣的稅務基準將等於計入收益的美元款項。其後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同美元款項的外幣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為美國來源的一般收益或虧損。

處置

美國持有人通常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確認相等於變現款項美元價值及發售股份中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基準的差額的資本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於發售股份的稅務基準

將一般為股份的美元成本。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將按美國來源所產生者處理。倘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超過一年，收益或虧損將為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扣減資本虧損受到限制。

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收取外幣的美國持有人將變現相等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當日(或倘為現金基準及選擇應計基準納稅人，則為結算日)外幣美元價值的款項。倘於結算日按現貨匯率收取的貨幣的美元價值不同於變現款項，美國持有人將確認貨幣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收取的外幣的稅務基準相等於其收取的外幣於結算日按現貨匯率的價值。於結算日或其後將外幣兌換為美元變現的任何貨幣收益或虧損將為美國來源的一般收益或虧損。

備用預扣稅及呈報資料

於美國或透過若干美國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發售股份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惟持有人為法人或可享受豁免的其他機構除外。倘持有人未能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身份證號碼或確立豁免基準的其他證明，則須予呈報的款項可能須按適適用法定稅率繳納備用預扣稅。任何預扣款項可抵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債務，或倘預扣款項超過持有人的債務，則予以退回。

倘美國持有人在單個交易中於單一課稅年度確認超過(就個人或信託而言)50,000美元或(於其他情況下)各種較高水平的外幣或其他虧損，該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特別申報出售、退股或發售股份的其他應課稅處置事項。就發售股份確認虧損的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彼等稅務顧問。

近期頒佈的法律要求若干美國持有人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彼等未透過金融機構賬戶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投資的資料。未申報規定資料的投資者可能遭到重大罰款。敦請潛在投資者諮詢彼等本身稅務顧問有關此法律對彼等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可能影響。

上述討論為整體概要，並不涵蓋對個別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敦請各有意投資者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有關於其本身情況下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為讓上市後存在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款。

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一切資料。按「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英文版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盧森堡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及存在的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其章程。

董事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認購股本)為九百九十九百九十四萬九千四百零四美元(999,940,000美元)，分為九百九十九億九千四百萬(99,99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在務必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開始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而特別進行的有關發行並無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增加本公司股本。

酬金及離職補償

- (c)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與此相關的本公司代表可轉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其他代理、股東或非股東(不論單獨、聯合或以委員會)。此等人員的提名、免職及權力以及特別補償需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 (d) 此條文任何部分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任何本條文規定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惟須經常受適用盧森堡法律所規限。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 (e) 本公司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
- 向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安排或與其訂立任何信貸交易；或

-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安排或與其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 (f) 除盧森堡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概不得因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經理或授權人於該公司或商號擁有個人利益的事實，或因彼為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授權人或僱員的事實而受影響或失效，惟倘該名董事於有關合約、擬定合約或其他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儘管該次會議並無考慮是否訂立該份合約)，以特別或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載實事，彼應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 (g) 倘本公司董事、經理或授權人事實上於本公司一項業務中擁有個人利益，彼須知會董事會有關該個人利益，且不得參與該項業務有關的討論或投票。董事會須就該項事宜及該董事、經理或授權人個人權益的事實編製報告，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上文所用「個人利益」一詞，並不適用於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相關並可能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或任何原因存在的關係或利益。
- (h)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彼作出投票，亦不得計算該票(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當中股份的建議，則此項禁例並不適用，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所持權益而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酬金

- (i)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討論資產負

債表。在批准資產負債表後，股東大會將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酬金及罷免。見上文「酬金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及退任

- (j) 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董事，並釐定彼等的數目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應多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k)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l)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曆日的最少七個曆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m) 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因此，可於一個股東大會上委任多名董事，惟各董事須由獨立的決議案委任。
- (n)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舉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

借款權力

- (o) 在不損害細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借出或借入長期或短期款項，包括發行債券，只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債權可屬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可換股債券。
- (p) 此外，本公司可向其於當中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益或與本公司組成同一組集團公司的公司借入及授出全部及任何資助、貸款、墊款或擔保。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細則。然而，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國籍方可改變及其股東的承擔方可增加。

更改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上股東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相當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一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不少於一半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決議案

儘管細則有任何條文，任何批准特別事宜的決議案須經(i)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或(ii)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就該特別事宜所投票數獲：

- (a) 過半數通過；及
- (b) 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大比數通過，

加上於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所有股東以過半數投票通過。

投票權

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除法律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獲過半數

通過將獲採納。所投票數不包括與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有關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以通過視頻會議或此等其他可使彼等被其他出席者確認身份的通訊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此等股東有選舉資格並被認為出席大會。採用的通訊方式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持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有效的參與。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6月第一個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翌日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股東年度大會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本公司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及／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

賬目及審核

本公司的經營，特別是包括賬目簿記及編製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所得稅報稅表或其他聲明，須在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監督下進行，有關核數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選出其繼任人。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留任，直至其獲重選連任或選出其繼任人為止。

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任法定核數師可於任何時候(不論有否理由)被罷免。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原因，或(ii)於股東大會上經其及股東的同意下被罷免。罷免或委任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需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細則建議委任或罷免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通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28個曆日送交本公司，且本公司就召開該股東會議給予其股東21個曆日通知。

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上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需於6月第一個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翌日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股東年度大會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本公司於盧森堡的登記辦事處，及／或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地點舉行。股東可通過視頻會議或其他允許彼等確認身份的通訊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且此等股東有選舉權及被認為參與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採用的通訊方式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持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有效的參與。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根據細則於大會通告上列明有關時間及地點。除董事根據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外，不得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惟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辦事處送交書面申請書要求(詳細說明大會的目標及由申請者簽名(惟該申請者於申請日須持有不少於5%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選舉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召開者則除外。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兩個日曆天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二十八個日曆天內適當舉行的大會，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從董事的袍金或酬金中扣除。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會議議程
- (c) 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的具體性質以及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 (d)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e) 股東就向其提出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就本公司與另一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其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而提出建議，則必須提供建議交易條款的詳情，及妥為解釋該建議的因由及影響；
- (f) 就任何董事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如有)披露有關性質及程度，及倘有關影響有別於相同類別股東的利益所受影響，須披露建議交易對彼等身為股東的影響；
- (g) 股東有權投票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如可適用，股東有權通過視頻會議或其他可確定其有投票權身份的通訊方式投票且被認為參與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採用的通訊方式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持續聽到彼此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的大會參與者有效的參與。

倘董事會未有根據細則或盧森堡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可向於盧森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安排委任一名特別代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任務。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倘為召開股東大會發佈通告，根據細則的條款通告將由本公司通過掛號郵件送達至各個成員且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及如上市規則及所有可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的通知。

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任何方式發出：

- (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須將通告提供予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b)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者）的合法遺產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
- (c) 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
- (d) 各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提供該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倘無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告的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該處保留24小時，則該名股東須將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收取通告，惟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款的情況下，細則的任何條文不應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予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遞交香港境內的郵局翌日送達。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妥為支付郵費、填上地址及遞交郵局，已能充分證明該項送達，由董事會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或另一個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如此填妥地址及遞交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該項送達的最終憑證。

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於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達。

以廣告形式發表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網站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郵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根據細則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儘管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已身故，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股份而言，在另一人士登記並取代其姓名之前，有關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妥為送達。而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項送達應視為已向其個人代表及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書寫或藉傳真或(如相關)任何電子簽署方式列印。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交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股份轉讓聲明作記錄的方式進行。該轉讓聲明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具備進行此項行動所需代表權力的人士填上日期及簽署(親筆、機印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可自由轉讓，繳足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轉讓」一詞指具有向另一名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轉讓本公司的公司股份享有權或其他權利的直接或間接效果的任何行動。此項規定特別適用於以相互協議、或以判決、交換、分享、分派、注入部分資產或純粹注資的出售(即使為免費)，如同適用於所有其他轉讓情況一樣。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理由。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已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聲明，連同股份轉讓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能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該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聲明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聲明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本公司可在以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14個曆日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然而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曆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個曆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盧森堡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股東(「相關股東」)於不遲於就批准建議要約召開大會的通告發出日期，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知，指相關股東不會交出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給本公司購買，倘於要約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入其要約購買的股份的十分之九(相關股東持有者除外)，則本公司(受細則規限)可知會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並未購入者)持有人，表示有意購買其股份。

相關股東不得根據要約交出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不得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意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另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多數投票權或可直接或間接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公司認購、收購

或持有本公司股份將被認為受本公司影響。然而，如本公司僅間接持有大多數投票權或僅可間接施加決定性影響，上述情況不適用。但於此種情況下，另一間公司持有股份的所附投票權暫時失效。此外，如另一間公司持有的股份源自兩間公司產生關係前的收購，上述情況將不使用。然而，彼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暫時失效。

股息及其他溢利分派方式

獲董事會推薦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分配年度純利結餘作出決定。有關分配可包括派發股息、設立法定或其他儲備或作出有關撥備、承轉以及股本攤銷，而不會令有關資本減少。

在法律及細則所載的條件及方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進行派付中期股息。

除可供分派的溢利外，本公司不得作出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為其累計的已變現溢利(之前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者)減累計虧損(之前未於正式削減或重組資本時撇銷)以及根據盧森堡法律或細則規定存置於儲備的款項。

本公司不得應用未變現溢利償付債權證或其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任何時間作出分派：

- (a) 倘其當時的資產淨值金額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的總和；及
- (b) 倘有關分派不會導致該等資產的金額減至少於該總和。

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為：

- (a) 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69(4)條的資本贖回儲備；及
- (c) 任何法律(包括香港公司條例)或細則禁止本公司作出分派的其他儲備。

本公司不應就上述任何目的之相關情況將未催繳股本計入資產內。

宣派後一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純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因此賺取的款項作出任何解釋。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

司所有。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獲派或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此外，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郵寄後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不論是就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 (a)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可就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 (b) 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大會須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已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細則內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股份。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該名冊應記錄各股東的姓名、住址和選擇居籍、所持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及轉讓日期。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盧森堡境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的地方，設立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在本公司章程內，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連同股東名冊分冊。

任何設在香港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會可實施合理限制)內供公眾查閱，股東可免費查閱，其他人士則須付費用。如有任何人士要求任何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要求通知後一日起十個曆日內，安排將該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本公司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可讓本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惟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發出14個曆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曆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個曆日。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向要求在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會議和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可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及／或廢除外，也可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書面同意修訂或廢除。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於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二分之一或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親自(如屬公司，則為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會議即應解散，延至下星期的同日、同時、同地(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地點)舉行續會，但第一次股東大會

的通告應已一併召開此第二次股東大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如屬公司則為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少數股東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解散程序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解散。若本公司解散，應在股東大會中決定解散方式，並委派一位或以上的清盤人，負責變賣本公司所有動產和不動產，並清償負債。

解散所得的淨資產，用於償還負債後，還應扣除相應款項，以退還已繳足而未攤銷的股款。餘款應按比例分配予全部股份。

盧森堡公司法

緒言

根據盧森堡的法律體制，法人團體分為兩類：民事公司 (*société civile*) 和商業公司 (*société commerciale*)。民事公司的管轄規則包括在民事法之內，商業公司的管轄規則除包括民事法規則外，也包括盧森堡公司法。

註冊成立

公司為商業公司法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經盧森堡公證人見證。公證人負責核實公司是否符合公司註冊條件，以及公司細則是否符合盧森堡公司法。

股本

公司股本增減須經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議決過程須符合有關修訂細則的指定條件。

為審批資本削減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約請公證人列席，負責確保會議符合有關資本

削減的適用法律。任何股本削減均應符合公平待遇原則，給予各股東同等條件，除非股東明確豁免參與資本削減的權利。

召開會議的通告應說明削減資本的目的以及進行方式。

削減資本可用償還股東資金或豁免股東支付股款義務的方式進行。若削減股本導致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最低資本額為30,986.69歐元)，會議必須同時議決增加資本至規定水平，或議決變更公司形式。

若削減股本以償還股東資金或豁免股東支付股款義務的方式進行，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 (Me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etes et Associations) 中刊登之前已提出聲請的債權人，可於刊登後30天內，向負責處理商業事項及緊急事宜的地方法庭 (Tribunal d' Arrondissement) 主任法官申請構成抵押品。若債權人在申請之前已有充分保障，或以公司資產狀況而論該等抵押並無必要，則主任法官可拒絕申請。因此，上述償還股本或豁免支付股款不會在前述30天期限屆滿之前作出。

股息與分派

除削減已認購股本外，若年度賬目所示上一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低於或於作出分派後將會低於已認購資本加法律或細則規定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則不可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東分派金額不得超出：上一財政年度末利潤、加任何承前利潤及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撥款、減任何承前虧損及法律或細則應提取的儲備金額之數。

細則如未明確授權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則不得支付中期股息。若支付中期股息分派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個年度賬目已獲核准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獲得的利潤總額，加任何承前利潤及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撥款，減任何承前虧損及法律或細則應提取的儲備金額之數。

股東訴訟／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若佔公司資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董事會

及法定核數師有義務於一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已認購資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增補一項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議程。此等要求應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五天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公司登記位址。

若未能按照以上所述應股東要求舉行大會，將招致刑事處分。因此，任何違反該項規定的董事(包括實際董事)，將會遭到罰款500歐元至25,000歐元不等。

若佔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地方法庭(Tribunal d' Arrondissement) 主任法官可委任臨時代表召開該股東大會，應佔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要求，處理商業事項。

若遇緊急情況，法人團體無法正常履行職能，少數股東可尋求司法部門委任臨時行政管理人(administrateur provisoire)。

在特殊情況下，經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向地方法庭提出申請，地方法庭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核數師，負責審查公司的賬目。

若少數股東認為多數股東票數通過的決定有違公司利益，並為該位多數股東帶來非分利益，少數股東可入稟控告該位多數股東。

出售資產

董事會獲授予廣泛權力，就公司資產進行一切管理處置的行為，包括借貸的權力。凡法律或細則未有明文規定屬於股東大會的權力，董事會均可行使。然而，如要出售本公司全部資產，必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會計與核數要求

股份制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一位或以上的核數師核數。年度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必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核數師的委任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投票議決。有關委任或解僱核數師的決議案，經所投票數多數贊成，即有效通過。該等股東大會無須達到法定人數。

核數師地位一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議決，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年度賬目應於獲得批准後一個月內公佈，即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七個月內公佈。

公司首屆核數師在緊隨公司註冊成立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委任。經股東大會議決，可隨時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經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投票決定。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任何股東皆可查閱。名冊應註明：(i)每一位股東的準確名稱及其持有的股份或碎股數目；(ii)已繳股款；(iii)股份轉讓及轉讓日期，或股份轉為不記名股份日期(倘公司章程允許設立不記名股份)。

股東名稱及股東名冊不會向公眾披露，但股份認購人名稱須刊載於議決公司註冊成立或任何資本增資的公證人契據。

股東名冊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日常辦公時間內可隨時供股東查閱。

特別決議案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有權修訂任何細則條文，但更改公司國籍或增加股東承擔除外，此等事項須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一致同意，方可修訂(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須有佔不少於一半資本的股東出席，並且議程已註明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議事方為有效。若不符合第一項條件，可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不論出席資本比例如何，其議事均為有效。兩次大會的決議案均必須獲得所投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才能通過。「所投票數」不包括沒有參與投票、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

然而，任何股東承擔的增加，均須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如有)。

若股份類別超過一個，而大會擬通過任何變更股份類別權利的任何決議案，則必須就每一股份類別符合上文所載條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與多數票)，才能有效通過這類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應列載議程，並應以公告方式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 (Me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etes et Associations) 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兩次，每次之間最少相隔八天，並且不遲於會議日期之前八天。

會議通告應於舉行大會之前八天寄給登記股東，但無需為這項手續的履行提供任何證明。

若所有股份均為記名股份，會議通告必須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

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應在盧森堡公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及符合市場濫權法的前提下，公司可自行購回股份，或通過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購回股份，但須符合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條件：

- (a) 收購股份須獲得股東大會授權，股東大會決定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收購股份的最高限額、授權有效期限(不超過五年)、以及收購代價上下限(如屬有價收購)等。董事會須自行確保，每次經授權收購均符合下文第(b)及第(c)段的條件；
- (b) 任何收購(包括公司以前收購及持有的股份，以及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所收購的股份)不得導致資產淨值低於已認購股本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不包括未催繳已認購股本，應在已認購資本金額中扣除該等未催繳已認購資本金額；及
- (c) 交易只可包括繳足股份。

若本公司為阻止對本公司的嚴重即時損害而購回股份，則可豁免上文第(a)段的條件。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通報收購的理由與目的、收購股份數目及面值（若無面值則提供會計面值）、佔已認購資本比例、以及所支付代價。

若公司自行收購股份或通過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士收購股份，以派發給公司員工，亦可豁免上文第(a)段的條件。

任何股份分派必須在收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進行。

收購合併

就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來說，為履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4年4月21日有關收購建議的指令2004/25/EC而於2006年5月19日頒佈的有關收購建議的盧森堡法律，僅適用於與擁有投票權的可轉讓證券有關，包括當所有或一些此等證券在一個或以上歐盟／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受監管市場（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4年4月21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04/39/EC定義）買賣時，與擁有可能給出投票指示的證券的存託憑證。除香港聯合交易所外，本公司並未申請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按指令2004/39/EC定義）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目前亦無計劃作出這樣的申請。因此，上述歐盟指令2004/25/EC及歐盟或盧森堡任何其他有關公開收購或私有化的規則、規定、法律或指令，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清盤

公司清盤須經三個不同的股東大會議決過程：第一次股東大會必須約請盧森堡公證人列席、批准公司解散清盤、以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人機構）。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的職責是變賣資產，清償負債。若有足夠現金，無需變賣資產亦能清償負債，則清盤人可應股東要求，僅利用可用現金清償負債，然後將剩餘資產分派給股東。

清盤人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並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專員，審查清盤人草擬的文件，並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

完成審議清盤人採取的行動及草擬的報告後，於第二次股東大會約定的第三次股東大會，將審查清盤人報告及專員報告，然後解除清盤人職務，議決清盤程序結束。

公司應就清盤結束作出公告，方式與公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清盤決定相同，惟本次公告應註明公司賬簿存放地點，並說明將存放最少五年。

對公司、董事或大股東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 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Avocats à la Cour 已確認，盧森堡法律並無阻止強制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本公司股東針對本公司、董事或大股東提出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又確認，若需在盧森堡強制執行判決，應遵照盧森堡新民事訴訟法第678條等有關執行判決許可的適用強制執行程序，確認與強制執行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且倘若：

- 當作出判決時，此等判決為最終判決及具有強制性；
- 作出判決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以根據其官方法律判決有關事件，而該等判決獲盧森堡處理司法管轄權衝突的原則確認，且尤其是盧森堡法院並未具有正在審理案件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作出判決的法院遵守其國家管轄權規則；
- 作出的判決需與由盧森堡法院應用根據盧森堡法律衝突原則決定的法律作出的判決一致；
- 作出判決的法院須遵守其國家程序秩序及，尤其是被告的權利；
- 此等判決的強制實施不與盧森堡公共政策相背；及
- 此等判決並非根據逃避盧森堡法律 (*fraude a la loi luxembourgeoise*) 而作出。

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有關盧森堡法律規定的若干權益及其他持股規定披露

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 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Avocats à la Cou 確認，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並無披露適用於我們股東的權益或所有權或轉讓限制，且特別確認，以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

- 按2008年1月11日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4年12月15日有關其證券納入受規管市場買賣的發行人資料的透明度要求的協調的第2004/109/EC號指令而頒佈盧森堡法律(「**透明法**」)規定之權益披露(主要控股)。該權益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定義見在歐盟成員國或為歐洲經濟區內協議締約方而非歐盟成員國之一(就透明法而言，盧森堡於此為彼等證券發行人的會員國)建立或施行的第2004/39/EC號指令)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有關證券。鑒於本公司並非在盧森堡或任何其他歐盟／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上市，本公司純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要求投資者遵守的第2004/109/EC號指令及於2008年1月11日的盧森堡實施法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盧森堡公司法並無規定披露我們股東所持的權益。
- 擁有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的限制。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擁有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並無特定限制。登記股份擁有權於股份名冊中等級股份過戶而確認。因此，在細則許可及倘並不存在規限、限制或規管擁有權轉讓或轉讓適用於我們股東的限定的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份大體上可自由轉讓。

非盧森堡居民股東的稅項

於第IV-6至第IV-8頁描述的具體情況下，非盧森堡居民股東可能會受盧森堡稅法規限。

香港法例要求

細則乃為使本公司股東在若干特定範疇所受的保障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得的保障相若而起草。此等保障包括：

若干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決定

根據香港法例，以下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決定。然而，盧森堡法律則規定獲不少於三分二多數股東投票便可。本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 修訂細則
- 類別股份權益變更(就各類別股份獲四分三多數股東投票通過)
- 削減股本；及
- 本公司自願清盤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盧森堡法律並無列明普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惟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則為50%的股本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除細則另有訂明，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外，起草細則以符合相同的法定人數規定，即普通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有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出席方屬有效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通告。根據盧森堡法律，倘若本公司所有股份屬記名股份，通知期為八日。已按香港法例規定的通知期起草細則。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倘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有關任免核數師的事宜，須向本公司最少發出28天的大會通告，而本公司則須向股東最少發出21天的大會通告。盧森堡法律規定的

通知期較短。然而，倘若(a)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或(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95%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較短的通知期方告生效。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規定的通知期修訂其細則。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盧森堡及香港法律均規定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然而，盧森堡法律不許公開披露股東姓名／名稱及股東名冊，但香港法例條文則容許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惟須繳付若干費用。本公司就收納有關條文起草細則，允許公眾人士於營業時間內，隨時於本公司設立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處所查閱股東名冊。

有關收購要約後強制性收購之權利

公司條例的條文訂明成功收購要約後的情況及程序，據此，(a)收購人可強制收購少數股東的股權；及(b)少數股東可要求收購人收購其股權。盧森堡法律項下相應的法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股份在歐洲聯盟以外地區上市。本公司細則已收納有關條文，以反映根據香港法例在收購要約後強制收購的權利。違反上述責任或不會導致根據法院判令而頒佈具體履行仲裁且僅可能導致損害賠償。

要求及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如沒有按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構成失責，公司任何股東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相反，根據盧森堡法律，代表十分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可於發出載有議程的請求書後一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倘若董事無法在接獲請求書後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大會，持有不少於十分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代表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起草細則，降低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下限，任何股東(無需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本十分一之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代表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根據香港法律，倘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繳足股本並於存放請求書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請求，董事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下限則為10%。另外，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

天內召開的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只可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代表就此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細則將訂明降低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下限至5%，並允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以符合香港法例。

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股東大會的議程以及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有關香港法例就大會通告的若干規定之條文亦已載入本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盧森堡法律並無規定的通告內容。

股東選舉股東大會主席

根據香港法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選舉大會主席，而盧森堡法律則沒有明確訂明有關程序。本公司細則已收納條文，授權主席或董事會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指定一名股東大會的出席者作為大會的主席。

須就每名董事的委任獨立投票

根據香港法律，公開上市公司不得在一次股東大會上以通過單一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動議批准同時委任多名董事。只要動議在沒有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得通過，股東大會上可提呈有關同時委任多名董事之決議案。盧森堡法律並無區分單一董事委任或多名董事委任。本公司已起草細則，禁止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以符合香港法例。

董事申報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任何董事如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即使訂立有關合約的問題並非在該會議上予以考慮，亦是如此。盧森堡法律就此的規定更為嚴謹，其要求董事向董事會申報與公司有利害衝突（不僅是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利益以供審批，該程序並不適用於公司董事會就一般情況下進行規常業務所作的決定。本公司已起草細則，要求董事申報其所有交易（包括日常交易）的重大利害關係。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倘若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大會通告必須隨附聲明，包括披露董事就決議案相關事宜涉及的任何重大利害關係。盧森堡法律並無規定在通告內披

露任何董事的利害關係。本公司已起草細則，收納有關在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董事利害關係的規定。

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除在香港法例特定的若干豁免情況外，一般禁止向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與其有關的人士以彼等的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盧森堡法律並無明確規定任何此等限制。本公司細則已收納有關條文，禁止與香港法律類似與董事進行有關交易。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倘細則授權並獲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三多數決)削減其股本。

盧森堡法律亦有類似的削減股本規定，要求有效多數決(即三分二多數決)，並非過半數決。本公司已起草細則，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三多數決)批准削減股本。

盧森堡法律並無有關尋求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的同等規定，而盧森堡法院不具公司削減股本的司法管轄權且不設相關的程序。在法律上，本公司無法修訂其細則(如收納尋求法院批准之規定)，使盧森堡法院具相關司法管轄權，其中法律並無就此作出規定。然而，盧森堡法律規定，就考慮及批准削減股本而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會上須有一名專責確保符合削減股本適用法律之法律公證人在場。另外，削減股本須以平等對待原則就每名股東按平等條款進行。主持考慮削減股本的股東大會之法律公證人須為盧森堡大公國委任的公職人員。其專業操守受日期為1976年12月9日有關公證專業之法律所規管。為符合獲委任為公證人之資格，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盧森堡國民、持有法律學位及司法機構完成見習證書及／或公證人候選人通過公證職務範疇的特定考試而獲發的公證人候選人證書以及年滿25歲。法律公證人須受專業保密的約束，並完全獨立於有關公司且與該公司並無關連。

贖回可贖回股份

整體而言，香港法例及盧森堡法律載有關於允許贖回可贖回股份的類似條文，惟須達致盈利能力條件。香港法例與盧森堡法律間有別，根據香港法例，贖回應付溢價設有上限，而盧

森堡法律並無等同規定。此外，香港法例規定，倘公司清盤時，並無贖回其可贖回股份，則可對該公司強制執行贖回條款，而股份贖回時，被當作已註銷論。盧森堡法律並無有關此等規定。

本公司細則已起草，以反映香港法例規定，即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應付溢價類似上限、倘本公司清盤時，並無贖回其可贖回股份，則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贖回條款，惟本公司的財政能力可履行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時，該項贖回被當作已註銷論。

分派資產／儲備

香港法例及盧森堡法律均載有規管公司分派資產的條文，概念相若，該等條文規定，除非公司利潤或儲備達致規定水平，否則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香港法例及盧森堡法律均規定僅可分派已變現利潤。

香港法例進一步規定，倘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未能釐定某項利潤於指定日期是否已變現，則可把該項利潤當作已變現；倘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未能釐定某項虧損是否已變現，則可把該項虧損當作未變現。再者，根據香港法例，上市公司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a)公司資產淨值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可分派儲備之總和；及(b)分派後，該等資產並無不會低於該總和。根據香港法例，上市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如下：

- (a) 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69(4)條的股本贖回儲備；及
- (c) 公司以往未用作撥充資本的累計未變現利潤(不包括公司於指定日期或之後轉撥至股本儲備的利潤)，超逾其累計未變現虧損(以往未於正式作出的削減或重組中撇銷的虧損)；及
- (d) 根據任何法律或公司的大綱或細則不允許公司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儘管盧森堡法律並無進一步界定「不可分派儲備」，其規定公司須維持一個法定儲備，每年

把利潤的5%撥往該儲備，直至達到公司的10%股本為止。本公司細則已起草，以反映上述有關不可分派儲備的其他事項。

財政資助

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條例及盧森堡公司法禁止給予財政資助的適用條文，以不時較嚴格者為準。本公司細則已經修訂，以反映香港法例全面禁止的財政資助。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樓國衛中心13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1年5月26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Wun Sei Lo 及 Pik Lee Lau 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盧森堡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結構及細則均須遵守盧森堡有關法律及法規。盧森堡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之概要載於「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及盧森堡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2011年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2011年重組，以就上市作出準備。請參閱載於「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2011年重組」的進一步細節。2011年重組的所有步驟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普通大會

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普通大會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當日或以前達成全球發售完成的條件及(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根據該一般股東大會：

- (a) 繼董事會之決定並在法定股本之上限內，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批准轉讓就全球發售的股份，以及行使任何彼等認為合適的超額配股權，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進行的配發、發行及買賣)，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及

(c)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此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第(b)及(c)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有效至下列較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60,000美元，並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本公司共有1,000,000,000美元已授權股本(包括認購股本)。

作為2011年重組一部份，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將議決增加本公司認購股本並繼而進行若干次削減認購股本，以使其(其中包括)設立特殊儲備，詳情載於「概要—股息及分派政策」。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將提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文本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內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Luxco B

Luxco B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5,000美元，並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作為2011年重組一部份，Luxco B已發行股本將增加。

Luxco C

根據2011年重組，預期 Luxco C將於2011年6月10日或前後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美元，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Luxco 1

Luxco 1於200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日，Luxco 1股本增至15,199,806.33美元。於2009年9月10日，Luxco 1股本增至22,199,706.33美元。於2010年6月22日，Luxco 1股本增至22,207,475.58美元。於2010年7月29日，Luxco 1股本進一步增至22,213,949.98美元。Luxco 1之股本將於優先股贖回及註銷(作為2011年重組一部份)時減少。

Luxco 2

Luxco 2於200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8日，Luxco 2股本增至64,397,600美元。於2009年9月10日，Luxco 2股本進一步增至68,597,540美元。

Luxco 3

Luxco 3於200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8日，Luxco 3股本增至107,216,000美元。於2009年9月10日，Luxco 3股本進一步增至114,215,900美元。

Luxco 4

Luxco 4於200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8日，Luxco 4股本增至107,116,000美元。於2009年9月10日，Luxco 4股本進一步增至114,115,900美元。

Luxco 5

Luxco 5於200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2009年11月12日，Luxco 5股本增至78,160,399美元。

Luxco 6

Luxco 6於200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2009年11月12日，Luxco 6股本增至21,879,601美元。

Luxco 7

Luxco 7於2009年7月22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2009年11月12日，Luxco 7股本增至21,804,401美元。

Samsoni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amsoni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2009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並分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2010年6月8日，Samsoni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由1.00港元增至26,092,380.50港元。

Samsonite Brasil Ltda.

於2010年5月25日，Samsonite Brasil Ltda. 股本增加7,733,603巴西雷阿爾。

Samsonite Europe N.V.

於2010年11月11日，Samsonite Europe N.V.股本增加9,420,000歐元。

Samsonite LLC

於2009年11月13日，Samsonite LLC之成員權益增加78,140,399美元。

Samsonite Seyahat Ürü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um Sirketi

於2009年7月28日，Samsonite Seyahat Ürü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um Sirketi 股本增加1,500,000土耳其里拉。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於2010年4月2日，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股本增加4,200,000泰銖。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證券所要求列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要點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倘購回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批准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可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不違反前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證券都將以本公

司的資金支付，其可以通過股息或股份分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獲得。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超過購回股票的面值則由公司資金支付，其可以通過股息或股份分配或本公司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獲得。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07,137,004股股份的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日期為1915年8月10日之盧森堡商業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款)，本公司可據此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內分別購回最多約140,713,7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物業

本集團自有物業及主要租賃

於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有下列自有物業及主要租賃，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所在位置	用途	佔地平方米 (約數)	賬面值 (千美元)	使用限制	所有/租賃 ⁽¹⁾	重大 產權負擔	重大 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 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 的建設及 改進計劃
自有物業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 小港鎮 經五中路 15號	倉庫、辦公 室及宿舍	該物業佔用 土地面積 約為19,884 平方米， 物業總建築 面積約為 14,934.92平 方米	2,756美元	該物業持有 用作工業用 途的國有土 地使用權 證，土地使 用期將於 2046年屆滿	為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Trading (Ningbo) Co., Ltd. 所 有	無	無	無	無
該物業位於寧波市及北侖港中部，區內有江南高速公路、通途高速公路及駱霞高速公路三線通過。									

地址及所在位置	用途	佔地平方米 (約數)	賬面值 (千美元)	使用限制	所有／租賃	重大 產權負擔	重大 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 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 的建設及 改進計劃
Westerring 17, 9700 Oudenaarde, Belgium 該物業位於 Brussels 以西約40里的工業區 內，Oudenaarde 郊區 的商業區內。	廠房、配送 中心及辦公 室	該物業佔用 土地面積約 為 118,095 平方米， 物業總建築 面積約為 62,784 平方 米	21,543美元	無	為 Samsonite Europe N.V. 所有	無	無	無	無
H-7100 Szekszard, Keselyusi ut 5., Hungary 該物業位於布達佩斯 以南約90里處，接近 Szekszard 的鐵路。	複合生產	該物業佔用 土地面積約 為30,494平 方米，物業 總建築面積 約為8,538平 方米	2,508美元	無	為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 所有	無	無	無	包括新的高速 公路、基礎設 施、消防花灑 系統及停車位 在內的5,500 平方米擴建廠 房。資本支出 總額為2.6百 萬美元。 擴建亦將包括 樓宇、裝配三 台新的 Curv 壓制機械及新 的組裝線。新 設備的成本較 約4.6百萬美 元為多。

地址及所在位置	用途	佔地平方米 (約數)	賬面值 (千美元)	使用限制	所有／租賃	重大 產權負擔	重大 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 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 的建設及 改進計劃
Plot bearing Gut. No. 159 to 163, Gonde (Dumala), Igatpuri, Nashik, Maharashtra, India	複合生產	該物業佔用 土地面積約 為17,275平 方米，物業 總建築面積 約為20,519 平方米	4,212美元	無	為 Samsonite India Pvt. Ltd所有	無	無	無	無
該物業位於 Mumbai 東北方向約60里處， 靠近由大片森林及山 谷環繞的 Mumbai 至 Nashik 的高速公路。									
Via Molino dell' Olio 33, Saltrio (VA), Italy	倉庫及辦公 室	該物業佔用 土地面積約 為20,262平 方米，物業 總建築面積 約為6,830平 方米	5,068美元	無	為 Samsonite Spa所有	無	無	無	無
該物業位於 Milan 東 北方向約40里處。									

附註：

- (1) 本公司持有證明各自有物業業權的適當文件。

地址及所在位置	用途	佔地平方米 (約數)	使用限制	所有／租賃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 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 建設及改進計劃
<p>Autopista Chamapa Lecheria Km 2, CPA Logistics Center San Martin Obispo, Cuautitlan Izcalli, Mexico</p> <p>該物業位於墨西哥北 方向約15里處的工業 區內。</p>	倉庫、配送中 心及辦公室	該物業總建 築面積約為 10,484平方米	無	由 SantaMaria Industrial 將 該物業租予 本集團，將於 2016年4月19 日屆滿，年租 為681,562美 元。該物業的 所有人為本集 團的獨立第三 方。	無	無	無	無
<p>10480 Yeager Road, Jacksonville, Florida 32218 5546 USA</p> <p>該物業位於 Jacksonville 市中心 區北部的工業園且在 Jacksonville 機場的 東南方向約5里處。</p>	倉庫及配送中 心	該物業總建 築面積約為 75,965平方米	無	由 Imeson West I LLC 將 該物業租予 本集團，將於 2018年2月2 日屆滿，月租 為291,558美 元。該物業的 所有人為本集 團的獨立第三 方。	無	無	無	無
<p>575 West Street Suite 110, Mansfield, Massachusetts 02048 USA</p> <p>該物業位於波士頓 東南方向約24里處 的工業園及新貝德 福德西北方向30里 處，並處於 Blue Star Memorial 與美國東海 岸主要高速公路95號 洲際公路的交匯處。</p>	辦公室	該物業總建 築面積約為 6,616平方米	無	由HUB Properties Trust 將該 物業租予 Samsonite LLC，將於 2016年1月31 日屆滿，月租 為103,859.58 美元。該物業 的所有人為本 集團的獨立第 三方。	無	無	無	無

附註：由於優先融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額支付且將於隨後實行時撤消所有的抵押品，根據優先融資協議而作為抵押的房地產被視為無形抵押品。

租賃店舖及租賃設施

於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於亞洲、北美、拉美及歐洲分別擁有245、96、77及101間租賃設施及租賃店舖。租賃設施包括位於34個國家的89套用作寫字樓、陳列室、倉庫及貨倉設施的物業。租賃設施的面積介乎約20.6至23,255.0平方米之間。其租約租期一般為期10年，於司法權區及根據相關業主的商業安排之間變動。租賃店舖包括位於27個國家的430套本集團用作零售店舖的物業。租賃店舖的面積介乎約2.0至519.0平方米之間。租賃店舖租約租期一般為1年至5年之間。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按區域劃分的平均月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北美	1,978,893	2,070,108	1,372,520
拉美	558,333	605,188	595,056
歐洲 ⁽¹⁾	1,788,871	1,508,304	1,158,285
亞洲	1,115,983	1,415,373	1,603,044
總計	5,442,080	5,598,973	4,728,905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就一間於南非的辦公室產生的租金開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項下已確認為租賃開支的總年值分別約為62.0百萬美、63.3百萬美元及53.7百萬美元(摘自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已確認為租賃開支的總年值分別約為3.3百萬美、3.9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摘自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全部所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

租賃物業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亞洲					
印度					
402/40 3 4th floor, Akruti Star, Central Road, MIDC, Andheri (E) Mumbai — 400059, India	辦公	1,114.84	2,184,000 印度盧比	31/03/2015	
Tainwala Trading & Investment Pvt Ltd [Tainwala House], Road No. 18, MIDC Marol, Andheri (E), Mumbai — 400093, India	辦公	250	191,664 印度盧比	31/07/2013	
G — 109, Ground Floor, Mega Center, Nr Noble Hospital, Pune Solapur Highway Road, Pune — 411028, India	辦公	24.25	6,655 印度盧比	09/06/2011	
Shop No-10 3/A, 1St Floor, Pal Heights, Jayadev Vihar, Bhubaneswar, Orissa-75101 3, India	零售	93.37	59,797 印度盧比	24/03/2017	
Plot No.AA-IID/5,AA-IID. J.L.No.-11, MouzaNoapara, City Center, New Town, Rajarhat., Kolkata, India	零售	134.71	87,000 印度盧比	31/03/2019	
20A, Brabourne Road Pest Bengal, Kolkata — 700001, India	零售	92.9	150,000 印度盧比	31/05/2011	
Shop No. G27, Mani Square, 164/1, Manicktala Main Road, Kolkata — 700054, India	零售	109.07	176,100 印度盧比	30/04/2016	
Shop No. 1 30, 1st Floor, 375 Prince Anwar Shah Road., Kolkata — 700068, India	零售	141.21	141,500 印度盧比	31/12/2015	
Sh No.10, Block No 9 Plot No.3/7, Rajbhandha Maidan Shahid Smarak, G.E.Road Raipur (CG), India	零售	55.74	28,000 印度盧比	10/11/2011	
Shop No. 8, Ranchi Club Complex, Main Road, Ranchi — 834001, India	零售	74.32	69,000 印度盧比	28/02/2016	
Shop No. 50, A Khan Market, New Delhi-11001 3, India	零售	43.66	540,500 印度盧比	31/03/2017	
GF-22, MGF Metropolitan Mall, Saket, New Delhi — 110017, India	零售	91.97	180,000 印度盧比	24/07/2012	
Shop No. 12A, Second Floor, Plot No. 7&8 Distric Center, Shivaji Place Raja Gardan, New Delhi. — 110009, India	零售	79.62	96,300 印度盧比	11/08/2012	
Shop No. GF14, The Megacity Mall, Mehrauli Gurgaon Road, Gurgaon, Haryana, India	零售	81.29	91,875 印度盧比	31/12/2018	
Plot no.A-2, 38-A, Okhala Indl.Devlp.area, Dist Gautam Budha Nagar, Noida — 201 301 (UP), India	零售	139.17	250,000 印度盧比	01/06/2015	
Unit No.108, First Floor, Sibra Squre, Shashri Nagar, Varanasi. 221 002, India	零售	52.77	37,488 印度盧比	22/03/2013	
Shop No. 6, Ground Floor, Halwasiya House, 11 M.G.Marg Hazratganj, Lucknow, India	零售	111.48	120,000 印度盧比	31/07/2016	
7, -A Ground Floor, (SLVP) 2nd Cross Rd, Chikkamaranahalli, Sanjaynagar, Bangalore — 560094, India	零售	102.19	100,000 印度盧比	23/10/2011	
Municipal No. CTS 15, 17, 18, 27, Magarath Road, Bangalore — 560003, India	零售	98.29	233,289 印度盧比	31/05/2013	
No. 373, 100 feet Road, HAL 2nd stage Indiranagar, Bangalore — 560008, India	零售	111.48	210,000 印度盧比	26/02/2017	
24 LUGGAGE, 28 9th Main Road, Jayanagar 4th Block, Opp, Janatha Bazar, Bangalore — 560011, India	零售	159.33	126,500 印度盧比	31/07/2015	
641, 4th Block Kormangala, 80FT Road Bangalore — 560043, India	零售	102.19	131,250 印度盧比	31/12/2012	
No 21 Shop no 3 & 4, Varthur Main Road Marathahalli, Bangalore — 560037, India	零售	74.32	110,000 印度盧比	30/06/2017	
G-1, Residency Road, Bangalore, India	零售	137.03	135,000 印度盧比	19/01/2013	
Safina Plaza, 84/85, Infantry Road, Bangalore — 560 001, India	零售	51.1	125,000 印度盧比	31/12/2010	正在續期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Shop No. 2, Windsor palace, Balfour road, Purasaiwakkam, Chennai — 600010, India	零售	151.25	84,552 印度盧比	17/05/2016	
Shop No.G-39, Ground Floor, Pioneer Tower, Marine Drive, Kochi — 6820 31, India	零售	47.85	100,000 印度盧比	31/05/2013	
Shp No. 3, Ground Floor, Oberon Mall, N.H.Bypass., Edappally, Cochin — 682024, India	零售	37.63	63,735 印度盧比	30/09/2011	
8-2-626/7&8/G1, Road No.1, Banjara Hills Hyderabad — 500034, India	零售	267.1	244,374 印度盧比	31/05/2015	
#8-2-29 3/82/A/1125, Jubilee Hills Co-Op.House Building Society Ltd. Road No. 36, Jubilee Hills Hyderabad, India	零售	85.47	130,000 印度盧比	30/04/2012	
151/B/1, D Dev Raj Urs Road, Mysore — 570 001, India	零售	78.97	78,000 印度盧比	24/09/2018	
4-1-975, Opp Santosh Sapana Theater, Abid, Hyderabad -500001, India	零售	76.65	90,000 印度盧比	31/08/2011	
Shop No : -7-1-79/1/A&B, Ameerpet, Hyderabad — 500016, India	零售	65.22	87,614 印度盧比	31/10/2012	
Shop No : G-5B, Gr.Floor, 8-2-626/5, Road No : — 1, Banjara Hills, Hyderabad — 5000 34, India	零售	63.73	92,000 印度盧比	31/10/2011	
Shop No.1 Gauri Sadan, Sardar Patel Road, Begumpeth. Hyderabad — 500 029, India	零售	79.90	95,000 印度盧比	09/07/2017	
Shop No. 3-6-56 3/2/A, Himayat Nagar, Hyderabad — 500 029, India	零售	52.21	51,400 印度盧比	09/11/2012	
Shop No.1-7-28 3/12/1, S.D.Road Showroom, Secunderabad -50000 3, India	零售	120.77	75,250 印度盧比	31/03/2015	
Municipal H No. 6-3-885/7, Punjagutta Hydreabad, (Andhrapradesh), India	零售	368.92	224,700 印度盧比	15/02/2012	
10/A, Chandragiri Colony Trimulgherry, Secunderabad, India	零售	76.65	75,000 印度盧比	30/04/2017	
Shop No. 266, 2nd Floor, Express Avenue, No.49 & 50, Whites Road, Royapettah, Chennai — 600 014, India	零售	147.16	232,848 印度盧比	22/01/2019	
1/A Iscon Arcade, Opp Times, Square, CG Road. Ahmedabad 380009, India	零售	126.72	186,821 印度盧比	05/10/2013	
Shop No 10, Hawa Chambers, Opp. Electricity House, Relief Road, Ahmedabad, 380 001, India	零售	52.68	50,000 印度盧比	31/01/2016	
Shop No 155/156 !scon Megamall, Sg Highway Ahmedabad, India	零售	123.38	129,812 印度盧比	14/04/2016	
Citipoint Mall, Unit No 003, GF, Andheri-kurla Road, J.B.Nagar, Andheri (E), Mumbai, 400 059, India	零售	173.26	219,884 印度盧比	14/10/2012	
F-26, Centre One, Sector 30A, Vashi, Navi Mumbai — 400705, India	零售	66.7	67,104 印度盧比	01/03/2012	
Shop No 1 & 2, Gr.floor Shubham Centre near Chakala Weigh Bridge Andheri Ease Mumbai, India	零售	92.9	85,000 印度盧比	30/06/2011	將於6月開始續期
Shop No.14A, Cusrow Baug, Shahid Bhagatsingh Marg, Colaba, Mumbai — 400 039, India	零售	55.74	92,000 印度盧比	02/12/2011	
INORBIT MALL, Unit No. G-8, Ground Floor, Mindspace, Link Road, Malad (W) Mumbai — 400 064, India	零售	55.83	229,371 印度盧比	14/07/2012	
Shop No 8, 9, 10, CTS NO.639/1TO7, LBS Marg, Mulund, Mumbai, India	零售	110.09	105,600 印度盧比	12/08/2015	
Shop No.9 &10,B Wing Kamala Cross Road, Opp. PCMC Building Pimpri. Pune.-5, India	零售	101.73	63,250 印度盧比	31/05/2011	正在續期
Plot No.742, H, Pace City Part 2, Sector 37 Gurgaon, India	倉庫	743.22	150,000 印度盧比	15/11/2011	
GS Road, Dispur, Guhawati, Assam, 751 005, India	倉庫	668.9	108,000 印度盧比	07/05/2011	
Gat No. 121, Jaulke, Ozar, Nashik, India	倉庫	9,271.72	617,742 印度盧比	07/11/2019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Mumbai Agara Highway, Village, Jaulke, Dindori, Nashik, 411 007, India	倉庫	1,393.55	71,400 印度盧比	不適用	自2008年9月14日起暫時租賃
Gat No. 416 to 418, Vill- Vadivare, Tal.Igatpuri. Nasik — 42240 3, India	賓館	不適用	191,664 印度盧比	31/07/2013	
Flat no. 2103A & 2103B, Lakshyachandi Heights, Gokuldham, Goregoan, Mumbai	賓館	不適用	45,000 印度盧比	28/02/2014	
Gat No. -102/D, Ambe Hill, Mumbai Agra Highway, India	倉庫	297	14,400 印度盧比	14/05/2016	
UG-SR-15, Upper Floor, Ansal Plaza Complex, V, India	零售	126	47,635 印度盧比	27/09/2014	
Chanda Enterprises, Sahara Mall, Lucknow, Uttar Pradesh, India	零售	76	73,908 印度盧比	07/10/2014	
18/19, Main Gaffar Market, Arya Samal Road, Karol Baug, Delhi, India	零售	不適用	250,000 印度盧比	07/10/2014	
30-31, First Floor, Shipra Mall, Plot No.-9, Vaibhav Khand, Indirapuram, Ghaziabad, Pin-201012, India	零售	93	81,180 印度盧比	31/03/2014	
Unit No. S-5, II nd Floor, Treasure Island, 11 South Tukoganj, M.G.Road— Indore (M.P.), Madhya Pradesh, India	零售	137	66,600 印度盧比	22/09/2014	
Shop No. A002, City Centre, DC Block, Salt Lake, Klokata — 700064, West Bengal, India	零售	93	60,000 印度盧比	20/05/2013	
99A, Park Street, Kolkata-700016	零售	155	349,180 印度盧比	30/06/2011	將於2011年6月開始續期
6-3-885/7, Sapphire Square Somajiguda, Hyderabad — 500082	零售	369	252,344 印度盧比	15/02/2012	
First Floor Shop 117, The Great India Place (Unitech Mall), Sect-38A, Opp.Sect-18, Noida Pin 201301 (Up)	零售	139	432,878 印度盧比	31/03/2016	
16, Bohra Bazaar, Indore	零售	850平方呎 ／259.8 平方米	25,000 印度盧比	待協定	正在簽立的9年期租賃契據；待協定租賃開始及屆滿日期
G-15, Rangmahal Towar, TT Nagar, Bhopal (M.P.)	零售	275平方呎 ／83.8 平方米	48,000 印度盧比	27/05/2017	
Shop No. 4, Datt Complex, Main Road, Gorakhpur, Jabalpur, M.P	零售	275平方呎 ／83.8 平方米	17,500 印度盧比	19/06/2020	
Shop No. 4, Datt Complex, Main Road, Gorakhpur, Jabalpur, M.P	零售	250平方呎 ／76.2 平方米	17,500 印度盧比	19/06/2020	
G/12 at Rama Magneto Mall, Shrikant Verma Road, Bilaspur	零售	769平方呎 ／234.4 平方米	36,143 印度盧比	待協定	正在簽立的9年期租賃及授權協議；待協定租賃開始及屆滿日期
Shop No. 2, 6/78, Ajmal Khan Road, Karol Bagh, New Delhi	零售	500平方呎 ／152.4 平方米	360,000 印度盧比	30/04/2020	9年期業務執行協議
Shop No. 57, Model Town Market, Jalandhar	零售	1000 平方呎／ 304.8 平方米	100,000 印度盧比	2020年3月	9年期租賃
Shop No. 3, Sadar Bazaar, Agra	零售	600平方呎 ／182.8 平方米	72,500 印度盧比	待協定	正在簽立的9年期租賃及授權協議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P O Box : 262691, Jebel Ali P C : Office no. 1307, Building no. : LOB 19, UAE	辦公	83.44	15,297迪拉姆	14/04/2011	
P O Box 17713, Jebel Ali, Dubai, UAE	倉庫	根據每日使用的倉庫空間而定	按每日使用的倉庫空間計算	14/05/2011	
Springs 15, Street 8, Villa No 20, PO box 262691, Dubai, UAE	賓館	232.26	10,000迪拉姆	15/05/2012	
菲律賓					
2nd Floor ENZO Bldg., 399 Gil Puyat, Makati City, Phillippines	辦公	315	115,071.90 菲律賓比索	14/05/2012	
Warehouse C, JY & Sons Compound, Veterans Center, Taguig Cit, Phillipines	倉庫	576	48,960.00 菲律賓比索	31/05/2013	
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敦化北路118號2樓	辦公	528	305,000 新台幣	15/10/2011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敦化北路118號1樓	零售	131	215,000 新台幣	15/10/2011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仁愛路4段220號4樓	零售	69	225,000 新台幣	30/03/2012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信義路5段2號	零售	131	220,000 新台幣	20/04/2013	
中華民國桃園縣大觀路3段469巷57-1號	倉庫	1,322	110,000 新台幣	30/10/2012	
韓國					
12F, Hongwoo Bldg, 945-1, Daechi-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辦公	859.51	16,000,000 韓元	31/08/2012	
118-15,16, Cheongdam-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零售	519	17,000,000 韓元	31/05/2011	租賃不會續訂且店面將關閉
1F, Grand Prix N Bldg 500, Daechi-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零售	105.2	11,400,000 韓元	16/03/2013	
16-5, Ssangdong-ri, Chowol-myun, Gwangju-city, Kyungki province, Korea	零售	99	1,650,000韓元	09/09/2013	
#2116, Yeosu Premium Outlet, San 15-1, Sanggeori, Yeosu-eub, Yeosu-gun, Kyunki province, Korea	零售	161.98	NOS的13%	30/05/2012	
A-109, 1B4L, Sinmun-ri, Jangyu-myun, Gimhaecity, Kyungsangnam province, Korea	零售	140.5	NOS的14%	31/12/2011	
1790-8, Beopheung-ri, Tanhyeon-myeon, Paju-si, Gyeonggi-do, Korea	零售	145.8	NOS的13%	13/12/2015	
1545, Bongmu-dong, Dong-gu, Daegu-city, Korea	零售	77.12	NOS的30%	27/04/2013	
日本					
Pola Ebisu Building 8F 3-9-19 Higashi Shibuya-ku Tokyo, Japan	辦公	350.18	1,398,270日圓	03/10/2012	固定租金
GS Heim Funaba 704 1-5-10 Awajimachi Chuo-ku Osaka, Japan	辦公	28.98	47,619日圓	30/09/2012	固定租金
Shinbashi Kaikan 1F08-6-3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零售	127.57	1,836,800日圓	31/07/2012	固定租金
1-2 Tokigaoka Toki Gifu	零售	168.81	1,021,300日圓	28/09/2011	銷售額達8,510,833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2%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Namba Parks 3F02-10-70 Namba Naniwa-ku Osaka, Japan	零售	110.65	NOS的15%	31/01/2012	
3-28 Rinku Oruai Minami Izumisano Osaka, Japan	零售	193.5	1,170,673日圓	31/05/2012	銷售額達9,755,608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2%
Landmark Plaza 4F02-2-1 Minatomirai Nishi-ku Yokohama, Japan	零售	71.29	646,900日圓	30/09/2013	銷售額達5,391,30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8%
Tressa Yokohama North Building 2F0700 Morooka-cho Kohoku-ku Yokohama, Japan	零售	120	250,000日圓	29/11/2012	銷售額達2,500,00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0%
1312 Fukazawa Gotenba Shizuoka, Japan	零售	144.34	1,047,908日圓	31/03/2013	銷售額達7,485,057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4%
15710 2-4-9 1F Toyosu Koto-ku Tokyo, Japan	零售	61.32	500,580日圓	31/08/2012	銷售額達3,337,20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5%
4-21-1 Azumacho Koshigaya Saitama, Japan	零售	68.85	299,808日圓	20/08/2014	銷售額達2,498,40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2%
6-1-1 Teraoka Izumi-ku Sendai Miyagi, Japan	零售	173.42	NOS的12%	29/09/2013	
Karuizawa Karuizawacho Kitasakugun Nagano, Japan	零售	55.54	381,600日圓	05/06/2011	
8-1 Yayoigaoka Tosu Saga, Japan	零售	137.25	719,876日圓	30/03/2014	銷售額達5,998,967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2%
Pallet Town West Mall 3F 1-3-15 Aomi Koto-ku Tokyo, Japan	零售	88.25	NOS的15%	31/12/2013	
7-3 Kamitsudai Kita-ku Kobe, Japan	零售	126.9	767,745日圓	30/11/2014	銷售額達6,397,875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2%
1-2-1 Kashiwadainami Chitose Hokkaido, Japan	零售	142.85	NOS的12%	04/04/2012	
184-7 Shionosaki Nasushiobara Tochigi, Japan	零售	136.7	496,200日圓	31/01/2014	銷售額達4,962,00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0%
2169 Kaigandori Tarumi-ku Kobe Hyogo, Japan	零售	119.2	1,081,740日圓	10/10/2011	銷售額達7,211,60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5%
2-1-1 Hamacho Funabashi Chiba, Japan	零售	93.44	847,968日圓	31/01/2014	銷售額達5,653,12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15%
Ebisu Mitsukoshi 2F04-20-7 Ebisu Shibuya-ku Tokyo, Japan	零售	31.02	900,000日圓	31/03/2013	銷售額達4,500,000日圓之前按最低佣金，超出部分加收15%
Shinjuku Mitsukoshi Alcott 4F03-29-1 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零售	117.1	2,124,000日圓	31/03/2012	銷售額達10,620,000日圓之前按最低租金，超出部分加收20%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1000 Shinmachi Chuo-ku Chiba, Japan	零售	51.07	475,860日圓	31/08/2012	銷售額達 3,399,000日圓之 前按最低租金，超 出部分加收14%
6-2-6 Haramachida Machida Tokyo, Japan	零售	49.92	573,800日圓	18/03/2015	銷售額達 5,738,000日圓之 前按最低租金，超 出部分加收8%
11-1 Takasuna-cho Urawa-ku Saitama, Japan	零售	68.43	NOS的13%	31/08/2011	
2F 3-12-1 Shibazaki-cho Tachikawa Tokyo, Japan	零售	62.94	NOS的15%	31/01/2012	
3-5-1 Sakaecho Kawaguchi Saitama, Japan	零售	40.56	276,075日圓	31/08/2013	銷售額達 1,840,500日圓之 前按最低租金，超 出部分加收15%
537-1 Shinanochi Totsuka-ku Yokohama, Japan	零售	50.02	241,483日圓	31/08/2013	銷售額達 2,195,130日圓之 前按最低租金，超 出部分加收11%
印度尼西亞					
Wisma 46 kota BNI 7th Floor,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1 Karet Tengsin — Tanah Abang, Jakarta Pusat 10220, Indonesia	辦公	154.29	19,440,540 印尼盾	30/06/2013	2011年1月開始的 更衣區及租賃成本
Jl. Pancasila V No. 21 Mercedes Benz Raya Desa Cicadas, Gunung Putri, Bogor 16964, Indonesia	倉庫				
Kelapa Gading Mall 3 Ground Floor No.39 Boulevard Raya Kelapa Gading Jakarta 142400, Indonesia	零售	123.5	59,990,125 印尼盾	07/08/2013	
Plaza Tunjungan 3 Jl. Embong Malang No.7–21 Surabaya 60261, Indonesia	零售	80.59	35,580,485 印尼盾	21/08/2013	
Plaza Indonesia Mall Unit L2 #E02A Jakarta Indonesia	零售	87.29	45,172,575 印尼盾	15/04/2014	
Senayan City Mall Jl. Asia Afrika lot 19 lt.3 unit 65 Jakarta Selatan 10270, Indonesia	零售	68.8	34,067,466.67 印尼盾	18/12/2013	
Unit UG- 104 Upper Ground Floor Central Park Jl. Let Jend S. parman Kav. 28 Jakarta 11470, Indonesia	零售	106.37	41,661,583.33 印尼盾	27/04/2015	
Lot No. E03, Upper Ground Level, Mal Taman Anggrek, Jl. Let.Jen. S. Parman Kav.21, Slipi — Jakarta 11470, Indonesia	零售	96	57,056,688 印印尼盾	30/06/2015	
Palembang Indah Mall Ground Floor GF-67 Jl. Letkol Iskandar-Palembang, Indonesia	零售	70	25,200,000 印印尼盾	14/07/2013	
Galaxy Mall, Jl. Darmahusada Indah Timur 35-37, Surabaya, Indonesia	零售	69	23,839,500 印印尼盾	14/08/2015	
Gandaria City, Upper Ground U32, Jl. KHM, Syafil Hadzami No.8 Jakarta, Indonesia	零售	77	20,212,500 印尼盾	25/08/2015	
Puri Indah Mall, UG12, Ground Floor, Jl. Puri Indah Raya, Jakarta, Indonesia	零售	100.34	33,463,390 印尼盾	29/08/2015	
Paris Van Java-Resort Lifestyle Place, Jl. Sukajadi 137-139, Resort Level, D-03, Bandung	零售	96.67	20,397,370 印尼盾	28/02/2014	2011年3月2日開 業
Trans Studio Mall unit 1-30 first floor, Jl. HM.Dg. Patomo, Metro Tanjung Bunga, Makassar	零售	110	28,600,000 印尼盾	31/01/2015	於2011年3月28日 開業
AT supermall Jl. Puncak indah lontar 2, Surabaya 60216	零售	72.3	15,508,350 印尼盾	31/09/2013	
Supermall Karawaci, 105 Boulevard Diponegoro, Lippo Karawaci, Tangerang, Indonesia	零售	145.52	銷售淨額額的 16.5%	30/09/2018	
Pejaten Village Mall GF 12, Warung jati barat no.39, Jati Padang Pasar Minggu Jak-Sel, Indonesia	零售	110.2	23,913,400.00 印尼盾	06/05/2015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Artha Gading Mall, F/A.2/003/004, Artha Gading Selatan No.01, Jakarta Utara, Indonesia	零售	84.45	29,726,400.00 印尼盾	30/06/2013	
Ciputra Mall, Unit No.47, Lower Ground, Arteri S.Parman, Grogol, Jakarta, Indonesia	零售	78	25,662,000.00 印尼盾	30/06/2013	無佣金但租金固定
泰國					
4, 4/1-2, 4/4 Room B105, G Fl., Central World Plaza, Ratchadamri, Pathumwan, BKK 10330, Thailand	零售	187.647	440,183.33 泰國銖	20/07/2012	
Room 217/2, 2 Fl., Phaholyothin Rd., Central Ladprao, Chatuchak, Chatuchak BKK 10900, Thailand	零售	115.2	277,056 泰國銖	15/02/2011	
99 Moo 2 Central Plaza Chaengwattana Room 144, 1 Fl., Chaengwattana Rd., Bangtarad, Pradket,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零售	113.11	150,549.41 泰國銖	26/11/2011	
128 Moo.6 Central Plaza Rama II Room 142, 1 Fl., Rama II Rd., Samaedam, Bangkhunthien, Bangkok 10150, Thailand	零售	154.22	208,713.89 泰國銖	31/12/2011	
2 Central Pattana Chiangmai Room 269, 2 Fl., Mahidol Rd., 252-252/1 Wualai Rd., Haiya, Chiangmai 50100, Thailand	零售	87.16	120,461.70 泰國銖	31/12/2011	
333/99 Moo 9 Central Festival Pattaya Beach Room 230, 2 Fl., Nong Prue, Bang Lamung, Chonburi 20260, Thailand	零售	87.81	177,132.94 泰國銖	22/01/2012	
181 Room 411, Jungceylon, Ratch-Utit 200 Rd., Patont, Phuket 83000, Thailand	零售	171	60,000 泰國銖	17/02/2013	
5/5-6 Moo. 7 Room 1007, Fashion Island, Ramindra Rd., Khannayao, Bangkok 10230, Thailand	零售	90.11	117,143 泰國銖	15/02/2014	就第2及第3年調整月租
888 Moo.12, Room A01, Outlet Village, Banglamung, Chonburi 20260, Thailand	零售	66.19	83,397.40 泰國銖	10/04/2014	就第2及第3年調整月租
1090 Moo.12 Room 209, 2Fl., Central City Bangna, Bangna-Trad Rd.,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零售	106.33	212,022.02 泰國銖	31/05/2011	
3522 The Mall Bangkapi, Room 1SR6A, 1 Fl., Ladprao Rd., Klongjan, Bangkapi, Bangkok 10240, Thailand	零售	140	182,000 泰國銖	14/10/2011	
74-75 Moo 5, Room 201 2 Fl., Central Festival, Vichit, Mueng, Phuket 83000, Thailand	零售	140	181,669.60 泰國銖	31/08/2013	就第2及第3年調整月租
Room no.PLZ.1.SHP004A, 94 Future Park Rangsit, Paholyothin Road, Prachathipat Thunyaburi, Pathumthani 12130, Thailand	零售	114	110,463.55 泰國銖	30/04/2013	
61, Paradise Park Srinakarin Road, Kwang Nongbon, Khet Pravet, Bangkok 10250, Thailand	零售	45	81,000 泰國銖	14/04/2013	
3388/40 Sirinrat Building 12th Floor, Rama4, Khong Ton, Khong Toey, Bangkok, Thailand	辦公	309.56	86,676 泰國銖	30/06/2011	
澳大利亞					
H23A Smith Road, Springvale, VIC 3171, Australia	辦公及 倉庫	12,880	69,875.34 澳圓	31/08/2013	(自2011年9月1日增加4%)另加每月約9,000美元的開支(包括保險)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Unit 5/10 Burrows Road, St Peters, NSW 2044, Australia	辦公	504及3個 停車位	8,628.9澳圓	31/08/2013	(自2011年9月1日 增加4%)另加每月 約3,327.83澳元的 開支
馬來西亞					
12, Jalan University,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辦公	93	4,500馬幣	30/11/2011	
12, Jalan University,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零售	111	10,500馬幣	30/11/2011	
No. 150, Jalan Maarof, Bangsar,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零售	93	10,200馬幣	31/05/2011	該租賃將不會續 期，該店面將關閉
Lot G-21, Ground Floor, Tropicana City Mall, Jalan SS 20/27,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零售	78.96	12,750馬幣	02/11/2011	
G36 Berjaya Times Square, No.1, 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零售	53.97	12,491.5馬幣	23/11/2011	
Lot 4.18.00, Level 4, Pavilion KL Shopping Mall,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零售	111	43,070馬幣	31/10/2011	
Lot 2, Ground Floor, Great Eastern Mall, No. 303,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零售	80	8,660馬幣	31/10/2011	
DOS Lot GF65 & 66, Ground Floor, East Coast Mall, Level 3, Jalan Putra Square 6, Putra Square, 25200 Kuantan, Malaysia	零售	118	18,990馬幣	14/10/2011	
Lot GF69, Queensbay Mall, 100 Persiaran Bayan Indah,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零售	122	20,976馬幣	31/10/2011	
LG1.133, Sunway Pyramid Shopping Center,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零售	78	18,087.6馬幣	14/04/2013	
L3-12, 3rd Floor, The Mines, Jalan Dulang,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零售	115	9,875馬幣	14/07/2013	
F333, 1 Utama Shopping Center, 1 Lebuhr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零售	87	22,536馬幣	14/10/2013	
LOT S25, 3rd Floor, 179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零售	43	4,660馬幣	14/09/2012	
中國					
中國上海淮海路1010號嘉華中心3702室，郵編 200031	辦公	411.07	110,048人民 幣	30/06/201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環市路371-375號廣州世界 貿易中心大廈N2602室，郵編510059	辦公	225.07	18,012人民幣	20/09/201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環市路371-375號廣州世界 貿易中心大廈N2507室，郵編510059	辦公	20.56	1,650人民幣	31/12/2011	
中國深圳福田區益田路國際商會中心1902室，郵編 518033	辦公	132.93	21,600人民幣	15/11/201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時尚島3 1913室	辦公	47.9	1,650人民幣	09/06/2011	
中國昆明東風西路145號香宮國際1703室，郵編 65031	辦公	59.96	2,500人民幣	31/08/2011	
中國重慶市鄒容路50號半島國際商務大廈14-A7室， 郵編400010	辦公	74.16	3,933人民幣	13/05/2019	
中國沈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5號財富中心C座2-17-1號	辦公	169.21	13,399人民幣	31/12/2011	
中國大連友好路曼哈頓大廈B1709室，郵編116001	辦公	105.92	4,500人民幣	14/11/2011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新開路冠福大廈1906室，郵編300011	辦公	170.82	人民幣 7,646元	19/07/2011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上和置地廣場A座1014室，郵編15001	辦公	73.73	人民幣 6,237元	20/06/2012	
中國長春市西安大路8號新世紀宏源廣場1102室，郵編130021	辦公	82.77	人民幣 4,717元	31/08/2012	
中國北京市豐臺區菜戶營58號財富西環大廈1807室	辦公	48.11	人民幣 2,930元	31/07/2011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龍街青龍路2號錢江鉑金商務領館2號樓7層306室	辦公	34.12	人民幣 1,417元	06/04/2012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黃陂區解放街204號中華新天地大廈1420室	辦公	49.35	人民幣 1,560元	31/10/2012	
中國南京市白下區淮海路2號	辦公	29.92	人民幣 1,765元	27/12/2011	
中國大連市中山區修竹路6號	倉庫	35	人民幣 745元	30/12/2011	
中國哈爾濱市南崗區大成路9號	倉庫	170	人民幣 3,370元	10/05/2012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東方一路108-5號	倉庫	1000	人民幣 24,000元	30/07/2011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東方一路108-5-A號	倉庫	638	人民幣 15,312元	30/10/2011	
中國昆明市環城路環城街6號	倉庫	480	人民幣 6,720元	31/12/2011	
中國上海市1070弄152號倉庫	倉庫	2160	人民幣 76,820元	31/12/2011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楊家坪珠江路48號	零售	61.75	人民幣 20,995元	31/07/2013	
中國廣州市天河路228號正佳廣場112號1D	零售	190	人民幣104,500元	28/02/2014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萬象城333號	零售	45	人民幣 42,750元	31/03/2012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路於文新五路交匯處	零售	47	人民幣 29,925元	30/09/2011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益田假日廣場L1-20號	零售	83.42	人民幣 40,041.6元	27/08/2011	
中國上海市浦東陸家嘴168號4樓	零售	89.3	人民幣 62,743元	25/04/2012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388號	零售	86.79	人民幣 65,000元	15/08/2013	
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99號2樓S-207號	零售	89	人民幣 78,320元	30/06/2012	
上海市宏伊國際廣場4樓S-415單元	零售	159.2	人民幣 33,427.92元	29/01/2012	
上海市浦東張楊路333號109室	零售	49.88	人民幣 28,826元	24/09/2013	
上海市南京東路353號5樓511室	零售	61	人民幣 26,904元	2011年9月	
廣州市海珠區前進路40號(江南街133號)	零售	148.89	人民幣 40,945元	14/04/2013	
南京西路893號A2號	零售	88.25	人民幣 77,500元	31/05/2012	
上海市天鑰橋路333號108室	零售	56.42	人民幣 44,009.88元	21/05/2012	
大連市沙河口區高爾基路1樓5號	零售	80.7	人民幣 31,553.7元	15/05/2012	
中國上海市浦東東方路796號	零售	99.00	人民幣 48,180元	31/05/2012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僑香路與農林路交叉口深國投廣場01至25號	零售	64.05	人民幣 25,620元	14/09/2012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號	零售	61.00	人民幣 66,795元	06/08/2012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樓104、105室	零售	62.55	28,148人民幣	31/05/2014	
中國沈陽市沈河區中街路128號336號舖	零售	66.00	16,060人民幣	31/03/2012	
中國沈陽市大東區大悅城C18、19	零售	60.50	25,395人民幣	31/12/2013	
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時尚東路29號	零售	101.20	12,751人民幣	31/08/2012	
新加坡					
1 Grange Road #11-03 Singapore-239693	辦公	212.38	10,972.8 新加坡元	28/02/2013	
19 Loyang Way Singapore-508724	倉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月應付月租乃基於存貨及倉庫費，未釐定
3 Temasek Boulevard #02-39/41/43 Suntec City Mall Singapore-038983	零售	219.82	50,869 新加坡元	09/06/2014	
1 Harbourfront Walk #01-91 Vivo City Singapore—098585	零售	131	22,110.62 新加坡元	19/10/2012	
2 Jurong East Street 21 #02-65 IMM Building Singapore-609601	零售	111	14,050.77 新加坡元	28/08/2013	
109 North Bridge Road #02-03A Funan Digital Life Mall Singapore-179097	零售	65	8,955.64 新加坡元	28/02/2014	
68 Orchard Road #04-04 Plaza Singapura Singapore-238839	零售	127	14,763.92 新加坡元	03/11/2011	
21 Choa Chu Kang Ave 4 #03-12B Lot One Shoppers' Mall Singapore-689812	零售	54	9,009.53 新加坡元	22/08/2011	
10 Tampines Central One, #03-02 Tampines One Singapore-529536	零售	112.04	22,491.9 新加坡元	14/04/2012	
333A Orchard Road #02-18 Meritus Mandarin—Mandarin Gallery Singapore-238897	零售	107	20,749.92 新加坡元	15/10/2012	
2 Orchard Turn B3-30 ION Orchard SINGAPORE—238801	零售	117	32,744.14 新加坡元	30/06/2013	
10 Bayfront Avenue, #B2-88 Marina Bay Sands Shoppes Singapore 018972	零售	77.01	20,723.8 新加坡元	27/04/2013	
澳門					
Shop 2527a, 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 Estrada da Baia de N. Senhora da Esperanca, s/n, The Cotai Strip Taipa, Macau	零售	114.3	127,000港元 另加營業額 費用	28/08/2011	營業額費用為營業額的18%超出基本費用的金額
Shop 2825-26, The Shoppes at Four Seasons Estrada da Baia de N. Senhora da Esperanca, s/n, The Cotai Strip Taipa, Macau	零售	92.25	138,105港元	24/07/2011	
香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3樓	辦公	1,185	299,625港元	28/02/2013	
香港肯尼地道74號竹林苑23樓及停車場241號2號公寓	公寓	171	54,000港元	31/08/2011	
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2樓OT266、267舖	零售	81.45	181,000港元 另加租金 百分比	31/10/2012	租金百分比為月收入總額的15%超出基本租金的金額
中環德輔道68號萬宜大廈商場地下G02舖	零售	79.11	110,000港元	02/07/2011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5樓537室	零售	44.37	基本租金 83,810港元及 額外營業租金	15/06/2011	額外營業額租金為 每月總收入的15% 超出基本租金部分 的金額
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6樓606-607室	零售	95.85	基本租金 186,375港元 及額外營業 租金	15/05/2014	額外營業額租金為 每月總收入的15% 超出基本租金部分 的金額
銅鑼灣311號士打道皇室大廈F/3樓323室	零售	108.36	每月最低租金 92,708港元及 租金百分比	27/06/2013	租金百分比為總收 入的15%超出最低 月租部分
銅鑼灣勿地臣街1路時代廣場709-10室	零售	77.49	215,250港元 另計提成租金	31/12/2011	提成租金為每月總 收入的16%超出基 本租金部分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2樓2013室	零售	57.96	186,760港元 或總收入的營 業租金的18% 部分，兩者以 高者為準	31/10/2011	
大嶼山東東湧東薈城252-253室	零售	108.9	193,600港元	15/04/2012	營業額租金為每月 總收入的15%超出 月租部分的金額
杏花邨杏花新城119商舖	零售	43.65	每月基本租金 24,000港元及 營業額租金	30/04/2014	自2011年5月1日 起月租為27,500港 元；營業額租金為 月總銷售營業額的 15%超出每月基本 租金部分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1期F13商舖	零售	58.95	每月基本租金 140,000港元 及營業額租金	28/02/2014	營業額租金為每月 總銷售營業額的 15%超出每月基本 租金部分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尖沙咀河內道18號購物藝術中心K11·2樓202室	零售	72.9	76,950港元或 每月總營業 額的營業額 租金的15%部 分·兩者以高 者為準	01/11/2012	
九龍城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2樓2128室	零售	45	每月基本租金 為120,000港 元及營業額租 金	16/08/2013	營業額租金為每月 總銷售營業額的 15%超出每月基本 租金部分的金額
九龍城尖沙咀梳士巴利道星光行3/F樓星光城312B室	零售	106.38	41,370港元 另計提成租金	14/07/2011	提成租金為每月總 收入的15%超出基 本租金部分
九龍城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2/F樓星光城232室	倉儲	90.9	35,350港元	30/06/2011	
九龍城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2/F樓星光城204-205室	零售	140	62,200港元另 計提成租金	28/02/2013	生效日期：2011年 6月16日起·提成 租金為每月總收入 的15%超出基本租 金的部分
香港銅鑼灣名店坊百德新街27-47&記利佐治街11-19G/F樓17室	零售	193.5	基本租金為 275,000.00港 元及營業額租 金	05/04/2014	營業額租金為每月 總收入的15%超出 基本租金部分的金 額
九龍城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地下8-10號舖	零售	220.05	188,000港元 及營業額租金	28/02/2013	營業額租金為每月 總銷售營業額的 12%超出基本租金 部分的金額
北美洲					
美國					
95 Main Street, Warren, Rhode Island, 02885, USA	零售	372	3,625美元	31/03/2012	
5451 International Drive, Orlando, Florida, 32819, USA	零售	505	6,567.5美元	31/01/2013	
801 Hill Avenue, Wyomissing, Pennsylvania, 19610, USA	零售	697	月銷售額的6%	不適用	按月支付租金·期 限為90天
12245 Beyer Road, Suite E18, Birch Run, Michigan, 48415, USA	零售	325	5,044.75美元	31/03/2012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549 S. Chillicothe Route 43, Suite 280, Aurora, Ohio, 44202, USA	零售	270	6,947.78美元	30/06/2015	
236 Nut Tree Road, Suite 236-East Plaza, Vacaville, California, 95687, USA	零售	279	10,240.73美元	31/07/2017	
135C Stephens Way (carrier), PO 1444 (US Postal), Silverthorne, Colorado, 80498, USA	零售	234	6,717.93美元	31/12/2013	
11211 120th Avenue, Space C63, Pleasant Prairie, Wisconsin, 53158-1707, USA	零售	225	8,036.45美元	30/04/2012	
36404 Seaside Outlet Drive, Suite #1540, Rehoboth Beach, Delaware, 19971, USA	零售	232	8,769.15美元	31/03/2015	
1 Freeport Village Station, Suite 350E, Freeport, ME	零售	358	每月銷售額的 12%	不適用	按月支付
11885 N.E. Executive Drive, Suite H060, Edinburg, Indiana, 46124, USA	零售	232	6,834.18美元	31/08/2015	
13000 Folsom Boulevard, Suite 306, Folsom, California, 95630, USA	零售	247	7,365.64美元	30/09/2012	
2700 Potomac Mills Circle, Suite 232, Prince William, Virginia, 22192, USA	零售	256	12,595.63美元	31/08/2012	
48650 Seminole Drive, Suite 518—West Wing, Cabazon, California, 92230, USA	零售	325	25,058.37美元	31/08/2011	
3939 IH-35 South, Suite 308A, San Marcos, Texas, 78666, USA	零售	223	6,930美元	不適用	按月支付
12801 W. Sunrise Boulevard, #665, Sunrise, Florida, 33323, USA	零售	211	20,920.52美元	30/09/2015	
2700 S.R. 16, Suite 306, St. Augustine, Florida, 32092, USA	零售	232	10,486.48美元	30/11/2018	
6170 W. Grand Avenue, Space 777, Gurnee, Illinois, 60031, USA	零售	249	5,576.17美元	28/02/2013	
6699 Landmark Drive, Suite C140, Park City, Utah, 84098, USA	零售	234	10,449.01美元	30/11/2013	
5050 Factory Shops Boulevard, #440, Castle Rock, Colorado, 80108-1991, USA	零售	223	6,835.91美元	31/03/2016	
2400 South Tanger Boulevard, Suite 140, Gonzales, Louisiana, 70737, USA	零售	260	7,054.74美元	31/07/2013	
20350 Summerlin Road, Suite 2135, Fort Myers, Florida, 33908, USA	零售	238	5,190.46美元	31/12/2012	
420 Outlet Center Drive, Queenstown, Maryland, 21658, USA	零售	276	8,394.46美元	31/12/2013	
250 E. Palm Drive, Unit 370, Florida City, Florida, 33034, USA	零售	219	2,106.11美元	31/12/2012	
2796 Tanger Way, Suite 340, Barstow, California, 92311, USA	零售	232	9,146.62美元	31/12/2013	
1911 Leesburg Grove City Road, Unit 803, Grove City, Pennsylvania, 16127, USA	零售	280	6,008.13美元	31/12/2011	
4620 Factory Stores Boulevard, U-C120, Myrtle Beach, South Carolina, 29579, USA	零售	209	132.91美元 及每月銷售額 的4%	31/03/2012	
655 Route 318, Suite 53, Waterloo, New York, 13165, USA	零售	260	7,135.34美元	29/02/2016	
1697 94th Drive, Space F120, Vero Beach, Florida, 32966, USA	零售	232	4,651.61美元	30/06/2012	
5715-61A Richmond Road, Suite 20, Williamsburg, Virginia, 23188, USA	零售	209	8,700.86美元	30/11/2012	
800 Hwy 400 South, Suite 225-Dogwood Street, Dawsonville, Georgia, 30534, USA	零售	279	7,382.33美元	31/05/2016	
15757 Apopka Vineland Road, Suite J3, Orlando, Florida, 32821, USA	零售	232	7,978.62美元	31/08/2011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7400 S. Las Vegas Boulevard, Suite 211, Las Vegas, Nevada, 89123, USA	零售	282	10,409.72美元	30/09/2016	
1025 Industrial Park Drive, Suite 820, Smithfield, North Carolina, 27577, USA	零售	279	7,506.03美元	31/10/2013	
1475 N. Burkhart, Space G290, Howell, Michigan, 48855, USA	零售	279	4,985.51美元	31/01/2014	
4015 I-35 South, Suite 213, San Marcos, Texas, 78666, USA	零售	372	11,312.95美元	31/05/2013	
8300 Arroyo Circle, Suite B120, Gilroy, California, 95020, USA	零售	249	10,574.5美元	31/12/2016	
537 Monmouth Road, Route 537, Suite 110, Jackson, New Jersey, 08527, USA	零售	238	12,731.19美元	30/06/2017	
800 Steven Tanger Boulevard, #312, Commerce, Georgia, 30529, USA	零售	186	2,625.16美元	31/10/2012	
63 Outlet Square, Hershey, Pennsylvania, 17033, USA	零售	257	5,934.73美元	不適用	按月支付
One Premium Outlet Boulevard, Suite 315-Heritage Court, Wrentham, Massachusetts, 02093, USA	零售	325	23,094美元	31/10/2017	
1120 Stanley K. Tanger Blvd, Lancaster, Pennsylvania, 17602, USA	零售	195	9,789.52美元	31/01/2013	
3000 Grapevine Mills Parkway, Suite 429, Grapevine, Texas, 76051, USA	零售	332	16,020.75美元	28/02/2017	
5630 Paseo Del Norte, Suite 145D, Carlsbad, California, 92008, USA	零售	240	11,589.46美元	31/01/2015	
950 Camarillo Center Drive, Suite 964-Fashion Court, Camarillo, California, 93010, USA	零售	400	18,560.35美元	31/10/2012	
5000 Arizona Mill Circle, Suite 534, Tempe, Arizona, 85282, USA	零售	284	9,831.72美元	30/11/2011	
6050 Collier Boulevard, Suite 136, Naples, Florida, 34114, USA	零售	333	3,888.5美元	31/01/2013	
100 Citadel Drive, Building #18, Suite #658, Commerce, California, 90040, USA	零售	232	9,875.69美元	31/05/2015	
241 Fort Evan Road NE, Suite 431, Leesburg, Virginia, 20176, USA	零售	186	10,255美元	31/03/2016	
10801 Corkscrew Road, Suite 135, Estero, Florida, 33928, USA	零售	274	11,082.53美元	31/05/2012	
5169 Factory Shops Boulevard, Suite 630, Ellenton, Florida, 34222, USA	零售	327	13,367.91美元	31/12/2013	
651 Kapkowski Road, Space 1034, Elizabeth, New Jersey, 07201, USA	零售	196	6,390.43美元	不適用	按月支付
642 Bluebird Court, Suite 642-Bluebird Court, Central Valley, New York, 10917-6802, USA	零售	160	18,668.36美元	31/07/2018	
6415 Labeaux Avenue NE, Suite E050-The Promenade, Albertville, Minnesota, 55301, USA	零售	261	2,564.24美元	29/02/2012	
8200 Vineland Avenue, Suite 760-Plaza del Sol, Orlando, Florida, 32821, USA	零售	298	44,594.15美元	30/04/2018	
820 W. Stacey Road, Suite 460, Allen, Texas, 75013, USA	零售	279	11,202.94美元	不適用	按月支付
94-798 Lumiaina Street, Suite 403, Waipahu, Hawaii, 9679, USA 7	零售	207	18,674.75美元	30/09/2016	
10746 Emerald Coast Pkwy W, Suite #164, Destin, Florida, 32550, USA	零售	186	7,487.69美元	30/09/2011	
775 S. Grand Central, Suite 1332-Water Court, Las Vegas, Nevada, 89106, USA	零售	252	11,919.79美元	31/08/2013	
5900 Sugarloaf Parkway, Space 135, Lawrenceville, Georgia, 30043, USA	零售	312	2,635.75美元	31/12/2013	
4345 Camino De Le Plaza, Suite 282-Plaza Catalonia, San Ysidro, California, 92173, USA	零售	372	11,150.29美元	30/11/2011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14500 W. Colfax Avenue, Suite 287, Lakewood, Colorado, 80401, USA	零售	264	6,423.87美元	31/12/2015	
4250 W. Anthem Way, Suite 570, Phoenix, Arizona, 85086, USA	零售	238	7,914.22美元	30/06/2014	
10600 Quil Ceda Boulevard, Suite 623-Sun Court, Tulalip, Washington, 98271, USA	零售	237	7,774.92美元	31/05/2015	
4401 North IH-35, Suite 433-Longhorn Court, Round Rock, Texas, 78664, USA	零售	233	10,306.13美元	31/08/2011	
5001 E. Expressway 83, Suite 328-Palm Court, Mercedes, Texas, 78570, USA	零售	215	7,281.97美元	30/11/2011	
4973 International Drive, Suite 59, Orlando, Florida, 32819, USA	零售	238	12,923.46美元	31/08/2017	
29300 Hempstead Road, Suite 116-Outfitter Court, Cypress, Texas, 77433, USA	零售	211	11,292.27美元	31/03/2018	
416 Premium Outlet Drive, Suite 416-Gardenway Court, Monroe, Ohio, 45050, USA	零售	213	8,723.16美元	31/08/2019	
2012 Military Road, Niagara Falls, New York, 14304-1734, USA	零售	465	5,000美元	不適用	按月支付
20 Enterprise Avenue #4, Secaucus, New Jersey, 07094, USA	零售	316	6,733.34美元	30/06/2011	
135 Outlet Village Boulevard, Lebanon, Tennessee, 37090, USA	零售	232	624.5美元	不適用	按月支付
230 Premium Outlets Boulevard, Hagerstown, Maryland, 21740, USA	零售	358	6,486.88美元	31/12/2011	
4002 Baldwin Road, Suite 215,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SA	零售	237	875.34美元及 月銷售額的4%	31/01/2013	
One Premium Outlets Boulevard, Suite 825-Sailboat Court, Tinton Falls, New Jersey, 07753, USA	零售	186	450美元及月 銷售額的4%	31/05/2011	
2612 Sawgrass Mill Circle, #1525, Sunrise, Florida, 33323, USA	零售	766	46,310.03美元	31/03/2015	
5000 Katy Mills Circle, #506, Katy, Texas, 77494, USA	零售	308	15,560.03美元	31/10/2012	
7000 Arundel Mills Circle, Space 304, Hanover, Maryland, 21076, USA	零售	232	11,410.42美元	31/12/2011	
800 Boylston Street, Space 040,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99, USA	零售	157	17,987.15美元	31/01/2012	
825 Factory Stores Drive, Suite 825, Napa, California, 94558, USA	零售	234	8,928.68美元	31/07/2013	
307 Tanger Mall Drive, Riverhead, New York, 11901, USA	零售	279	12,648.67美元	30/09/2012	
待決, Oyster Bay, New York, USA	零售	119	10,416.67美元	31/12/2021	
待決, San Clemente, California, USA	零售	186	4,500美元	31/05/2016	
待決, Grand Prairie, Texas, USA	零售	189	5,607.25美元	31/05/2021	
待決, Livermore, California, USA	零售	175	9,156.15美元	31/03/2018	
1650 Premium Outlets Blvd, Suite 1229-Northside, Aurora, Illinois, 60502USA	零售	257	13,101.75美元	30/04/2016	
609 S.W. 8th, Suite 600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2, USA	辦公	93	1,230美元	31/12/2011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445 Park Avenue,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辦公室	8	1,635美元	30/11/2011	
One Imeson Park Boulevard, Building 100, Jacksonville, Florida 32210, USA	配送中心	9,308	27,136.96美元	不適用	按月支付
10480 Yeager Road, Jacksonville FL 32218 5546, USA	配送中心	7,057	319,681美元	28/02/2018	Jacksonville 配送中心
575 West Street Suite 110, Mansfield, MA 02048, USA	公司總部	6,616	104,724.68美元	31/01/2016	自19/01/2014起租金增至16,594.27美元
Milpitas, CA 186 Great Mall 95035 USA	Retail	2,258	9138.28美元	31/05/16	
加拿大					
753 Ontario Street, Stratford, Ontario, N5A 6V1, Canada	零售／ 辦公 ／倉庫	11,613	66,497.09美元	30/04/2015	
3311 County Road, Hwy 89, Cookstown, Ontario, L0L 1L0, Canada	零售	309	12,389.93美元	31/05/2013	
7500 Lundy's Lane A11, Niagara Falls, Ontario, L2H1G8, Canada	零售	339	16,801.63美元	31/01/2015	
1555 Talbot Road, Windsor, Ontario, N9H 2N2, Canada	零售	265	月銷售額的8%	不適用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租金
25 Benjamin Road, P.O. Box 8, Waterloo, Ontario, N2V 2G8, Canada	零售	247	7,475.37美元	30/06/2013	
64 Grand Avenue South., Unit 114, Cambridge, Ontario, N1S 2L8, Canada	零售	173	月銷售額的8%	不適用	按月支付
拉丁美洲					
墨西哥					
Autopista Chamapa Lecheria Km 2. Industrial San Martin Obispo Cuautitlan Izcalli Edo de Mexico, Mexico	配送中心／ 辦公 倉庫	10,484	56,796美元	19/04/2016	墨西哥配送中心
Jesus Jimenez Gallardo 5 Parque Ind. Xhala Cuautitlan Izcalli, Edo de Mexico, Mexico	倉庫	1,800	6,263美元	15/09/2011	
Calz. a la Venta 25 Comp. Ind. Cuamatla, Cuautitlan Izcalli, Edo. de Mexico, Mexico	零售	337	2,820美元	15/09/2011	
Carretera Mexico-Toluca Km 50 Esq. Calz. Cholula-Lerma Lerma, Edo. De Mexico, Mexico	零售	107	1,836美元	29/01/2012	
Isabel la Catolica 30 Local 1 Col. Centro, Cuauhtemoc, Mexico	零售	75	6,255美元	28/02/2014	
Hacienda Sierra Vieja # 2 Lote 2, Hacienda del Parque Cuautitlan Izcalli, Edo. De Mexico, Mexico	零售	85	2,840美元	06/10/2011	
Av. Vallarta y Av. Lazaro Cardenas Local H 18, Mexico	零售	89	3,722美元	03/09/2011	
Av. Rafael Sanzio 150 Col. La Estancia Local N-15, Mexico	零售	144	2,451美元	31/05/2012	
智利					
ALONSO DE CORDOVA 2365, LAS CONDES STGO, Chile	零售	70	3,392美元	14/12/2013	
LO BOZA 120 B 13, PUDAHUEL STGO, Chile	倉庫	7,014	37,681美元	30/07/2013	
MANUEL ANTONIO MATTA 1765 QUILICURA STGO, Chile	辦公	700	5,478美元	25/07/2011	
AV.KENNEDY 5413 LOCAL 225, LAS CONDES STGO, Chile	零售	39	6,808美元	11/05/2014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AV.KENNEDY 9001 LOCAL 31-37, LAS CONDES, STGO, Chile	零售	54	6,786美元	28/02/2012	
VICUNA MACKENNA 1461, SANTIAGO, Chile	零售	55	654美元	31/07/2015	
PROVIDENCIA 2279, PROVIDENCIA, Chile	零售	80	5,892美元	01/02/2012	
MANQUEHUE SUR 31 LOCAL 25 LAS CONDES STGO, Chile	零售	35	5,237美元	01/01/2012	
AV.KENNEDY 9001 LOCAL 2007 LAS CONDES STGO, Chile	零售	121	12,526美元	31/07/2015	
VIC.MACKENNA 7110 LOCAL 228, LA FLORIDA STGO, Chile	零售	79	13,133美元	07/03/2014	
C.HENRIQUEZ 3296 LOCAL B-157, PTE ALTO STGO, Chile	零售	68	2,852美元	20/11/2014	
AV.KENNEDY 5413 LOCAL 413 LAS CONDESSTGO, Chile	零售	47	8,309美元	27/09/2011	
ATACAMA 596, COPIAPO, Chile	零售	95	3,491美元	26/07/2011	
AV.CONDELL 1467 LOCAL 1-2, VALPARAISO, Chile	零售	110	1,833美元	01/11/2013	
VALPARAISO 564, VINA DEL MAR, Chile	零售	123	6,546美元	31/08/2012	
EL ROBLE 770 LOCAL 240, CHILLAN, Chile	零售	64	2,703美元	31/05/2013	
BARROS ARANA 645 LOCAL 1, CONCEPCION, Chile	零售	85	6,546美元	31/10/2014	
AV.JORGE ALESSANDRI 3177 L. B-101, TALCAHUANO, Chile	零售	64	5,576美元	31/01/2014	
BULNES 452, TEMUCO, Chile	零售	356	6,764美元	30/06/2011	
PICARTE 413 LOCAL 1, VALDIVIA, Chile	零售	75	2,618美元	30/06/2012	
ELEUTERIO RAMIREZ 977 LOCAL 2, OSORNO, Chile	零售	119	3,491美元	01/11/2015	
AV.LIBERTAD 1348 LOCAL 057, VINA DEL MAR, Chile	零售	72	6,901美元	15/06/2014	
ESTADO 264, SANTIAGO, Chile	零售	210	13,224美元	30/09/2012	
A. VESPUCCIO 399 LOCAL 508, MAIPU STGO, Chile	零售	71	3,104美元	01/02/2012	
ILLAPEL 10 LOCAL 221, PTO MONTT, Chile	零售	80	3,853美元	14/06/2013	
A. VESPUCCIO 1737 LOCAL 1105, HUECHURABA STGO, Chile	零售	88	6,466美元	07/03/2014	
PUENTE 689 LOCAL 130-132, STGO CENTRO STGO, Chile	零售	65	3,393美元	31/10/2014	
ALBERTO SOLARI 1400 LOCAL A-102, LA SERENA, Chile	零售	110	6,735美元	10/10/2014	
VALDIVIA 440 LOCAL 227, LOS ANGELES, Chile	零售	60	1,575美元	20/02/2014	
1 SUR 1368 LOCAL 1378, TALCA, Chile	零售	70	3,355美元	31/05/2015	
AV.ALEMANIA 671 LOC.1070, TEMUCO, Chile	零售	126	3,666美元	31/08/2015	
AV.VICUNA MACKENNA 6100 LOC.1101, Chile	零售	73	4,345美元	31/10/2015	
SARGENTO CUEVAS 483, LOC.117-119, RANCAGUA, Chile	零售	72	2,843美元	31/10/2015	
SAN BORJA # 84 LOC.0667, ESTACION CENTRAL, STGO, Chile	零售	83	2,354美元	01/11/2015	
BALMACEDA 2355 LOCAL 127-129 A, ANTOFAGASTA, Chile	零售	162	7,174美元	15/09/2011	
AVDA. BERNARDO O' HIGGINS 201, L.12 1ER. NIVEL, CURICO, Chile	零售	69	2,405美元	30/11/2012	
AVDA. 11 DE SETIEMBRE 2155, LOCAL 138, PROVIDENCIA, Chile	零售	80	2,444美元	31/08/2012	
SANTA TERESA 683 LOCAL 56, LOS ANDES, Chile	零售	83	2,777美元	31/10/2013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AVDA. AMERICO VESPUCIO 1501, LOCAL B-125, Chile	零售	161	12,985美元	11/08/2012	
AVDA. FREI MONTALVA 01110, MALL SHOPPING PIONEROS, LOCAL 16-17, PTA. ARENAS, Chile	零售	90	4,063美元	15/02/2012	
AVDA. BERNARDO O' HIGGINS 3470 LOCAL 115-117, ESTACION CENTRAL, STGO, Chile	零售	102	7,446美元	25/04/2012	
AVDA. IGNACIO SERRANO 395 LOCAL 209 2do. NIVEL, MALL LYAN, MELIPILLA, Chile	零售	38	1,309美元	24/05/2012	
BALMACEDA 3242, LOCAL 136, CALAMA, Chile	零售	45	2,536美元	21/08/2014	
AV. JORGE ALESSANDRI 20030, LOCAL 1025-1027, SAN BERNARDO, SANTIAGO, Chile	零售	86	4,437美元	01/03/2013	
CARRETERA EL COBRE PRESIDENTE EDUARDO FREI 75, LOCAL 1007, RANCAGUA, Chile	零售	67	2,656美元	04/02/2015	
MANUEL ANTONIO MATTA 1765, QUILICURA STGO, Chile	零售	75	798美元	25/07/2011	
A.VESPUCIO 399 LOCAL 251, MAIPU STGO, Chile	零售	69	2,618美元	12/08/2012	
AV.JORGE ALESSANDRI 3177 L. 220-224, TALCAHUANO, Chile	零售	97	6,561美元	01/06/2012	
VIC.MACKENNA 7110 LOCAL 10B-11, LA FLORIDA STGO, Chile	零售	52	5,967美元	27/10/2012	
AV. LIBERTAD 1348, LOCAL 118 2DO. NIVEL, VINA DEL MAR, Chile	零售	41	3,572美元	18/10/2012	
A. VESPUCIO 1501 LOCAL A-313-317, CERRILLOS, Chile	零售	52	2,707美元	01/12/2012	
A. VESPUCIO 1737 LOCAL 1105, HUECHURABA STGO, Chile	零售	57	2,976美元	02/06/2012	
URMENETA 580, LOCAL 210, PTO MONTT, Chile	零售	61	2,063美元	14/06/2013	
ILLAPEL 10 LOCAL 215A, PTO MONTT, Chile	零售	35	2,595美元	25/03/2012	
SARGENTO CUEVAS 438 LOCAL 21, RANCAGUA, Chile	零售	58	1,516美元	31/08/2012	
PUENTE 689 LOCAL 001, PISO 1, SANTIAGO CENTRO, Chile	零售	76	2,247美元	30/04/2013	
AVDA. BERNARDO O' HIGGINS 3470 LOCAL CZ 101-103, ESTACION CENTRAL, STGO, Chile	零售	79	6,805美元	25/04/2012	
SAN BORJA 122 LOC. C162-D147-D158, Chile	零售	47	6,127美元	14/11/2014	
阿根廷					
Av. Bernardo Ader 1372-Villa Adelina-Buenos Aires, Argentina	倉庫/ 辦公	5,400	10,485美元	31/03/2012	
Av. Cordoba 4261—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250	2,755美元	15/05/2014	
Patio Bullrich—Posadas 1245—Local 1037—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47	6,521美元	08/02/2012	
Paseo Alcorta—Salguero 3212/16 Local 1010—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58	5,086美元	12/07/2013	
Abasto Shopping—Av. Corrientes 3247 Local 2029—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54	4,102美元	26/12/2012	
Unicenter Shopping—Parana 3745—Local 2325—Martinez—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128	10,015美元	31/12/2012	
Av. Cabildo 1925—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223	4,062美元	31/10/2011	
Galerias Pacifico—Florida 783—Local 2-04—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47	12,166美元	30/04/2012	
Galerias Pacifico—Florida 783—Local 2-22—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34	9,152美元	31/07/2012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Dot Baires Shopping—Vedia 3626 Local 0162— Capital Federal—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105	2,500美元	30/04/2014	
Av. Santa Fe Local 1003—Cui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零售	29	7,398美元	31/12/2013	
烏拉圭					
Ruta 8 km. 17500—Edificio Costa Park— Zonamerica—Montevideo, Uruguay	倉庫/ 辦公	4,200	10,300美元	31/12/2011	
歐洲					
法國					
FOS Roubaix, Paris, France	零售	174	每年的營業額 低於600,000 歐元(不包括 稅項):7%的 營業額;每年 的營業額介於 600,000歐元 和700,000歐 元之間(不包 括稅項):8% ;每年的營業額 高於700,000 歐元(不包括 稅項):9%	30/09/2019	
FOS Marne La Vallee—Chessy, France	零售	223	營業額的20%	未釐定時間	承租人可通過十個 月的事前通知隨時 終止租賃
FOS Troyes, France	零售	228	銷售額的10% (不包括稅 項)每年至少 2,300/m ² 歐元	14/02/2016	
Printemps, Tours, Paris, France	零售	55	銷售淨額價 格25%的佣金 (不包括增值 稅)	未釐定時間	承租人可於任何年 度的2月28日前終 止,合約於同年9 月1日結束
FOS Nailloux, France	零售	170	銷售額的9% (不包括稅項)	續簽日期是10 年	所協定的條款和條 件,待取得房東的簽 署決定
Paris, France	辦公	331	年租金 125,780歐元	30/06/2015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英國 FOS Cheshire Oak, UK	零售	221	營業額的 12% (每年最 多832,650英 鎊) — 營業額 的11% (每年 超過832,650 英鎊)	06/08/2016	
FOS Ashford, Kent, UK	零售	177	在每一個出租 年營業額的 11%	30/09/2014	
FOS Bicester, Oxfordshire, UK	零售	130	在每一個出租 年營業額的 12.5%	17/06/2020	
FOS Swindon, Wiltshire, UK	零售	188	營業額的 12% (扣除增 值稅，最多 500,000英鎊) 隨後增值稅的 營業額的10% (扣除增值稅) 於每一個出租 年	09/11/2014	
FOS Whiteley, Fareham, Hampshire, UK	零售	171	營業額租金： 自營業額租金 開始日期(即 2010年2月1 日)起計，應 按較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基 本利率高5%按 年支付	30/06/2011	
FOS Braintree, Essex, UK	零售	173	營業額的 12%，除了增 值稅(最小營 業額每平方 呎：150英鎊)	08/09/2013	
FOS York, UK	零售	151	在每一個出租 年的營業額的 11%	03/09/2014	
London, UK	辦公	469	從2012年1月 24日每年應 付初始餘額 121,080英鎊 (從2010年3月 24日至2011 年2月23日這 11個月為免初 始租金期) — 從2011年2月 24日至2012年 2月24日應付 50%的初始 租金(即每年 60,540英鎊)	12/04/2020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德國					
FOS Wertheim, Baden—Wurttemberg, Germany	零售	169	營業額的 12.5%	31/12/2016	
FOS Ingolstadt, Free State of Bavaria, Germany	零售	145	營業額的 12.5%	23/11/2015	
FOS MetzingenBaden—Wurttemberg, Germany	零售	273	每月營業額的 11%	15/09/2015	
FOS Wustermark, Berlin, Germany	零售	170	營業額租金： 租賃的第一 年銷售淨額 的-9.0%。租賃 的第二年銷售 淨額的-9.5%。 開始租賃的第 三年銷售淨額 的-10%	31/10/2015	
Cologne, North Rhine—Westphalia, Germany	辦公	702	9,431.31歐元	31/12/2014	
Offenbach, Frankfurt, Germany	陳列室	333	94,838,70歐元 一年	31/12/2012	
丹麥					
Bellacenter, Copenhagen, Denmark	陳列室	130	2,567,13丹 麥元每平方 米：大約每年 333,726.9丹麥 元	未釐定時間	承租人可通過十二 個月的事前通知隨 時終止
比利時					
SCO Brussels—Waterloolaan	零售	350	115,000歐元 每年	31/08/2013	
FOS Maasmechelen, Limburg, Belgium	零售	168	月營業額的 18.5%	未釐定時間	承租人可通過十個 月的事前通知隨時 終止
SCO Brussels Airport, Belgium	零售	62	月營業額的 21.5%	30/09/2013	
Westerring 17, Oudenaarde, Belgium	倉庫	15,000	52,430,36歐元	15/02/2019	
Westerring 27, Oudenaarde, Belgium	倉庫	3,800	9,500歐元	未釐定時間	承租人可通過三個 月的事前通知隨時 終止
Westerring 27, Oudenaarde, Belgium	倉庫	6,373	19,119歐元	未釐定時間	承租人可通過一個 月的事前通知隨時 終止
Wortegem-Petegem, East Flanders, Belgium	倉庫	4,000	8,000歐元	未釐定時間	承租人可通過一個 月的事前通知隨時 終止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De Bruwaan 21, Oudenaarde, Belgium	倉庫	828	2,277 歐元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De Coupure, Oudenaarde, Belgium	倉庫	6,183	12,366 歐元	30/06/2011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Trade Mart, Brussels, Belgium	陳列室	463	4,134.99 歐元	三年的合同自動續期	承租人可於合同屆滿前六個月終止
荷蘭					
Jaarbeurs,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陳列室	217	每年 47,011 歐元	31/12/2012	
FOS Roermond, The Netherlands	零售	200	營業總額的 10.5%	30/09/2015	
Bijenkorf,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零售	55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Bijenkorf,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零售	30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Bijenkorf,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零售	60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Bijenkorf,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零售	80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Bijenkorf, Arnhem, The Netherlands	零售	45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Bijenkorf,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零售	30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Bijenkorf,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零售	30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Bijenkorf, Enschede, The Netherlands	零售	35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承租人可通過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而隨時終止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Bijenkorf,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零售	30	月營業額的 30.6%	日期不確定	提前六個月通知承 租戶可隨時終止
奧地利					
Wien G7, Vienna, Austria	零售	312	月營業額的 10%·存量 房：月租： 6.38歐元每平 方米(另加增 值稅)(96.54 平方米)	31/05/2015	
FOS Parndorf, Neusiedl am See, Burgenland, Austria	零售	238	低於4,000歐 元每平方米每 月按營業額的 9%算·高於 4000歐元每平 方米每月按營 業總的10%算	22/08/2013	
匈牙利					
Szekszard — Posta, Hungary	倉庫	500	60,000福林	日期不確定	
Szekszard — Euro Holges	倉庫	200	60,000福林	日期不確定	
瑞典					
FOS Barkarby, Jarfalla Municipality, Stockholm, Sweden	零售	206	月營業額的 10%·第一年 (01/03/2011 — 29.02.2012)： 月營業額的 7%；第二年 (01/03/2012 — 28/02/2013)： 月營業額的8%	31/03/2014	
Gothenburg, Sweden	辦公	556	租金：889,600 克朗每年(不 包括增值稅及 稅收)	30/04/2013	租金核減：由 01/05/2009至 30/04/2013：扣 除166,800克朗 — 由01/05/2010至 30/04/2011：扣 除111,200克朗 — 由01/05/2011至 30/04/2012：扣 除55,600克朗 — 由01/05/2012至 30/04/2013：無
瑞士					
FOS Mendrisio, Switzerland	零售	246	年淨營業額的 14%	09/09/2012	
Swisspel, Dietikon, Switzerland	陳列室	189	39,945,15法郎 每年	日期不確定	提前九個月通知承 租戶可隨時終止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波蘭 Warsaw, Poland	倉庫	12	961.01波蘭茲 羅提	日期不確定	提前兩個月通知承 租戶可隨時終止
西班牙 FOS Getafe, Madrid, Spain	零售	212	月營業額的 7.5%	31/12/2015	
FOS Las Rozas 2, Madrid, Spain	零售	195	月營業額的 12.5%	28/10/2011	至28/10/2019每年 續期
FOS Las Rozas 1, Madrid, Spain	零售	171	月營業額的 7.5%	01/06/2015	
FOS La Roca del Valles, Barcelona, Spain	零售	185	月營業額的 12.5%	27/10/2011	至27/10/2019每年 續期
FOS San Sebastian de los Reyes, Madrid, Spain	零售	174	月營業額的8%	03/11/2013	
SLI, Guadalajara, Spain	倉庫	2,350運貨 板	不足750運 貨板,5,190 歐元；不足 1,000運貨 板,6,920歐 元；不足 2,250運貨 板,8,650歐 元	31/03/2013	
Canary Islands, Spain	倉庫	按運貨板 數目變動	7.88歐元每運 貨板	31/03/2013	
Madrid, Spain	辦公	745	14.330,00歐元	01/02/2019	
意大利 Via S.Andrea, Milan, Italy	零售	131	35,000.00歐元 每年	30/09/2014	
SCO Belfiore, Milan, Italy	零售	81	71,265.00歐元 每年	30/04/2013	
SCO Via San Pietro all' Orto, Milan, Italy	零售	179	2010年全年 租金170,000 歐元；2011 年全年租金 180,000歐 元；2012 年全年租金 195,000歐 元；2013 年全年租金 195,000歐 元	31/12/2013	
FOS Gaggiolo, Varese, Italy	零售	150	全年租金 23,262.00歐元	31/05/2012	
FOS Serravalle, Alessandria, Italy	零售	214	超出淨營業額 619,750歐元	07/09/2018	
FOS Fidenza, Parma, Italy	零售	150	淨營業額的 12.5%	29/04/2013	
FOS Castelromano, Rome, Italy	零售	218	淨營業額的 10%	08/10/2013	
FOS Vicolungo, Province of Novara, Piedmont, Italy	零售	212	淨營業額的 10%	16/09/2016	
FOS Valmontone, Italy	零售	184	淨營業額的8%	31/01/2019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俄羅斯					
Gum, Moscow, Russia	零售	122	19,127.16美 元及營業額的 10%	31/10/2011	
Atrium, Moscow, Russia	零售	105	33,703.98美 元	14/04/2012	
Auchan, Moscow, Russia	零售	85	營業額的20%	30/11/2011	
Ramstor 1, Moscow, Russia	零售	94	12,807.50美 元	15/01/2012	
Ramstor 2, Moscow, Russia	零售	80	14,099.66美 元	01/04/2012	
Ramstor 3, Moscow, Russia	零售	75	15,400美 元	01/09/2011	
Ramstor 7, Moscow, Russia	零售	64	14,933.33美 元	30/04/2012	
Seasons, Moscow, Russia	零售	117	月營業額的 20%	01/05/2013	
Metropolis, Moscow, Russia	零售	113	14,476.00美 元	07/05/2014	
Erevan Plaza, Moscow, Russia	零售	77.7	1,262,934.46 盧布	31/12/2012	
Evropeyskiy, Moscow, Russia	零售	80	22,534.60美 元	01/06/2011	租賃期間續期
Kalukskiy, Moscow, Russia	零售	107	19,620美 元	31/08/2015	
Mega Belaya Dacha, Moscow, Russia	零售	112	501,120盧 布	30/06/2015	
Galeria, Saint-Petersburg, Russia	零售	83	10,358.75美 元及淨營業額的 10%	22/07/2015	
Volgogradskiy prospect, Moscow, Russia	倉庫	1,464	696,752.97 盧布	31/05/2011	
Office Obrucheva, Moscow, Russia	辦公	486	30,936.74美 元及2%的美元滙 率	18/04/2012	
Office Luzhnetskaya, Moscow, Russia	辦公	256	234,844.86 盧布	30/09/2013	
土耳其					
Ataturk Airport, Istanbul, Turkey	零售	46	營業額的40%	31/12/2011	
Izmir Airport, Izmir, Turkey	零售	126	營業額的40%	31/12/2011	
Dalaman Airport, Dalaman, Turkey	零售	120	營業額的40%	31/12/2011	
Cevahir, Istanbul, Turkey	零售	169	10,650.00歐 元	01/10/2012	
Armada Ankara, Turkey	零售	80	5,355.00美 元	01/10/2012	
Carrefour, Bursa, Turkey	零售	99	2,567.93美 元	01/10/2012	
Kanyon, Istanbul, Turkey	零售	145	16,892.58美 元	01/10/2012	
Astoria, Istanbul, Turkey	零售	120	營業額的11%	14/02/2013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租賃 屆滿日期	附註
Outlat Makk Viaport Istanbul, Turkey	零售	169	5,479.00歐元	16/11/2013	
Anatolium, Bursa, Turkey	零售	55	銷售淨額的8%	31/03/2016	
Desa-buidling, Istanbul, Turkey	辦公	75	2,500.00 土耳其里拉	20/01/2015	
Yenibosna Istanbul, Turkey	倉庫	950	11,957.00美元	30/09/2011	
南非					
Westville, South Africa	辦公	142	175,908.00 黎爾	31/12/20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打算就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重大計劃。於2011年年初，於賽克薩德、匈牙利的生產工廠開始擴建工程以增加其製造能力。預計於賽克薩德、匈牙利的工廠擴建的資本開支將花費約7.2百萬美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個別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所有資產的15%或以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收益貢獻及／或租賃開支而言，本集團並無物業權益對本集團屬個別重要。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就優先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之優先融資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訂約方為(1) Vespucci Sub Finance S.à r.l. (作為母公司)；(2) Vespucci Investments Subsidiary Corporation (作為US newco)；(3) Vespucci International S.à r.l. (作為Lux newco)；(4) Luxco 3 (作為 Luxco 3)；(5) Delilah International S.à r.l. (作為 bidco)；(6) Vespucci Investments S.à r.l.、Samsonite Corporation、Samsonite Europe N.V.、(作為借款人)；(7) Samsonite Corporation、C.V. Holdings, Inc.、Direct Marketing Ventures, Inc.、Global Licensing Company, LLC、McGregor II, LLC、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 及 Samsonite Pacific Ltd (作為擔保人)；(8) Luxco 3、Delilah International S.à r.l.、Luxco 5、Luxco 6、Luxco 7、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Samsonite Europe N.V.、Samsonite Canada Inc.、SC Chile Uno S.A.、SC Denmark Aps、Samsonite GmbH、Samsonite Asia Limited、Samsonite Hungaria Börönd Kft、Samsonite Japan Co Ltd、Samsonite Mauritius Limited、Samsonite Latinoamerica S.A. de C.V.、Samsonite B.V.、S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Samsonite Singapore Pte Ltd、Samsonite España S.A. 及 Samsonite Limited (作為重組擔保人)；(9) Samsonite Canada Inc.、SC Denmark Aps、Samsonite Finanziaria S.r.l (作為抵押人)；(10) Allied Irish Banks, plc、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 du Quebec、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reditor B.V.、Glitnir Banki HF、ICE I：EM CLO Ltd、ICE EM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td.、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The 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蘇格蘭皇家銀行及 XL Re Europe Limited (作為貸款人)；(11) Corelli L.P.、Delilah Financing S.à r.l.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 (作為 ABL 過渡貸款人 (定義見該協議))；及(12)蘇格蘭皇家銀行 (作為發行銀行、對沖交易對手、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根據優先融資協議可用信貸總額為 320,000,000 美元；
- (b) 有關原訂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23 日之相互債權人協議 (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之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 日之修訂及重列協議，訂約方為 (1) Luxco 1 (作為 topco)；(2) Luxco 2 (作為 midco)；(3) Luxco 3 (作為母公司)；(4) Samsonite Corporation、Samsonite Europe N.V.、C.V. Holdings, Inc.、Direct Marketing Ventures, Inc.、Global Licensing Company, LLC、McGregor II, LLC、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 and Samsonite Pacific Ltd (作為原債務人)；(5) Luxco 3, Delilah International S.à.r.l.、Luxco 5、Luxco 6、Luxco 7、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Samsonite Canada Inc.、SC Chile Uno S.A.、SC Denmark Aps, Samsonite GmbH、Samsonite Asia Limited、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Samsonite Japan Co Ltd、Samsonite Mauritius Limited、Samsonite Latinoamerica S.A. de C.V.、Samsonite B.V.、S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Samsonite Singapore Pte Ltd、Samsonite Espana S.A. 及 Samsonite Limited (作為加入債務人)；(6) 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Vespucci Finance US Corporation、Vespucci Investments S.à r.l.、Vespucci Sub Finance S.à r.l. Vespucci Investments Subsidiary Corporation、Vespucci International S.à r.l. 及 Vespucci Finance S.à r.l. (作為退出債務人)；(7) Samsonite Mexico S.A. de C.V (作為集團內債權人)；(8) Samsonite SAS 及 Samsonite Mexico S.A. de C.V. (作為集團內債務人)；(9) Allied Irish Banks, plc、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du Quebec、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reditor B.V.、Glitnir Banki HF、ICE I：EM CLO Ltd、ICE EM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The 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 (作為貸款人)；(10) Corelli L.P.、Delilah Financing S.à r.l.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 (作為 ABL 過渡貸款人 (定義見該協議))；(11) 蘇格蘭皇家銀行、ICE I：EM CLO Limited、XL Re Limited 及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作為退任貸款人)；及(12)蘇格蘭皇家銀行 (作為發行銀行、對沖交易對手、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該修訂及重列協議附屬於優先融資協議、任何集團內部債務及股權投資或母公司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作出的其他股權投資所產生債務項下融資安排；
- (c) Luxco 3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豁免及同意函件。豁免及同意函允許 (其中包括)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就歐洲重組計劃額外撥出 30,700,000 美元信貸；
- (d) Luxco 3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之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該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賦予延長提供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若

干抵押的限期，並允許 Samsonite Mexico S.A. de C.V. 成為優先融資協議項下擔保人，並成為ABL押記；

- (e) Luxco 3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3日之豁免函件。該豁免函件賦予延長提供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若干抵押的限期；
- (f) Luxco 3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1日有關 Samsonite-Hungaria Borond Kft 之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該有關 Samsonite-Hungaria Borond Kft 之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允許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 動用根據優先融資協議約1,161,000美元之歐盟資助；
- (g) Luxco 3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11日之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該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允許S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 (Netherlands)、SC Denmark ApS, C.V. Holdings LLC、Samson S.A de C.V.及 Samsonite Worldwide Financing BVBA 具償還能力的清盤，作為重整本集團架構的一部分。其亦賦予延長優先融資協議項下須履行義務之期限，並就「允許重組計劃」增加3,500,000美元；
- (h) Luxco 3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該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允許發行一間泰國合營公司優先股份，以符合泰國法律義務以及 Samsonite Colombia 具償還能力的清盤，並同意為允許重組發放抵押；
- (i) Luxco 3、Luxco 4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優先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3日之豁免函件。該豁免函件延長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日期為2010年9月10日之擔保協議項下完善知識產權的期限；
- (j) Luxco 3、Luxco 4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優先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5日之豁免函件。該豁免函件延長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日期為2010年9月10日之擔保協議及 Luxco 3、Samsonite IP Holdings S.a.r.l 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3日之豁免函件項下完善知識產權的期限；
- (k) Luxco 3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24日有關 Samsonite-Hungaria Borond Kft 及 Samsonit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之修訂函件。

有關 Samsonite-Hungaria Borond Kft 及 Samsonit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之修訂函件允許延長復原遭放棄抵押之期限，以允許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 運用歐盟資助及發行泰國合營企業的優先股份；

- (l) Luxco 3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就提述日期為2010年10月1日的豁免申請函件(定義見該協議)並修訂優先融資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27日之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該豁免、修訂及同意函件就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資本開支上限增加18,4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條件為須自願提前償還18,400,000美元；
- (m) 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之股東契據，以管理投資者、CVC及經理人(作為 Luxco 1實益股東)以及作為持有相等信託股份法定所有權指定代名人之代名人，訂約方為(1) Luxco 1；(2) 代名人(作為代名人)；(3) 蘇格蘭皇家銀行、Corelli L.P.、Allied Irish Banks plc、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du Quebec、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reditor B.V.、Glitnir Banki HF、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蘇格蘭皇家銀行、The 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ICE I：EMC CLO Ltd、ICE EM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td及XL Re EUROPE Ltd(作為投資人)；(4)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A)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B)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C) L.P.及 Delilah Financing S.a r.l. (CVC)；及(5) Tim Parker(作為經理人)；
- (n) 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之重組實施協議，以同意及實行2009年重組，訂約方為(1) 蘇格蘭皇家銀行、Allied Irish Bank plc、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du Quebec、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reditor B.V.、Glitnir Banki HF、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ICE I：EM CLO Limited、ICE EM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td及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作為優先貸款人)；(2) 蘇格蘭皇家銀行、ICE I：EM CLO Limited、XL Re Europe Limited 及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作為第二留置權貸款人)；(3)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A) L.P.、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B) L.P.及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Fund (C) L.P.(作為CVC基金)；(4) 蘇格蘭皇家銀行、Allied Irish Bank plc、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du Quebec、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reditor B.V.、Glitnir Banki HF、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ICE I：EM CLO Limited、ICE EM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td、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及XL Re Europe Ltd(作為股權持有人)；(5) 蘇格蘭皇家銀行(作為對沖交易對手)；(6) Corelli L.P.；(7) Tim Parker；(8) 代名人；(9) Samsonite Corporation；(10) Samsonite Europe N.V.；(11) Vespucci Holdings S.a r.l.、Vespucci Finance Corporation、Vespucci Finance S.a r.l.、Vespucci Finance US Corporation、Vespucci Sub Finance S.a r.l.、Vespucci Investments S.a r.l.及 Vespucci (Holdings) LLP(作為 Vespucci 公司)；(12) 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Samsonite Canada Inc.、SC Chile Uno S.A.、SC Denmark Aps、Samsonite GmbH、Samsonite Asia Limited、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Samsonite Japan Co Ltd、Samsonite Mauritius Limited、Samsonite Latinoamerica S.A. de CV、Samsonite B.V.、S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V.、Samsonite Singapore Pte Ltd、Samsonite Espana S.A.、Samsonite Limited、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Samsonite Pacific Ltd、Global Licensing Company LLC、C.V. Holdings Inc、McGregor II LLC及 Direct Marketing Ventures, Inc (作為債務人)；(13) Delilah Financing S.a r.l.；(14) Luxco 1；(15) Luxco 2；(16) Luxco 3；(17) Delilah International S.a r.l.；(18) Luxco 5；(19) Luxco 6；(20) Luxco 7；(21) Vespucci Investments Subsidiary Corporation；(22) Vespucci International S.a r.l.及(23)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作為託管代理)；

(o) 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及

(p) 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AMERICAN TOURISTER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	393034	2013年8月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540267	2013年11月12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28	318864	2013年4月10日
SAMMIES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510917	2012年3月26日
SAMSONITE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28	63107	2011年9月30日
SAMSONITE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18	546204	2014年2月9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9/16/ 18/25	404062	2014年9月26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18	545760	2014年2月9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25	844846	2018年3月17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25	387624	2012年9月29日
SAMSONITE & Symbol (Triangular Patch)	比荷盧經濟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25	396148	2014年1月3日
AMERICAN TOURIST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92660	2014年7月6日
AMERICAN TOURIST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39	570625	2017年11月12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11/12/ 14/16/ 18/20/25	583167	2018年6月5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Gorilla & I.D. Tag)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90476	2014年5月4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I.D. TAG)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67259	2015年1月9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02678	2019年10月25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9/11/14/ 18/20/21/ 22/25	TMA422840	2024年2月4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25	TMA441922	2025年4月14日
SAMMIES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TMA418575	2023年10月22日
SAMMIES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	729678	2023年11月27日
SAMSON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	114381	2019年6月12日
SAMSON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42	513000	2014年7月20日
SAMSON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9	529657	2015年6月21日
SAMSON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35	TMA767049	2025年5月18日
SAMSONITE & Symbol (Badg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572984	2018年1月3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9/11/14/ 18/20/21/ 22/25	TMA422838	2024年2月4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TMA748397	2024年9月23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321564	2016年12月12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9/11/14/ 18/20/21/ 22/25	TMA422839	2024年2月4日
SAMSONITE & Symbol (White on Black)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5	595394	2018年11月21日
SAMSONITE (Stylized – New)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9/11/14/ 18/20/21/ 22/25	TMA422841	2024年2月4日
SAMSONITE (Stylized – New)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25	TMA441925	2025年4月14日
SAMSONITE TRAVEL STOR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42	437699	2024年12月30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TRAVEL STORE & Design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42	459758	2011年6月21日
SAMSONITE.COM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5	582256	2018年5月23日
TOURIST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99063	2015年1月11日
AT & Design (Chevrons)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870169	2019年10月28日
EXTREM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580086 ¹⁰	2020年11月5日
EXTREM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851536	2019年1月15日
EXTREME SAXOLINE & Design (color)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1649	2012年9月9日
EXTREME SAXOLINE & Design (stylized x) (color)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50247	2012年11月27日
EXTREME SAXOLINE & Design (stylized x) (color)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50244	2012年11月27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682846	2014年1月9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	578637	2020年10月7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8	2012年9月24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30	2012年9月24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9	2012年9月24日
SAMSONITE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736102	2015年10月14日
SAMSONITE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864245	2019年10月26日
SAMSONITE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	846285	2018年10月16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6/18/25	843904	2019年3月12日
SAMSONITE NUESTRA FORTALEZA ES LEGENDARIA	智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644303	2012年10月7日
SAXOLIN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25	647146	2012年10月30日
SAXOLIN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566247 ¹¹	2020年4月18日
SAXOLIN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568224 ¹²	2020年5月12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XOLIN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895843	2020年5月19日
SAXOLIN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28	619527	2012年1月24日
SAXOLINE & Design (Circle — Stacked) (color)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90066	2014年4月6日
SAXOLINE &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stracked)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4	2012年9月24日
SAXOLINE &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stracked)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3	2012年9月24日
SAXOLINE &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stracked)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2	2012年9月24日
SAXOLINE &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stracked)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7	2012年9月24日
SAXOLINE &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stracked)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5	2012年9月24日
SAXOLINE & Design (entwined oval devices stracked)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42926	2012年9月24日
SAXOLINE-EXTREM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9	786470	2017年5月4日
SAXOLINE-EXTREM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851538 ¹³	2019年7月21日
SAXOLINE-EXTREM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25	687159	2014年3月4日
SAXOLINE XTREM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09	857218	2019年8月10日
X in Circle Devic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50245	2012年11月27日
X in Circle Device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650246	2012年11月27日
XTREM	智利	Samsonite Chile SA	18	872142	2020年1月8日
美國旅行者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6750193	2020年8月6日
AMERICAN TOURISTER by Samsonite & Design (Chevrons)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926471	2013年2月6日
AT & Design (Chevrons)	中國	Samsonite LLC	6	1507550	2021年1月13日
AT & Design (Chevrons)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472903	2020年11月13日
AT & Design (Chevrons)	中國	Samsonite LLC	20	1469050	2020年11月5日
AT & Design (Chevrons)	中國	Samsonite LLC	26	1511644	2021年1月20日
AT in Chinese Characters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214528	2018年10月13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73510	2013年3月14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中國	Samsonite LLC	20	173514	2013年3月14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中國	Samsonite LLC	16	697787	2014年7月13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73509	2013年3月14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20	173513	2013年3月14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9	612101	2012年9月29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16	615082	2012年10月19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16	697757	2014年7月13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37	770833	2014年10月27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25	5501040	2019年9月6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9	6987341	2020年9月20日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6987342	2020年9月13日
SAMSONITE & Symbol (Badge)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3857135	2017年1月6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in Chinese) (simplified)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057626	2017年7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in Chinese) (traditional)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057627	2017年7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574881	2011年12月19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中國	Samsonite LLC	9	573270	2011年11月29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中國	Samsonite LLC	11	575752	2011年12月19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中國	Samsonite LLC	21	574967	2011年12月9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670876	2013年12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中國	Samsonite LLC	16	697756	2014年7月13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中國	Samsonite LLC	9	4960171	2018年9月27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中國	Samsonite LLC	16	4960160	2019年3月13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4960161	2019年5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Shaded Badge)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3857137	2017年1月6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in Chinese) (simplified)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057625	2017年7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574882	2011年12月9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057624	2017年7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3857138	2017年1月6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Orange with Ellipse)	中國	Samsonite LLC	9	4959874	2018年10月13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Orange with Ellipse)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4959872	2019年5月20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6324642	2020年4月13日
SAMSONITE in Chinese Characters (simplified)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1395742	2020年5月13日
SAMSONITE in Chinese Characters (traditional)	中國	Samsonite LLC	18	677872	2014年2月13日
AMERICAN TOURISTER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9/18	7253917	2018年9月23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6/09/12 /14/16/20 /25/26/11	1122233	2019年3月29日
AT & Design (Chevro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6/9/16/ 26/11	1122316	2019年3月29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6642979	2018年2月5日
SAMMIES BY SAMSON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18/20	4640165	2015年9月19日
SAMSON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25	185199	2015年4月1日
SAMSON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9/11/25	758433	2018年2月23日
SAMSON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7254048	2018年9月23日
SAMSONITE & Symbol (Badg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612648	2017年8月25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9/16/ 18/25	759662	2018年2月23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350258	2019年6月9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 25/35	6755011	2018年3月14日
SAMSONITE & Symbol (White on Black)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18	1369289	2019年11月2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5	6358394	2017年10月12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6/35	7253561	2018年09月23日
AMERICAN TOURISTER	法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276948	2013年8月1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Badge)	法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3155880	2012年3月26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法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25	1230583	2013年3月17日
SAMMIES	法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92420668	2012年5月27日
SAMSONITE	法國	Samsonite Corporation	3/6/9/11/ 12/14/16/ 18/20/21/ 22/25/28	1639662	2021年1月18日
SAMSONITE	法國	Samsonite Corporation	12/18	94505166	2014年2月7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法國	Samsonite Corporation	3/6/9/11/ 12/14/16/ 18/20/21/ 22/25/28	1639663	2021年1月18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法國	Samsonite Corporation	12/18	94505167	2014年2月7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法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25	83563396	2018年3月18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法國	Samsonite Corporation	3/6/9/11/ 12/14/16/ 18/20/21/ 22/25/28	1639664	2021年1月18日
AMERICAN TOURISTER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064990	2013年8月31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	924803	2013年3月31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DD639381	2013年3月31日
SAMMIES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037419	2012年4月30日
SAMSONITE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	777273	2011年9月30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	914952	2012年11月30日
SAMSONITE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 21/28	636986DD	2019年8月18日
SAMSONITE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	2084337	2014年2月28日
SAMSONITE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	302008074100	2018年11月30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9/16/ 18/25	1092173	2014年11月30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	2084336	2014年2月28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25	302008018069	2018年3月31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9/25	1050190	2012年10月31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	302008074113	2018年11月30日
SAMSONITE CLASSIC	德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172692	2020年1月12日
AMERICAN TOURISTER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3531985	2014年7月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Chinese Characters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B8612002	2014年7月12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Gorilla & I.D. Tag)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091983	2013年4月22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I.D. Tag)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850391	2014年5月18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Badge & Symbol)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B139702003	2018年8月2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800757	2012年8月19日
SAMSONIT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661309	2015年6月27日
SAMSONIT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	19740703	2018年10月24日
SAMSONIT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9502413	2013年8月10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199408671	2013年8月10日
SAMSONIT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	92991998	2014年10月20日
SAMSONIT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9/18/35	301239174	2018年11月12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	199203983	2021年3月15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	19913747	2021年3月15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9301563	2021年3月15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199902535	2015年1月17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301161873	2018年7月16日
SAMSONITE in Chinese Characters (Traditional)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B198181	2014年4月6日
AMERICAN TOURISTER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440373	2018年1月23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6	306808	2018年10月8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350858	2019年4月6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5	696610	2019年4月6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Gorilla & I.D. Tag)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618064	2021年1月31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Badg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708102	2011年9月25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113622	2018年2月22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971845	2020年11月21日
Samsonit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249728	2020年6月10日
Samsonit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	249729	2020年6月10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5	461988	2015年4月18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印度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Symbo	18	971848	2020年11月21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印度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 r.l.	18	971846	2020年11月21日
TOURISTER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200233	2017年11月14日
TRAVEL VALUE STORE & Design (American Tourister Design and Samsonite Logo)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42	1395555	2015年10月28日
AMERICAN TOURISTER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458335	2013年8月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Wings)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993107	2012年9月8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20	1048676	2013年2月19日
SAMMIES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638547	2012年5月18日
Samsonite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6/18/20	1049776	2013年4月18日
Samsonite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2/18	687081	2014年3月4日
Samsonite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8/14/21/22	1096940	2014年9月28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3/9/16/ 18/25	1099160	2015年1月16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3/9/16/ 18/25	1258873	2020年1月19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2/18	1093149	2014年3月4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36/39/42/41	1001459	2012年6月15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25	452581	2013年1月19日
AMERICAN TOURISTER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 r.l.	6/18/8	1891804	2016年9月29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 r.l.	16/18/25	4408457	2020年8月11日
AT & Design (Chevrons)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 r.l.	18	5195288	2019年1月9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 Three Crescent)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2457153	2012年9月30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1375508	2019年3月23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37	3174861	2016年7月31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39	3115657	2016年1月31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42	3333442	2017年7月18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4	3223851	2016年11月29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6	3338437	2017年8月8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26	3308348	2017年5月16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25	4006348	2017年5月30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3308347	2017年5月16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24	3317488	2017年5月30日
SAMMIES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8/21	2415425	2012年5月29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597760	2012年9月25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6	2453786	2012年9月30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37	3089991	2015年10月31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39	3096522	2015年11月30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42	4001263	2017年5月16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20	3098850	2015年11月30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24	3325040	2017年6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3350512	2017年10月3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6	3300470	2017年5月2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	3300469	2017年5月2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3300468	2017年5月2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4000881	2017年5月16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1	4098445	2017年12月26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7	4082887	2017年11月14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3327251	2017年6月27日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5247552	2019年7月10日
SAMSONITE & Symbol (Badg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4300921	2019年7月30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4	3223850	2016年11月29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4041246	2017年8月8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1	4098447	2017年12月26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4300919	2019年7月30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5275273	2019年10月23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5222437	2019年4月10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4	3223849	2016年11月29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4041247	2017年8月8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1	4098446	2017年12月26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4300920	2019年7月30日
SAMSONITE & Symbol (White on Black)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5	4540786	2012年2月1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9/14	1830665	2015年12月25日
SAMSONITE (in Katakana)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5073331	2017年8月24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25	5172449	2018年10月10日
COSMOL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5385910	2021年1月21日
COSMOLITE in Katakana Characters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5385940	2021年1月21日
AMERICAN TOURISTER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477427	2014年8月31日
AMERICAN TOURISTER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0	1001829	2016年12月20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6	647495	2019年4月5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654273	2019年4月5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654274	2019年4月8日
AT & Design (Chevron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6	660146	2019年4月5日
AT & Design (Chevron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624844	2019年4月5日
AT & Design (Chevron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624845	2019年4月5日
AT & Design (Chevron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793308	2012年8月16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0	178195	2013年3月15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178382	2013年3月15日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5/6/9/15/ 16/18/20/ 21/22	162850	2020年11月18日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110726	2012年6月1日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0	161697	2020年8月22日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9	1076041	2018年11月18日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1128907	2018年11月18日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35	1076040	2018年11月18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6	1061977	2018年7月17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1108653	2018年7月17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5	1058774	2018年7月17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25	269139	2011年8月6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3/18/22	271636	2011年8月6日
X Logo [®]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6	1141134	2019年10月28日
X Logo [®]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	1141135	2019年10月28日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	1140335	2019年10月28日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6	1141136	2019年10月28日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Black and Red)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	1145318	2019年7月10日
AMERICAN TOURISTER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	107990	2014年12月1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6/18/25	479194	2020年10月18日
AT & Design (Chevrons)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	811576	2020年1月14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	83236	2012年8月7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20/21	214596	2011年6月10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24	280798	2013年12月6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	82408	2012年5月20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6/20/21	214595	2011年6月10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24	280799	2013年12月6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21	337054	2016年4月15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21	337057	2016年4月15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6/21	346701	2016年9月11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8/25	341054	2016年6月13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6/14	343929	2016年7月26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9	337056	2016年4月15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4	343930	2016年7月26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9	346043	2016年8月23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 S.à.r.l.	12	335027	2016年3月12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9	353650	2017年1月15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5/26	351754	2016年12月19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6/8/14/18	346044	2016年8月23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0	351755	2016年12月19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9/18	811577	2020年1月14日
SAMSON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5	812664	2020年1月27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24	280800	2013年12月6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9	442788	2019年2月26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9	835955	2020年9月10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780093	2019年2月19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41141	2014年12月24日
SAMSONITE & Symbol (White on Black)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25	542156	2013年2月17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25	778343	2019年2月5日
AMERICAN TOURISTER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1995377	2015年11月10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703470	2013年2月20日
SAMMIES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1699745	2012年5月6日
SAMSONITE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6/18	428115	2013年7月17日
SAMSONITE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	428116	2013年7月17日
SAMSONITE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8/17/01	428117	2013年7月17日
SAMSONITE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20	428118	2013年7月17日
SAMSONITE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12	1809317	2014年3月15日
SAMSONITE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6/7/11/14/ 21/22	2631709	2014年10月11日
SAMSONITE & Symbol (Circular)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1739549	2013年1月15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9/16/18/25	2731838	2015年1月8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2	1803499	2014年2月14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2819642	2018年3月19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1019034	2012年10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5	1019035	2012年10月20日
SAMSONITE (Stylized)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502317	2016年4月22日
SAMSONITE CLASSIC	西班牙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987084	2011年10月23日
AMERICAN TOURISTER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1200878	2014年2月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Gorilla & I.D. Tag)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1173450	2012年11月3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I.D.Tag)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961466	2015年6月24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1006588	2018年2月14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0	1006589	2018年2月14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MIES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1501068	2019年5月20日
SAMSONITE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824175	2016年8月14日
SAMSONITE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0	824176	2016年8月14日
SAMSONITE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7	1316884	2018年7月27日
SAMSONITE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6/9/11/12/ 14/20/21/25	1435518	2017年7月16日
SAMSONITE & Symbol (Circular Design)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8	1527105	2020年2月5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and Stacked)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6/9/11/12/ 14/18/20/ 21/25	1435528	2017年7月16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9	1229829	2015年11月8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6	1229830	2015年11月8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229831	2015年11月8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482598	2018年3月17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158266	2012年7月24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	1158267	2012年7月24日
SAMSONITE CLASSIC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048801	2016年6月30日
SAMSONITE EUROPA	英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109807	2020年2月20日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1	2193274	2018年10月6日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275197	2014年4月24日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099624	2017年9月23日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5	2257200	2019年6月29日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0	3790998	2016年5月18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	2448254	2011年5月1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1	2439232	2011年3月27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	2564081	2012年4月23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4	2407220	2020年11月2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411344	2020年12月5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	2407221	2020年11月2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	2579113	2012年6月11日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Gorilla & I.D. Tag)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250360	2013年9月6日
AMERICAN TOURISTER DESTINATION W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25	2689439	2013年2月18日
AT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6/26	2437537	2011年9月20日
AT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2411345	2020年12月5日
AT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2471976	2011年7月24日
AT & Design (Chevron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9	2400915	2020年10月31日
ATTIES BY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6/18/20/24	3755654	2020年3月2日
ATTIES BY AMERICAN TOURISTER, SINCE 1933 & Design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6/18/20/24	3753033	2016年2月23日
EASY GO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9/16/18	3136505	2012年8月29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9/11/12/14/20/21/22/25	1738858	2012年12月8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6	1622025	2020年11月13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20	1193639	2012年4月13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982182	2014年4月16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1670260	2011年12月31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9/18/22	1753731	2013年2月23日
Miscellaneous Design (Symbo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6/18	1792559	2013年9月14日
SAMMIE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1970598	2016年4月23日
SAMMIE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25	3402359	2014年3月25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9/11/12/14/ 20/21/25	1719236	2012年9月22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6	1622024	2020年11月13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8	1674238	2012年2月4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 l.	16/18/25	1928454	2015年10月17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1875864	2015年1月24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	1793167	2013年9月14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5	1782477	2013年7月20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49698	2016年1月16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	2050798	2017年4月8日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5	2116932	2017年11月25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1/12/14/ 18/20/21/25	1724518	2012年10月13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619895	2020年10月30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	1622026	2020年11月13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	1027382	2015年12月16日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⁹⁾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670259	2011年12月31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949697	2016年1月16日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5	2799115	2013年12月23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Ellips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6/18	3706995	2015年11月3日
SAMSONITE & Symbol (Logo)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6/18/35	3613892	2015年4月28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1/12/ 14/20	1726586	2012年10月20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033021	2016年2月10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668525	2011年12月17日
SAMSONITE & Symbol (Stacked)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	1700186	2012年7月14日
SAMSONITE & Symbol (White on Black)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528207	2012年1月8日
SAMSONITE (Stylized)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590973	2014年6月15日
SAMSONITE (Stylized)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	599679	2014年12月21日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Orange with Ellips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3600259	2015年3月31日
SAMSONITE.COM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5	2605918	2012年8月6日

附註

- (9) 列示之日期為有關商標到期續期之日期。
(10) 續期申請號碼為928082；有待新註冊號碼。
(11) 續期申請號碼為901476；有待新註冊號碼。
(12) 續期申請號碼為904990；有待新註冊號碼。
(13) 願註冊號碼為544957。

(ii)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AMERICAN TOURIST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	1444838
AMERICAN TOURIST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12/20/ 21/24	1444840
SAMSON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18	1444841
SAMSON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6/9/11/ 14/16/20/21/ 22/23/25	1444843
SAMSON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444844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1440889
AMERICAN TOURIST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6/9/11/ 14/16/20/21/ 22/23/25	1444839
AMERICAN TOURIST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	1488670
COSMOLIT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498401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Ellips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245536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Ellipse) (black & whi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628375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Ellipse) (color)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628376
AMERICAN TOURISTER & Design (Ellipse) in Color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245537
AMERICAN TOURISTER Since 1933 &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245535
AMERICAN TOURISTER Since 1933 &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628374
SAMSONITE & Symbol (Logo)	中國	Samsonite LLC	25	6608333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中國	Samsonite LLC	25	6324641
SAMSONITE RED LABEL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77172
SAMSONITE RED LABEL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77171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ymbol)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77170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ymbol)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77169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ymbol) (Color)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81046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ymbol) (Color)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80801
X Logo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63213
X Logo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63997
X Logo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8563996
X Logo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8563212
XTREM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63363
XTREM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63211
XTREM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8563594
XTREM SAMSONI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8563362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77166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8577103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77102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8577101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Black and R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63355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Black and R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63357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Black and R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8563356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Black and R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8563354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63591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63593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8563592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8563590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Un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63359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Un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563361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Un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6	8563360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Color—Grey and Red Unfilled)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8563358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Feminin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8670663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Feminin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670662
COSMOLITE	智利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942809
COSMOLI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703239
SAMMIE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12/20	9379983
COSMOL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475899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eries of Thre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301692676
SAMSONITE RED LABEL (Series of Thre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301692685
X Logo (series of two)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6/18/21	301690687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Feminin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09	301728586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series of thre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6/18/21	301690678
XTREM SAMSONITE (series of thre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6/18/21	301690669
COSMOLIT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301723851
AT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1828607
AT & Design (Chevrons)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6/18/20/25	1828608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9	1830506
SAMSONITE & Symbol (Linear White on Black)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5	971849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5	1752348
SAMSONITE RED LABEL	印度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9/18	2009364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ymbol)	印度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9/18	2009365
SAMSONIT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9/18/35	1754538
SAMSONITE & Symbol (Logo)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9/18/16/35	1419884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Orange with Ellips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9/18/16	1419885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Orange with Ellips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35	1419892
COSMOLITE	印度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029728
SAMSONITE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25	RM2008C006660
SAMSONITE & Symbol (Logo)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18	RM2008C001915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意大利	Samsonite Corporation	25	RM2008C006661
SAMSONITE RED LABE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2010064125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ymbo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2010064126
X Logo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1117298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XTREM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117306
XTREM SAMSON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1117302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1	1117300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Feminin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	1119815
COSMOLIT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1123483
SAMSONITE RED LABEL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201042602
SAMSONITE RED LABEL & Design (Symbol)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8	201042603
COSMOL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010-50096
COSMOLITE in Korean Characters (Kasmou)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010-52163
COSMOLITE in Korean Characters (Kazmou)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2010-52164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5/6/8/9/ 11/14/16/18/ 20/21/25/26	77782248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8	77959259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5/6/9/11/ 14/16/18/20 /21/25/26	77782303
SAMSON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9/16/18	77576314
AMERICAN TOURIST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2/18/22	85105745
XTREM SAMSONITE & Design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088662
SAMSONITE & Symbol (Logo)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071744
SAMSONITE BLACK LABEL & Symbol (Logo)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25	77303789
COSMOL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8	85136870

B. 註冊外觀設計

(i)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主要註冊外觀設計：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Attache Case (HARDLITE ATTACHE DESIGN)	比荷盧經濟聯 盟商標／外觀 設計辦事處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4049-00	2026年7月31日
D-MAX ZIPLITE UPRIGHT LUGGAGE CASE (Upright Luggage Case)	比荷盧經濟聯 盟商標／外觀 設計辦事處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2854-00	2025年11月20日
Upright Luggage Case (AIRSTOP UPRIGHT LUGGAGE CASE)	比荷盧經濟聯 盟商標／外觀 設計辦事處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3888-00	2026年6月28日
L45 COMPUTER BAG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06306	2016年3月21日
SAHORA SPINNER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03076	2016年1月3日
SAHORA WHEELED DUFFEL BAG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03075	2014年11月8日
HOMMAGE DUFFEL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03309032.7	2013年5月20日
HOMMAGE UPRIGHT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03310582.0	2013年5月20日
Luggage Case (BAYAMO 2 WHEELED TO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73075.2	2018年12月1日
Luggage Case (BAYAMO 2)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73076.7	2018年12月1日
Luggage Case (BRAVADO)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72975.5	2018年12月1日
Luggage Case (COSMOLIT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123301.9	2018年4月11日
Luggage Case (SILHOUETTE 11)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72973.6	2018年12月1日
Luggage Case (Skywheeler)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51849.1	2018年11月17日
Luggage Case (X-BLADE HARDSID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930000062.2	2019年1月7日
Luggage Case (X-BLAD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72974.0	2018年12月1日
Molded Upright Luggage Case (AERO PC)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730149420.7	2017年7月6日
PIXELCUBE (Luggage Cas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12544.X	2018年10月23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630003553.9	2016年1月13日
PP08/TERMO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272972.1	2018年12月1日
SAHORA BACKPACK (Luggage Cas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03310581.2	2013年5月20日
SAHORA SPINNER— Sahora 2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03310583.9	2013年5月20日
SAHORA SPINNER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830007429.9	2018年3月14日
SAHORA WHEELED DUFFEL BAG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03310589.8	2013年5月20日
VINTAGE DUFFEL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0530151148.7	2015年11月23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1)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0530151146.8	2015年11月23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2)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530151147.2	2015年11月23日
VINTAGE UPRIGHT — HARDSID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ZL200530151144.9	2015年11月23日
VINTAGE UPRIGHT — SOFTSID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0530151145.3	2015年11月23日
X' LITE UPRIGHT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ZL200530151135.X	2015年11月23日
AERO PC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784830-0001	2032年9月6日
ARAMON 2 (SHUTTL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5798-0004	2034年11月4日
ARAMON 2 (SLEEV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5798-0003	2034年11月4日
Attache (PRO-TEC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5798-0001	2034年11月4日
B-L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25757-0001	2034年10月19日
B-Lite Fresh Duffl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LLC	001245369-0001	2035年11月15日
B-Lite Fresh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LLC	001245369-0002	2035年11月15日
BAYAMO (BRIEFCAS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860267-0001	2033年1月17日
BAYAMO (SUITER)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860267-0002	2033年1月17日
BAYAMO 2 (OVERNIGHT SHUTTL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29664-0003	2033年10月28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BAYAMO 2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29664-0001	2033年10月28日
BAYAMO 2 (WHEELED TO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29664-0002	2033年10月28日
BRAVADO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18931-0003	2033年10月13日
BRIGHT L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5822-0003	2034年11月4日
Cordoba Duo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52076-0003	2035年12月22日
COSMOLITE (Luggag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816178-0001	2032年10月26日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12856-0001	2035年4月29日
FREEMINDER FLEX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73225-0001	2034年1月21日
FREEMINDER FLEX (WHEELED DUFFEL)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73225-0002	2034年1月21日
GRAVITON CASE (F/K/A BLAS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649363-0001	2032年1月11日
GRAVITON CASTOR WHEEL ASSEMBLY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649363-0002	2032年1月11日
ITINERI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001651191-0001	2034年12月22日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Asia)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41368-0001	2035年10月20日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EU)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001241350-0001	2035年10月20日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EU)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001241350-0002	2035年10月20日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U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001261903-0001	2036年2月21日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U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001261903-0002	2036年2月21日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U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001261903-0003	2036年2月21日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U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001261903-0004	2036年2月21日
MCLAREN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5822-0001	2034年11月4日
NETWORK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6336-0001	2034年11月10日
ORION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5798-0002	2034年11月4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PIXELCUB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03255-0001	2033年9月16日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463500-0001	2031年1月16日
PP08/TERMO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951454-0001	2033年6月16日
PRO DLX (2) LAPTOP BRIEFCAS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16018-0001	2033年10月7日
PRO DLX 2 (LAPTOP BACKPACK)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16018-0002	2033年10月7日
PRO DLX 2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16018-0003	2033年10月7日
PRO DLX 3 (UPRIGHT 2nd Desig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56653-0002	2035年1月14日
PRO DLX 3 (UPRIGHT 3rd Desig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56653-0003	2035年1月14日
PRO DLX 3 (UPRIGHT 4th Desig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56653-0004	2035年1月14日
PRO DLX 3 (UPRIGHT 5th Desig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56653-0005	2035年1月14日
PRO DLX 3 (UPRIGHT 6th Desig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56653-0006	2035年1月14日
PRO DLX 3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56653-0001	2035年1月14日
QUADRION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784848-0001	2032年9月6日
QUADRION UPRIGHT DETACHABLE SYSTEM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784848-0002	2032年9月6日
SAHORA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788658-0001	2032年9月14日
Sahora Regeneration (Spinner)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52076-0001	2035年12月22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036710-0001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036710-0002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036710-0003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036710-0004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036710-0005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036710-0006	2028年5月20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07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08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09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0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1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2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3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4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5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6	2028年5月20日
SAHORA/SPARK FL/ HOMMAGE DESIGNS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036710-0017	2028年5月20日
SEVRUGA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926993-0001	2033年4月30日
SILHOUETTE 11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1018931-0001	2033年10月13日
SKYWHEELER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r.l.	000945175-0001	2033年6月3日
SOLANA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784855-0001	2032年9月6日
Spring Loaded Shock Absorbing Wheel (MCLAREN SPRING WHEEL)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175822-0002	2034年11月4日
Upright Luggage Case (Bright L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36996-0001	2035年9月24日
Upright Luggage Case (Cubelit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36632-0002	2035年9月21日
Upright Luggage Case (Velocita)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36632-0001	2035年9月21日
VINTAGE BADGE DESIG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510250-0001	2031年4月10日
X-BLAD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18931-0002	2033年10月13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X-BLADE (HARDSID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45520-0001	2023年11月25日
X' IO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772348-0001	2032年8月10日
X' ION 2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018931-0004	2033年10月13日
X' ION 3 Spinner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52761-0001	2035年12月24日
X' ION 3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60319-0001	2036年2月11日
X' ION 3 Wheeled Duffle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252076-0002	2035年12月22日
X' LITE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0430509-0011	2030年11月14日
X' PRESSION	歐洲聯盟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01651191-0002	2034年12月22日
AIRSTOP UPRIGHT LUGGAGE CASE	法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788	2026年6月27日
HARDLITE ATTACHE DESIGN	法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4544	2026年7月31日
GRAVITON CASE (F/K/A BLAST)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700097.1	2032年1月11日
HOMMAGE UPRIGHT/ DUFFEL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310737.8M003	2028年5月19日
HOMMAGE UPRIGHT/ DUFFEL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310737.8M004	2028年5月19日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600082.8	2031年1月12日
SAHORA SPINNER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310737.8M002	2028年5月19日
SAHORA WHEELED DUFFEL BAG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310737.8M005	2028年5月19日
VINTAGE DUFFEL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502758.4M006	2030年11月14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1)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502758.4M004	2030年11月14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2)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502758.4M005	2030年11月14日
VINTAGE UPRIGHT — HARDSID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502758.4M001	2030年11月14日
VINTAGE UPRIGHT — SOFTSID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502758.4M002	2030年11月14日
X'LITE UPRIGHT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0502758.4M003	2030年11月14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COSMOLIT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15839	2017年10月26日
CUBELITE 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印度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32410	2025年4月29日
GRAVITON CASE (F/K/A BLAST)	印度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7993	2021年7月14日
HOMMAGE DUFFEL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92203	2017年11月21日
HOMMAGE UPRIGHT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192204	2017年11月21日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2860	2020年8月5日
AERO PC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16996	2027年11月9日
Attache PRO DLX 3 (UPRIGHT 3rd Design)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404644	2030年12月3日
COSMOLIT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39387	2028年8月8日
GRAVITON CASE (F/K/A BLAST)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05446	2022年6月8日
PIXELCUB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56057	2029年3月13日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06248	2022年6月22日
PP08/TERMO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56059	2029年3月13日
SAHORA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50227	2028年12月26日
SAHORA SPINNER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50987	2029年1月9日
SILHOUETTE 11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356060	2029年3月13日
Spring Loaded Shock Absorbing Wheel (MC LAREN SPRING WHEE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398814	2030年9月10日
X-BLADE (hardsid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356061	2029年3月13日
Attache (PRO—TECT)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403456	2030年11月12日
VINTAGE DUFFEL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275826	2021年5月19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1)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284866	2021年9月15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2)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285091	2021年9月15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VINTAGE UPRIGHT— HARDSIDE (Upright Luggage Cas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282009	2021年8月11日
VINTAGE UPRIGHT— SOFTSID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1282010	2021年8月11日
X' LITE UPRIGHT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 r.l.	1282011	2021年8月11日
GRAVITON CASE (F/K/A BLAST)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4523	2022年1月22日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2454	2021年2月2日
SAHORA SPINNER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0056	2018年5月21日
VINTAGE DUFFEL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2335	2020年11月22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2334	2020年11月22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2)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2336	2020年11月22日
VINTAGE UPRIGHT— HARDSID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2332	2020年11月22日
VINTAGE UPRIGHT— SOFTSID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2333	2020年11月22日
X' LITE UPRIGHT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22337	2020年11月22日
AERO PC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490563	2023年5月6日
COSMOLIT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501434	2023年8月4日
GRAVITON CASE (F/K/A BLAST)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0473236	2022年12月12日
Luggage Case (PP08/ TERMO)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555154	2025年3月31日
PIXELCUB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525191	2024年3月31日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420169	2021年7月12日
SAHORA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505993	2023年9月10日
SILHOUETTE 11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530797	2024年6月4日
VINTAGE DUFFEL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415909	2021年5月25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1)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415908	2021年5月25日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¹⁴⁾
VINTAGE HAND LUGGAGE (2)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 r.l.	30-415908-01	2021年5月25日
VINTAGE UPRIGHT—HARDSID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415907	2021年5月25日
VINTAGE UPRIGHT—SOFTSID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415907-01	2021年5月25日
X-BLAD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30-537105	2024年8月12日
X' LITE UPRIGHT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PHT l.	30-415910	2021年5月25日
AERO PC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587902	2023年3月10日
COSMOLIT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582160	2022年12月9日
GRAVITON CASE (F/K/A BLAST)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581666	2022年12月2日
GRAVITON CASTOR WHEEL ASSEMBLY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557900	2021年12月25日
HOMMAGE DUFFE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507879	2019年8月2日
POLYPROPYLENE 2005 (AERI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525031	2020年7月18日
SAHORA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603163	2023年11月3日
SAHORA SPINNER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D491360	2018年6月15日
SAHORA WHEELED DUFFEL BAG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512220	2019年12月6日
SOLANA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601342	2023年10月6日
VINTAGE BADGE DESIGN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583873	2022年12月30日
VINTAGE DUFFEL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530915	2020年10月31日
VINTAGE HAND LUGGAG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527521	2020年9月5日
VINTAGE UPRIGHT—SOFTSID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541530	2021年5月1日
X' LITE CAS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540540	2021年4月17日
SILHOUETTE 11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D630850	2025年1月18日

附註：

(14) 屆滿日期為已付所有年金及／或保用費下之註冊屆滿日期。

(ii)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主要註冊外觀設計：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承讓人	申請編號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加拿大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37721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智利	Samsonite LLC	1187-2010
Attache PRO DLX 3 (UPRIGHT 3rd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1030237420.4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1030582098.9
Upright Luggage Case PRO DLX 3 (UPRIGHT 5th Design)	中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1030237434.6
Sahora Regeneration Upright	歐洲聯盟	Samsonite LLC	尚未得知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香港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1001990.1
VINTAGE DUFFEL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2279
VINTAGE HAND LUGGAG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2277
VINTAGE HAND LUGGAG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2278
VINTAGE UPRIGHT—HARDSID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2275
VINTAGE UPRIGHT—SOFTSIDE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2276
X' LITE UPRIGHT	印度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2280
Backpack PRO DLX 3 (UPRIGHT)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1017206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10-026045
Upright Luggage Case (MC LAREN UPRIGHT)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10-11072
Upright Luggage Case PRO DLX 3 (UPRIGHT 5th Design)	日本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010-017205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墨西哥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MX/f/2010/002891
Attache (PRO-TECT)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0-2010-19963
Attache PRO DLX 3 (UPRIGHT 3rd Design)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0-2010-30908
Backpack PRO DLX 3 (UPRIGHT)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0-2010-30910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人／承讓人	申請編號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 Luggage Case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0-2010-0047063
Spring Loaded Shock Absorbing Wheel (MC LAREN SPRING WHEEL)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0-2010-19962
Upright Luggage Case (MC LAREN UPRIGHT)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0-2010-19961
Upright Luggage Case PRO DLX 3 (UPRIGHT 5th Design)	大韓民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30-2010-30909
CUBELITE/INFINITY (UPRIGHT-Luggage Case)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9378105
Luggage Handle (B-Light Luggage Handle—US)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9377383
PP08/TE RMO	美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29328554
Sahora Regeneration (Wheeled Duffle-Luggage)	美國	正在編製文件作記錄的僱員發明任命	29378152
Spring Loaded Shock Absorbing Wheel (MC LAREN SPRING WHEEL)	美國	正在編製文件作記錄的僱員發明任命	29361047

C. 域名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mericantourister.ca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15年9月20日
2.	americantourister.com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15年3月19日
3.	americantourister.eu	Samsonite Europe NV	2011年6月
4.	americantouristerindia.com	Samsonite South Asia Pvt Ltd	2014年10月6日
5.	extreme.cl	Samsonite Chile S.A.	2012年12月25日
6.	samsonite.be	Samsonite Europe NV	2011年5月
7.	samsonite.ca	Samsonite Corporation	2015年12月1日
8.	Samsonite.co.jp	Samsonite Japan Co., Ltd.	2012年1月31日
9.	samsonite.co.kr	Samsonite	2014年10月15日
10.	samsonite.co.uk	Samsonite Europe NV	2011年8月26日
11.	samsonite.com	Samsonite	2013年7月27日
12.	samsonite.cosm.cn	陳靈國 ⁽¹⁵⁾ (Chen Lingguo)	2015年3月14日
13.	Samsonite.com.mx	Triara Com S. A. de C.V.	2012年1月30日
14.	samsonite.de	Samsonite Europe NV	2011年6月1日
15.	samsonite.es	Samsonite Espana S.A.	2012年1月24日
16.	Samsonite.fr	Samsonite SA	2011年7月3日
17.	Samsonite.it	Samsonite Spa	2011年3月27日
18.	Samsonite.nl	Samsonite Europe NV	2011年3月17日
19.	samsoniteblacklabel.co.kr	Chaehyun Leem ⁽¹⁶⁾	2012年9月6日
20.	samsoniteblacklabel.kr	Chaehyun Leem ⁽¹⁷⁾	2012年9月6日
21.	samsoniteindia.com	PrivacyProtect.org ⁽¹⁸⁾	2013年4月8日
22.	Samsonite-store.jp	Mash style lab ⁽¹⁹⁾	2011年4月30日
23.	saxoline.cl	Samsonite Chile S.A.	2013年5月5日

附註：

(15) 漢字翻譯成「陳靈國」，Samsonite Asia Limited 之僱員。

(16) Samsonite Asia Limited 之僱員(姓名為 ChaeHyun Lim，我們相信屬公開記錄翻譯問題)

(17) Samsonite Asia Limited 之僱員(姓名為 ChaeHyun Lim，我們相信屬公開記錄翻譯問題)

(18) 域名註冊人聯繫資料載列於 PrivacyProtect.org，網站由 NetworkSolutions 提供私人域名註冊服務。

(19) Mash Style Lab 為聘用電腦圖像及網站推廣公司，向新秀麗提供服務。

D. 發明專利

(i)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主要發明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²⁰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比利時	1368256	2022年3月5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比利時	0804105	2016年11月20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加拿大	2175019	2016年4月25日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中國	ZL02800528.7	2022年3月5日
X' LITE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中國	ZL200580024647.7	2005年4月13日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 專利局	1368256	2022年3月5日
轉向輪—E-Z型號手推車—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 專利局	0900031	2018年3月4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 專利局	0804105	2016年11月20日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法國	1368256	2022年3月5日
轉向輪—E-Z型號手推車—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法國	0900031	2018年3月4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法國	0804105	2016年11月20日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德國	60233387.3	2022年3月5日
轉向輪—E-Z型號手推車—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德國	69814767.7	2018年3月4日
擴充式行李箱的鬆擴裝置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香港	1088773	2013年9月26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LLC	印度	219978	2016年10月31日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Corporation	意大利	1368256	2022年3月5日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墨西哥	281752	2022年3月5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墨西哥	200121	2016年11月20日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大韓民國	10-0831137	2022年3月5日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²⁰
電腦包(SOFT DOCK)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西班牙	1368256	2022年3月5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西班牙	804105	2016年11月20日
轉向輪—E-Z型號手推車—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英國	900031	2018年3月4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英國	804105	2016年11月20日
經過彈性處理的直板箱可擴充面板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7195109	2025年2月16日
擴充式行李箱的松擴裝置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7328779	2025年1月25日
SILHOUETTE 9 TSA人性化鎖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7380427	2026年3月16日
便攜式空間大師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7900758	2028年9月4日
VERTICAL PUSHMAN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5630521	2016年4月23日
VERTICAL PUSHMAN (持續有效)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533086	2016年4月23日

附註：

(20) 屆滿日期為已付所有年金及／或保用費下之專利屆滿日期。

(ii)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主要發明專利：

專利	申請人／承讓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手提電腦折疊包(套件)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中國	200880006688.7	2008年1月4日
多點閉鎖裝置(MPC)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中國	200580033381.2	2005年4月28日
XEGO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中國	200880003499.4	2008年2月7日
X' LITE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中國	201010593481.3	2005年4月13日

專利	申請人／承讓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使用經強化熱塑性塑膠生產塑膠組件的工序及由此工序生產的塑膠組件(X' LITE)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專利局	05731027.8	2005年4月13日
使用經強化熱塑性材料生產的 X' LITE 塑膠組件(尤其是行李箱外殼)及用於生產該組件的裝置	Delilah International S.à r.l.	歐洲專利局	09015642.3	2005年4月13日
使用經強化熱塑性塑膠生產塑膠組件的工序及由此工序生產的塑膠組件(X' LITE)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專利局	10005917.9	2005年4月13日
擴充式行李箱的松擴裝置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專利局	05825127.3	2005年10月5日
彈力行李箱包的鎖緊裝置(XEGO)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專利局	08729278.5	2008年2月7日
行李箱三步多點閉鎖法(MPC)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專利局	05745669.1	2005年4月28日
手提電腦折疊包套件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歐洲專利局	87135463	2008年1月4日
X' LITE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德國	102004029453.4	2004年6月18日
X' LITE	Samsonite Corporation	香港	07107949.0	2007年7月23日
使用經強化熱塑性材料生產的 X' LITE 塑膠組件(尤其是行李箱外殼)及用於生產該組件的裝置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香港	10109435.2	2010年9月30日
XEGO	Delilah International S.à r.l.	香港	10102167.1	2010年3月1日
手提電腦折疊包套件	Samsonite Corporation	印度	4387DELNP2009	2009年7月3日
X' LITE	Samsonite Corporation	印度	471DELNP2007	2005年4月13日
XEGO	Samsonite Corporation	印度	5727DELNP2009	2008年2月7日

專利	申請人／承讓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擴充式行李箱的松擴裝置	Samsonite Corporation	日本	2007-535927	2005年10月5日
彈力行李箱包的鎖緊裝置	Samsonite Corporation	日本	2009-549236	2008年2月7日
X' LITE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日本	2007-515794	2005年4月13日
手提電腦折疊包套件	Samsonite Corporation	日本	2009-544988	2008年1月4日
X' LITE (使用經強化熱塑性材料生產塑膠組件的工序及裝置及所生產的塑膠組件)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墨西哥	PAa2006015100	2005年4月13日
行李箱包的組件結構(棚式結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PCT	PCTEP2010070319	2010年12月20日
軟質旅行箱包所用的整合式手柄(B-Light)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PCT	PCTUS2010053429	2010年10月20日
擴充式行李箱的松擴裝置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大韓民國	10-2007-7009702	2005年10月5日
X' LITE (使用經強化熱塑性材料生產塑膠組件的工序及裝置及所生產的塑膠組件)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大韓民國	10-2007-7001279	2005年4月13日
手提電腦折疊包套件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大韓民國	10-2009-7016309	2008年1月4日
XEGO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大韓民國	10-2009-7018610	2008年2月7日
行李箱包的組件結構(棚式結構)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12970122	2010年12月16日
背包肩帶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1443541	2011年2月16日
手提行李箱包(輪式旅行箱)	Employee inventor assignment in process of being documented for recording.	美國	13027566	2011年2月15日

專利	申請人／承讓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軟質旅行箱所用的整合式手柄(B-Light)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12908761	2010年10月20日
具有底部構件的行李箱(具有底部構造的行李箱包)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12834249	2010年7月12日
嵌入式拉鏈行李箱(設有嵌入式鏈邊)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1408346	2010年10月29日
行李箱包的多種材料結構及成形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1408399	2010年10月29日
多點閉鎖裝置(MPC)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11574448	2005年4月28日
使用經強化熱塑性材料生產塑膠組件的工序及裝置及所生產的塑膠組件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11629938	2007年4月25日
攜帶多種不同大小的便攜式電子計算裝置時可用的保護罩或保護套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1377768	2010年8月27日
行李箱的可伸縮板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1446341	2011年2月24日
Sahora Regeneration Grabn Go(環形手柄行李箱)	Employee inventor assignment in process of being documented for recording.	美國	61408437	2010年10月29日
彈力行李箱包的鎖緊裝置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12526261	2010年11月29日
防撬拉鏈(防盜拉鏈)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1350619	2010年6月2日
箱包及行李箱拉鏈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美國	61369043	2010年7月29日
箱包及行李箱拉鏈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美國	61444017	2011年2月17日
手提電腦電腦包及折疊保護裝置	Samsonite IP Holdings S.a r.l.	美國	12522156	2009年7月3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當作或視為所有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前述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相關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 權不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相關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數行使)
Tim Park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秀麗國際 有限公司	56,285,480	4.00	4.00
Kyle Gendreau 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秀麗國際 有限公司	6,409,648	0.46	0.46
Ramesh Tainwal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秀麗國際 有限公司	8,157,734	0.58	0.58
Keith Hami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秀麗國際 有限公司	193,745	0.01	0.01

有關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人士,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人士,其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與 Samsonite Limited 於2009年9月訂立僱傭合約並於2009年9月10日起生效,據此,Parker 先生受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該僱傭合約為無限期。Parker 先生或 Samsonite Limited 可無須提供原因以十二個月通知期終止合約,或 Samsonite Limited 可因故隨時終止合約。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執行董事,與 Samsonite LLC(前稱 Samsonite Corporation)於2009年1月訂立僱傭合約,並於2009年1月12日起生效,據此,Gendreau 先生受聘擔任高級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僱傭合約為無限期。倘 Gendreau 先生在無合理理由下擬終止合約，必須提供三個月通知期。Samsonite LLC 可在任何時間因故或無故終止合約，惟倘 Samsonite LLC 無故終止合約或因故終止合約並向 Gendreau 先生提供三個月通知期，Samsonite LLC 則須向 Gendreau 先生支付相等於其六倍每月基本工資加根據獎勵花紅計劃 Gendreau 先生有權獲得的獎金。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執行董事，與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於2007年1月1日訂立僱傭合約，Tainwala 先生受聘擔任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的總經理。該僱傭合約為期五年。Tainwala 先生或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可無須提供原因以三個月通知期終止合約。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可因故在任何時間終止合約，而無須向 Tainwala 先生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惟倘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無故終止合約，且無提供必要的三個月通知期，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則須向 Tainwala 先生支付相等於 Tainwala 先生每月月薪一倍半或因提供較短通知期而支付其部分。

僱員獎勵計劃

為鼓勵本公司員工，我們過往實行一項獎勵計劃，據此，管理層成員就其在本集團就業獲授予若干 Luxco 1 的 C 普通股實益權益（該「**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按照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規定將在上市前終止。概無任何有關 Luxco 1 的 C 普通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我們在未來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更多 Luxco 1 的 C 普通股。根據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管理層（包括 Tim Parker）、本集團前任董事及 CVC 基金的行業顧問目前實益擁有本集團約9%。計入 Tim Parker 的投資公司 Corelli LP 持有的股份，管理層（包括 Tim Parker）、本集團前任董事及 CVC 基金的行業顧問共實益擁有本集團約10.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管理層、Tim Parker 及本集團前任董事及 CVC 基金的行業顧問將繼續持有約6.69% 的股份，以鼓勵彼等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大而奮鬥。

新秀麗僱員福利信託（「**Samsonite EBT**」）就新秀麗管理層股權計劃成立，目前實益持有 1,375,810 股 Luxco 1 的 C 普通股。Samsonite EBT 股份將作為2011年重組的一部分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以換取本公司股份。Samsonite EBT 持有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中售出且所得款項將被用於支付本集團若干僱員的酌情現金花紅，隨後，Samsonite EBT 將被清盤。

除上述披露者外，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或涉及股份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計劃的具體計劃。倘本公司決定未來制定任何涉股份的授予購股權的計劃，該等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可適用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正式通報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如適用)。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所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g)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h)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或CVC基金於任何本集團以外，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以將提起的，或以將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且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准許；及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b) Kyle Gendreau 為 Zoots Corporation 的首席財務官，直至2007年5月。Zoots Corporation 於2008年3月申請第11章破產。
- (c) Tom Korbas、Kyle Gendreau 及 John Livingston 分別出任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的主席、秘書及財務主任以及秘書助理。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於2009年9月申請第11章破產，並於2009年11月脫離破產狀況。
- (d) 若干 Tainwala 集團成員，包括由 Ramesh Tainwala 擔任董事的公司於2008年及2010年支付印度金融市場管理局合共約12,000美元，以支付由銷售及購買上市證券引起有關申請法定通知中延遲及輕微犯規的調查。除有關 Tainwala Chemicals and Plastics (India) Limited 遲報約1,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外，該等支付款項並無申請責任。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ATC Corporat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於盧森堡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我們的盧森堡主要過戶登記處提交。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
- (g) KPMG LLP (US)將於上市完成後擔任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KMPG LLP (US)將根據美國公認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盧森堡法律顧問 ⁽¹⁾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附註：

- (1) Stef Oostvogels 先生及 Delphine Tempè 女士兩人為 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夥伴，目前為 Luxco 2、Luxco 3、Luxco 4、Luxco 5、Luxco 6及 Luxco 7之董事。彼等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各該等公司董事。Oostvogels 先生及 Tempè 女士於200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 Delilah Financing S.à r.l. 之董事。Oostvogels 先生將於2011年5月31日自所有該等董事會中辭任董事。
Oostvogels Pfister 夥伴 François Pfister 先生目前為CVC基金一般夥伴的間接母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董事。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聯席申報會計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為物業估值師、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為盧森堡法律顧問及海問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財務顧問

我們已委聘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Moelis & Company UK LLP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委聘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及 Moelis & Company UK LLP乃本公司自己的行動，而非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行事。財務顧問的角色屬於獨立性質，有別於獨家保薦人的角色。財務顧問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選擇及委聘包銷商、包銷團成員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就全球發售的時機及市場定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獨家保薦人在履行其職責時並不依賴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或 Moelis & Company UK LLP 的工作。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2,500歐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節和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名稱及地址)	詳情	全球發售前	(於行使 任何超額 配股權前)	全球發售後但於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前股權及 售股股東出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持有 數目 (股)	售股股東 將予出售 股份數目 (股)	(股)	(%)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87,226,840	34,890,736 ⁽³⁾	52,336,104	3.72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82,800,156	33,120,062 ⁽³⁾	49,680,094	3.53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133,656,982	53,462,793 ⁽³⁾	80,194,189	5.70

售股股東(名稱及地址)	詳情	全球發售前 股份持有 數目 (股)	(於行使 任何超額 配股權前) 售股股東 將予出售 股份數目 (股)	全球發售後但於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前股權及 售股股東出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	(%)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112,864,639	45,145,856 ⁽³⁾	67,718,783	4.81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14,149,396	5,659,758 ⁽³⁾	8,489,638	0.60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A)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127,394,533	50,957,813 ⁽³⁾	76,436,720	5.43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B)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127,121,080	50,848,432 ⁽³⁾	76,272,648	5.42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C) L.P.	獲豁免有限 責任合夥公司	12,975,898	5,190,359 ⁽³⁾	7,785,539	0.55

售股股東(名稱及地址)	詳情	全球發售前	(於行使 任何超額 配股權前) 售股股東 將予出售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但於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前股權及 售股股東出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持有 數目 (股)	股份數目 (股)	(股)	(%)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	384,229,715	161,376,480 ⁽³⁾	222,853,235	15.84
36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2 2YB					
Caisse de depot et placement du Quebec	加拿大某州 代理者	22,812,431	22,812,431	0	0.00
1000, place Jean-Paul-Riopelle, Montreal (Quebec), H2Z 2B3					
Creditor BV	公司	4,357,992	4,357,992	0	0.00
Locatellikade 1, Parnassustoren, 1076 A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13,164,035	13,164,035	0	0.00
Kaiserstraße 16 (Kaiserplatz),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Glitnir Banki HF	公司	781,160	781,160	0	0.00
Kirkjusandur 2, 155 Reykjavík, Iceland					
National Australia Group Europe Investments Limited .	公司	18,839,276	18,839,276	0	0.00

售股股東(名稱及地址)	詳情	全球發售前 股份持有 數目 (股)	(於行使 任何超額 配股權前) 售股股東 將予出售 股份數目 (股)	全球發售後但於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前股權及 售股股東出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	(%)
Ground Floor, Clydesdale Bank Plaza, 50 Lothian Road, Edinburgh, EH3 9B					
AIB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公司	7,902,259	7,902,259	0	0.00
C/O Allied Irish Banks p.l.c., 1 Undershaft, London, EC3A 8AB					
Tim Parker	董事	64,452,865	8,167,385	56,285,480	4.00
Trotton Place, Trotton, Petersfield GU31 5EN, England					
Corelli LP ⁽¹⁾	有限公司	18,787,499	18,787,499	0	0.00
22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PX					
Ramesh Tainwala8PX	董事	10,876,979	2,719,245	8,157,734	0.58
Villa No. 20, Springs 15.Street No. 8, P O Box Number 262691, Dubai UAE					
Kyle Gendreau	董事	8,546,198	2,136,550	6,409,648	0.46
4 Pearly Lane, Franklin, MA 02038, USA					
Keith Hamill	董事	258,327	64,582	193,745	0.01
Kingston House North Princes Gate London England					
Delilah Employee Benefit Trust	僱員福利信託	825,486	825,486	0	0.00

售股股東(名稱及地址)	詳情	全球發售前 股份持有 數目 (股)	(於行使 任何超額 配股權前)	全球發售後但於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前股權及 售股股東出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售股股東 將予出售 股份數目 (股)	(股)	(%)
22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PX					
其他 ⁽²⁾	個人	32,013,253	8,925,406	23,087,847	1.64

附註：

- (1) Corelli LP 由Tim Parker 實益擁有。
- (2) 其他包括45名各自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個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或CVC 基金的行業顧問。
- (3) 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下列售股股東將如下述出售額外股份：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將予 出售的額外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A) L.P.	7,972,221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B) L.P.	7,567,637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C) L.P.	12,215,768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D) L.P.	10,315,424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IV (E) L.P.	1,293,204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A) L.P.	11,643,404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B) L.P.	11,618,411
CVC European Equity Partners Tandem (C) L.P.	1,185,951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36,873,08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細則；
- (b) 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聯席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聯席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由我們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Oostvogels Pfister Feyten 編製的函件，概括附錄五名為「本公司章程及盧森堡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盧森堡公司法若干事項；
- (f) 盧森堡公司法；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及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